清代野史第二辑

清代前纪…… （1）
胤禛外传…… （69）
多铎妃刘氏外传…… （71）
德宗承统私记…… （77）
庆亲王外传…… （95）
第一次中俄密约…… （99）
中俄伊犁交涉始末…… （109）
中法兵事本末…… （137）
清代割地谈…… （163）
清代纪事…… （167）
清宫琐闻…… （181）
清宫禁二年记…… （189）
奴才小史…… （331）

清朝前纪

纲　领

清世自太祖以后，纪事始有本末。太祖以前之事，寥寥数行，惟恐人知。而于明人官私著述，禁之毁之，株连瓜蔓，大兴文字之狱，以冀掩灭之。二百数十年来，学士大夫，口不敢言。人人心中，皆以为清之先世，必有大不可告人者。革命以后，乃有诬妄之文发现，如谓顺治之母与山东人王杲奸生顺治之类，首见于魏声和之《鸡林旧闻录》。当时已据实辟之。近见有人译英人濮兰德所著《清宫史》，亦引王杲之诬说，盖得诸中国人而不加别择之作也。日本人稻叶君山等，先出《蒙古满州地理历史》一书，其中关于清之先世各篇，所引多明之《实录》及明代所成之《全辽志》等书，种类亦无几，惟皆为吾辈未见。又有朝鲜人著述数种，则更非中国人所能见矣。继又出《清朝全史》一书，所叙事实，略较《历史地理》为多，而颇少标明出处者，亦为一憾。但据其著书之例，及所征引之可信，则知叙述之事实，亦断然有本而已。因稻叶之书，反而求之清人所修《明史》，掩灭者固多，其事迹虽不明了，年月节目，尚相符合者亦不少。其为当时禁锢之所遗漏者，亦竟有张学颜、李成梁及外国传之《朝鲜传》等数处钩稽参互，先详其部族，次明其世系，成纪事若干篇。以其皆在太祖以前，谓之《清朝前纪》。其目录当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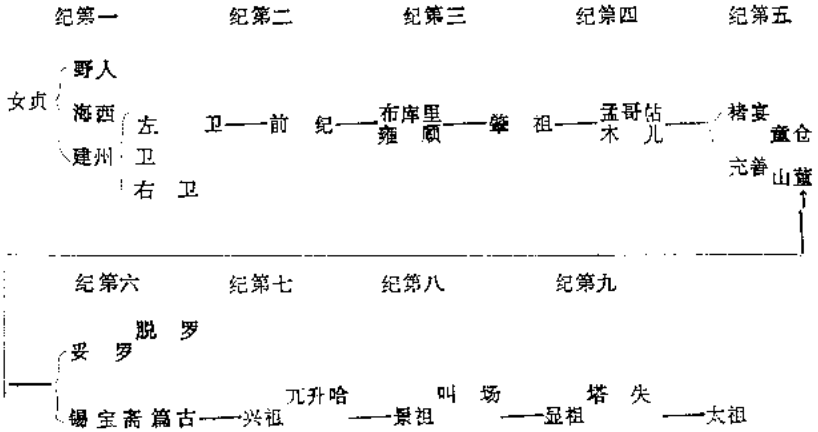

附王杲纪第十 阿台即阿太章京附

以上共纪十篇，于清之先世，略可探讨。当时不过以东夷一部落，曾经臣仆于明，别无他不可对人言者。则一切诬妄之说，可以不作。既补一代史文之不备，亦且有裨于清，可息街谈巷议之揣测也。

女真纪第一

清自称满洲为其部族之名，前作《满洲名称考》，已正之矣。清之部族，实为女真。女真起于辽世，或谓即古肃慎之转音，当可信。历辽、金、元皆称女直，明代则复旧称为女真。清修《明史》，乃尽去之。其最奇者，字典注中，女字、真字、直字之下，皆无女真女直。《韵府》不收女真女直。《满洲源流考》，遍详东夷各部族，独无女真专条。仅于文中一见女真字样。清历世示人以不广，以故载笔之臣，小廉曲谨以媚一人，宁失史家之实，

无犯温树之戒。由今思之，可云陋矣。

女真，辽、金、元三史皆作女直。《元史·地理志》，辽阳等处行中书省之下，开元路下云："古肃慎之地……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号女真，后避兴宗讳，改曰女直，"云云。辽兴宗讳宗真，女真在辽世，岁有职贡。肃慎既微，其名不见于隋、唐、五代之史。要其部族未改。自清代冒称满洲以前，历世皆有女真。《辽史·太祖纪》："未建国以前，当唐昭宗天复三年春，即曰：'伐女直，下之。'唐昭宣帝天祐是三年十一月，又曰：'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直之未附者。'则女直以族微，为渤海及靺鞨黑水等所掩，不能自通于中国。辽起契丹与彼接近，故早于兵事见其名号。后于部族表中，历详其来贡之岁，由唐天复至辽兴宗立，已及百七十年，盖为宋仁宗之天圣九年矣。"宋人纪载，皆称女真。明人官私文字，女真、女直并称。今据《大明会典》卷一百零七礼部六五东北夷条曰："女直古肃慎地，在混同江东，开原城北。东滨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为金余孽。永乐元年，野人头目来朝。其后悉境归附。九年始设奴儿干都司，建州兀者等卫，及千百户所。以某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赐敕印。又置马市开原城，以通贸易。"盖女直三种：居海西等处者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怜等处者为建州女直。各卫所外，又有地面，有站、有寨，建官赐敕，一如三卫之制。其极东为野人女直。野人女直去中国远甚，朝贡不常。海西、建州，岁一遣人朝贡。又陈仁锡《潜确类书》，其未经清世抽毁之旧本，于第十四卷四夷门，收黄道周《博物典汇》第九卷后建夷考云："今女真即金馀孽也。国朝分为三种：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永乐元年，野人酋长来朝，建州、海西，悉境归

附。先后置建州等卫，置都司一，曰奴儿干，以统之.官其酋.”此可见明代于女真纪录甚详，而《明史》概削之。清亡后，当修《清史》，亦正当并修《明史》也。

建州女真为清之正系，别有专纪。海西与野人两种女真，以其为清代所讳言，久不见于载籍，今不能不略言之。海西为元代行政区域之名，属辽阳等处行中书省。世祖纪：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省辽东海西提刑按察使，入北京。又仁宗纪：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立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隶中政院。又日本稻叶氏所引《皇明实录》：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遣人至辽东愿内附，上遣人赍敕往谕之。皆其证也。元官制：行中书省，每省丞相一员，平章二员，右丞一员，左丞一员，参知政事二员，郎中员外郎都事各二员。辽阳行省之右丞，当驻海西。故《皇明实录》称：“元海西右丞，在元《地理志》，辽阳行省所属开元路，为海西之地，而无海西之名。”则其为区域，亦系通俗之称，非分路分府之为定制之比。海西与建州，明世区为两种。然野人之蹂躏海西、建州，事迹甚著。海西、建州，有无辖轄，明中叶以前无所表见。惟于成化间，建州与海西极意联络，以为明患。事见《董山》、《脱罗》各纪。至嘉靖时乃有扈伦四部，与建州相抗，其种族已非从前之海西。四部中，哈达最忠于明，最先为清太祖所灭。《明史·张学颜传》：“隆庆六年，宣谕王杲，杲惧。十二月，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学颜因而抚之”云云。王台即哈达部酋，史称海西。可知扈伦四部之即为海西故地也。扈伦，《明史》谓之忽喇温，亦中叶以来由野人而入居海西者。明初之言海西，地同而部众尚非扈伦。洪武十六年之敕谕海西右丞阿鲁灰，其词曰：“惟贤者能

知存亡之道，决去就之机。今尔所守之地，东有野人之隘，南有高丽之险，北接旷漠，惟西抵元营。道路险扼，孰不以为可自固守”云云。则明其地望在野人之西。又稻叶氏引《全辽志》卷四宦业志徐玉传云：“丁卯大军征纳哈出，玉为前锋，直抵金山破营寨，俘斩尤众。进至一禿河，会纳哈出降，遂还。未几又掠地海西，至松江，招谕人口五千余，马牛车辆九百有奇。至一迷河，虏躡其后”。稻叶氏按语云：“一禿河今为伊通河，松江为松花江。略地海西至松江，可知海西在松花江流域”云云。今按丁卯为太祖洪武二十年。《明史》本纪：“是年封纳哈出为海西侯，即就其地封之也。”明《一统志》：“金山在开原西北三百五十里，辽河北岸，与兀良哈接境。是为海西尽处。稻叶又引朝鲜书《龙飞御天歌》卷七第五章注云：“今之三姓以西，松花江之上流地方，谓之海西江焉”云云。稻叶以此推求海西地望，诚是矣。然明人本称扈伦四部地为海西，以扈伦为海西之标的。则地本确定，不待烦言。

海西女真之地望，略如上述。野人女真之地又若何？野人二字，以人种之程度言，此亦殊难确定。其界域自非女真人言之。凡女真皆为野人。稻叶氏引《皇明实录》：“成祖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据此则阿哈出本为建州女直头目，明廷就给以官，而称女直野人头目。是建州亦可谓之野人也。又引《皇明实录》：“太祖十八年九月甲申，女直高那日、捌禿、禿鲁不花三人，请辽东都指挥使司来归。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关总管府水银千户所百户。捌禿、禿鲁不花乃失怜千户之部人也，皆为野人获而奴之，不胜困苦。辽东乐土也，愿居之。乞圣明垂恩，得以瑷

璃珠弓锡镞遣野人，则可赎八百余家，俱入辽东。事闻，锡高那日等衣人一袭，琉璃珠五百索，锡五斤，弓弦十条。”云云。明辽东都司属左军都督府，辖今奉天省内铁岭以南各地，与女真相邻而不相杂。高那日等自女真来，自称为野人所苦，愿居辽东。则脱离女真，乃为脱离野人之地。其所指野人，未必非建州海西等部。清人以女真之旧，侵入辽东，据辽沈而都之。入关以后，乃以东三省为一区域，作满洲之根据地。其实满洲本无此部名，而辽东都司旧辖之地，亦为自古版图所收。明时尤与羁縻地之奴儿干都司，截然相别也。又引《实录》：“洪武二十年十月，诏取辽东官军，曾往海西野人地面及纳哈出之境。历涉劳苦者，二百六十人。赴京，各赐文绮罗衣纱绽有差”云云。以海西野人地面连称，是海西亦可称野人。又引朝鲜之《龙飞御天歌》卷七第五二章注云：“东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德久矣。野人酋长，远至移兰豆漫，皆来服事。常佩弓剑，入卫潜邸，昵侍左右，东征西伐，靡不从焉。如女真则干朵里豆漫、夹温猛哥帖木儿、火儿阿豆漫、古论阿哈出、托温豆漫、高卜儿阔”云云。其注语谓移兰豆漫为三万户。此皆指建州女真，而以为野人酋长矣。移兰为三，今满语犹然。三姓今改依兰府，即用其三字之旧音也。稻叶又引《实录》：“永乐二年夏四月戊午，黑龙江等女直野人歹寅加等来朝，赐钞及文绮表里。”则指野人为在黑龙江之女真。黑龙江在海西、建州境界之外，与《明会典》分列三种女真为相合。

自女真自言之，则稻叶所引《皇明实录》：“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敕辽东总兵官都督同知巫凯等曰：‘今得建州卫都指挥佥事李满住奏，原奉恩命，在婆猪江住坐。近被忽剌温野人侵

害，欲移居辽河卓河。朕未知有无妨碍。尔等宜计议安置，毋驰边备，毋失夷情”云云。又引《实录》：“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云云。又引朝鲜之《东国舆地胜览》卷五十会宁都护府云：“本高句丽旧地，胡言斡木河（一云吾音会）。本朝太宗朝，斡朵里童、孟哥帖木儿，乘虚入居。世宗十五年，兀狄哈杀孟哥父子，斡木河无酋长”云云。稻叶氏又自据《朝鲜纪载》言：“宣德八年，冬十月，猛哥帖木儿被兀狄哈之杨木答兀裘杀”。云云。又于详考清初疆域篇中，叙兀哲部云：“兀哲一作窝集，均为满语之森林。”“龙飞御天歌”卷七有兀狄哈，兀狄亦此对音字。哈者人也，意此部族，因栖息于森林带而得名”云云。今按忽剌温，据稻叶所考，即黑龙江之呼伦。南下侵掠，并其海西。清世官书谓之扈伦。扈伦四部中，以乌拉为主要。而清《开国方略》卷四，言：“乌拉之先，以呼伦为国号，姓纳喇，与哈达同。”此稻叶之所本也。都督猛哥帖木儿，即清世所谓肇祖原皇帝。名都督孟特穆者，被杀在朝鲜李氏朝之世宗十五年，即明宣德八年。《明实录》载童仓之奏，言见杀于七姓野人。而朝鲜书中谓见杀于兀狄哈。稻叶谓兀狄即窝集之对音。则即《明会典》所谓兀者卫。兀者据《满洲源流考》，亦谓即窝集二字。兀者卫与兀者左右后三卫，皆设于永乐二年。兀者前卫，则设于永乐四年。《满洲源流考》据《明实录》言如此。《明史·兵志》奴儿干都司之下，所设三百八十四卫中，兀者卫及前后左右各卫，设置之年亦同。兀者即渥集，亦即窝集，古谓之沃沮，清代谓之东海渥集部，或东海窝集部。是则《明会典》以兀者卫当野人女直明矣。野人女真在今黑龙江及吉林之极东，建州海西女直之言如此，

《明会典》所指亦如此也。惟兀者前卫在海西境，别见后。明奴儿干都司辖境极远，东北直包库页岛等处女真野人之境界，与清初之版图无异。今俄国西伯亚利之海滨省，俱在其内。近年清廷遣曹廷杰视察西伯利亚东偏，乃于俄海滨省之特林地方，发见明奴儿干之永宁寺二碑。稻叶氏引明东北疆域辨误云："光绪十一年，东海诸部已为俄有之后，曹廷杰以受命侦察西伯利亚东偏，归呈所记之书，即所谓《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者也。中言庙尔（黑龙江附近之一市）以上二百五十余里，混同江东岸特林地方，有石壁立江边，形若城阙，高十余丈，上有明碑二：一刻敕建永宁寺记，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宁寺记。皆太监亦失哈述征服奴儿干及海中之苦夷等事。论者谓明之东北边塞，尽铁岭开原。今以二碑证之，其说殊不足据。苦夷即苦兀，乃库页之转音。此记事之文，实可谓足破二百年来之蒙蔽者。其所述一一合于明时诸书。明之盛时，若永乐宣德之际，对于东北诸夷，岂惟务为招谕抚养而已，直能以威力及之，远至桦太地，可以此证之矣"。辨误之文如此。稻叶氏则曰："野人女直之得势，即明廷威力之失坠于东北，此非一朝一夕所致。吾人决断奴儿干政厅，在永乐时代，已不能保证其安全矣。"考其事实，当宣德末年所得此方面之报告，有云："远征军在黑龙江市场，与女直为交易之际，有打死市人者，女直衔之，控扼民军归路，杀八九百人"。又有云："中官亦失哈等使奴儿干，归时中途被扣留者，计有五百人。凡此报告，殆即特林岸上，建立永宁寺，勒碑记功，夸称东海苦夷等服从之岁，归途之事实耶？彼之建寺，殆亦欲以佛教布于野人之地，冀稍稍驯服之，卒无寸效。乃于正统初年，撤退奴儿干。该都司同知官，退守辽东之铁岭卫焉"。稻叶

此语，当自有据。永宁寺碑形式，及未泐之原文，并潜江甘云鹏之跋语，具见于魏声和之《鸡林旧闻录》。

女直与明人之交涉，有贡道，有马市。稻叶所引各文，颇有可考。本文因纪清室之起原，不欲泛考女直，乃略之。

建州纪第二

女直在明世为三种，而建州女直为清之正系。建州固系明廷所设之卫名，然建州女直之称，其来已久。明廷因其原有之种别，以名其卫，非种别由设卫而起也。《新唐书》："渤海大氏置率宾府，领华、益、建三州"。其地在今吉林之兴京附近，为建州女真生息之地。辽移建州治灵河之南，后再移灵河之北。金、元相承，皆有建州，皆为辽以后所移之建州，在今蒙古哈喇松土点特二旗之间，当明兀良哈境内。元《一统志》有故建州，则为渤海之旧。是知建州女真之本土，自唐之渤海，创设建州，其地即恒名建州。至元代犹有故建州之称。其居此之女真部落，宜其以建州为分别名词矣。建州设州之沿革，《满洲源流考》叙述颇详。至明之设卫，正以官清之祖先，为清一代发祥之所自始。《满洲源流考》独鹘突不明，其纪建州卫及建州左右二卫之设置，仅仅纪其设置之年，此外不著一字。且右卫设于正统间，清修《明史》尚不误，《源流考》则误以为宣德七年置建州右卫。证以《明实录》之事实，牴牾之迹显然。又《源流考》第十三卷，后附《明卫所成站考》此当于建州三卫，有所详著矣。即更或顾忌而不敢详，其前既于《部族考》，著三卫之设于永乐以来，其后何能不于《卫所成站考》存此建州三卫名目，乃竟削去

数卫。在《明史·兵志》。尚曰："有三百八十四卫"。《源流考》则曰："三百七十六卫"。以知其抽去数名，遂屏建州三卫不录。以意损减，尚复成何体裁！其按语云："渤海……所领之建州，实即国初所统之建州"云云。其地望是矣，而浑称曰：所统之建州，以掩其受建州卫之职，已属模糊。又曰："追我肇祖原皇帝，始居赫图阿拉，是为兴京，实右卫之地"。云云。则更以为肇祖不过居于建州，似未受有卫职。且右卫并无分地，说详下右卫中。而原按指兴京为右卫地，更为无据。其实肇祖之所以为肇祖，当时正以得有左卫指挥之职，故为王业之肇基耳。今分述之如下：

建州卫据《明史》及《源流考》，皆谓设于永乐二年。稍叶所引《皇明实录》，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余为千、百户所镇抚。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是为建州卫之始祖。又引《实录》："永乐十四年二月，赐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等宴"。夫左卫设于永乐十年，其指挥为何人，当时未见纪载。而于十四年赐宴事，见左卫指挥之名。女真人称卫指挥为都督，不但女真自称，明代官书亦从而称之。《明史》中所称建州都督者皆类此。清人纪述，则曰："肇祖名都督孟特穆，即此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也。"说具详于下。是为建州左卫之始祖。宣德八年冬，猛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已见前篇。斯时女真人自以猛哥帖木儿之弟凡察为代。稍叶所引《实录》："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臣与叔都督凡察，及百户高早化等五百余家，潜往朝鲜地。欲与俱出辽东居住，恐被朝鲜拘留，乞赐矜悯。'"云云。是时

童仓直称凡察为叔都督，明廷亦无所非难。盖以凡察为猛哥帖木儿之替人明矣。又引《实录》："正统五年冬十月己未，敕谕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等。"则更由明廷明认之矣。乃又有引《名山藏》卷五东北夷篇文曰："正统初，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子童仓，挟卫印亡入朝鲜。童仓之弟董山，嗣为建州卫指挥，更给新印，暂归凡察。诏以故印予董山，而缴还新印。凡察不予。乃更分左卫而置右卫，以新印给董山，使领左卫。凡察则持故印，而即使领右卫焉"。今按清禁书目录《名山藏》，何乔远撰。据其所纪：则童仓先认凡察为叔都督，其弟董山乃自袭指挥。亦知凡察不甘相让，则请以所给新印，暂归凡察。诏不之许，而凡察亦不肯出其故印，遂设右卫以为调停。又引《实录》之纪此事，则在正统七年，与明史所谓右卫设于正统年间者相合。而凡察实为右卫之始祖矣。

建州三卫中，又以左卫为清之正系，别有专纪。本篇先详建州卫及建州右卫。建州卫始受职者为阿哈出。阿哈出在明时但高其为野人头目，而稻叶引《龙飞御天歌》，则载其与猛哥帖木儿，各为女直三万户之一，即所谓移兰豆漫者也。说见《女真纪》。夫"龙飞御天"者，朝鲜李氏自颂其开国之词也。朝鲜国在明以前，久称高丽。其国主王姓，传世已数百年。洪武二十五年，高丽大将李成桂废其主瑶自立，复朝鲜之旧名。在位九年。至建文二年，传子芳远。《龙飞御天歌》皆纪成桂时事。其时佩剑入卫之三万户中，猛哥帖木儿与阿哈出均在列。猛哥帖木儿称夹温猛哥帖木儿，阿哈出称古论阿哈出。原注谓夹温与古论，皆其姓也。稻叶又引《实录》："正统六年二月丁酉，朝鲜国王李祹奏：'猛哥帖木儿等，被深处于狄哈攻劫，不能自存。臣祖纲

之，授以万户职事’”。云云。祸为芳远子，成桂孙所称臣祖，即成桂。成桂在位，不过洪武末。至建文初，其时猛哥帖木儿即与阿哈出比肩同为万户。阿哈出受明廷卫职较早数年。稻叶氏谓《龙飞御天歌》之三万户，并《元史·地里志》考之：火儿阿即胡里叹，斡朵里即斡朵怜，托温即桃温。今按元志原文：“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属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土地旷阔，人民散居。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镇抚北边。一曰桃温，距上都四十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胡里改江，并混同江，又有合兰河，流入于海）。一曰斡朵怜，一曰脱干怜，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满州源流考》订正桃温曰：屯屯河在宁古塔东北七百里，源出屯池，南流入混同江。明永乐二年，曾置屯河卫及千户所，当即其地。又订正距上都四十里曰四千里。又订正胡里改曰呼尔哈，为今宁古塔河名。又订正斡朵怜曰鄂多理，为清最初发祥之地。鄂多理万户猛哥帖木儿，自别有《肇祖纪》。惟据《龙飞御天歌》，则知阿哈出本为火儿阿万户，即《元史》之胡里改万户，亦即《满州源流考》之呼尔哈万户，明廷授以建州卫指挥，此阿哈出之原仕履也。

阿哈出以从军有功，赐姓名为李思诚。此见稻叶氏之叙述，未指所据，要必有本。黄道周《建夷考》亦曰：“建州卫指挥阿哈出，及子释家奴等，皆以有功赐姓名。官都督同知”。则与稻叶之说正合。稻叶又引《实录》：“永乐元年九月，上谓兵部尚书刘俊曰：‘各卫鞑靼，人多同名，无姓以别之，并宜赐姓’。于是兵部请如洪武中故事，编置勘合，给赐姓氏，从之。”云云。并以此证赐姓事已行于洪武。又引《实录》：“永乐八年，有列记建州赐姓之文。阿哈出之子释家奴为李显忠。斡卜为张志

诚。但不见阿哈出事。”彼之赐姓，当在其前。《女直考》及《东夷考略》，均言彼曾邀此典云云。释家奴之得赐姓名，亦与黄氏《建夷考》合。稻叶又谓阿哈出必卒于永乐六七年间，故八年使释家奴为都指挥，寻有赐姓之事，正其父子袭替之事实。据稻叶言：“先使为都指挥而后赐姓”。当别有据。又引《实录》：“永乐十年十一月己酉，辽东都指挥同知巫凯等奏：‘建州卫指挥李显忠，指挥李达，赵刘不颜，悉挈家就建州居住，岁祲乏食’。上命发仓粟赈之”云云。则阿哈出自授建州卫指挥后，未居建州，盖尚从军在外。至身后其子释家奴袭职数年，乃挈家以往。此阿哈出之死职，与其子释家奴之承袭，及后归本卫之事实也。

释家奴既归建州本卫之后，不知何时，又南徙婆猪江。即前篇所纪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敕文云。得建州卫都指挥佥事李满住奏：“原奉恩命，在婆猪江住坐。近被忽剌温野人侵害，欲移居辽河、草河。”是也婆猪江，《明史·朝鲜传》谓之泼猪江，鸭绿江之支流。成化三年征建州时，敕朝鲜助兵进剿。乃遣其中枢府知事康纯，统众万余，渡鸭绿泼猪二江，攻破九独府诸寨云云。可知婆猪江之近于朝鲜。稻叶氏考朝鲜之《西征录》备详李满住在婆猪江之居址。此皆专考历史地理之文，今不备引。要之婆猪江即今之佟家江，固自确定无可疑者。李满住之姓李，承阿哈出父子所受赐姓而来。满住为建州酋长之尊称，别有《满州名称考》已详之。满住既为公共酋长之称，则此李满住，不能凿定为何人。其后成化三年，明征建州，诛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未知即此李满住否？满住于正统元年，欲由婆猪江他徙。至正统三年，则已成事实。稻叶引《实录》：“正统三年六月，建州卫掌

卫事都指挥李满住，遣指挥赵夕因哈奏：‘旧住婆猪江，屡被朝鲜国军马抢杀，不得安稳。今移住灶突山东南浑河上，仍旧与朝廷效力，不敢有违’”云云。稻叶考：灶突之义，满语谓之呼栏。山为哈达。今兴京西之呼栏哈达，即当时之灶突山。于是李满住为复其建州旧地矣。此时李满住奏中，并言故叔猛哥不花，任都督同知，曾掌毛怜卫事，其卫印被指挥阿里古藏不与。今猛哥不花男撒满答失里袭职，仍掌卫事。乞给与印信，以便朝贡奏事。阿里印信，不许行用。事下行在礼部、兵部议：浑河水草便利，不近边城，可令居住。阿里现住毛怜卫，部下人众，宜与印信。撒满答失里住建州卫，与毛怜卫隔远，又无部下，难与印信。其朝贡奏事，宜令李满住给与印信文书为便。从之云云。夫居建州卫而并无部下者，可居掌毛怜卫事之名。毛怜卫又自有指挥。其故颇难解索。惟稻叶又有《建州杂考》一篇，引马文升《抚安东夷记》云：“永乐末，招降之举渐弛，而建州女直先处开原者，叛入毛怜，自相攻杀。宣德间，朝廷遣使招降之。辽东守臣，请以建州老营地俾居之。老营者，朝廷岁取人参、松子地也，名为东建州。初止一卫，后增置左右二卫。而夷人不过数千。然亦岁遣使各百人入贡以为常”云云。今按建州卫指挥释家奴，已于永乐十年归其本卫地。此建州女直之先处开原者，当是释家奴所留遗。至永乐末叛入毛怜，当即其掌毛怜卫事所由来。宣德间，以其在毛怜与毛怜人相攻杀，朝廷俾居建州老营地，当即满住之叔猛哥不花也。以意度之，情事似合。

李满住既归建州旧地之后，正统五年，建州左卫都督凡察又奉敕人处婆猪江李满住所居。敕言同李满住居处，则满住虽弃婆猪江，婆猪江地犹为满住名义也。此左卫事。别详《肇祖纪》。以

后直至成化初，李满住伏诛，稻叶所著《满洲历史地理》及《清朝全史》，皆无大事可纪。惟《明史·朝鲜传》略见建州事。此清廷文字狱之漏网。当修史时，君若臣皆偶存明人史料而不自知。今日苟无稻叶等书为之贯串，吾辈亦无从为之披沙而拣金也。今据《朝鲜传》："正统十三年冬，土木变后，命使调发朝鲜及野人女直兵，会辽东征北寇。此所谓野人女直，即指建州海西。盖向来女直尚恭顺，而明亦颇存畜之，故有此举。其实明有虏患，女直已萌蠢动之念。明年景泰改元。夏，辽东奏报："开原、藩阳有寇入境掠人畜，系建州海西野人女直头目李满住等为向导。"又景泰二年冬，以建州头目潜与朝鲜通，戒瑈绝其使。瑈者当时朝鲜国王也。又天顺三年，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恐为中国患"。因敕琛毋作不靖，贻后悔。琛又为当时朝鲜国王。琛疏辨。复谕曰："宣德正统年间，以王国与彼互相侵掠，敕解怨息兵，初不令交通给赏授官也。彼既受朝廷官职，王又加之，是与朝廷抗也。王素秉礼义，何尔文过饰慝！后宜绝私交以全令誉"云云。此事别见后《董山纪》。当时建州三卫，皆受朝鲜官职。自董山与凡察分领左右卫后，此时正三卫并立之时。清代自讳其曾为明臣，因讳建州卫事迹。岂知并有称臣于朝鲜之事。阿哈出孟哥帖木儿之入侍李成桂，建州三卫之受官于李琛，维事本无奇，然以清世讳莫如深之陋态，得此发其覆焉，亦一谈柄也。

天顺五年，建州又有至朝鲜、义州杀掠之事。按明《会典》称建州女直为居建州毛怜等处者。则毛怜卫实与建州卫为同部。观正统三年之李满住奏，其叔及叔之子皆居建州，而有掌毛怜卫事之名。其时毛怜卫指挥为阿里古。然前一年之《实录》云："正

1145967

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欲出辽东，恐被朝鲜拘留。乞赐矜悯”云云。全文已见女真纪。此时上敕毛怜卫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令人护送出境，毋致侵害。其时毛怜卫指挥，又为郎卜儿罕矣。至天顺四年，仍为郎卜儿哈，为朝鲜所杀，致招建州之仇。则中间之毛怜卫指挥阿里，必即郎卜儿罕一人而有二名者。《明史朝鲜传》：“天顺四年，复谕臻曰：‘王奏毛怜卫都督郎卜儿哈通谋煽乱，已置之法。夫法止可行于国中，岂得加诸怜境？郎卜儿哈有罪，宜奏朝廷区处。今辄行杀害，何怪其子阿比车之思复仇也。闻阿比车之母尚在，宜急送辽东都司，令阿比车领回，以解仇怨’”。五年，建州卫野人至义州杀掠，臻奏乞朝命还所掠。兵部议：朝鲜先尝诱杀郎卜儿哈，继又诱致都指挥兀克，纵兵掠其家属。今野人实系复仇，宜谕朝鲜：“寇盗之来，皆自取。惟守分安法，庶弭边衅”。从之。此建州卫未明指其为何卫，姑列为李满住之建州卫事。其云都指挥兀克，未知三卫中何卫之指挥，亦姑存疑而已。

自天顺纪元以来，建州三卫之势力，已尽操于左卫都督董山之手。《朝鲜传》所言，三卫私结朝鲜，实际皆董山所主动。事见董山纪。董山于成化二年，为明廷所诱致，旋杀之。稻叶所叙述，固有所据。就所见之籍，则黄氏《建夷考》正与符合。稻叶又引《实录》：“成化三年春以后之建州，与辽东交涉，一则于正月，有兵部奏曰：巡按辽东监察御史魏瀚奏，虏寇入辽东碱场堡，及鸦鹘山屯、梁家台等处，纵火焚堡门营舍，大肆杀掠而去云云。再则于二月，有总督辽东军务左都御史李秉等奏曰：‘海西建州等处女直，入鸦鹘关，抄掠佛僧洞等处，副总兵施英等分兵御之。遮都指挥邓佐，率军五百，前哨至双岭，遇伏战死，一

时陷没者百余人。时英亦次树遮蹶，与参将周俊兵合，去佐不远，不能应援，致损士马，挫军威’云云。三则于三月，纪建州海西女直，入连山关、通远堡、开原、抚顺抢掠。又铁岭、宁远、广宁境外，亦有达贼窥边，奏至，上命辽东镇守总兵巡抚等官，严督官军防御之。既而又入辽阳相近之连山关，东掠抚顺云云。四则于四月，停免辽东岁贡人参。故事：辽东都司岁贡人参，每岁役东宁卫卒，出境采办。时以建州女直，频岁入寇，人不聊生，赋无所出。巡抚都御史袁愷等以为言，免之云云。是月己丑，遂出师讨建州，既用辽东兵，而朝鲜亦以援军由鸭绿江进”。见《明史朝鲜传》。稻叶则别引朝鲜书，详言此时建州都督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即由武靖伯赵辅等兵威所迫，遁至兀弥府，为朝鲜军所侦知，捕斩之。前朝鲜以私交建州女直，为明所憾。至是乃大白。意甚得。其军将斫大树之白，书曰：“某年月日，朝鲜大将鱼有诏，灭建州而还”。明兵至此见白书，已在彼等还师后矣。云云。今按兀弥府即婆猪江谷地，李满住先曾居此。详见稻叶所引朝鲜之《西征录》。《明史·朝鲜传》之所谓九狝府，正系兀狝府之讹。《朝鲜传》但云攻破九狝府诸寨，斩获多。四年正月遣官来献俘，诏从厚赉，敕奖谕之。不言捕斩李满住父子，已有所讳矣。

稻叶叙明之正兵，由赵辅出抚顺关，在今萨尔清城附近之密林，颇有苦战。建州女直于彼处，亦有可死守之险隘。据赵辅所报告，谓贼占大山，据险迎敌。又谓贼俱在五岭及迤东之密林，以阻官军。凡皆谓此。然明兵以九月二十四日，出抚顺关，十月四五日，入女真之根据地。先已不能不认为告捷，数于其地，获得敕书，朝鲜国之帖文、番书、及器械等。可知此时虎城为明所

屠。虎城一作古城，李满住及董山之寨，在虎城，即今兴京地。盖以灶突山，女真名为虎栏山，取其首一字之略称。彼等之寨，固近灶突山也。明之别队，由凤凰城经行，一路不过报称屠若干小寨。乃自前锋渡婆猪江，忽有意外奇捷，收诸朝鲜援军之手。是年二月，以霜雪寒甚，急遽班师。赵辅手成《平夷赋》，谓此役直剿绝建州女真，其实未必如此。《明史·赵辅传》："其前征太蘇峽，获封武靖伯。已而蛮人浔州，几以妄言冒封爵抵罪"。夸诞本其所长。稻叶则谓辅还军后，东边似即有警。明人记录中，有谓成化三年之役，虚声甚盛，而实不相副。自某事某事观之，直不免玩寇之诮云云。试检《实录》，则是年十一月，即班师之翌月。李秉之奏，已兢兢边备，谓恐余贼复为患。可知灭贼之语之诬。《赵辅传》于此事，则言成化三年总兵征迤东，与都御史李秉，从抚顺深入，连战有功，升侯。《李秉传》则言为总督与武靖伯赵辅，分道出塞大捷。帝劳以羊酒，赐麒麟服，加太子少保。其浑而不敢泄露如此。夫以成化三年之大捷。为明驭东夷之一大关键。史竟掩没尽净，谈边事者亦几莫能言之。得日人网罗明及朝鲜旧籍，乃始有端绪可寻。洵尚论之一大快矣。

成化三年以后，女真之扰边，仍为董山之子脱罗。盖以后建州之悍，全以左卫为中坚。李满住在时，已徒有其名，被诛后更无论矣。阿哈出后人之建州卫，至此殆已告终。惟黄氏《建夷考》，称嘉靖二十一年，建州夷李撒赤哈等入寇，巡抚孙绘御之，失亡多。亡何，抚臣于教坐减赏物，夷人哗，更诈杀哗者，夷由此挟忿，数入塞杀掠。如成化时，此李撒赤哈未知为何卫之酋。成化末，海西酋名李撒赤哈，结董山之子为边患，距嘉靖二十一年，盖五十年，当非一人，此亦一存疑也。要之嘉靖中叶以

后，正左卫都督王杲猖獗之秋，固无他卫酋用武之余地耳。

以上纪建州卫已毕。右卫后起，始祖凡察，为猛哥帖木儿之弟。因与其侄董山争印，当正统七年，明廷设右卫以处凡察，为之解纷。稻叶撮引《实录》："正统七年，分建州左卫设右卫，以董山为左卫长，以凡察为右卫长。敕董山曰：'汝为凡察之一家，今分而设卫，汝处之大小头目人民，任汝指挥，自今无相侵犯'。敕凡察曰：'汝所应领有之头目人民，已命辽东官吏，公同审问。从属既明，汝其安守生业，勿惹致戾'"。又引《名山藏》所记，文已见前，与此相合。稻叶言："凡察死于正统十一年至景泰元年之间。当缘正统十一年以前，别见有凡察之事实。而景泰元年以后，更确有建州右卫指挥，已非凡察之事实，必有所据也。"稻叶又言："明廷向例，遇新设卫名，或迁移卫地，必发特诏，指定其大概地点。惟于建州右卫，一以官印为主，不言地域。或推想为以左卫迁住之范围而割与之，理或宜然。要之一无纪载，可知领土一事，彼此皆不重视。故可断言建州右卫，止为名义上之设定，其实不过赐一官印而已。自明中世，对女真之政策，殆止注重赐印，其他一切不顾。然则事实上于其内部之争夺，已不能加以何等干涉。故争夺官印，在明代足为女真人一大历史"云云。盖谓其左右二卫，即有分地，亦其内部之事。明廷既无支配，即非能有所平亭也。

凡察既殁，右卫指挥不详其人。《明史·朝鲜传》："天顺五年，建州卫野人至义州杀掠。部议谓：'朝鲜先尝诱杀郎卜儿哈，继又诱致都指挥兀克，纵兵掠其家属。今野人实系复仇。'"云云。郎卜儿哈为毛怜卫指挥，其所谓都指挥兀克之被诱被掠，而建州为之复仇，当是建州三卫中一卫之都指挥。是时建

州卫都指挥为李满住，左卫都指挥为董山，俱无被诱致之事。则意者兀克其右卫之都指挥乎？此凡察以后，所有一疑，似为建州右卫指挥者也。

稻叶叙成化三年事，言其先董山之势日盛，曾有强求明廷，以一人秉建州卫及右卫都督之事。此必有本。然则天顺、成化之间，右卫又曾为董山所兼领。彼建州卫之李满住明明尚在，其死在董山之后，乃董山亦曾兼建州卫都督。则此事不足为右卫中绝之证。董山袭职在正统七年。凡察之死，据稻叶言，在景泰元年以后。即知董山之以左卫称雄，亦自景泰间始。成化初，董山为明所杀，建州尚袭董山之余威，以左卫为中坚，右卫寝微。至嘉靖时，左卫中落。盖景祖兄弟六人分居六处，谓之宁古塔贝勒。宁古者六数，塔者个也。见吴兆骞《宁古塔纪略》。满语之宁古塔贝勒，汉语谓之六祖。具见清代官书。六祖居兴京附近，并非宁古塔地。世以地名有称宁古塔者，而于宁古塔贝勒，谓即以地得名，并谓宁古塔地有塔，皆谬说也。当六祖分居之日，正左卫涣散之时，以故嘉靖间之建州悍酋为王杲。王杲据《明史·李成梁传》称之曰："建州都指挥，不详其为何卫。"稻叶氏言："明人纪录中谓杲为右卫都督，然未指此所谓明人纪录，书为何名？原文何若？"又言"王杲当为凡察之后，则以右卫而推知之。"《明史》称为建州都指挥。当是建州诸卫皆衰，惟王杲以右卫独猖獗，遂如天顺间董山独兼三卫之例。虽起于右卫，隆万间已不以右卫名。此嘉靖以后，右卫又与左卫代兴之事实也。

王杲之名，自《鸡林旧闻录》谬引山东人为清世祖奸生父之说，流入英人濮闲德所著之《清宫史》。前于《旧闻录》有所辨正，但详言彼录文字之无稽，当时尚未能言王杲之本末。近始于

《明史》张学颜、李成梁等传得其端绪。复有稻叶氏所言，及其贯串之线索，乃确知李成梁传之王杲子阿台，即《东华录》之阿太章京。王杲父子与景、显二祖相终始，即与太祖起兵，紧相衔接。以其事绪较繁，且杲曾为建州全部之雄长，役属景、显二祖。其子阿台，乃与清太祖相嬗。景、显二祖，死于阿台之难，在《清实录》为殉阿台。在明人纪述为二祖卖阿台以媚李成梁，仍为成梁所滥杀。要之与清世关系独多，事迹亦较富，别为专纪附后。兹不具列。

王杲为明兵所捕斩，斯时左卫后人为清景、显二祖，尚未能自振。而与杲相继为边患者，仍为右卫分子之王兀堂。盖兀堂既非左卫支派，所居又不在兴京附近。当凡察分为右卫之日，明廷即不言其分地。其时兴京即赫图阿拉等处，为李满住所居，凡察等初至兴京附近。即在满住所遗之婆猪江流域。后董山入居赫图阿拉，意婆猪江地，即为右卫所居。而王兀堂之兴，恰在婆猪江流域，意与王杲同部。杲入居兴京附近，遂由兀堂领其故地。证以《明史》，王兀堂居近宽奠，是为婆猪江地。《张学颜传》："辽阳镇东二百余里，旧有孤山堡。巡按御史张铎，增置险山五堡。然与辽镇声援不接。都御史王之诰奏设险山参将，辖六堡一十二城，分守缓阳。又以其地不毛，欲移置宽佃，以时绌不果。万历初，李成梁议移孤山堡于张其哈佃，移险山五堡于宽佃、长佃、双墩、长领散等。皆据膏腴，扼要害，而边人苦远役，出怨言。工甫兴，王杲复犯边，杀游击裴承祖。巡按御史亟请罢役。学颜不可曰：'如此则示弱也。'即日巡塞上，抚定王兀堂诸部。听于所在贸易。卒筑宽佃，斥地二百余里。于是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约束。明年

冬，发兵诛王杲，大破之”云云。此王杲与王兀堂为同时各部，而王兀堂诸部为近于宽佃之证也。又《李成梁传》：“万历七年，迤东都督王兀堂，故通市宽奠。后参将徐国辅弟国臣，强抑市价，兀堂乃与赵锁罗骨，数遣零骑侵边。明年三月，以六百骑犯碾阳及黄冈岭，指挥王宗义战死。复以千余骑从永奠入，成梁击走之，追出塞二百里。敌以骑卒拒而步卒登山鼓噪，成梁大败之，斩首七百五十，尽毁其营垒……其秋，兀堂复犯宽奠，副将姚大节击破之，兀堂由是不振”云云。所称迤东都督，未知为王杲死后而袭之，抑本有此名号。明人称建州为迤东，已见前引《赵辅传》。成化三年，总兵征迤东一语，当万历七八年，为明兵所破，史言自是不振。盖后二三年，清太祖即以左卫崛起，尽并诸部。次及海西野人，然后入占辽东，固亦不容建州复有他能自振之部落矣。凡察为孟哥帖木儿之弟，孟哥帖木儿并其子阿古，为七姓野人所杀。虽尚有童仓及董山二子，然其时建州左卫都督之名号暂归凡察。具见前文。夫孟哥帖木儿为清之肇祖原皇帝孟特穆，童仓即其次子褚宴，董山即其长子充善，实毫无疑义。别见后诸纪。至凡察之名，在清世官书有名范察者，或亦作樊察。其说曰：“三天女浴于布尔湖里，神鹊衔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有身，生布库里雍顺。三姓有乱，雍顺往，知为天女所生，推为国主而乱定。是为清开基之始祖。越数世，国人叛，雍顺之族被戕，有幼子名范察者获免。隐其身以终。数传至肇祖原皇帝”云云。日本人以范察之为人幼子，遭家难而获免。与明世所纪，凡察之事件，决为即系一人。虽其世次不符，然今按开国方略，雍顺之于肇祖，其相距之世数，本与他官书大不相合。方略系据太祖所自言，必更可信。雍顺以来之

世次，先自不确，则凡察之在清祖先中，世次亦安足征信？事实同，命名同，此凡察即彼范察或樊察，当可信。说详后雍顺及肇祖各纪。

建州左卫前纪第三　布库里雍顺

王先谦《东华录》所录《清实录》文云："长白山，山高二百余里，绵亘千余里。山之上有潭曰闼门，周八十里，源深流广，鸭绿、混同、爱滹三江出焉。……山之东有布库里山，山下有池曰布尔里湖。相传有天女三，长恩古伦，次正古伦，次佛古伦，浴于池。浴毕，有神鹊衔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飞升，奈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无他虞也。此天授尔娠，俟免身来未晚。'言已别去。佛库伦寻产一男，生而能言，体貌奇异。及长，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爱新觉罗为姓，名布库里雍顺。天生汝以定乱国，其往治之。汝顺流而往，即其地也。与小船乘之。母遂凌空去。子乘舫顺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为坐具，端坐其上。是时其地有三姓，争为雄长，日构兵相仇杀，乱靡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见而异之。归语众曰：'汝等勿争，吾取水河步，见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虚生此人。'众往观，皆以为异。因诘所由来。答曰：'我天女所生，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乱者。'且告以姓名。众惊曰：'此天生圣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为舁，迎至家。三姓者议曰：'我等盍息争，推此人为国主，以女百里妻之。'遂定议。妻以百里。奉为贝勒。其乱乃定。于是居长白山东，俄漠惠之野（俄漠惠一作鄂谟辉）俄朵里城（俄朵里一作鄂多理）。国号满洲，是

为开基之始。越数世以后，不善抚其众，国人叛。布库里雍顺之族被戕。有幼子名范察（一作樊察）者，遁于荒野。国人追之。曾有神鹊止其首，追者遥望鹊栖处，疑为枯木，中道而返。范察获免，隐其身以终。自此后世俱德鹊，诫勿加害云。数传至肇祖原皇帝。”

以上为清世所传始祖布库里雍顺之事实。古来帝制与神权互相糅杂之代，例作此等不经语，以示神奇。帝王之末造，有愿子孙生生世世勿生帝王家之痛；而其代兴者，必又兴高采烈，自云有命在天。千古昏蒙，如出一辙。清起荒服，见解尤不免蒙昧。三天女浴身之说，三百年以为不刊之典，总之为无父之儿而已。若后世以山东人王杲故事，附会雍顺之母，正无可解。日本人则谓雍顺本无是人，清之本原，即由肇祖为始。其说创于文学博士内藤虎次郎。而稻叶岩吉等皆尊信之。其所根据，不过以长白山东俄漠惠之地名，恰与肇祖所乘虚入居之朝鲜会宁府属地斡木河相合。肇祖即于此地受建州左卫指挥之职，指为发祥之据，斡木河一名吾音会，又名吾弥府，亦作兀弥府。即前纪所云《明史·朝鲜传》文讹作九狝府者也。河非通流之河，府非政区之府，总之皆为音转，故与俄漠惠、鄂谟辉均相等。此事别详肇祖纪。日本人谓清人指发祥地在宁古塔附近，以今敦化县为鄂多里，而于其左近觅一音与俄漠惠相近之地以实之。此所觅得之俄漠惠，仅从康熙朝内府舆图中，按其字音模索而得。而在康熙朝敕撰之《皇舆表》卷二，言俄朵里城在兴京东北一千五百里，四至莫考云云。当时并未确指俄朵里之境，又安有俄漠惠地。且其地在长白山北，非长白山东。故断言敦化附近之俄惠漠，为乾隆以来所附会。而俄朵里则系建州部族之称，非必实有是城。因斡木河与

俄漠惠音近，又恰在长白山东，乃断定其为《实录》所言雍顺发祥之地。又以斡木河地无俄朵里城可指，则断定为建州原有之部族名。又以人居斡木河省为肇祖，则断定雍顺之事实，即肇祖之事实，并非别有其人。曲折按合，其会意亦甚巧。此日本人之见解也。

然吾以为俄漠惠与斡木河，均为译音。斡木河究为肇祖所迁居，非斡朵里之原地。斡朵里为《元史》之斡朵怜，自有明征。而稻叶氏所据《龙飞御天歌》，朝鲜李成桂于明洪武、建文之间，确有移阔豆漫即三万户入侍之事。此三万户中，一为后授建州卫指挥阿哈出，一为右授建州左卫指挥之孟哥帖木儿，即清肇祖孟特穆。而要皆为《元地理志》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五万户府中之三万户府。具如上篇所述，夫此五万户府，既设自元初，在明初肇祖之为斡朵里万户，必得自先世之遗。观其与阿哈出等所标三万户之名号，既与元志相合，必即受自元初。《元百官志》，于诸路万户府之下，云其官皆世袭。而《元兵志》则云："国初典兵之官，视兵数多寡，为爵秩崇卑。长万夫者为万户，千夫者为千户，百夫者为百户。世祖等颇修官制：……万户千户死阵者，子孙袭爵，死病则降一等。把总百户老死，万户迁他官，皆不得袭。是法寻废。后无大小皆世其官，独以罪去者则否。"云云。又："于军士则言辽东之乣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云南之寸白军，福建之畲军，则皆不出戍他方者，盖乡兵也"云云。据此可知元万户府之本皆世袭。女直军尤为乡兵，不出戍他所，无迁官，不得袭之理，亦无死阵、死病之别。元初各万户府之原名尚在，即其受自元初，得之世袭无疑。又考魏源《圣武记·开国龙兴记》一，所引《开国方略》，及王先谦《东华录》天命以

前，万历四十年壬子，十二月，太祖责乌喇贝勒布占泰有云："我爱新觉罗氏，由上天降生，事事顺天命，循天理，数世以来，远近钦服，从不被辱于人。汝即不知百世以前事，岂十世以来之事亦不知耶？"云云。则雍顺之得姓，及诞自天女，据太祖自言，不过十世以来之事。从太祖本身而上溯之：二世为显祖，三世为景祖，四世为兴祖，五世为妥罗即脱罗兄弟，六世为董山即充善兄弟，七世为肇祖。再溯其前，不过三世，即满十世之数。是知《实录》所云："雍顺开国越数世而后国乱，又遁荒越数世而后传至肇祖，必为悠谬之词。"由元初至明洪武末，相距百年，正合三世以来之时限。斡朵里必有始祖，始祖又必在元初。太祖自述雍顺之生，前于肇祖者为三世，则雍顺之即为元初受万户府职者，又无疑矣。

雍顺既必有是人，其所居之地，为元代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之斡朵里。夫合海府领混同江南北两岸之地，以今三姓地为其中心，则《清实录》所谓雍顺往定三姓之乱者，亦不无关合。其鄂多里之是否即今敦化，证以《实录》所言，距兴京千五百里，殊不相合。今敦化之距兴京，至多不能满千里。康熙时既称鄂多里城四至无考，则后起之以鄂多里为即阿克敦，而设县时遂名敦化者，殊难必其真确，当尚在其北，与三姓较近之处。因《元地理志》可证斡朵里之有万户，且与胡里改均属合兰府。可见清之自有始祖，不能以肇祖居朝鲜会宁之斡木河，适与俄漠惠之音相近，而与始祖与肇祖并为一人。夫斡木河与俄漠惠，仅止音似，本不能强断为一地。惟长白山方位有定，《实录》既指俄漠惠之野及斡朵里城，在长白山之东，而今据清之官书，并上溯《元地理志》，皆当定斡朵里在长白山北。日本人以东与北一字之歧

异，即断清始祖为无此人，以斡木河之音近俄漠惠，即断清肇祖为《实录》之始祖，所化一而为二，则亦未免武断矣。夫《实录》本难尽信，雍顺至肇祖之世次，即与太祖自述之言不符，中间着一范察，又当即肇祖弟凡察之传讹。《实录》有此种种难据之迹，何独以其一东字为万难改动。意其所云长白山东，或即缘肇祖后居斡木河，误合为一，果尔，则东字缘后来所徙之地而延误。所误不过一东字，日本人必以斡木河当俄漠惠，又无以处斡朵里，则以为是部族而非城。知有《元地理志》之合兰府各万户，而斡朵怜万户府，决不能移至朝鲜。则略之为部族，又抹杀一元初始受斡朵怜万户之人，使清史必除去始祖一代，乃与相合。是其所抵触者较多，不如听其东与北方向之小误，而于其他各证据为相合。以雍顺在未为建州左卫以前，故又为建州左卫之前纪。其下距肇祖之世次，则据太祖所自言，断为三世以内，与元初至洪武末之年数亦相合，而不从《实录》所言。是为布库里雍顺纪。

斡木河一名吾音会之下，改作：又名阿木河，其音与俄漠惠、鄂谟辉均相等。

肇祖纪第四

肇祖原皇帝，讳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慨然以恢复为志。讨诱先世仇人之后四十余人，至苏克苏浒河，虎拦哈达山下，赫图阿哈地，距俄朵里城四千五百余里，诛其半以雪祖仇，执其半以索旧业。既得，遂释之。于是肇祖居赫图阿喇地生子二，长充善，次褚宴。

以上为王先谦之《东华录》。苏克苏浒河注云：苏浒二字，或作素护。虎拦哈达山注云：虎拦或作呼兰赫图。阿喇地注云：谨案《开国方略》，在苏克素护河、嘉哈河之间，后称兴京。

蒋录无至苏克苏浒河，虎拦哈达山下，赫图阿哈地，距俄朵里城四千五百余里数句，又诸所引《开国方略》等书，皆指赫图阿喇为距俄朵里一千五百余里，此以一字讹为四字，必当改正。又赫图阿拉地在虎拦哈达山下，此别有所谓赫图阿哈者，哈字当系喇字之误。日本稻叶氏亦引此文为传钞《太祖实录》，哈正作喇，四正作一也。

清官书之言肇祖事实者止此。所云先世之仇，在女真部族，彼此相杀，本无足异。雍顺之后，为人所攻杀，肇祖起而复仇，此与肇祖后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等幸存，系别一事。今据稻叶氏所援引之各书，别辑肇祖之事实如下：

猛哥帖木儿为元斡朵怜万户府之后，姓爱新觉罗氏，一云姓夹温，又姓童。元亡，此斡朵怜万户府，未经明廷所认，亦未为明廷招降所及，猛哥帖木儿犹以旧万户之称自居。与阿哈出等三人，皆出于元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万户府之后者，同称为三万户。用满语则谓之移兰豆漫。以此名义，先自通于朝鲜。明太祖洪武末年，朝鲜李朝李成桂开国，更名李旦，女真三万户人侍。而猛哥帖木儿经旦授以万户之职，盖复其世称，僭为中国代施其爵赏也。猛哥帖木儿既复祖仇，遂居赫图阿喇，旋徙珲春。李旦以建文二年让国于子芳远。建文三年，为朝鲜王李芳远之元年。芳远在朝鲜王位时，曾升猛哥帖木儿上将军职。至芳远之十年，女

真寇朝鲜，朝鲜罢孔州，弃其地。时为永乐八年。猛哥帖木儿乘虚入居之。越二年，永乐十年，明设建州左卫，即于朝鲜孔州故地。十四年，猛哥帖木儿朝京师，赐宴。十六年，朝鲜太宗李芳远请传位于世子祹。十八年为朝鲜王李祹元年，宣德八年，为朝鲜李祹之十五年。其冬，猛哥帖木儿并其子阿古，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暂代，遗二子：曰童仓，曰董山。终以董山袭左卫指挥，别有专纪。清初追尊猛哥帖木儿为肇祖原皇帝。

猛哥帖木儿明纪载亦作孟哥帖木儿，清纪载言肇祖原皇帝，讳都督孟特穆。都督为官名，满文称某人某官者，例先官名而后人名。日本人由奉天钞得之。《清实录》，清初纪载，尚多沿关外之旧纪，某人某官，恒称某官某人。肇祖为都督，故名字之上，冠以都督。兴祖之名，《实录》亦言名都督福满，此可知也。《元史》名帖木儿者极多。殿板及钦定三史《国语解》皆改作特穆尔。

斡朵怜万户府，见前篇，出朝鲜之《龙飞御天歌》爱新觉罗出《清实录》。夹温出《龙飞御天歌》。其姓童，亦见稻叶所引朝鲜人所著《东国舆地胜览》卷五十会宁都护府下曰："本高勾丽旧地，胡言斡木河。本朝太宗朝，斡朵里童孟哥帖木儿，乘虚入居。世宗十五年，兀狄哈杀孟哥父子，斡木河无首长。十六年，遂移石幕宁北镇于伯颜愁所。寻以斡木河西北当贼冲，且斡朵里遗种所居，特设城堡，令宁北镇节制使兼之。然其地距镇阻隔，声援悬绝，是年夏，别置镇于斡木河，以丰山、圆山、细谷、宥洞、高郎、岐阿山、古富居、釜回

还等地为界，称会宁镇”云云。此为孟哥帖木儿姓童之所出。孟哥子名童仓，童亦姓也。鸭绿江流域之婆猪江，因建州女真所居，后改称佟家江。佟与童为一音。满洲佟姓本大族。爱新觉罗为清始祖之姓。夹温疑即斡准二字双声之互倒。金国语，称金为斡准，又作按春，又作按出。此即清之所谓爱新。见清钦定之《满洲源流考》。童则或系建州之普通姓，与李满住等共之。故居婆猪者，以李满住为先。而江即以其姓为名。孟哥亦承其姓。已见于朝鲜之纪载。清太祖亦即姓佟。稍叶引《明实录》：“神宗万历十七年九月辛未，以建州夷酋童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又引《东夷考略》，则亦云：“奴儿哈赤姓佟，故建州之枝部也。”此可知明时实以清人为佟姓。至《清实录》称太祖元妃为佟佳氏。见《东华录》。佟佳即佟家，犹之完颜部亦称王甲部，以完颜为金之嫡传，故称王家，音转而为王甲。然建州固未必有同姓不为婚之禁忌。就其近属言之，王杲为凡察之后，而即为显祖之妻父。王杲之子阿台为太祖之舅，又为太祖之堂妹婿。显祖兄礼敦之女为阿台妻，即所谓阿太章京为景祖孙婿。景、显二祖，以李成梁围阿太，以一女之顾念，与阿太并命于围城中者也。事实列见后各纪。

孟哥为元万户府，与阿哈出等同为合兰府三万户之一，以万户之名义，入侍朝鲜。俱见上篇。李成桂开国事，见《明史·朝鲜传》：“成桂以高丽大将废君而有其国，事在洪武二十四年。旋改己名曰旦，复其国之古

名曰朝鲜。建文二年，传国于子芳远。永乐十六年，芳远又请传国于子祹。祹为李氏英主，颇迫胁女真，女真屡诉诸明。如李满住之不敢居婆猪江，及凡察、童仓等之奏诉被迫皆是也。”祹在朝鲜纪载，谓之世宗。稻叶引《明实录》：“正统六年二月丁酉，朝鲜国王李祹奏：‘凡察旧居镜城阿木河，即太祖高皇帝赐服之地。其亲兄猛哥帖木儿等，被深处亏狄哈攻劫，不能自存。臣祖悯之，授以万户职事，为作公廨，给以蜂仆衣粮鞍马。抚绥备至。’”云云。是为李旦授孟哥万户之事实。

祹奏中又言：“至臣父，升以上将军职事。”是又于李芳远时，孟哥受朝鲜上将军之职，此时孟哥未受明职，故祹奏中无所讳。后来天顺年间，明廷以建州首长董山，又受朝鲜官职，则厉行诘问矣。且孟哥自通于明，而受建州左卫指挥之职。其时即夺朝鲜地以设卫，有大不利于朝鲜。孟哥亦乐得中朝之官，以与朝鲜抗礼。故至受明卫职以后，当无复需此上将军职。但若远在斡朵里，又无作公廨等之便利，此必指孟哥徙居琿春，切近朝鲜之日矣。其乘虚入居之详情，据稻叶引朝鲜人所撰《燃藜室记述》卷七一则云：“太宗十年，女真入寇孔州，韩兴富战死，郭承佑亦殁，仍以在其地之两陵，迁于咸州，以民户并于镜城，遂空其地。当时臣僚，或谓孔州当四散之地，防守极难，不若革罢之为愈；或谓境内数百里之地，岂可弃与夷狄？敌必相率而入处矣。太宗曰：‘国家疆域之内，固不可令夷狄居。然若

因而黜之，则有何不可。”遂从革罢孔州之议。其后风闻大明于孔州之地建卫，朝议大骇。太宗十七年丁酉，即升富居为庆源，割镜城之豆龙耳以北之地为都护府。设栅屯兵以守之”云云。因边患而弃地，为东方古代相传之学说。朝鲜以此致孟哥之乘虚而入，一旦蹙国数百里。孟哥入居，不以为失疆土，而以为黜夷狄。当时之迂谬如此。至闻明廷就而设卫，乃始大骇，再就腹里守边。前之弃边，固可以得无需缮守之暇逸乎哉。明廷所设之卫，即建州左卫。孟哥既占朝鲜地，又自通于明，得官守以自重。朝鲜以太宗十年弃孔州，时为永乐八年。《明实录》：“建州左卫设于永乐十年，是为芳远之十二年。至十七年乃设庆源之守。”芳远之迁缓又如此。

所以知朝鲜人所言大明于孔州之地建卫，即为建州左卫者。上文李朝奏中有云：“凡察旧居镜城阿木河，即太祖高皇帝赐服之地。”可知阿木河先为朝鲜所弃，而孟哥入居。继即为明廷所赐，而建州设卫矣。惟事在永乐间。祸误称太祖高皇帝。朝鲜究为异国，于中国年号世次，不甚瞭然，与中国之视朝鲜等也。孟哥当朝鲜弃孔州时，即入而居之，至为近便。盖非适自黑图阿喇移至，实其先已移于珲春，故能视同而即入。稻叶所引《东国舆地胜览》卷五十庆源都护府云：“训春江，源出女真之地，至东林城入于豆满江，斡朵里野人所居”云云。训春即珲春，豆满江即图们江。且称斡朵里野人，不称建州野人，必尚在未受卫职以前。是知孟哥于

未入斡木河之先，曾居琿春也。又其先居赫图阿喇，则见《清实录》。永乐十四年赐孟哥妄。见稻叶引《明实录》。宣德八年，孟哥并其子阿古，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暂代。见《明实录》及《名山藏》。并朝鲜之《东国舆地胜览》等纪载。均已见前。

褚宴充善纪第五童仓董山

清代官书，称肇祖二子，长充善，次褚宴。充善生子三，长妥罗，次妥罗义谟，次锡宝齐篇古。

清官书纪肇祖以下第二世止此。盖除充善有生子三人之外，其兄弟行事，直无一字可纪。又肇祖在明代各书中，尚有一子名阿古，同与于七姓野人之难。肇祖身后事，皆童仓、董山兄弟二人所绍述。故《清实录》纪肇祖之子，仅此二人。今据各书，别作纪文如下：

童仓童姓，童即佟也。仓为褚宴两字之合音，而董山为充善之对音。据清代官书：褚宴为弟，充善为兄。则童仓应在董山之次。然当时肇祖被杀，承肇祖之后者，实为童仓，称建州长。挟卫印亡入朝鲜。旋于正统二年十一月，奏请欲回居辽东。并于奏中正名肇祖弟凡察为叔都督。潜移建州左卫之绪于凡察。明廷敕毛怜卫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令人护送出朝鲜境。时童仓等携五百余家，欲与俱出，恐被朝鲜拘留，乃有此请。既奉敕，乃以耕农打围为由，潜移东良。明廷则敕凡察仍回镜城居住。凡察旋由东良出朝鲜境，未能遵敕回镜城。盖镜城故朝鲜地，朝鲜先弃置其地时，肇祖乘虚入居。朝鲜王李裪嗣位，不似其父芳远之愚

懦，锐意西征。是时方遣其将军李歲，出境攻击建州之佟家江流域吾弥府地。正统三年，李满住因惮朝鲜兵威，退还灶突山旧地。朝鲜方用武于鸭绿江以外，其于镜城为己国旧壤，自益不欲为童仓等久据。童仓等既惧朝鲜之逼，又乘李满住已归灶突山，乃与马哈剌等四十余家，退至苏子河。明廷以辽东总兵镇守官奏闻其事，于正统五年十月敕辽东总兵官曹义等，安插建州左卫部族于婆猪江，即佟家江之迤西李满住原住地。是时明廷已认凡察为建州左卫都督，袭为建州长。而凡察则又奏言：所部为朝鲜追杀，阻留一百七十余家。明廷诏朝鲜王李祹还之。先是朝鲜言：童仓还建州李满住所，虑其同谋扰边，明廷不之省，并为之安插，为之下诏朝鲜，还其部属。朝鲜王李祹，因于次年正统六年二月丁酉，奏辨其无追杀之事。并言："其留住者，或因婚姻怀土不去，或被同类开谕而还，非己阻之"云云。明年为正统七年，乃有董山之名发见。自此以前，为童仓嗣肇祖而被夺于其叔凡察者数年矣。

肇祖名孟哥帖木儿，其姓为童，已见前篇。童仓之童，自必亦系其姓。童仓之名，除稍叶引《明廷纪述》如《实录》及《名山藏》之文外，尚见于《明史·朝鲜传》。其必以童仓之名姓相连属而成文者，中国言语之习惯，一字恒不成名词。故言仓则冠以童姓也。

褚宴合音，当读如阐，音近仓。且褚宴亦系译音，不必确定是此二字。总之褚宴二字中，仅一褚字为有音，下一字为谐韵之字，最易读作一音，故成仓字。

褚宴为弟，充善为兄。《清实录》自言其祖先之行第，当可信。《实录》于充善兄弟，别无纪录，仅留二

人之名，可以考其行第。稻叶所引《名山藏》王亨记五东北夷，则云："童仓之弟董山，嗣为建州卫指挥。"殆以童仓嗣孟哥帖木儿，业已在前。故疑后袭之董山为弟，恐未必然。观于童仓之甘让凡察，及董山至而争回世职。凡察虽不服，卒由明廷分设右卫，以为调停。则董山之能力，远胜童仓，盖可知矣。且其争而果胜，可知其名义必甚正。或者童仓年幼，不能不以凡察为后见人，日久遂致旁落。董山嫡长，既出而抗争，明廷有必许之之道欤？惟此数年间，董山何在，至此方出，此事殊难强解。当肇祖为七姓野人所杀时，传言与其子阿古同死。疑阿古即后名董山，先实被掳而未死，数年方归，乃复父业。《清实录》亦言肇祖二子，并无阿古其人。但他无佐证，以理想推之如是耳。

《明史·朝鲜传》："正统三年，先是建州长童仓避居朝鲜界，已复还建州。朝鲜言：'昔以穷归臣，臣遇之善。今负恩还建州李满住所。虑其同谋扰边。'建州长言：'所部为朝鲜追杀，阻留一百七十余家。'五年，诏令还之。"

稻叶引《明实录》："正统三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臣与叔都督凡察，及百户高早化等，五百余家，潜住朝鲜地。欲与俱出辽东居住，恐被朝鲜拘留。乞赐矜悯！'上敕毛怜卫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令人护送出境，毋致侵害。"

正统五年冬十月己未，敕谕建州左卫凡察等曰：

“向已敕尔等回朝鲜镜城居住。今总兵镇守官，又奏尔等已离镜城，与原叛土军马哈剌等四十余家，来至苏子河，家口粮食艰难。今已敕辽东总兵官曹义等，安插尔等于三土河及婆猪江迤西冬古河两界间，同李满住居处。若果粮食艰难，即将带回男女户口数，从实报与总兵镇守官，给粮接济。听尔自来关给。”

正统六年二月丁酉，朝鲜国王李祹奏：“近日凡察等奏臣追杀其部落，又阻留一百七十余家，蒙朝廷敕臣放与完聚。臣闻命兢惕不知所措。……彼凡察旧居镜城阿木河，即太祖高皇帝赐服之地。其亲兄猛哥帖木儿等，被尔处亏狄哈攻杀，不能自存。臣祖悯之，授以万户职事，为作公廨，给以蜱仆衣粮鞍马，抚绥备至。至臣父又升以上将军职事。后被七姓野人攻杀之，并杀其子阿古，悉焚掠其房屋财物。凡察等俱各失所。臣抚恤之，一如先臣抚恤其兄。既得所矣，忽于近岁，先以耕农打围为由，移住本国边陲东良地面。后乃潜逃，与李满住同处。此实不及知，安有追杀之事。其在此留住者，或因婚姻怀土不去，或被同类开谕而还。非臣阻之也。”

又引朝鲜之西征录：“正统二年七月乙丑，李蔵上言：‘贼穴探候兴兵日时，道路等事。质问体探人与童都里不花等。’李满住今在吾弥府，或移入兀剌山城，皆未的知。其向吾弥府之路，则一自江界涉婆猪江，直入吾弥府口；一自理山涉婆猪江，由兀剌山东入吾弥府西；一又自理山涉婆猪江，由兀剌山南，西折而入，贼在吾弥府，则可由三路分入。”

又引《名山藏》云："正统初，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子童仓，挟卫印亡入朝鲜。童仓之弟董山，嗣为建州卫指挥，更给新印，暂归凡察。诏以故印予董山，而缴还新印。凡察不予，乃更分左卫而置右卫，以新印给董山，使领左卫。凡察则持故印，而即使领右卫焉。"

又引《明实录》："正统七年，分建州左卫设右卫，以董山为左卫长，以凡察为右卫长。敕董山曰：'汝为凡察之一家，今分而设卫，汝处之大小头目人民，任汝指挥。自今毋相犯。'敕凡察曰：'汝所应领有之头目人民，已命辽东官吏，公同审问。从属既明，汝其安守生业，勿怨致戾。'"

董山既出，与凡察争卫印。正统七年，朝廷以凡察不让，分设建州右卫，以处凡察。而董山得袭左卫职，势骤张蹴跻群酋上，始受明廷约束。后渐煽诱北虏入寇，杀掠不绝。然当正统间，未敢公然首祸。正统十三年冬，明廷尚有使命，调发朝鲜及野人女直兵会辽东，征北寇，盖犹以恭顺期之。十四年，土木变后，乃尽忘明廷旧恩，直犯辽阳东边，侵掠甚酷。景泰元年，辽东奏报："开原沈阳之寇，系李满住等为响导，相其事势，实为董山所主持。"时都御史王翱巡抚辽东，遣使招谕，稍归所掠。复款关。是时凡察亦已殁。董山乘明使招谕，既已款关，遂曲意媚悦上国。于明则求以一身兼三卫都督之职，于朝鲜则亲诣其国，就其朝列。朝鲜中枢院使，给以制书，授为正宪大夫。自景泰二年冬，明廷即以建州头目，潜与朝鲜通，戒朝鲜国王李珲绝其使。直至天顺三年，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恐为中国

患。”明廷敕朝鲜国王李琛，毋作不靖贻后悔。琛疏辨，复申谕之。盖董山与朝鲜相结已久，受朝鲜官职，亦非一时事。谕文明谓朝鲜不得给赏授官，以与朝廷抗。盖至大顺间，乃确言之。其时边将奏称：建州三卫都督，以董山一人之事，而用三卫之称，又疑系求之明廷得兼三卫之后矣。天顺四五年间，建州以毛怜卫都督郎卜儿哈被朝鲜诱杀事，又与朝鲜龃龉，至其义州杀掠，朝鲜请命于明廷，明廷尚有袒建州意。未几徇董山之请，特开抚顺关，为建州专设马市。事在天顺之末。马市既通，建州骤输入腹地文化，发达甚速。其后取明代之，实基于此。旋以赏赐太俭失望。董山纠毛怜、海西诸夷盗边无虚月。成化二年，明廷遣都督武忠往谕，并诘私通朝鲜虚实。董山力自白。更责以朝贡久废，促其来京。董山傲然从入朝。既陛见，顿首谢罪。及赴礼部宴，即呵斥己之从者，语甚嫚，又褫庖人之铜牌。既而行颁赏礼，自请素蟒衣、玉带、金帽之类，不一而足。朝廷皆曲予之，意示怀柔。而边警仍不息。顷之董山求归，抵广宁驿舍，忽有命羁之。旋置之法。时在成化三年春。董山从者，咸被流于广西、福建等处。建州以此深怨明廷。既谓董山之死，罪状不明。又素崇拜董山之为人，并愿戴其子为复雠计。由是边患益亟。董山之子名脱罗，则《清实录》所谓充善长子妥罗者也。董山被戮之年，明廷并大举伐建州。即前篇所纪成化三年之役。

黄道周《建夷考》：“正统时，建州卫指挥董山，煽诱北虏入寇，杀掠不绝。景泰中，巡抚王，遣使招谕。稍归所掠。复款关。后以赏赐太俭失望，董山纠毛怜、海西诸夷，盗边无虚月。成化二年，遣都督武忠往谕，檄致董山羁广宁，寻诛之。命都御史李秉，靖虏将军赵辅，督师三道入捣其巢。夷稍创，始乞款

贡。”

《明史·朝鲜传》：“正统七年五月，谕祸曰：‘鸭绿江一带，东宁等卫，密迩王境，中多细人，逃至王国，或被国人诱胁去者，无问汉人、女直，至即解京。’初，瓦剌密令女直诸部，诱朝鲜使背中国。朝鲜拒之，白其事于朝。帝嘉其忠，敕奖之。并赐彩币。”云云。是时边禁严，建州即有犯边意，亦受自瓦剌，供其指使耳。又正统十三年冬，命使调发朝鲜及野人女直兵会辽东，征北寇。时英宗北狩，郕王即位，遣官颁诏于其国。景泰元年，……夏，祸卒，赐吊祭，谥庄宪，封子珦为国王。会辽东奏报：“开原、沈阳，有寇入境，掠人畜。系建州海西野人女直头目李满住等为响导。”因谕珦，相为犄角截杀之。云云。此为女直公然寇边之事实。《建夷考》中归罪董山，不言李满住，当得其实。

稻叶岩吉《蒙古满洲历史地理》第七卷：“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辽东亦致纷乱。兀良哈三卫，来自西北，寇辽河流域。女真自东北，屡犯辽阳之东边。东边被害，当自此始。……都御史王翱，在辽东时，曾遣官至彼等部内，收回被掠男女。其间建州女真，逐渐繁盛，辽东被害益深。成化三年，明遂出兵，讨建州女直焉。”云云。按王翱在辽时，据《明史》本传：“正统七年冬，提督辽东军务，……景泰三年召还。则遣官招谕，收回所掠。”事必在景泰初年。而《建夷考》之所谓巡抚王，即王翱也。稻叶叙述之文，未能逐句指其所出。要其据《实录》为大宗，旁及私家纪述数种，与《明史》及《建夷考》一一相合，自极可信。

《朝鲜传》又言：“景泰二年冬，以建州头目潜与朝鲜通，

戒珣绝其使。……天顺三年，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恐为中国患。固敕瑱毋作不靖贻后悔。瑱疏辨复。谕曰：‘宣德正统年间，以王国与彼，互相侵掠，敕解怨息兵。初不令交通给赏授官也。彼既受朝廷官职，王又加之，是与朝廷抗也。王素秉礼义，何尔文过饰非？后宜绝私交，以全令誉’”云云。稻叶氏《清朝全史》第四节五：“董山为左卫，故都督猛哥帖木儿遗子，与叔凡察争卫印，遂使明廷颁新印焉。其为人虽不可详知，要其由干斡河谷地，觅李满住部族而来归。其时皇皇如丧家之狗。然董山既出，乃一跃而骤跻群酋之上，强求明廷，兼领建州卫及右卫之都督。又知徒与朝鲜启衅为非计，乃亲赴半岛朝廷。朝鲜亦以见偪于彼为不利，假彼以中枢院使之制书，授为正宪大夫。彼之手腕，可想见其不凡”云云。此出于稻叶之叙述，必有所本。据此则《朝鲜传》之称建州三卫都督，恐即系董山一人所求之明廷而得之兼职矣。

《朝鲜传》：“天顺四年，复谕瑱曰：‘王奏毛怜卫都督郎卜儿哈通谋煽乱，已置之法。夫法止可行于国中，岂得加于邻境。郎卜儿哈有罪，宜奏朝廷区处。今辄行杀害，何怪其子阿比车之思复仇也。闻阿比车之母尚在，宜急送辽东都司，令阿比车领回，以解雠怨。’五年，建州卫野人至义州杀掠。瑱奏乞朝命还所掠。兵部议：‘朝鲜先尝诱杀郎卜儿哈，继又诱致都指挥兀克，纵兵掠其家属。今野人实系复仇。宜谕朝鲜：寇盗之来，皆自取。惟守法安分，庶弭边衅。’从之。”

《清朝全史》第六节一：“建州女直得名酋董山，富强日进，寇掠亦因以日繁。辽东之困惫，事实毕露。惟赖以中央政府之威仪，示怀柔之一法而已。天顺三年之春，辽东有词以诘责建

州者，惟董山受朝鲜中枢院制书授为正宪大夫之一说，盖其罪状为私通。在建州亦以此一事，深恐明廷知之。当时辽东巡抚之报告，谓建州与朝鲜相结谋叛。明廷特遣锦衣译者某，往建州诘其虚实。董山力自剖白。明使乃促其入朝，责以久废之职贡。董山从之。彼其意：直谓轻身以往，汉儿其奈我何。骄蹇之态如此。何乔远记事云：'董山等悔罪来朝，朝廷责之，皆顿首谢。及赴礼部赐宴，辄于指挥其部下之时，出嫚骂之语，褫厨人之铜牌。给赐时，又自行要请素蟒衣、玉带、金帽之类，不一而足。朝廷皆给之'云云。董山之目无王法可想。当是时，明廷以为羁縻此僚，建州必可弭平。乃辽东报告：'女直侵寇，依然不止。'既而董山求归，明于彼归途中广宁驿舍拘系之。旋致之法。此事当在成化三年之春。是岁九月二十四日，将军赵辅将兵五万，讨建州焉。"云云。又本节三："董山被杀，其余随行人众，流于广西、福建等处。女真人谓董山罪状不明，为汉儿所诈杀。董山为明一代女真人之最杰出者，女真甚尊其谱系，且有思慕故都督之意"云云。稻叶叙述中，以天顺三年之事，连属而下，直贯至成化初。其遣使往谕，尚是诘问朝鲜授官之虚实。董山入朝，亦自白此事。盖时亘七八年矣。据《建夷考》："并有赏赐太俭失望盗边之衅，又为遣使诘问之近因。"所遣之使《建夷考》谓为都督武忠。此言锦衣译者某。明《职官志》："锦衣卫，……恒以勋戚都督掌之，恩荫寄禄无常员。"则都督武忠，当是锦衣卫领衔之人。实则译者某衔命而往。又所云何乔远之记事，何乔远所著《名山藏》，在清世禁书目中。此或《名山藏》中语也。

《明史·食货志》："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戍守费。……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

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定直四等：上直绢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递减。既而城东、广宁市皆废，惟开原南关马市独存”云云。史言中叶以前辽东马市者如此。其余为大同事。土木之变，也先即入自大同。大同马市，史言：“始于正统三年。逾成化十四年，陈钺抚辽东，复开三卫马市。通事刘海姚安肆侵牟，朵颜诸部怀怨，扰广宁，不复来市。兵部尚书王越，请令参将布政司官各一员监之，毋有所侵扰。遂治海安二人罪。寻令海西及朵颜三卫入市。开原月一市，广宁月二市，以互市之税充抚赏。正德时，令验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挟弓矢。非互市日，毋得辄近塞垣。云云。此明中叶辽东马市也。其后宣大开市，起于仇鸾，严嵩主于后。世以杨继盛谏疏，益传其事。盖土木变后，大同市久停。至是始复开，寻复罢。隆庆四年，俺答孙把汉那吉来降，复开宣大市。而辽东市于万历二十六年复罢。三十九年复开。则与义州木市同为起讫。”史文所言止此。开原南关一市，始终未罢。史仅言以待海西。讳建州不见明文。又于抚顺开关设市。明徇董山之请，为建州兴盛之一大关键，则更不著一字。此种无谓之史书，乌足行世。易代以后，必有重修，乃备事实。特尚非今日所能言耳。

稻叶氏《清朝全史》第六节，纪马市事，较明史为详。明会典等书，今亦尚存。惟马市事非本篇所必载。本篇但欲详董山所求开之抚顺关，则据稻叶所引，一

《全辽志》："抚顺马市，在城东三十里。建州诸夷人，于此交易买卖。"二引《广舆记》："马市一设开原城南，一设开原城东，一设抚顺，一设广宁，一设古城堡。"三引《方舆纪要》，记抚顺关云："抚顺所之东二十里，置马市于此"云云。以上数书，惟《全辽志》较难得，余俱习见，而明史竟没之。其先女真马市，皆在开原。后为建州特开抚顺市。《清朝全史》第五四节，叙述文云："董山更能使明于建州之西边，创议贸易之关门。此即后历代建州所占利益之抚顺关也。关门定于浑河之谷地。市场设于今抚顺城内。明之边吏，于设关大有异议；全由董山之强求，与其折冲之巧。旧例，女直贡道，必经开原之广顺、镇北二关，不得由别路。其得于浑河以下通辽东腹地，必推为女直之大告成功。天顺末，明廷以敕谕下辽东曰："自后建州女直到边，由抚顺关进，于抚顺城东交易。抚谕之法，当得其宜。防闲周密，以绝奸宄之谋。勿生事阻挡，以失夷情而起边患。"云云。明年，辽东巡抚奏言："女直来者多至五六百人。少亦二百余人。俱憩宿于城中军民之家，恐有窥边情之虚实，或图响应而作奸者。"又言："抚顺城绝远，仓卒难赴。于该城之南，置一马驿，具馆夫十名左右，以为接待。"又言：抚顺城西南抵沈阳，隔九十里之远，其间增筑墩台三座，每墩台配置兵五百名。"云云。明之辽东，当时顾虑建州，以此可想。

《清朝全史》第五节八："抚顺马市，由抚顺关进。"《全辽志》记之曰："抚顺关在沈阳城东北，抚

顺城东二十里。建州夷人之朝贡买卖由此。”《九边图说》记：“抚顺城距边二十里。可证《全辽志》之不误。关之故址，在浑河左岸，今称关口。此地之南，必为马市之所在地。马市设于边墙之内，女真人及兀良哈之出入，必经指定之关门。观于成化中，海西酋长李撒哈赤，由抚顺关时，辽东守臣拒之。谓海西当由开原，不得经抚顺。可知其为指定矣。关门之地点，及数之多寡，在明廷本视为兵事之要著。盖贸易之门户，即为入寇之要路。董山求开抚顺关，岂但当时收显然之利益。后来建州实食此关之惠于无穷。关市相连，不独货物之灌输，即中国文化，亦由马市而将率边郡。更由边关，吐此等文化而输出塞外。非抚顺有马市，建州安能骤致发达乎”云云。李撒赤哈事，别详脱罗纪。

妥罗纪第六脱罗　锡宝齐篇古

《清实录》仅见妥罗之名，为充善长子。充善次子妥义谟。三子锡宝斋篇古。锡宝斋篇古，生兴祖直皇帝都督福满。

以上妥罗事实之可见者止此。今为别辑纪文如下：

脱罗，董山子。成化三年，董山被杀，建州亦受大创。而女真遗种，崇拜董山，辄戴脱罗为之复仇。明总兵官赵辅徒夸诞，侈陈战绩，畏寒辄退兵，绝不搜捕余孽。仅获李满住父子。作《平夷赋》，称已灭建州。其实师退则女真人屯聚如故。明廷虑之。李秉留辽东，筹增兵费，起边墙，为固圉计。赵辅于十月班师。是年十一月，秉奏略言：“建州三卫，勾结诸夷，剽掠边方。朝

廷已命将出师，捣其巢穴。苟不乘胜立永久之计，恐班师之后，遁逃余贼，复为边患。臣今得与总兵官赵辅等会议，历数辽阳以东，由凤凰山北至奉集堡四百余里之路程，无非山险林密。而辽阳去凤凰城，不过五百余里，守备官军，现有一千人，兵寡力弱。乞将前年徵集广甯兵二千四百人，乘敌患未作，留驻其地。且辽阳以东，凤凰山、鸦鹘关、抚顺所、奉集堡诸地，皆通敌之大路。昔无事时，不为设备。今敌既探知内地虚实，累次入寇，请相地远近，筑千户所城堡，由腹里之盖州、复州、广甯左屯三卫，各拨兵丁，使二指挥领之往驻。仍增置驿道之墩台，利便往来，迅速详报。若此庶为有备”云云。盖建州败后，为明所惮如此。旋赦脱罗，仍袭指挥职。他从犯者皆降秩而仍得袭官。女真乃复通贡。然寇钞仍不绝于边，无役不声言为董山复仇也。成化中叶，辽东边吏，又激女真之变。当时有指挥管某，主开原验放夷人之事。海西兀者前卫都指挥李撒赤哈入贡，管向索珍珠豹皮等物，撒赤哈以其事诉诸朝。兵部移文辽东，勘其真伪。管惧，贿兀者本卫都督产察，令作证言无此事。撒赤哈闻之，深怨产察。声言我能为寇于辽东。辽东官吏恐酿大事，作书招撒赤哈亲来广甯对质。撒赤哈立应命，率所部数十人，由抚顺关进，赴广甯。时参将周俊守开原，恐撒赤哈至，必多所暴露。乃报言：“海西女真，本不应从抚顺关入边。一旦使熟悉此路，他日之患难测。”广甯官吏为所胁，即阻撒赤哈等罢于中途。撒赤哈已入抚顺关，得令大怒。折箭为誓，以纪其恨。驰出关去。时建州方欲报董山之怨，日思结海西以厚其力。幸撒赤哈自来，邀留与之款洽，不令遽返。于是建州海西相握手矣。先是董山以联络海西为大欲，事颇有迹。马文升言：“董山等枭雄杰黠，乘机煽动海

西夷人，正指其事。策未大行，董山授首，至此乃告成焉。”撒赤哈之久留不返，文升以为言。明廷知脱罗等将结海西为患。当是时，朝鲜屡被建州兵。朝鲜国王李愻，乞朝命戒饬建州。明边亦不堪其扰。成化十五年，复出师征建州。十月命朝鲜出兵夹击。朝鲜遣右赞成鱼有沼往。有沼于成化三年捕获李满住父子，有大功。至是以冰泮后期，不见敌而退。明兵亦无功，建州猖獗如故。明但敕辽东整饬边备，并戒朝鲜无轻动而已。然脱罗凭藉先世余力，女真人乐为之用。其人非有过人者，久而不振。建州渐中落，脱罗卒年无考。其弟锡宝斋篇古，曾长建州与否，亦未详。正德间，锡宝斋篇古之子福满，嗣为建州左卫指挥。

《明史·朝鲜传》：成化十一年四月，愻奏建州野人纠聚毛怜等卫，侵扰边境不已，乞朝命戒饬。

十五年十月，命愻出兵夹击建州女直，愻遂遣右赞成鱼有沼率兵至满浦江，以冰泮后期，复遣左议政尹弼商，节度使金峤等，渡江进剿。十六年春，遣陪臣来献捷。帝命内官赍敕奖其能继先烈，赐金币，领兵赏赍如例。后使还，遣其臣许熙伴送。熙归至开州，建州骑二千邀之，掠其从卒三十余人，马二百三十余匹，他所亡物称是。奏闻，英国公张懋，吏部尚书尹旻等，以辽东连年用兵，未可轻动，宜以此意谕愻，敕辽东守臣整饬边备，更令译者穷究所掠，期在必得。仍赐白金彩币慰安之。

此外纪文，皆自稻叶《满州历史地理》及《清朝全史》各章节，据摭而成。惟李秉疏文，据《历史地理》中，指明得之《明实录》。其余出叙述语，不详所出。惟稻叶谓建州与海西相结后，是海西势力所压，渐以不

据。此说未敢据以为是。（后略）

兴祖纪第七兀升哈

金国书碑，旧蓄一拓本，检王氏《金石萃编》亦摹其文，而莫明其义。相其字体，与此表文合。《金史》完颜希尹等，奉敕造国书，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体，合本国语为之，是为女真字。明中叶建州尚沿用之。至清太祖命达海造国书，则用蒙古字为本，与金书大不同矣。今录兀升哈原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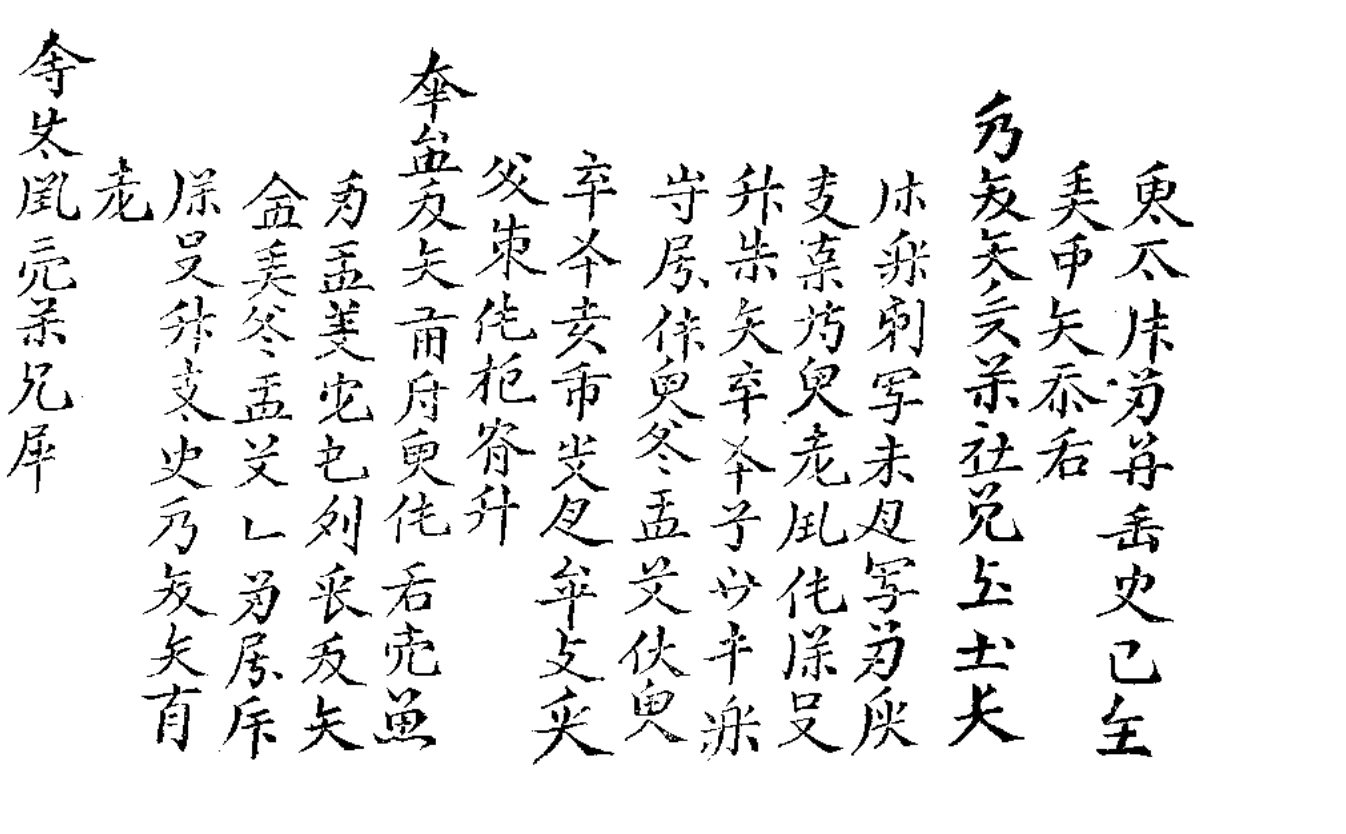

上表从清朝全史中铜版照片仿为之，其间笔法，颇有疑误之处，未可尽据，聊存形似而已。其译文之写式则如下：

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兀升哈谨奏："我奴婢自正统年间，设立衙门，除授官职，至今六七十年了，不曾升赏。今差头目塞因，前去天朝叩头，进贡方物。可怜见讨，升一级事得职奏圣皇帝知道。"

景祖纪第八叫场

景祖翼皇帝，讳觉昌安，一作叫场，兴祖六子，景祖第四。六子分居：德世库居觉尔察地；刘阐居阿哈河洛地；索长阿居河洛噶善地；包朗阿居尼麻喇地；宝实居章甲地；惟景祖居赫图阿喇，为先世累传之故城。余五子各就居地，筑五城，距赫图阿喇城近者约五里，远者约二十里。称为窗古塔贝勒，是为六祖。兴祖之没，不详何时。六祖分居，占地甚小，迥非先代声势。嘉靖间，建州寇边，主名为李撒赤哈等，已非左卫都督之名义所能统率。六贝勒分占兴京，并计地不过数十里。景祖素多才智，子礼敦又英勇，率诸贝勒破硕色纳部，灭加虎部，尽收五岭东苏克苏浒河西二百里内地，乃稍强盛。既而第六贝勒宝实之第二子阿哈纳渥浒桥，因婚姻事与董鄂部构衅，董鄂攻掠六贝勒所属东南二路，六贝勒不能支，谋聚居一处以并其力。第三贝勒索长阿之第二子吴泰，恃哈达王台为其妇翁，败众议。借哈达兵，攻董鄂部二次，获其数寨。自是六贝勒益示弱于哈达。嘉靖季年，建州以王杲为名酋，景祖潜通款于明。嘉靖三十八九年间，辽东巡抚侯汝谅，有东夷悔过入贡一疏。疏中举建州贼首草场、叫场等。遣

所部王胡子、小麻子等四名到关。叫场为景祖讳觉昌安之对音，章场当即第三贝勒索长阿之对音矣。嘉靖三十八年，正为太祖诞生之岁，是为景祖第四子之长子。计景祖必生于正德间。是时王杲以右卫指挥雄长建州。景祖兄弟皆其所属。历嘉靖、隆庆至万历初，王杲势张甚。景祖为第四子显祖塔克世娶杲女为元配。又以长子礼敦之女，嫁杲之子阿台。援系甚至。而阴实自结于明。万历二年，王杲杀游击裴承祖，剖其腹，并惨杀其从者甚众。明出师讨之，杲与李成梁战不胜，遁海西，依王台。王台缚杲送成梁戮之。杲子阿台，与逸东都督王兀堂，迭继王杲为边患。万历八年，李成梁兵破王兀堂。十年又诛阿台。方成梁攻阿台，景祖实阴为向导。攻未下，景祖以阿台为其孙婿，挟尊长之名，入围城省其孙女，劝阿台降。阿台不从。时同导成梁攻阿台之尼堪外兰。以成梁责之急，乃扬言杀阿台者明帅用为城主。阿台部下遂变。成梁用火攻，城破，射死阿台。景祖亦死于火。显祖继景祖入城，城破后亦为成梁所杀。二祖死非其罪。太祖诘明兵滥杀之故，成梁无以应。乃归显祖尸，并所得景祖之敕书马匹。太祖以二祖之死为尼堪外兰所构，指为口实，兴兵屡攻灭建州诸部落。万历十四年，卒得尼堪外兰杀之，为二祖复仇。势骎骎扰辽东边。李成梁守辽东久，屡有大功，以能军名。惮太祖不可力制，思恩结之。为保全威望计，怂恿太祖亲明以取官职。太祖亦利在得官以填女真之望。挟二祖死非其辜，而幸成梁中饵，阴为之地，乃屡效小忠以自媚。万历十六年，藉女真他部贡夷马三匹，讼二祖冤于廷。事下辽东督抚按诸臣会议。成梁阴主其间，深赞太祖之恭顺，二祖又实有助平阿台之劳，授太祖都督佥事以奖之。于是二祖之冤始白。景祖生五子：长礼敦，次额尔衮，次

界堪，一作斋堪，次显祖塔克世；次喀寮篇古。景祖与显祖均死于万历十年阿台之难。孙太祖奴儿哈赤，继其业而光大之。清初追尊为景祖翼皇帝。

兴祖六子分居，及景祖才智，礼敦英勇，破灭硕色纳、加虎二部。寻与董郭构衅，借兵哈达，嗣此示弱。各事均详见《东华录》。

黄氏《建夷考》："嘉靖二十一年，建州夷李撒赤哈等入寇，巡抚孙绘御之，失亡多。亡何，抚臣子教坐减赏物，夷人哗，更诈杀哗者，夷由此抉忿，数入塞杀掠如成化时。"稻叶氏《满州历史地理·天命元年以前清朝领土篇》之绪言云："嘉靖三十六年以降，建州女直之酋长，有所谓王杲者骚乱，与黄河上流屡犯明西北边之鞑靼小王子相结。"据当时记录，由抚顺南至清河城，北至柴河堡以东，殆无月不被侵掠。又《清朝全史》第七节丁："自嘉靖末季，至万历初年，建州崛起雄桀之王杲，有经略四方之事。明之记录称之曰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然彼自称都督。清之二祖，尔时为其部将而犯辽东。嘉靖三十八九年之间，辽东巡抚侯汝谅有东夷悔过入贡疏，中言：'建州贼首草场、叫场等，遣其部落中王胡子、小麻子等四名到关'云云。叫场者，觉昌安也。据清之记录：王杲子阿太章京之妻，乃景祖之孙女。可知以贼首目叫场，必曾与于王杲之乱者也。"王杲犯辽东，盖自嘉靖三十六年，直至万历初年为止。

《东华录》："癸未（明神宗万历十一年）春二月，先是苏克苏浒河部图伦城，有尼堪外兰者，阴构明

甯远伯率成梁，引兵攻古勒（一作嘈）城主阿太章京及沙济城主阿亥章京。成梁授尼堪外兰兵符，率辽阳、广甯二路兵进。成梁围阿太章京城，辽阳副将围阿亥章京城。城中见兵至，逃者半，被围者半。辽阳副将克沙济城，杀阿亥章京，复与成梁合兵攻古勒城。阿太章京妻乃礼敦女，景祖闻警，恐女孙被陷。偕显祖往救。既至古勒城，见成梁兵方接战，令显祖俟于城外，独入城，欲携女孙归。阿太章京不从。显祖俟良久，亦入城探之。成梁攻古勒城，其城据山依险，阿太章京守御甚坚，数亲出绕城冲杀，成梁兵死者甚众，不能克。因责尼堪外兰起衅殴军之罪，欲缚之。尼堪外兰惧，请身往招抚。即至城大呼，绐之曰：'大兵既来，岂遂舍汝而去？尔等危在旦夕。主将有命：凡士卒能杀阿太来降者，既令为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杀阿太章京以降。成梁诱城内人出，尽屠之。尼堪外兰复构明兵，并害景祖、显祖。上闻之大恸，勃然震怒，往诘明边吏曰：'我祖父何故被杀？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仇也！'明遣使谢曰：'非有意也，误耳。'乃归二祖丧，与敕三十道，马三十匹，封龙虎将军，复给都督敕书。上谓使臣曰：'害我祖父者，尼堪外兰所构也。必执以与我乃已。'明使臣曰：'前因误杀，故与敕书、马匹，又与都督敕书，事已毕。今复过求，我当助尼堪外兰筑城于甲版（一作嘉班）令以为尔满州国主矣。'国人信之，皆归尼堪外兰。上同族宁古塔诸祖子孙，亦欲害上以归尼堪外兰。尼堪外兰又迫上往附。上曰：'尔

吾父部下人也，构明兵害我祖父，憾不能手刃汝，岂反从汝偷生？人能百岁不死乎？’自是憾益深。又天命三年（明万历四十六年）夏四月壬寅，上率贝勒大臣，统步骑二万征明，启行鸣鼓奏乐，谒堂子，书七大恨告天曰：‘我之祖父，未尝损明边一草寸土，明无端起衅边隅，害我祖父。恨一也’云云。

清朝前纪第三编有《清朝前纪》一种，未完，兹复搜得之，爰补载于此以成完璧。阅者当与前编参看。

景祖纪第八

《明史·李成梁传》：“万历十年初，王杲死，其子阿台，走依王台长子虎儿罕。以王台献其父，尝欲报之。王台死，虎儿罕势衰，阿台遂附北关，合攻虎儿罕。又数犯孤山汛河。成梁出塞，遇于曹子谷，斩首一千有奇，夺马五百。阿台复纠阿海连兵入，抵沈阳城南浑河，大掠而去。成梁从抚顺出塞百馀里，火攻古勒寨，射死阿台。连破阿海寨，击杀之，献馘一千三百。杲部遂灭。”

黄氏《建夷考》：“先是奴酋父他失，以内附。边吏贪功执杀。于是抚镇以计非是，匿不报闻，乃奴酋故恨恨也。日与弟速儿哈赤，厉兵秣马，设险摆塘。自三十四年贡后，以勒索车粮为名，遂不复贡。”

《清朝全史》第七节丁，据明人记录，言：“二祖导李成梁攻古勒城。”又一书言：“叫场欲说阿台归顺，亲入古勒城。阿台

不从，并拘留之。大兵围城急，他失因父在城内，思往救护，军中误杀之。叫场亦于城内被烧死。”

又据明人记录，言：“万历十六年，女真人有名马三非者，以太祖之祖父与图阿台，有殉国之忠，代请于朝升其职。言叫场、他失并从征阿台，为向导。死于兵火。”

又第八节丙：“太祖与明之交涉，自二祖被害之日始，清纪录未可尽信。明人纪录，但言李成梁以当时所得他失之尸首，使其部夷名伯掉者持返。又取所得于其寨内之敕书及马匹，仍与奴儿哈赤”云云。此尚大致相合。至称给以都督敕书，则太祖之任都督佥事，在万历十七年九月。距此尚有六年。《明实录》所载颇详。兹揭其大概如下：

> 九月丁亥，初授建州夷酋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从前辽督抚按张国彦、顾养谦、徐元等之议也。其议曰：“属夷旧为我之藩篱，不外抚剿恩威，以为制驭。顾抚剿恩威之所加，亦在得其要领而已。所谓要领云者，因其势而用其强，加之以赏赉，假之以名号，以夷制夷。则我不劳而得慎固封疆之道。辽左西自山海，东抵开原，千二百里之间，朵颜三卫之夷，岁岁斜西北二虏为患。辽之所急，不外乎此。三卫之夷，不得称为辽左属夷。惟由开原之东北而南至鸭绿江，约八百余里之间，环东边而居者，皆为女真遗种，是为辽左属夷，所称东夷者是也。然今之女真，凡有三种：一为海西女真，故王台之族，今开原南北两关之夷是。一则东方诸夷之设卫者不一，以其领有建州，谓之建州女真。其极东则谓之野人女真。去边远，岁由海西至开原入市入贡，不为边

患。先是海西王台，强而得众，北收二奴，南至建州，终身向化，东陲以宁。是时东夷之势，惟在王台，故使袭其祖速黑忒左都督之职，为东夷长。万历三年，以擒王杲之故，奉旨加授勋衔，与其二子并为都督，赏以金币，已又视西虏之例，加龙虎将军。盖王台之忠，固有足嘉，实由我皇上神机远览，得其要领，不惜赏费之所致也。王台死而势分，逞仰二奴称雄于北，奴儿哈赤称雄于南。各恃其强，甘心于王台之后。王台之后不立，则是撤我藩篱，封疆于焉多事。是以在事诸臣，前曾力请诛二奴以安台后。台长子左都督虎儿罕，又继台死。其子歹商，袭父之职，守忠顺之世业，征北关而诛二奴。二奴之子那、卜二酋，思报父怨。台之孽子康古里为之内应。奴儿哈赤又连北关以侵歹商。以王台之忠顺，其后不绝如缕。歹商若亡，则南北诸酋相合，开原必危。臣等思存歹商，乃出大兵，抚剿互用。诸酋遂与歹商和，并请入贡。奴儿哈赤亦威畏，舍北关而与歹商通姻好，酋先入贡。诸酋既转逆为顺，则我亦不得不变剿为抚，使畏与怀兼，庶藩篱可复。是以奏请罢兵而善其后焉。其后诸酋之贡皆入。即开原事亦大定。惟建州奴酋，声势最盛。

能制东夷，其在建州，则今之王台也。既送还被掳汉人且及牲畜，又斩犯顺夷酋克五十，而献其级。思慕朝廷名器，日益加切。查其祖父，于征逆酋阿台之时，为我作向导而死于兵火，是奴儿哈赤累世有劳，与小夷特起其名不正者有异。再查《大明会典》内一款云：'建州毛怜三卫之夷，若有送回被掳之男妇者，许给赏。不

愿赏者，量升千百户指挥。惟都督职名，则必留待有能杀犯罪夷酋，或执缚作恶夷人之功者。此监府巨典，所以示信外夷，安我封疆者也。’今录奴酋父、祖死事之功，与以都督，诚不为过。其本身曾斩献逆酋，尤合明例。”奏入，上从其请，与以都督金事。是为奴酋受我之殊恩之始。

据此，则授官为经蓟辽督抚之会议，其实则由李成梁主动。成梁欲掩前滥杀之过，怂恿奴儿哈赤，藉贡夷马三非为奴乞恩，乃有此交议。盖边吏长奴，前此用种种藉名以金币结建州之心矣。《清实录》所谓岁币者即此。例如丙戌（万历十四年）条云“明因误害二祖，自此岁输银八百两，蟒缎十五匹，以通和好”是也。总之太祖乘其祖父之横死，以恣要索，观奏议文甚明。又自嫌其祖父曾在逆夷王杲部下，且与为姻家，故自与南关哈达通姻。又欲解明人之疑，自称佟姓，上表署佟奴儿哈赤。盖王杲籍右卫，佟姓则为左卫之通姓。其避时忌如此。明年万历十八年四月，贡京师，是为第一次入贡，并谢授都监之恩。时年三十二。又明年，以其有管束女真人之功，叙龙虎将军。二十一年十一月，又有第二次朝贡焉。

又云：“扈伦四部，哈达先亡。”太祖念明廷最眷哈达，乃以女妻兀儿忽太，并示保护。于是哈达旧有敕书，尽授入太祖之手。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以此混入建州敕书，胆敢充朝贡之用。是为第三次朝贡。据旧籍：敕书之数，定建州五百道，海西一千道。万历十年前后，海西王台独占敕书七百道。台没，其部下以二百道投叶赫。又被夺者一百三十七道。哈达实存三百六十三道，归吴尔古岱（兀儿忽太）所有。太祖之得，总计多至八百六十三道。在王

台盛时，不过兼并海西之敕书。太祖则兼并建州、海西二族，计数亦远在王台之上，礼部为之骇然。有侍郎杨道宾者，奏弹之，言："女真必为将来大患，今不纠其不法，祖制将尽废。祖制废则边陲从此扰矣。"极论宜摈绝其贡，如成化初故事云云。明廷不加拘执，仅移牒辽东，严其验放，毋令敕书混进。俾仍安然还建州焉，宁非可怪！自此以后，朝贡遂绝。

按敕书冒混之事，《清朝全史》第六节言："哈达及叶赫之发达时，明之治边，已有迁变。其始从马文升之献言，定女真袭职之法颇备。据《抚安东夷记》所述，当时存于兵部之女真人底簿，尚能用彼国语言审译，易辨授官之始末。至玺书续给时，仅改估人之待遇，仅系彼等之欢心，信有大效。以是历弘治、正德、嘉靖之初，明与女真之交涉，虽不见胜，亦未至危险。由嘉靖末至万历初，女真形势大变，玺书与本身，竟无查验之法。对边之策，必须大加改革，明人颇以为言。其时既未有良法，女真人玺书之卖买，遂尔风行。豪强兼并，及于他部。据《东夷考略》："永乐以来，海西一族所得敕书，由都督至百户，凡九百九十九道。南关强盛，独得七百道。北关不及其三之一。迄于后日，清太祖朝贡之时，混入南关敕书三百六十三道。明廷但谕无得兼并而已。"永乐之遗策，至此扫地无余。其以兵力兼并者，更无抑止之法矣。

又按《清实录》："尼堪外兰始借明势迫太祖往附，太祖不往。而六祖子孙，皆欲害太祖以归尼堪。太祖于其间与各部寻仇，兼并坐大。明亦不实行扶助尼堪。尼堪威信尽失，为太祖所逼，穷窜明边。明人不能庇，执送太祖斩之。"此万历十四年事。自此遂给岁币。盖李成梁等守边，暮气已深，以苟安为幸。而太祖

则既挟前嫌以胁成梁，取明官职以慑同类，又时奉朝贡，以懈明廷。既尽取建州，又灭海西之太半，所奉于明廷之朝贡，初未或息。《建夷考》云："万历二十八年，今建州奴儿哈赤袭杀猛骨孛罗，其势始悍。猛骨孛罗者，与那林孛罗，俱海西部落，与奴酋二家俱封龙虎将军。猛最忠顺，虏入犯，辄预报得为备，诸夷皆心畏之，奴酋尤甚。会猛酋与那酋相仇杀，猛力不支，请于边吏求救，不许。愿得乘障捍边圉，不许。遂求援奴酋。奴酋悉起兵，以援为名，佯以计袭杀之。边吏因循不与较。奴酋自是有轻中国心。"云云。此可与《东华录》参观。又于其间定兵制，制文字，内政备举。然后于万历二十七年以后，绝明朝贡。四十三年，明责太祖退出开原近边故哈达地。太祖亦奉命，惟后来亦以入七大恨中。其明年四十四年，即建元称金国矣。太祖之远交近攻，明人之养痈玩寇，坐致国祚迁移，启南北分立之想。其后明廷阉人肆毒，流寇跳梁，元气已尽，太祖乃又改金为清，以一统为大欲，薄南北朝而不为。且以后金之号，为清一代之大讳。辑前纪至此，于明清之际，可了然其得失焉。太祖辍贡之年，《建夷考》在万历三十四年。当从《清朝全史》。

《明史·朝鲜传》："天启五年十二月，毛文龙报言：'朝鲜逆党李适、韩明琏等，起兵昌城，直趋王京，被臣擒获。余孽韩润、郑梅等窜入建州'"云云。时已为太祖天命十年之岁杪。明年，即太祖崩御，太宗嗣位矣。然建州之名未改。可知当时尚无满洲之国名也。清修《明史》无所不用其忌讳，而尚多漏笔如此。要为史中见建州之最后文字。以后则大书提行大清矣。并附识于此。

《显祖纪》第九

显祖宣皇帝，名塔克世，又名他失。景祖第四子。显祖终身侍景祖，无所谓嗣位，以生太祖。清初，进尊号焉。事迹尽在《景祖纪》。显祖为王杲之婿，是为宣皇后。生子三：长太祖奴儿哈赤，次舒儿哈赤，次雅儿哈赤。继妃纳哈氏哈达单汗，即王台所养族女，生子一，名巴雅喇。庶妃生子一，名穆儿哈赤。

稻叶引《筹辽硕画》云："奴儿哈赤，叫场之孙，他失之子也。"又《清朝全史》第八节甲太祖世系，在《清纪录》不言其祖若父为何等门地。而明人所记，则言彼之祖父为都指挥，曾领敕书二十道，盖非出于微贱也。《清记录》不详太祖母系。《实录》但举显祖之大福晋为喜塔喇氏，乃阿古都督女。阿古都督为何等人，又不明言。今可断言阿古即王杲之转音，不明言者，讳之也。叶赫酋长那林孛罗之言，不曰太祖为王杲之裔乎？今按稻叶之言甚确。其所见称太祖为王杲之裔者，为叶赫贝勒那林孛罗，自必有本。那林孛罗，《清实录》作纳林布录，即孝慈高皇后之兄，太祖之妻舅。其言自可信。钱谦益《岳武穆画像记》称："惟忠武王，僇力中夏，誓灭金虏。佟奴以王杲余孽，冒金源之后，启疆犯顺，忠武有灵，其能赞诸。"又南浔庄氏《史案》言："或问：逆书致罪之中，余不知其细，但闻之前人曰：'如书中所云王某孙婿，即清之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即清之太祖也。'而直书名"云云。以此为庄廷鑨罪状之

一。记《史案》者颇恍惚其辞。要之清太祖母为王杲之所出，明清之际，固共知之。后乃讳言耳。《清实录》言明归二祖丧。明人言李成梁以他失尸首还太祖。则所归者，实止显祖之丧。景祖死于火，盖无可归矣。

王杲者，建州右卫都指挥使凡察之后也。嘉靖间，左卫中落，六贝勒分居。建州实力，潜移于右卫。杲入居建州根据地，其婆猪江流域，别由王兀堂居之。嘉靖三十六年，始以犯边闻。其时左卫后人诸贝勒皆役属于杲。杲以女妻显祖。于嘉靖三十八年生太祖。遂为清一代建元开国之主。明人恒称清太祖为王杲之后，即据海西北关叶赫贝勒之言。亦以嘉隆以后，言建州者必称王杲。太祖代兴□□族为同祖，又于戚为外孙，宜其以杲裔名也。杲据建州，增殖户口，加悍兵力。既据十岔口为出入之路，又占宽甸子为射猎之区。明兵不出边，斥候亦不出哨。斯王杲既肆掠于北，王兀堂、阿住古、准喀等部，肆掠于东。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由十岔口入，陷洒马吉堡。四十五年二月，由十岔口进，抢碱阳等堡。隆庆四年八月，由大柞口抢入沿江等地。此外如草河等堡，抢掠人民牲畜等事，尤难悉数。故与抚顺开市，长官先坐抚夷厅，酋长以次进至堂上，贡土产，长官乃验马。女真人之贡马多羸弱，恒给善价以示羁縻。杲尤傲慢，至抚夷厅，辄夺酒饮。饮醉箕踞诟詈无敢呵者。有新长官抑彼等下阶，又验马之肥壮，梁鞅鞅引去。旋率众卤掠。朝廷为之罢免长官。杲益桀骜。隆庆六年秋，杲以索降人不得，入掠抚顺。守将贾汝翼诘责之。杲益憾，约诸部为寇。副总兵赵完，责汝翼启衅。时张学颜以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奏言："汝翼却杲馈遗，惹其违抗，实伸国威。苟缘此罢斥，是进退边将皆敌主之矣。臣谓宜谕王杲，送还俘掠。否

则调兵剿杀，无事姑息以畜祸。”赵完惧，馈金貂。学颜发之。诏逮完而宣谕王杲，如学颜策。诸部闻大兵且出，悉窜匿山谷。杲惧，十二月，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学颜因而抚之。万历元年，抚顺游击裴承祖等赴杲寨求明之亡人，被绐见执。杲遂杀承祖，剖其腹，并惨杀承祖从者。

先是辽阳镇东二百余里，旧有孤山堡。巡按御史张铎，增置险山五堡。然与辽镇声援不接。都御史王之诰，奏设险山参将，辖六堡一十二城，分守瑷阳。又以其地不毛，欲置宽甸。以讨绌不果。及是年，李成梁议移孤山堡于张其哈甸，移险山五堡于宽甸、长甸、双墩、长领散等，皆据膏腴，扼要害。而边人苦远役，出怨言。工甫兴，杲杀裴承祖犯边。巡按御史亟请罢役，学颜不可，曰：“如此则示弱也。”即日巡塞上，抚定王兀堂诸部，听于所在贸易。卒筑宽甸斥地二百余里。于是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约束。明年十月，杲复大举入。发兵讨杲，成梁檄副将杨腾，游击王惟屏，分屯要害，而令参将曹簠挑战。诸军四面起，敌大奔，尽聚杲寨。寨地高，深沟坚垒以自固。成梁用火器破数棚，矢石雨下，把总于志文、秦得倚先登，诸将继之。杲走高台，射杀志文。会大风起，纵火焚之。先后斩馘千一百余级，毁其营垒而还。学颜等追奔至红力塞，杲大创不能军，走匿阿哈纳寨。张居正第学颜功在总督杨兆上，加兵部侍郎。成梁进左都督，世荫都指挥同知。曹簠勒精骑往杲匿所，杲走南关，都督王台执以献，斩之。杲死，建州悍酋称王兀堂。杲先以都指挥，而明人相传称之曰都督。至是兀堂亦以迤东都督名。兀堂故通市宽甸，后参将徐国辅弟国臣，强抑市价。兀堂乃与赵锁罗骨，数遣零骑侵边，事在万历七年。明年三月，以六百骑犯瑷阳及黄岗

岭。指挥王宗义战死。复以千余骑从永甸入，成梁击走之，追出塞二百里。至鸭儿贾，敌以骑卒拒而步卒登山鼓噪，成梁大败之。斩首七百五十，尽毁其营垒。其秋，兀堂复犯宽甸，副将姚大节击破之。兀堂由是不振。而王杲之子阿台，则又以建州为患矣。

初杲死，阿台走依王台长子虎儿罕。然以台献其父，阴欲报之。王台死于万历十年。虎儿罕势衰，阿台遂附北关，合攻虎儿罕焉。阿台妇为清景祖子礼敦之女，本显祖之妻弟，而又为其侄婿。清人称之曰阿太章京。是时既攻哈达虎儿罕，又数犯孤山汛河。成梁出塞，遇于曹子谷，斩首一千有奇，夺马五百。阿台复纠毛怜卫夷阿海连兵，一从静远堡，一从上榆林堡，各深入抵沈阳城南浑河。成梁驰往虎皮驿援之，阿海稍却。阿台方拥千余骑，纵掠抚顺边浑河口，徐引去。成梁与兵备使靖四方会议，逆雏在辽祸未息。乃勒兵从抚顺王刚台出塞百余里，直捣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壕堑甚设，攻之不即下。别遣辽阳副将秦得倚等围阿海牧莽子寨，破之，诛海。乃合兵攻古勒寨。始成梁进兵，实由建州别部图伦城酋尼堪外兰导之。而景祖、显祖父子，亦阴为成梁用。先后至寨抚谕所部。景祖父子以妻党尊属入而说之，为阿台所拘。成梁用火攻冲坚，经两昼夜，射阿台死。景祖亦焚死。显祖为明兵所滥杀。阿台、阿海二寨并破，献馘二千三百，杲部遂灭。而景显二祖之冤死，清太祖始归罪于尼堪外兰，卒致恨于明，遂为起兵一大口实。事已见《景祖纪》。阿海，清人称阿亥章京，为沙济城主。沙济城当即牧莽子寨，阿海与阿台同恶相济，亦枭逆也。其移建六堡事，万历初斥地二百余里，为李成梁等大功。其时女真衰弱，幸而就绪。阅三十年，汉人移居宽甸

平野者，岁有增益。至万历三十年前后，至者六万余口，大半为先居瑷阳瘠土之军民，而由山东越海而来者亦夥。万历三十三年，主者为巡抚赵楫。上言："宽甸地孤悬难守，又与奴儿哈赤城寨逼处，恐居民易与相狎。"明廷遂突命撤退六堡焉。盖尔时辽东兵力已惫，无维持边境之力矣。六堡之民，怀土不肯内徙，明以兵迫之，死者狼藉。李成梁又以被迫弃地之事实，攘为招复逃人之功名，请朝廷行赏。于是奴儿哈赤亦获赐金，成梁之欺罔贪懦，与廷臣之疏于边事如此。兵科给事中宋一韩，疏劾成梁等，言宽甸之丧失致祸，慨乎言之。并请责令规复旧地。成梁乃于云头里，至鸦鹘等处，更设关隘。鸦鹘关是以有旧新二处。明廷又以一韩言，使熊廷弼巡视辽东。复命之日，于边情颇右一韩说。由是宽甸沃土，尽供女真射猎。朝鲜与辽东陆地之联络亦中梗。海上事一以毛文龙左右之。后太祖退还瑷阳东北新孤山堡地。山谷狭隘，不适耕种，实无所利。成梁所争之于王杲、王兀堂而得者，丧之太祖而不可复回。要其终以言之如此。

《明史·张学颜传》："隆庆五年，进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明年秋建州都督王杲，以索降人不得，入掠抚顺，守将贾汝翼诘责之，杲益憾，约诸部为寇。副总兵赵完责汝翼启衅。学颜奏曰："汝翼却杲馈遗，惩其违抗，实伸国威。苟缘此罢斥，是进退边将，皆敌主之矣。臣谓宜谕王杲，送还俘掠。否则调兵剿杀，毋事姑息以畜祸。"赵完惧，铄金貂。学颜发之。诏逮完而宣谕王杲。如学颜策。诸部闻大兵且出，悉窜匿山谷。杲惧，十二月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学颜因而抚之。辽阳镇东二百余里，旧有孤山堡，巡按御史张铎，增置险山五堡，然与辽镇声援不接。都御史王之诰，奏设险山参将辖六堡一十二城，分守瑷阳。

又以其地不毛，欲置宽甸，以时绌不果。万历初，李成梁议移孤山堡于张其哈甸，移险山五堡于宽甸、长甸、双墩、长领散等，皆据膏腴，扼要害。而边人苦远役，出怨言。工甫兴，王杲复犯边，杀游击裴承祖。巡按御史亟请罢役，学颜不可，曰：'如此则示弱也。'即日巡寨上，抚定王兀堂诸部，听于所在贸易，卒筑宽甸，斥地二百余里，余是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约束。明年冬，发兵诛王杲，大破之，追奔至红力寨。张居正第学颜功在总督杨兆上，加兵部侍郎。”

《李成梁传》：“万历元年，建州都指挥王杲，故与抚顺通马市，及是诱杀游击裴承祖。成梁谋讨之。明年十月，杲复大举入。成梁撤副将杨腾，游击王惟屏，分屯要害，而令参将曹簠挑战。诸军四面起，敌大奔，尽聚杲寨。寨地高，杲深沟坚垒以自固。成梁用火器攻之，破数棚。矢石雨下。把总于志文、秦得倚先登，诸将继之。杲走高台，射杀志文。会大风起，纵火焚之。先后斩馘千一百余级，毁其营垒而还。进左都督，世荫都指挥同知。杲大创不能军，走匿阿哈纳寨。曹簠勒骑往，杲走南关。都督王台执以献，斩之。

附王杲纪第十子阿台即阿太章京附

又《成梁传》得见兀堂事，已载《建州纪》。《东华录》所见阿太章京事，已载《景祖纪》。其王杲阿台事迹，于景、显二纪已指明所出之外，今更举所引各文如下：

稻叶氏《满洲历史地理》：“天命元年以前清朝领土之绪言，《明史稿鞑靼传》：‘土蛮侵犯抚顺，攻凤凰城。海州、金州，杀

掠尤甚，皆以建州女真为向导，由凤凰城进兵辽东半岛。是以酋长王杲之焰益张。适明廷命李成梁守辽东。李善用兵，杲等不敌，逃至哈达，被执送成梁。时万历二年也。继起者为王兀堂，根据地在今佟家江流域。亦一犯叆阳宽甸，再犯永甸。李成梁穷追之于佟家江支流雅儿河。兀堂乃不能再起。盖与前之王杲，实太祖未起以前之巨酋也。”

又本篇四之乙，哲陈部下，古勒城云：“古勒城在今腰站之西，所谓鼓楼部之北毂勒峰之上。”《皇明从信录》卷三五，万历十年十二月之条，引《女真考》曰：“是年阿台益纠虏大举，一从静远堡，一从上榆林堡，各深入，前至沈阳城南浑河。李将军驰往虎皮驿援，虏稍却。阿台方拥众千余骑，纵掠抚顺边浑河口，徐引去。李将军因与兵备使靖四方会议：‘此逆雏在辽祸未息。’乃勒兵从抚顺王刚台出塞百余里，直捣古勒寨。寨陡峻，三面壁立，濠堑甚设。李将军用火攻冲坚，经两昼夜，射阿台死。而别将秦得倚等已前破阿海寨，诛海。海，毛怜卫夷，住牧莽子寨，与阿台济恶，亦枭逆也。”云云。古勒之名著于此役，清朝景显二祖，亦焚死此城中焉。

又第七卷六，边墙之展退乙东边下，引《皇明经世文编》卷三六三，张学颜辽东善后处分疏，略言：“宽甸之地，土脉肥美，臣与辽总督杨兆与总兵官李成梁会议：御敌以保民为上策，守边地者以城堡为家。但此等事，着手易而著绩难。修前人之成迹易而创业难。在内地犹易而临敌地则尤难。至若进夺敌地，展拓封疆，遮断敌之通路，于其地创立城堡，则尤难中之至难矣。险山等旧堡，自嘉靖四十二年，添设参将，增加兵数，其地在内地，去边甚远。是以建州女真，每年增殖户口，加悍兵力。既据十岔口为

出入之路，又占宽甸子为射猎之区。我之兵马，殆不出边。夜间斥候，亦不出哨。由是王杲等肆掠于北，王兀堂、阿住古、准喀等部，肆掠于东。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由十岔口侵入，陷洒马吉堡。四十五年二月，由十岔口进抢瑷阳堡等。隆庆四年八月，由大柞口抢入沿江等地。此外如章河等堡，抢掠人民牲畜等事，尤难悉数。是盖险山地广，兵数较寡。广宁辽阳兵马，难于一时应急，若任其蚕食，则瑷阳附近，将成无人之境。且边内之地，沙碛不毛，兵卒已有逃亡相踵之势。长此情状，再经数年，终必不可收拾。总兵官李成梁，任险山参将时，洞悉此弊，即拟将各堡展移至宽甸子十岔口等处。当时上下疑畏不行。至万历元年，始奉朝命，决移险山等六堡于宽甸子及十岔口等处。但此地周围皆有山林，中间膏腴平坦，在边墙外二百里，女真所必争之地。以故工事创始之时，或言敌攻瑷阳，或言敌入辽阳，将有引起女真积愤之事。我边地人民，亦苦远役，遂出怨言。辽东文武各官，尤以惮劳，多方讪谤，指嗾军人，以罢工恫吓臣等。臣等不为所动，督促进行。迨稍有次第，忽发生王杲杀游击裴承祖于边外之事。时由开原至辽阳，由将领至屯民，在在煽动，人人自危。巡按史奏请停工，臣等亦非不疑畏。然一旦停工，军夫散放，不可复聚，银粮亦同。徒失事机，示弱于敌。由是臣等不避违旨之罪，与总兵李成梁引兵赴彼，立定基址。至大势已成，臣又巡阅，多方晓谕，参将傅廷勋，不避艰险，挺身任事，列栅为城。女真酋长来窥探者，谕以祸福，遍加犒赏，无不从命。臣等又知筑城之夫匠等，往来于远隔不便之地，粮饷最艰，议行银粮互给之法。又欲节工役之劳，为定服役时期，轮番就役。又恐工事委员，虚捏工程，不符预定之式，给以一定之尺度，计算高厚。又制作帐簿，使明出入之数。

其时李成梁适捣平王杲，敌势益弱。去年又执王杲，献之京师，敌益詟服。故三年之间，诸部服从，内外无虞，六堡工程，完全告竣。”

又引《东夷考略》：“万历七年，建州酋长王兀堂渐迫边墙。八年，屡犯叆阳、永甸等堡城。李成梁追击之，至边墙外二百余里之鸭儿匮”云云。并言：鸭儿匮当为鸦儿浒之转音。若然，则在佟家江支流大小鸦儿河防之附近。

又引《皇明从信录》卷三三曰：“李成梁展边界而筑宽甸等堡，其地北邻王杲部落，东邻王兀堂部落，距叆阳二百里。其修筑十岔口宽甸堡时，张学颜往视察之。王兀堂等数十人，皆跪修塞道，誓不向内地射猎，请以盐布为贸易。学颜因上疏为陈米布猪盐之贸易。既得许可，并以市税充女真人之抚赏焉。自此开原以南，抚顺、清河、叆阳、宽甸，皆有市场，奉明约束。”

稻叶氏叙述之文又曰：“创建六堡之李成梁，其后即建议废撤六堡，退还叆阳以西。当时明兵科给事中宋一韩，上疏痛劾李成梁等。观疏中大旨，因宽甸一带之丧失，所致祸害不少，慨乎言之，并请仍复万历三十三年以前之旧。成梁乃于云头里至鸦鹘等处，更设关隘。鸦鹘关是以有旧新二处，则在清河城方面。边境又稍展几分。时明廷知宋一韩之议，不可漠视，乃使熊廷弼巡视辽东。据其复命之词，对于东边位置，虽不尽如一韩之痛论，然大体颇从之。由是宽甸沃土，悉任女真射猎，终明之世，无回复之日矣。但叆阳东北新孤山堡一地，曾由清太祖归还，不过一狭隘之山谷，不适耕种。清河城方面，依然在女真人手。”

按清河城边境，汉人与女真，所争者在宽甸一地。观稻叶引《皇明经世文编》四八一：“天启元年，辽东经略熊廷弼与友人

书曰：‘辽东山脉，东北起长白山，西南至南旅顺海口为止。此山脉之一路，分出枝脉，形成峪地。每峪有一河，流水淙然，石齿齿出，不可屯田。居民依山而住，挖山耕种。今年挖此一块，地力既尽，又耕别块。顾安所得空地乎？由此可知边地所必争之故矣。’”

胤禛外传

胡蕴玉

胤禛，康熙第四子。少年无赖，好饮酒击剑，不见悦于康熙。出亡在外，所交多剑客力士。结兄弟十三人，其长者为某僧，技尤高妙，骁勇绝伦。能练剑为丸，藏脑海中，用则自口吐出，夭矫如长虹，杀人于百里之外。号称万人敌。次者能练剑如芥，藏于指甲缝，用时掷于空中，当者披靡。胤禛亦习其术。康熙晚年病笃，胤禛偕剑客数人返京。先是康熙已草诏，收藏密室。胤禛侦知之，设法盗出。诏中有云："传位十四太子。"胤禛潜将十字改为于字，藏于身边，乃入宫问疾。预布心腹于宫门外，有入宫门者辄阻之。时康熙病已殆。先是十四子允禵，奉命出征准部。至是拥兵西路观变。康熙宣诏大臣入宫，半响无至者。蓦见胤禛立前，大怒，取玉念珠投之。有顷，康熙即殁。胤禛出告百官：谓奉诏册立，并举念珠为证。百官莫辨真伪，奉之登极。康熙众子有知其事者，心皆不服，时出怨言。胤禛知群情汹汹，遂以峻法严刑为治。即位未几，亲藩诛锄殆尽。当时各藩皆有党与，大半系侠士之流，胤禛恐遭人之暗杀也。一日赴天坛祭祀，胤禛甫至天坛，突闻坛顶所张黄幕，砉然一声，陡作异响，卫士疑为刺客，纷趋救护。惟见胤禛右手微动，一线光芒，从手中射出，斯须幕裂处，坠一狐首。胤禛乃谓诸术士曰："迩来逆党欲谋刺朕，密布刺客。

朕故小试手段，使逆党知朕剑术之高妙，虽有刺客，其如朕何。”然胤禛虽如此说，而心怀疑惧滋甚。窃思天下之剑客，多半皆为我羽党，可以无虑。惟某僧独不为用，亡走山泽，深以为患，思杀之以除害。而某僧行踪飘忽，无从弋获。一日侦知僧在某所，命结义兄弟三人，易服往探，后布精兵围守要隘。僧睹三人至，笑曰：“若辈受主命来捕我耶？汝主气数尚旺，吾不能与争。虽然，汝主多行不义，屡以私恨杀人。吾今虽死，汝主必不能苟免，一月必有为吾报仇者，汝等识之。”言讫，伏剑而死。三人携其首复命，并以其语奏闻。胤禛大惧，防卫甚严，寝食不宁者数日。月余，无故暴死于内寝。宫廷秘密，讳为病殁，实则为某女侠所刺。相传某女侠即吕晚村孙女，剑术尤冠侪辈云。

朴庵曰：“吾阅《鄂尔泰传》，是日雍正尚视朝如恒，午后忽急召鄂入宫。外间喧传暴崩。鄂入朝，马不及鞍，髀骨被磨损，流血不止。既入宫，留宿三日夜始出，尚未及一餐。使非被刺，何所危疑而仓皇至是。观鄂传，雍正为人所杀，决无疑也。呜呼！胤禛以一帝位逼父杀弟，而己亦卒不免一死，则是帝王者实不祥之物也，今者真理日明，而残喘之满清朝廷，至死尚作老马恋栈之态，可谓不知审时度势之尤者矣！”

多铎妃刘氏外传

胡蕴玉

清摄政王多尔衮，与顺治母结婚，世多传者。豫亲王多铎之妃刘氏，系虞邑黄氏妻，知者绝少。康熙间野西逸叟志此事颇详。删节为此篇，当亦清史中一段逸话也。

刘氏小字三季，虞邑之任阳人，家世业儒。伯赓虞，守正不阿，不可以非礼干者。仲肇周，狡黠嗜利，险人也。刘氏生而聪颖，六岁母死，即自妆束，父教之书，一目了了。捉笔作字，秀雅可爱。学为笔札，朗朗成章。十岁父死，遂倚两嫂以居。甫垂髫，娇艳动人，乡里称为国色。性明敏，遇难处事，一言立决。摒挡家政，过于健妇。两兄亦善视之。苛于择婿，十四岁犹未问字也。邑有黄亮功者，以权子母起家。亮功凭祖父之业，握筹持算，所积愈丰，俨然为一邑之首富。顾胸无点墨，大腹贾满贮金银气也。娶于陈而亡，年四十无子。谋娶刘氏为继室，遣媒妁致意赓虞。赓虞不允，且面斥之。肇周利黄多金，极力劝合，赓虞固执不可。未几赓虞应幕往山左，适讹言四起，谓朝廷遣使至江浙采民女，婚嫁者一夕数百，肇周乘讹言时嫁妹于黄。赓虞回家，肇周诡言官吏已将妹年貌登于册，急切不能得婿，因黄前有成言，故归之也。赓虞无可如何，默默而已。刘归黄，居恒郁郁不乐。逾年生一女，刘爱之甚，曰："此吾掌上珍。"因命之

珍。黄五十而无子。肇周子七，常育于黄家，意盖有所属也。七长，好勇斗狠，喜与无赖游，刘责之不听。刘字珍于直塘钱氏，而招赘焉。盖意因七不肖，而托女以终也。七因之愈横，刘怒逐之。会黄死，七斩衰号于柩前，欲分遗产，刘不与，命有力者捽之门外而闭之户。七大呼曰："吾必有以报。"越数日，七果引盗来劫。幸先有备，盗惊而逸。刘有戒心，遂将财谷尽迁直塘而徙居焉。珍在直塘司收，刘在任阳司发，五日而尽。刘拟于翌日起行，是夜难作矣。李成栋将满洲，率兵纵掠，所过城邑，辄为残破。尝掳妇十余艘过嘉定，乡民焚其艘，妇女死者过半，成栋誓必掠取吴中美姝以偿。继破松江，择大宅，多掠妇女置于中。旋奉虏命寇粤，令腹心将帅率旗兵千人，名为松江，实则为妇女计也。七方投旗下为走卒，因与旗兵言刘氏多财，可劫而有也。旗兵言于守将，守将以为然。乃命偏裨率五百人，以七为向导。时刘方封锁楼房，忙碌竟日。夜与张媪整理细事，件件俱备。素服淡妆，坐而待旦。俄而炮声轰天，墙户倾塌，旗兵数百人，蜂拥而入。启仓廪空，启窖藏空，启衣箱亦空，裨将怒甚。七忽拥刘氏至，于火光中望见刘貌，曰："赖有此耳，不然何以复旗主。"遂掳刘氏而去。张媪从之。盖七不知刘氏迁居，坚执刘氏多财，且欲搜珍，久之竟无获，旗兵遂杀之。纵火焚黄氏之居，而投七尸于烈焰中。刘被掳至松，守将见其貌美，不敢私，遂留待成栋，居于大宅中。未几，成栋在粤中反正，松江宅中所留妇女，悉送至南京，听本旗发遣。妇女三百余人，刘亦在其中，归黑都统承管。初至，群聚马棚中，马粪熏人，一息难处。刘忍痛杂众妇女中，泣不欲生。越一日满洲媪来矣。满洲媪者，豫王府中总管老媪也，年七十余，能汉语。至则集妇女三百多人，分为十排，

每排约三十余人。上下睨视久之，选得三十人，令至别所，排列于前。谛视良久，曰："彼太长，此略短；彼过白，此微黑。"三十人中复去其半，留十余人，令至前，视其发眉耳目口鼻指臂，一一细察。复隔衣而扪其乳，则又去其余，存者仅五人。乃令五妇列坐，待以茶，殷勤问讯，而细察其音。有一妇声微涩，复去之，仅得四人，而刘与焉。拥四妇登舆至王府，满媪谓四妇曰："尔辈当受特别看待，有侍婢者挈以来无妨也。"张媪从往焉。刘至王府，谓张媪曰："未亡人含垢忍辱而不死者，欲得与珍相见耳。今已矣，吾其死乎！"言罢大哭。张媪亦相向而泣。俄而王宴，命四妇侍酒，满媪诫四妇曰："至前各叩首俯伏，命起乃起，慎勿哭泣，致王怒，以取鞭扑。"三妇皆如命，伏地不起，屏息莫敢作声。刘则倚柱而立，侧其面，不发一语。额光映灯烛，奕奕射人目，眼晕微红，倍添娇艳。王异之，问何籍？刘不应。问年几何？亦不应。问有夫否？又不应。忽放声大哭曰："我民间寡妇，被鞑兵虏，以恋恋一女，故不能遽死。今至此，尚用生为？盍速杀我？我良家女，决不肯为奴婢。"语罢，撞首于柱。满媪抱持，且号且踊，鬟髻为解，发委地丈余。王见而异之，谕满媪曰："善护持，无令悲损！"刘始终悲泣不食。张媪私谓满媪曰："刘痛念女，故悲若此。前在松江，传闻李兵复掠直塘，今已三旬，女之存亡莫卜。计得一通信问于其女，以慰其心，或可小进饮食。"满媪启于王，王允之。满媪告刘，命作书寄女。刘忽霁颜曰："尔累日之言，徒令人悲。惟此言差解意耳。"乃作书寄珍曰："我生不辰，迭罹险难，向日送尔河干，竟成长别，痛何可言！自七兽肆毒，掳我往松，幸叨假母慈覆，寝食相依，且许送我归虞。今母女完聚（按此当是李成栋之守将恐刘不

食而死，设此计以缓其死耳，非真情也）。不期挂名眷籍，候遣省中，忽又送入掖庭，竟如坠崖之人，不能奋飞。嗟乎，珍儿！汝母至此，尚能隐忍以求活哉？所以苟延残喘，屡遭窘折而不死者，尝与张媪言：‘汝是我一点血脉，若不相闻问，而泯泯以死，使汝抱无涯之憾也。’前在松江，惊闻直塘一带，村落尽被兵燹。想七兽未遂所欲，故又发纵指使。以势而揣，汝家亦为破巢之卵。然究竟是真是假，尚不免将信将疑。今吾书至，而汝有手书来，则吾知汝之幸不死于七兽也。其生其死，决于片楮。专睇归鸿，慰我愁思。若夫茕茕婺妇，给事掖庭，凡所预计，皆所素审。彼若辱我下陈，使以鞭箠，非口唾其面，即头撞其胸，虽粉吾骨不计也。吾秉性高抗，不肯下人。拼却一死，彼且奈我何？珍儿，珍儿！无为我虑。”珍接书未发封，泣曰：“不意今日得见母书！”发封读未竟，悲泣不能声。钱生读之，泣谓珍曰：“事已至此，该将奈何！论大义则妻不得二其夫；论人情则女不得死其母。”时肇周适至，极力嘱珍作书劝刘从王，且言王之威与势以畏惧之。珍默默无言，只有啜泣而已。肇周私修书劝刘万不可执拗，且言家室焚毁，归亦无以为生。婿外人，万不可靠云云。私付使者。使者待一日，索珍书急。珍大哭曰：“一腔痛血，叫我从何处写起！”惟书母生则儿生，母死而儿死，付之以去。刘知王为己发书，始饮糜粥。及回书至，知珍无恙，不觉色喜，而志已稍移矣。适王之妃忽喇氏薨于京邸，讣至，为位于中堂。凡本旗妇女，皆得临哭。刘氏亦缟衣素裙。幽姿素质，更觉绰约。忽与王遇，王视之尤异。密谓满媪曰：“此妇非长发委地者耶？可善视之。”俄而王多赏赐。刘皆不一顾。满媪跪告曰：“王赐宜叩谢。”刘忽倒卧于床不起。是日王命刘侍寝。刘

大号泣曰："我难妇耳，必欲婢妾蓄我，我何惜一死？"张媪惴惴，力劝毋号泣召祸。刘更大号曰："为婢妾不如死，况未亡人而又为人婢妾者耶？"满媪曰："王妃已薨，非婢妾也。"刘曰："命我侍寝，非婢妾辈而何？"满媪会意，知刘志已移，特不肯苟且从事耳。越数日，王赐刘金凤冠一品命服，刘不言而手受其冠服。是夕张灯作乐，与王行婚礼。时王年四十，刘年三十五矣。越岁生一子，册立为妃。婿钱氏得刘之奥援，任部曹焉。

朴庵曰："逸叟所记琐碎，多言黄氏刻薄事。兹删节与刘氏无关者，缀述成篇，亦飞燕外传之流亚也。刘氏慷慨激昂，不顾一死，竟以爱女故，致失身于人。故古来尽节者所以贵割爱也。然能要挟立己为妃，刘亦智矣哉！"

德宗承统私纪

罗惇曧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穆宗大渐。两宫皇太后御养心殿西暖阁，召惇亲王奕誴、恭亲王奕䜣、醇亲王奕譞、孚郡王奕譓、惠郡王奕详等入。孝钦后泣语诸王曰："帝疾不可为，继统未定，谁其可者？"或言溥伦长当立。惇亲王言溥伦疏属不可。后曰："溥字辈无当立者，奕譞长子今四岁矣，且至亲，予欲使之继统。"盖醇亲王嫡福晋，孝钦后妹也，孝钦利幼君可专政。倘为穆宗立后，则己为太皇太后，虽尊而疏，故欲以内亲立德宗也。诸王皆愕，不知所对。醇亲王大惊哭失声，伏地晕绝，恭亲王奕䜣叱之，令内侍扶出。诸王不敢抗后旨，议遂定。是日穆宗崩。帝入居宫中，遂即位，用两宫太后旨："皇帝龙驭上宾，未有储贰，不得已以醇亲王奕譞之子载湉，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入承大统，为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嗣，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改元光绪。"醇亲王愤郁成疾，疏言："臣侍从大行皇帝十有三年，时值天下多故，尝以整军经武，期睹中兴盛事，虽肝脑涂地，亦所甘心。何图昊天不吊，龙驭上宾，臣前日瞻仰遗容，五内崩裂，已觉气体难支，犹思力济艰难，尽事听命。忽蒙懿旨下降，择定嗣皇帝，仓猝间昏迷罔知所措。迨舁回家，身战心摇，如痴如梦，致触犯旧有肝疾等病，委顿成废。惟有哀恳皇太后恩施格外，

洞照无遗，曲赐矜全，许乞骸骨，为天地容一虚糜爵位之人，为宣宗成皇帝留一庸钝无才之子，使臣受屏轚于此日，正丘首于他年，则生生世世，感戴高厚鸿施于无既矣！"谕令王公、大学士、六部、九卿会议具奏。旋诏准开去各差使，以亲王世袭罔替。醇亲王具疏恳辞，诏不许。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初穆宗寝疾，时谓宏德殿行走侍讲王庆祺导之冶游，致疾不起。御史陈彝假他事劾之：谓其为河南考官，撤棘之后，微服冶游，汴省人多知之。并谓街谈巷议，无据之词，未敢渎陈，要亦其素行不孚之明证。臣久思入告，缘庆祺系内廷行走之员，有关国体，踌躇未发，亦冀大行皇帝聪明天亶，日久必洞烛其人。万不料遽有今日！悲号之下，每念时事，中夜忧惶，如斯人者，若再留禁廷之侧，为患不细，非独有玷班行而已。诏褫庆祺职。封穆宗皇后为嘉顺皇后。李鸿藻、徐桐、翁同龢、广寿，请开去弘德殿行走，许之。罪总管太监张得喜等戍黑龙江。内阁侍读学士广安奏："窃维立继之大权，操之君上，非臣下所得妄预。若事已完善，而理当稍为变通者，又非臣下所可缄默也。大行皇帝冲龄御极，蒙两宫皇太后垂帘励治，十有三载，天下底定，海内臣民，方将享太平之福。讵意大行皇帝皇嗣未举，一旦龙驭上宾，凡食毛践土者，莫不吁天呼地。幸赖两宫皇太后，坤维正位，择继咸宜，以我皇上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并钦奉懿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仰见两宫皇太后宸衷经营，承家原为承国；圣算悠远，立子即是立孙。不惟大行皇帝得有皇子，即大行皇帝统绪亦得相承勿替。计之万全，无过于此。惟是奴才尝读《宋史》不能无感焉。宋太祖遵杜太后之命，传弟而不传子。厥后太宗偶因赵普一言，传子竟未传侄，是废母后成命，遂起无穷斥驳。使当日后以诏命铸成铁券，如九鼎泰山，万

无转移之理，赵普安得一言间之？然则立继大计，成于一时，尤贵定于百代。况我朝仁让开基，家风未远，圣圣相承，夫复何虑？我皇上将来生有皇子，自必承继大行皇帝为嗣，接承统绪。第恐事久年湮，或有以普言引用，岂不负两宫皇太后诒厥孙谋之至意？奴才受恩深重，不敢不言。请饬下王公、大学士、六部、九卿会议，颁立铁券，用作弈世良谟。”奉两宫懿旨：前降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业经明白宣示，中外咸知。兹据内阁侍读学士广安奏请饬廷臣会议，颁立铁券等语，冒昧渎陈，殊堪诧异。广安著传旨申饬。穆后本失爱于孝钦后，穆宗病，孝钦后以穆后不能防护，掌责之。又以孝钦不为穆宗立后，以寡嫂居宫中，滋不适，乃仰药殉焉。二年四月，命翁同龢、夏同善授读毓庆宫。御史潘敦俨请表扬穆后，以光潜德。诏称孝哲毅皇后，已加谥号，岂可轻议更张？该御史逞其臆见，率行奏请，已属糊涂；并敢以无据之辞登诸奏牍，尤为谬妄。下吏议夺职。五年三月庚午，大葬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于惠陵。吏部主事吴可读，先以御史请诛乌鲁木齐提督成禄，言过戇直，落职。穆宗登极，起废员用主事，可读虑大统授受之间，类多变故，鉴宋太宗、明景帝之故事，思以尸谏，而坚为穆宗立后之信，乃请于吏部长官，随赴惠陵襄礼。还次蓟州马伸桥三义庙，于闰三月五日夜间，饮毒毕命。遗疏请吏部长官代奏。疏云：“奏为以一死泣请懿旨预定大统之归，以毕今生忠爱事。窃罪臣闻治国不讳乱，安国不忘危。危乱而可讳可忘，则进苦口于尧舜，为无疾之呻吟；陈隐患于圣明，为不祥之举动。罪臣前因言事忿激，自甘或斩或囚。经王公大臣会议，奏请传臣质讯。乃蒙我先皇帝曲赐矜全，既免臣于以斩而死，复免臣于以囚而死，又复免臣于以传讯而触忌触怒而死。犯三死而未死，不求

生而再生，则今日罪臣未尽之余年，皆我先皇帝数年渝所赐也。乃天崩地坼，忽遭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之变，即日钦奉两宫皇太后懿旨：‘大行皇帝龙驭上宾，未有储贰，不得已以醇亲王之子，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入承大统，为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特谕。’罪臣涕泣跪诵，反复思维，以为两宫皇太后一误再误，为文宗显皇帝立子，不为我大行皇帝立嗣。既不为我大行皇帝立嗣，则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统，乃奉我两宫皇太后之命，受之于文宗显皇帝，非受之于我大行皇帝也。而将来大统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归之承继之子，即谓懿旨内既有承继为嗣一语，则大统之仍归继子，自不待言。罪臣窃以为未然。自古拥立推戴之际，为臣子所难言。我朝二百余年，祖宗家法，子以传子。骨肉之间，万世应无间然。况醇亲王公忠体国，中外翕然，称为贤王。观王当时一奏，令人忠义奋发之气，勃然而生。言为心声，岂容伪为？罪臣读之，至于歌哭不能已已。倘王闻臣有此奏，未必不怒臣之妄，而怜臣之愚，必不以臣言为开离间之端。而我皇上仁孝性成，承我两宫皇太后授以宝位，将来千秋万岁时，均能以我两宫皇太后今日之心为心。而在廷之忠佞不齐，即众论之异同不一。以宋初宰相赵普之贤，犹有首背杜太后之事。以前明大学士王直之为国家旧人，犹以黄珏请立景帝太子一疏，出于蛮夷而不出于我辈为愧。贤者如此，遑问不肖？旧人如此，奚责新进？名位已定者如此，况在未定？不得已于一误再误中，而求一归于不误之策，惟仰祈我两宫皇太后再行明白降一谕旨，将来大统仍归承继大行皇帝嗣子。嗣皇帝虽百斯男，中外及左右臣工，均不得以异言进。正名定分，预绝纷纭。如此则犹是本朝祖宗以来以子传子之家法。而我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即我两宫

皇太后未有孙而有孙。异日绳绳揖揖，相引于万代者，皆我两宫皇太后所自出，而不可移易者也。罪臣所谓一误再误而终归于不误者此也。彼时罪臣即以此意拟成一折，呈由都察院转递。继思罪臣业经降调，不得越职言事。且此何等事，此何等言，出之大臣重臣亲臣，则为深谋远虑，出之小臣疏臣远臣，则为轻议妄言。又思在廷诸臣忠直最著者，未必即以此事为可缓言亦无益而置之，故罪臣且留以有待。洎罪臣以查办废员内，蒙恩圈出引见，奉旨以主事特用，仍复选授吏部，迄来又已五六年矣。此五六年中，环顾在廷诸臣，仍未念及于此者。今逢我大行皇帝永远奉安山陵，恐遂渐久渐忘，则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今则迫不及待矣。仰鼎湖之仙驾，瞻恋九重；望弓剑于桥山，魂依尺帛。谨以我先皇帝所赐余年，为我先皇帝上乞懿旨数行于我两宫皇太后之前。惟是临命之身，神志昏乱，折中词意，未克详明。引用率多遗忘，不及前此未上一折一二。缮写又不能庄正。罪臣本无古人学问，岂能似古人从容？昔有赴死而行不复成步者，人曰：'子惧乎？'曰：'惧。'曰：'既惧，何不归？'曰：'惧'吾私也；死，吾公也。'罪臣今日亦犹是。'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罪臣岂敢比曾参之贤？即死其言亦未必善。惟望我两宫皇太后及我皇上，怜其哀鸣，勿以为无疾之呻吟，不祥之举动，则罪臣虽死无憾。宋臣有言：'凡事言于未然，诚为太过；及其已然，则又无所及。'言之何益。可使朝廷受未然之言，不可使臣等有无及之悔。今罪臣诚愿异日臣言之不验，使天下后世笑臣愚；不愿异日臣言之或验，使天下后世谓臣明。等杜牧之罪言，虽逾职分；效史鰌之尸谏，只尽愚忠。罪臣尤愿我两宫皇太后、我皇上，体圣祖、世宗之心，调剂宽猛，养

忠厚和平之福，任用老成。毋争外国之所独争，为中华留不尽。毋创祖宗之所未创，为子孙留有余。罪臣言毕于斯，愿毕于斯，命毕于斯。再罪臣曾任御史，故敢昧死具折。又以今职不能专达，恳由臣部堂官代为上进。罪臣前以臣衙门所派随同行礼司员内，未经派及罪臣，是以罪臣再四面求臣部堂官大学士宝鋆，始添派而来。罪臣之死，为宝鋆所不及料，想宝鋆并无不应派而误派之咎。时当盛世，岂容有疑于古来殉葬不情之事？特以我先皇帝龙驭永归天上，普天同泣，故不禁哀痛迫切，谨以大统所系，贪陈缕缕。”自称罪臣以闻。吏部以其疏上，朝野惊愕。诏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嗣后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此次吴可读所奏，前降旨时，即是此意。着王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将吴可读原折会同妥议具奏。”可读甘肃皋兰人。遗命葬于蓟州。谓出蓟州一步，即非死所。并遗书诫其子曰：“先皇宾天时，即拟就一疏，欲由都察院呈进。彼时已以此身置之度外。嗣因一契友见之，劝其不必以被罪之臣，又复冒昧上言。且疏中援引近时情事，未尽确实，故留以有待。今不及待矣，甘心以死，自践前日心中所言，以全毕生忠爱之忱。我所以迟至今日者，以国家正有大事，岂可以小臣扰乱宸听？故不遽引决，正为俟朝廷大事竣耳。”徐桐、翁同和、潘祖荫连衔一疏，宝廷、黄体芳、张之洞、李端棻各一疏，均付王大臣并议。四月礼亲王世铎等奏：“遵旨于本月初一日齐赴内阁，将吴可读奏折公同阅看。据奏内有‘仰乞我皇太后再降谕旨，将来大统，仍归承继大行皇帝嗣子’等语。臣等恭查雍正七年上谕有曰：‘建储关系宗社民生，岂可易言？我朝圣圣相承，皆未有先正青宫，而后践天位。乃开万世无疆之基业，是我朝之国本，有至

深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钦此！’跪诵之下，仰见我世宗宪皇帝诒谋之善，超亘古而训来兹，圣谕森严，所宜永远懔遵。伏思继统与建储，文义似殊，而事体则一。建储大典，非臣子所敢参议；则大统所归，岂臣下所得揽请？我皇上缵承大位，天眷诞膺。以文宗之统为重，自必以穆宗之统为心。将来神器所归，必能斟酌尽善。守列圣之成宪，奉天下以无私，此固海内所共钦，而非此时所得预拟者也。况我皇太后鞠育恩深，宗社远虑，前者穆宗龙驭上宾时，业经明降谕旨：‘俟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懿训煌煌，周详慎重，是穆宗毅皇帝将来继统之义，已早赅于皇太后前降懿旨之中，何待臣下奏请。吴可读以大统所归，请旨颁定，似于我朝家法，未能深知。而于皇太后前此所降之旨，亦尚未能细心仰体。臣等公同酌议，应请毋庸置议。”又徐桐、翁同龢、潘祖荫奏：“臣等于四月初一日赴内阁公同集议。窃思吴可读所陈预定大统，此窒碍不可行者也。我朝家法不建储贰，此万世当敬守者也。臣等恭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懿旨，于皇子承嗣一节，所以为统绪计者至深且远，圣谕煌煌，原无待再三推阐。今吴可读既有此奏，而懿旨中复有即是此意之谕，特命廷臣集议具奏。若不将圣意明白宣示，恐天下臣庶，转未能深喻慈衷。臣等以为诚宜申明列圣不建储之彝训。将来皇嗣繁昌，默定大计，以祖宗之法为法，即以祖宗之心为心。总之绍膺大宝之元良，即为承继穆宗毅皇帝之圣子。揆诸前谕则合，准诸家法则符，使薄海内外，咸晓然于圣意之所在，则诒谋久远，亿万世无疆之休，实基于此。”又宝廷奏：“窃以为大统之归，固已早定，本无异议，无须再降懿旨，请命皇上。惟当引伸前旨以喻天下臣民。恭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懿旨之意，盖言穆宗毅皇帝未有储贰，

无可承继，将来即以皇上所生之皇子，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非言生皇子即时承继也，言嗣而统赅焉。矣引伸之，盖言将来即以皇上传统之皇子，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也。因皇上甫承大统，故浑涵其词。含意未伸，留待皇上亲政日，自下明诏。此皇太后不忍歧视之慈心，欲以孝悌仁让之休，归之皇上也。而惜乎天下臣民不能尽喻也。广安不能喻，故生争于前。吴可读不能喻，故死争于后。既可读遗折意亦如此，而词意未克详明。可读不自云临命之身，神智昏乱乎？不然我朝夙不建储，可读岂未之知耶？奴才窃痛可读殉死之忠，而又惜其遗折之言不尽意也。可读未喻懿旨言外之意。而其遗折未达之意，皇太后早鉴及之，故曰前降旨时即是此意也。且皇太后之意，亦即皇上之意也。就令无当日懿旨，皇上亲政，自必首降将来传统之皇子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之谕，况明有懿旨在前乎？皇上天生圣人，入缵大统，岂忍负皇太后抚育深恩，穆宗付托之重，而自私神器哉？遗折以忠佞不齐，异同不一为虑，此固可读之忠心，而实过虑者也。宋太宗背杜太后，明景帝废太子见深，虽因佞臣妄进邪说，究由二君有私天下之心，故谄佞之言，得乘之而入。伏读高宗纯皇帝御批《通鉴辑览》，谓太宗传子私念，不待赵普赞成，而早定于胸中。见深之立，旨由太后。至于废之之际，则不复请命东朝，是并蔑视其母。圣智深远，独见微隐。推而论之，明世宗之于兴献，忘所后而重本身，任私恩而弃大义，亦不得专咎张桂诸臣也。我朝圣圣相承，迥迈前代，纵有赵普、黄琮之辈，皇上仰遵祖宗彝训，远鉴宋、明，不惟其言不能入，且必重加之罪。况两宫懿旨，悬之于上，孤臣遗疏，存之于下，传之九州，载之国史。皇上若竟信佞臣谄媚之语，违背慈训，弃置忠言，何以对天下后世？背义自私之

事，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圣人为之乎？此固可谅之忠心，而实过虑也。此次廷臣议上，皇太后降旨时，但请将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懿旨之意，详为伸引，俾天下臣民，永无疑义。我皇上孝弟仁让，必能以皇太后之心为心，无须谆谆申命。并请将前后懿旨与广安、吴可读及此次与议诸臣奏议，存之毓庆宫。俟皇上亲政日，由毓庆宫诸臣，会同军机大臣，恭呈御览，自必明降朱谕，宣示中外。将来传统之皇子，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俾天下后世，咸知我朝家法，远越宋、明。皇太后至慈，皇上至孝至悌至仁至让。且以见穆宗至圣至明，托付得人也，岂不懿欤？如是则纲纪正，名分定，天理顺，人情安，伦常骨肉，无嫌无疑，又何至违我朝家法，蹈前代覆辙，遗憾于母子兄弟君臣之间哉？本月初一日，恭赴内阁集议，因意微有不合，事关重大，未敢迁就，谨另折具陈，以备采择。”又奏：“再王大臣所议，亦非不得体，惜未尽妥。前降懿旨，因词意浑涵，致有吴此请。此事不议则已，既下廷议，岂可仍复浑涵其词？廷议谓穆宗毅皇帝继统之议，已早赅于皇太后前降懿旨之中。将来神器所归，皇上自能斟酌尽善，固也。然懿旨意深词简，意存言外，苟泥于其词，难免害意。不及此时引伸明晰，异日皇上生有皇子，将即承继穆宗为嗣乎？抑不即承继乎？不即承继，则似违懿旨；若即承继，又嫌迹近建储。就令谨言继嗣，不标继统之名，而天下臣民，亦隐然以储贰视之，是不建之建也。而此皇子贤也，固宗社之福；如其不贤，将来仍传继统乎？抑舍而别传乎？别传之皇子，仍继穆宗为嗣乎？抑不继乎？就令仍继穆宗，是亦不废立之废立也，岂太平盛事乎？至此时即欲皇上斟酌尽善，不亦难乎？廷议之意或以皇上亲政，皇子应尚未生，不难预酌一尽善之规。然国君十五

而生子，设皇子诞育，如在撒帘之前，又何以处之乎？与其留此两难之局，以待皇上，何如及今斟酌尽善乎？且皇太后懿旨，非皇上所当擅改，此时不引伸明晰，将来皇上虽斟酌尽善，何敢自为变通乎？窃谓诸臣既奉命会议，当将前降懿旨之意，引伸明晰，预拟一尽善之策，留以备异日皇上御览，即以释今日天下臣民之疑。若仍浑涵其词，则何取此盈廷一议乎？此未妥者一也。廷议又谓继统与建储，文义似殊，而事体则一。似也。然列圣垂训，原言嗣统之常，今则事属创局，可谈意在存穆宗之统，与无故擅请建储者有间，文义之殊，不待言矣。今廷议不分别词意，漫谓我朝家法，未能深知，则日前懿旨即是此意之谓何？天下闻之，不更滋疑乎？四海九州，莫不观听，立言似未得体。此未妥者又一也。奴才非有心立异，因廷议实未能详明允洽，故不顾烦渎，附片覶陈。”又张之洞奏：“窃谓为穆宗毅皇帝立嗣，继嗣即是继统，此出于两宫皇太后之意，合乎天下臣民之心，而即为我皇上所深愿也。此乃万古不磨之义，将来必践之言，臣敬吴可读至忠至烈。然谓其于不必虑者而过虑，于所当虑者而未及深虑也。恭查为穆宗继嗣之语，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光绪元年正月十七日及本年闰三月十七日，三奉懿旨，炳如日星。从来人君子孙，凡言继嗣者，即指缵承大统而言。天子诸侯，并同一理。盖人君以国为体，诸侯不得祖天子，公庙不设于私家。苟不承统，何以嗣为？下至三代之世卿大夫，汉魏以至本朝之世爵世职，但云以某为嗣，为即是绍封袭荫，故继统毫无分别。遍稽群经诸史，从无异说，其分继统继嗣为两事者，乃明代张璁、桂萼之怪妄谬说。高宗纯皇帝钦定仪礼义疏，早已辞而辟之矣。今懿旨申命，至于再三。金匮宝录，何待他求？设有迷妄小人，舞文翻

案，则廷臣中凡读书识字者，皆得执简而争，所谓不必虑者一也。前代人君受授之际，事变诚多，然就该主事所举二事论之，宋太宗背太祖而害其侄沂王德昭，非太宗子也。明景帝背英宗而废其侄太子见深，非景帝子也。若皇上以皇子嗣穆宗，名曰先朝之继体，实则今日之麟振，有何嫌疑？有何吝惜？以皇上仁孝之圣质，受两宫皇太后高厚之殊恩，起自宗支，付之神器，必不忍负皇太后，必不忍负穆宗。且夫遵慈命，孝也。笃天显，友也。使皇子广孝思于不匮，慈也。躬膺宝祚而使大统名分归之于先帝，让也。无损于实，而四美具焉。中主亦能勉为之，况圣主乎？所谓不必虑者二也。该主事所虑赵普、黄琮之辈，诚难保其必无。然忠佞不齐，数年前曾有请颁铁券之广安矣，大小臣工，岂遂绝无激发？明宗紊大统而昵私亲者，以兴献王已没，故得藉亲恩恣为越礼，群臣不能抗也。假使兴献而在，必尚能以礼自处，少加裁制。今醇亲王天性最厚，忠直恪恭。该主事既知其贤，万一果如所虑，他日有人妄进异言，醇亲王受累朝之厚恩，必能出一言以救正。所谓不必虑者三也。然竟如该主事所请明降懿旨，将来大统仍归穆宗之嗣子，意则无以易矣，词则未尽善也。缘前奉懿旨：谓生有皇子，即承继穆宗为嗣。若参以该主事之说，是一生而已定为后之义，即一生而已定大宝之传。合并为一，将类建储。我朝家法，以立储为大戒，高宗九降纶音，万分剀切。今若建之，有违家法。所谓未及虑者一也。前代储贰，谗构夺嫡，流弊已多。今被以绍统之高名，重以承继之形迹，较之寻常主器，尤易生嫌。所谓未及虑者二也。然此尚非弊之最甚者也。天位授受，简在帝心。所以慎重付托，为宗社计也。帝尧多男，非止一索。圣意所属，知在何人？此时早定，岂不太骤？所

谓未及虑者三也。今者奉命集议，伏读此次懿旨，'即是此意'四字。言简意赅，至坚至确。天下万世，谁敢不遵？无可移易者也。独是圣意宜尊，家法亦宜守。今日之事。约有二说：浅之为穆宗计者，则但如诸臣之议，并请一浑涵懿旨。略谓屡次懿旨，俱已赅括。皇上孝友性成，必能处置尽善。似乎无所妨矣。然而生即承继，即是此意一语。字字当遵。托诸文辞，则可避建储之名。见诸实事，则俨成一建储之局。他日诞皇子，命承继，廷臣中为公为私不可知。皆必将援祖训以争之，则承继之事中止。此日以恐类建储，而承统之名不能定。异日又以恐类建储，而承统之旨不能宣，是令皇上转多难处矣。然则深之为穆宗计，而即为宗社计，惟有因承统者以为承嗣一法。皇子众多，不必遽指定何人承继，将来缵承大统者，即承继穆宗为嗣。此则本乎圣意，合乎家法。而皇上处此，亦不至于碍难。伏请两宫圣裁，即以此意明降懿旨。皇上亲政之初，循览慈训，感恻天怀，自必仰体圣意，再颁谕旨，祗告郊庙，宣示万方。则固已昭于天壤，坚于金石矣。如此约有五利：守彝训一也。待宸断二也。无嫌疑三也。无更变四也。精择贤五也。至于精择贤而利宏焉。在两宫慈爱之念，惟期于继嗣继统，久远遵行。岂必急急焉指定一承继之人而后慰？即穆宗在天之灵，当亦愿后嗣圣德，永绥洪祚，又岂必斤斤焉早标一嗣子之目而后安？此固为我国家亿万年之至计。即使专为穆宗嗣子策之，似亦无善于此者矣。或谓礼制精深，动关名义，由此以承统为承嗣之说，安保日后无泥古聚讼者？臣请得条举其说而预辨之。一曰：礼为人后者为之子。三代人君，凡继先君之统者，即为先君之后，虽无父子之名，而用父子之礼。皇上承继穆宗之统矣，何以又别立后？不知父子之说，汉唐来久已不行。且皇上

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已有明文。文宗有子，则穆宗无子矣。岂有御宇十三年，功德溥四海之先帝，而不为立后者？其不足辨一也。一曰：礼嫡子则不得后大宗。不知此为臣庶言之，非为天家言之也。古来择取亲属，入承大统，则本宗不敢私其嫡子，尊尊也。若后君为先君立嗣，则嗣君亦不得私其嫡子，盖嗣君与先君当日固有君臣之分者也，亦尊尊也。然人承大统者，既承累朝之大宗，则本支应自为继别之宗，并不得以小宗论。于礼于法，当别立嗣者也。嗣君既为大宗，则虽以子为先君后，于礼于法，不能别立嗣者也。然则就今日事势论之，将来皇子虽为穆宗之嗣子，仍无妨为皇上之嫡子。尊尊亦亲亲也。皇朝律令对承继之文，则曰本生父母。他日称谓区别，圣心自有权衡。两宫以圣而行权，皇上以圣而制礼，一举而忠孝慈友之人伦备焉，尊尊亲亲之礼义赅焉。义协而礼起，何为不可？其不足辨二也。一曰：《春秋传》云：君子大居正。故兄弟叔侄，辗转受授，每难帖然。不知从父从子，乃生衅隙。若皇子承继先朝，但存名义，岂判亲疏？其不足辨三也。凡此皆群经之精言，而实不切于今日之情事。设有迂儒引之以挠夫国是，佞夫藉以文其莠言，大智聪明，岂能惑哉？今者往事已矣，惠陵永闷，帝后同归。既无委裘遗腹之男，复无慰情胜无之女，伤心千古，夫复何言！承继承统之说，不过于礼制典册之中。存此数字空文。俾穆宗在天之灵爽，虽远而不远，几忘而不忘，庶可稍慰两宫罔极之恩，且伸皇上友于之爱。夫吴可读区区一贬谪小臣耳，尚且昌言以发其端，致命以期其许，何况子道弟道兼尽之圣主哉？昔汉景帝欲悦窦太后之意，至有千秋万岁后传梁王之语。梁王非有应嗣之分者也。宋高宗以太宗之后，乃闵太祖子孙零落，而以太祖七世孙为嗣。孝宗非有承统

之约者也。皇上圣明，远在二君之上，窃谓今日者惟在责成毓庆宫侍学诸臣，尽心辅导，培养天心，开陈至道。皇上孝悌之心，油然而自生。尊尊亲亲之等，秩然而不紊。任贤去佞，内修外攘，则所以仰体两宫上慰穆宗者，固不仅在继嗣承统一端而已也。即此一端而论，其沃心正本之方，亦在彼而不在此。伏维皇太后与皇上名分已定，恩谊日笃，皇太后视皇上所生皇子，无论承继穆宗与否，同为己子。君臣一德，共济艰难，此宗社之福，而臣民之愿也。臣恭绎懿旨中，即是此意。妥议具奏。二语文义，是者是其将大统宜归嗣子之意。议者议夫继嗣继统不并行言悖之方。臣工应命陈言，岂敢以依违两可之游词，贻庙堂他日之筹虑？”又奏：“此次懿旨中即是此意一语，乃此议之紧要关键。天地神祇，实所共闻。朝野臣民，咸所共喻。诸臣心知其意，而苦于恐涉建储，不敢发挥。故不便述此四字之文。而专驳吴可读之折。以为如此便可不类建储矣。岂知圣意已经宣播，若不善为会通，乘此时画一长策，究其时势，转恐终必类于建储而后已。且懿旨上言预定，下言即是。语意相连，今不为之疏解分明，以妥议具奏始，以无庸置议终。传之四方，实骇闻听。虽其所谓无庸议者，系指原折而言。诚恐迂儒以文害辞，误疑两宫有游移之意。更恐他日谗佞附会，正藉此议为翻案之端。一言之微，语病甚大。窃谓此事关系至重，伏望两宫圣裁熟思，权衡至当，再降懿旨。臣愚不胜大愿。”又黄体芳奏：“窃维此事重大，本难置词，及伏读懿旨中即是此意一语，明白无疑。只有恪遵，更有何议。乃申论不一，激烈者盛气力争，巽畏者嗫嚅不吐。揆其情状，一似穆宗遗有所生皇子于皇上为侄，将来必不能缵承大统者。且又似穆宗嗣子，若承大统，则皇上不得以为子者。在激烈者以为言非慷切，则说不

行。说不行则无以报先帝，人将谓不为穆宗计也。在巽畏者以为言之详尽，则似僭越，则将来必干圣怒，人将谓不为皇上计也。夫激烈忠也，巽畏谨也。忠与谨皆人臣之盛节，而惜其未深明乎今日之事势也。臣诚陋，敢敬为皇太后皇上持平以论之，浅说以明之。譬诸士民之家，长子有孙，次子亦有孙，自其祖父母视之，并无区别。然承袭爵职，必归长房之孙。即长房无出，以次房之孙承继，而承袭亦必归长房之嗣孙，不能归次房之他孙。何也？嫡长与嫡次之别也。而况皇上与穆宗，不惟有兄弟之伦，且有君臣之谊乎？此两宫之意，所以许大统归于穆宗嗣子之说也。又譬诸士民之家，大宗无子，次宗仅有一嫡子。然小宗以嫡子承继大宗，不闻有所紊者，以仍得兼承本宗故也。惟人君与臣民微有不同者，民间以嫡子继大宗，则大宗为主，本宗为兼。天潢以嫡子继帝系，则帝系为主，本宗可得而兼，亲不可得而兼。若人君以嫡子继长支，则固以继长支为主，而本宗亦不能不兼。盖人君无小宗，即称谓加以区别，亦于本宗恩义无伤。此两宫意在嗣子承大统，慈爱穆宗，亦即慈爱皇上之说也。今日吴可读为是之懿旨，不敢不遵；不许建储之家法，不敢不守；而奉命会议，又不敢不议。若非合两统为一统，以不定为预定，就将来承统者以为承嗣，似亦无策以处之矣。试思此时即不专为穆宗计，既正名为先帝承继之嗣子，岂有仅封一王贝勒者乎？即不专为皇上计，古来天子之嗣子，有以不主神器之诸皇子当之者乎？即仅为穆宗计，承继皇子之事，皇上可如民间出继之子乎？即仅为皇上计，承继皇子之称，穆宗可如前明称为皇伯考乎？事理至显，敢敬缕陈。两宫圣明，无难立断，其应如何明降懿旨，自有圣裁。夫奉祖训，禀懿旨，体圣意，则非僭；先帝今上，皆无不宜，则非

悖；明其统而非其人，则非擅；论统系，辨宗法，正足见我国家亿万年无疆之庥，则非干犯忌讳。此即综前计后，侃侃而陈，固无意气之可逞，亦无功罪之可言。而诸臣之偏于激，偏于畏，臣窃有所不解也。臣所以不能已于言者，诚恐皇上亲政以后，披览臣工章疏，谓此等浅显平常之事理，何盈廷诸臣，竟无一人见及者，以致如此纷纭，则忝参末议之臣，与有责焉。”又李瑞棻奏：“臣于本月初一日，赴内阁会议，诸臣之意，以继统似涉建储，不敢参议，不得擅请，不能预拟，以毋庸置议复奏。诸臣盖以为于此固有难于置议者也。然臣谓议者诚难，未若两宫今日筹此之难，与夫皇上他日处此之难也。初次懿旨，即谓生有皇子，即承继穆宗为嗣。此次懿旨，则谓吴可读请颁定大统之归，前降旨时即是此意。夫继嗣非建储，然合两次懿旨而绎之，则有类乎建储矣。建储非祖训也，此一难也。议者力避建储之迹，于是立一说曰：懿旨既有即是此意之文矣，然则两宫确有大统归于嗣子之意矣。若即以将来继统者为继嗣，自可两全。但如此则承继之皇子，不能指定，又恐两宫为穆宗立嗣之心，未能早慰也，此二难也。议者则又立一说曰：欲定承继，又非建储，惟有俟皇子众多以后，由皇上择定一人，秘禀慈闱，宫禁外朝，仍不宣播，以符不建储之旧制。然而神器所归，最宜慎重。若定之亟，则无以协择贤之义；定之缓，又无以慰两宫之心。此三难也。且即使承继承统，合而为一，为先帝谋者尽善矣。我皇上大宝躬膺，亦必无别择宗子之理。若不筹计及此，则两宫眷念穆宗之心，与慈爱皇上之心尚未能交慰也。此四难也。此时两宫若不再申一命，群臣若不更赞一词，专待亲政之年，自行裁度，皇子即生，而即宣承嗣之旨，廷臣必争之曰：此违建储祖训也。皇子既生，而不闻承

继之旨，廷臣又必争之曰：此违初次懿旨也。此五难也。诸臣知其难，惟以斟酌尽善，昭示无私，望之于皇上，微臣虑其难，则以为筹及两全，折衷一是，惟在乎两宫。伏愿皇太后详思远虑，并责令王大臣再四思维，如何而圣意可必行，如何而祖训可不背，如何而穆宗之大统垂于久远，如何而皇上之孝友利于推行，必在此时先求一会通无碍之策，以待圣裁。臣知圣虑深渊，不惟有两全之道，并可贻百世之谋。”奏入，奉两宫懿旨：“前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原以将来继绪有人，可慰天下臣民之望。第我朝圣圣相承，皆未明定储位，彝训昭垂，允宜万世遵守。是以前降谕旨，未将继统一节宣示，具有深意。吴可读所请颁定大统之归，实与本朝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托之重，将来诞生皇子，自能慎选元良，缵承统绪。其继大统者为穆宗毅皇帝嗣子，守祖宗之成宪，示天下以无私。皇帝亦必能善体此意也。所有吴可读原奏，及王大臣等会议折，徐桐、翁同龢、潘祖荫联衔折，宝廷、张之洞各一折，并闰三月十七日及本日谕旨，均著另录一分，存毓庆宫。至吴可读以死建言，孤忠可悯，著交部照五品官例议恤。”

庆亲王外传译清宣统三年上海《泰晤士报》

庆亲王为中国最有名望之人物，其在政界，历有年所，彼二十七年来之历史，即为中国近二十七年之历史，亦即为中国国家历史中最衰弱不幸之时代。中国由此衰弱不幸之时代，今已稍稍警醒，渐有振作自强之象。政府既百事更新，将来自大有希望。然此等诡谲寡断、卑鄙无能之衰颓老人，是否能导行宪政，使人皆满意，乃一亟待研究之问题也。设立资政院之举，早为国民所称许，以勤敏之亲贵如溥伦者为该院总裁，自系正当办法。及将溥伦调去，而代以年长守旧之满大员如世续者，则大为国人之有思想者所不许可。此则庆亲王之为之也。现在人民皆称新内阁为军机处之改名，军机领袖庆亲王为新内阁总理大臣，盖即俗语所谓“换汤不换药”者也。

庆亲王者，本非近支宗室，不过一皇族耳。西历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二号生于北京。十三岁时，承嗣为乾隆皇帝第十七皇子之孙，名虽承嗣，而其所得权利，确与嫡子无异。于是与咸丰皇帝、恭亲王、醇亲王（摄政王之父）辈，为近支兄弟。

彼早年甚贫乏，以其为中国绘画山水之能手，兼擅长书法，尝为人教读，且资书画以糊口，藉以略增其收入。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丰二年），彼为四品官，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升为三品，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升二品，一八

九四年升头品，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光绪皇帝晏驾之日，彼竟有皇族领袖之资格。

庆亲王之入政界，在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绪十年）四月十一号，其时彼尚毫无经验。自恭亲王被黜后，彼即升授外务大臣（即前总理大臣）。适值中法战争之始，及至战败议和，又失去安南之属地，故彼于当时在大臣中并未得有荣誉。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绪十一年）六月九号之和约，系由李鸿章签押，庆王固未尝亲自与议也。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六号，彼又与康斯登君加订条约，亲自签押，于是云南之蒙自遂辟为通商口岸。自此四年后，各国公使觐见，彼曾劝皇帝在接见属国之殿中召见。各国使臣以此为藐视驻京外官，盖不过欲使国人心目中，皆知皇帝地位为至尊之诡计耳。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绪二十年）二月，封为王爵，因与日本宣战之事，翁同龢所撰之《天言宣战书》，亦为彼所认可，致惹全世界人之嘲笑，率至战败乞和，光绪皇帝亦以祸患迭乘，对于彼之信任，因之摇动。是年九月二十九号，恭亲王又蒙起用为军务副大臣。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号，恭亲王逝世，彼遂有管理外务部之全权。不数星期，至西七月一号，与英国订立条约，威海卫遂租与英，其租借期与俄国占有旅顺之期同。是年九月，皇帝被废，立于被保护之地位。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绪二十五年）之不靖，召董福祥兵进京。一千九百年（光绪二十六年），拳匪起事，时庆王为总理衙门领袖。方拳匪围困各使馆时，庆王尚在京，故致被困各使馆之文件，均有庆王及其他大臣署名。此等公文，后经刊布。然于此时之乱，庆王固不得为无罪。是年八月十四号，各国联兵入北京，翌晨庆王随西太后

奔至西安府，三日后抵怀来县（译音），即奉西太后懿旨，回京与各国议和。于是复入北京，自知有过，常觉胆怯。后幸英人赫德告以无妨，并认保护之责，遂与各国议和。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七号，和约成，庆王与李鸿章同为中国政府之代表，因以种种利权分献各国。盖和约之成，实出于彼之望外也。和约既订，旧时总理衙门遂改建，以便与各国全权大臣接洽，如现驻俄京之美国公使劳克希尔君，彼时为美国驻华专使；日本专使，则为现任外务大臣之小村侯爵，时皆所谓全权大臣也。总理衙门即改称外务部，设尚书一员，侍郎二员，参赞二员。尚书一缺，又为庆亲王所得，故至今仍有管理公务之权。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十三号，荣禄逝世，彼之权势乃愈大，遂升授军机领袖大臣，居全国政界最高之地位，又继荣禄得守陵大臣之要差。今又简为内阁总理大臣，其势力之大可见矣。彼又尝为海军衙门总监督，观今日中国海军之情状，即可想见当日窳败之象。又曾充练兵处大臣，亦未有所振作。

中国之紧要条约，彼曾署名者，即为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号之满州条约，此约之附款中，即有将日本所筑东安至奉天之陆军轻便铁道改筑一款，后因中国违背此约，于是日本遂不待中国之许可，自由行动，改筑该路。此乃庆亲王对于国家之一大罪状。因此一端，以致有今年俄国为蒙古事下哀的美敦书于中国之影响。盖彼虽为外务大臣，然未尝稍尽其职务。其待遇各国公使之态度，尤为世界各国所共恶者。因各国公使之求见，与彼议商各种问题时，彼必不肯在外务部接见。彼为外务大臣六年，其到部实不满六次；即在其邸第接见各国公使之次数，亦甚少。其一种骄矜之气，求之今世界中，实未有可与

比伦者矣。

彼之邸第在皇城外之北，北京大小官员，无一不奔走于其门者，盖即中国所云其门如市者也。官吏之入邸求见者，又必先纳门包与司阍者，而后得入，彼之所得更无论矣。盖彼于官场中实为一罪大恶极之人，然因得西太后之信任，故得常蒙优遇，身受格外之恩宠。综彼之一生，固常与国家患难为缘，今年已七十三岁，从未做一稍有荣誉之事。御史屡屡参劾之，然均无效。全国报章之于彼，除咒诅而外，几不见彼之名字。乃彼仍生活如常，且权势日见涨大。彼之妻妾之多，即在华人中亦可谓仅见，故其家属之生齿亦甚多。其姻亲皆国中之王公大臣，其长子即此次赴英庆贺英皇加冕之专使载振，为陕西巡抚满人恩寿之婿。其又一子娶山东巡抚孙宝琦之女，是为亲贵中满汉结婚之第一次。其女公子一嫁与裕禄之长子。裕禄于拳匪乱时为直隶总督，一千九百年（光绪二十六年）联军以炮攻天津，裕禄父子均自尽，时此女尚在北京，为西太后所宠爱，故常留侍宫中，遂随西太后逃至西安府，旋又随两宫回京，即居宫中。西太后驾崩，此女仍在宫内。现随侍隆裕太后。彼又因一女与人结婚，遂与民政大臣肃亲王有姻娅之关系。又一女嫁那亲王，即喀尔喀蒙古之领袖。又一女嫁蒙古王亲普铁肃（译音），即前曾偕达赖喇嘛来京觐见者也。

第一次中俄密约

（一）中俄密约之由来

（二）中俄密约原文

（三）李文忠与总署来往密电

第一次中俄密约 采近世中国秘史

一 中俄密约之由来

《中俄密约》者，瓜分中国之先锋也。而其机实自中东之役启之。当军书旁午，风声鹤唳之时，当局者旁皇无所措，辄欲借他国之力，以泄一时之忿。譬之兄弟争产，而欲倚强盗为护符，于是联俄之议，汹汹于朝野。两江总督张之洞电奏争和议曰："若以赂倭者转而赂俄，所失不及其半，即可转败为胜。惟有恳请饬总署及出使大臣，急与俄国商订密约，如肯助我攻倭胁倭，尽废全约，即酌量画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数城，或北路数城以酬之，许以推广商务"云云。是《中俄密约》最初发议之人也。当时盈廷诸臣，倚俄之心甚热，而西后尤为主持。虽此策未实行，然王之春使俄时已有所商订。而俄人亦居为奇货，将此市恩而求大欲于中国。俄使喀希尼频露意于当道以结其欢心，遂有胁日本还我辽东之事。

乙未二月，李鸿章以全权大臣议和于日本。于事前先有所商于各国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反拒日本，保全清国之疆土，清国则当以军防上及铁路交通上之利便以为报酬。"李鸿章与喀希尼私相约束，既成于此时矣。既而马关条约既发布，而俄人有联合德、法迫还辽东之事。喀希尼即将举前者与李鸿章私约者提作正文，以要求于总署。适值和议成后，皇上大怒，李鸿

章罢职，入阁闲居。于是俄使暂缓其请以待时机。

喀希尼知中国实权在于西后，而李鸿章为帝所嫉，为后所庇也。乃密贿通内监以游说西后。且与李鸿章约，设法复其权力，而借其力以达俄国之所希望。于是时机适到，有丙申春间，俄皇加冕之事。各国皆派头等公使往贺，中国亦循例派遣，以王之春尝充喑使，故贺使即便派之。喀希尼乃抗言曰："皇帝加冕日，俄国最重之礼也。故参列其间，必一国之名士，闻于列国之人物乃可。王之春人微言轻，不足当此责。可胜任者独李中堂耳。"于是有改派之事。喀希尼复一面贿通西后，甘诱威迫，谓还辽之义举，必须报酬，请假李鸿章以全权议论此事。而李鸿章请训时，西后召见，至半日之久。一切联俄密谋，遂以大定。

李鸿章抵圣彼得堡，遂与俄政府开议喀希尼所拟草约。及加冕之期已近，往俄旧都莫斯科，遂将议定书画押。当其开议也，俄人避外国之注目，乃假托筹借国债之名，不与外务大臣开议，而使户部大臣当其冲。遂于煌煌巨典，万宝齐集之时，行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之计。而此关系地球全局绝大之事，遂不数日而取决于樽俎之间矣。时丙申四月也。

其年七月，李鸿章尚游历欧洲。其议定画押之草约，达于北京。喀希尼直持之以交涉于总署，全署皆为之惊愕。皇上观而大怒曰："是举祖宗发祥之地，一举而卖与俄人也。"坚持不肯画押。喀希尼乃复通西后，加甜诱之言，与恐吓之语。西后乃严责皇上，命交军机处开议，不经由总理衙门。

至八月间，喀希尼迫逼中朝，其势益急，故为军装就道，骗驹在门之状，雇运搬行李车数辆，置于俄使馆门前，以示意。乃告总署云："若此约不批准，则即日下旗回国。"西太后为所

惑，敦迫皇上，命即画押。皇上之实权，本在西后之手，安能批其逆鳞哉？于是以西历九月三十日，挥泪而批准此密约。俄使喀希尼即日携约而归于俄。密约批准之时，李鸿章尚在英国。及其归也，谒西后而自入圆明园，坐此受薄谴。非谴此举也，谓其擅以祖宗陵寝之地许他人也。及俄人索旅顺大连湾之时，皇上召李鸿章责之曰："尔谓俄人同盟密约可恃，今竟如何？"李对曰："若以旅顺大连畀之，则此后密约仍自可恃"云。

二　中俄密约原文

清皇帝前于中日肇衅之后，因奉俄罗斯国皇帝仗义各节，并愿将两国边疆及通商等事，于两国互有益者，商定妥协，以图格外和好。是以特派大清国钦命督办军务处王大臣为全权大臣，会同大俄罗斯国大皇帝钦差大臣出使中国全权大臣一等伯爵贾或译作喀即喀希尼在北京商定：将中国之东三省火车道，接连俄国西卑里亚省之火车道，以冀两国通商，来往迅速，沿海边防坚固。并议一专条以答代索辽东等处之议。

（一）近因俄国之西卑里亚火车道，竣工在即，中国允准俄国将该火车道一由俄国海参威埠续造至中国吉林珲春城，又向西北续造至吉林省城而止。一由俄国境之某城火车站续造至中国黑龙江之爱珲向西南至齐齐哈尔省城，又至吉林伯都讷地方又向东南续造至吉林省城而止。

（二）凡续造进中国境内黑龙江及吉林各火车道，均由俄国自行筹备资本。其车道一切章程，亦均仿俄国火车条程，中国亦不得与闻。至其管理之权，亦暂行均归俄国，以三十年为期。过

期后又准由中国筹备资本，估价将该火车道并一切火车机器厂房屋等产赎回。惟如何赎法，容后再行妥酌。

（三）中国现有火车道，拟自山海关续造至奉天盛京城，由盛京接续至吉林。倘中国日后不便，即时造此铁路者，准由俄国备资，由吉林城代造，以十年为期赎回。至铁路应由何路起造，均照中国已勘定之道，接续至盛京并牛庄等处地方止。

（四）中国所拟续造之火车道，自奉天山海关至牛庄至盖平至金州至旅顺口以及至大连湾等处地方，均应仿照俄国火车道，以期中俄彼此来往通商之便。

（五）以上俄国自造之火车道，所经各地方，应得中国文武官员照常保护，并应优待火车道各站之俄国文武各官以及一切工匠人等。惟因该火车道所经之地，大半荒僻，犹恐中国官员不能随时保护周详，应准俄国专派马步各兵数队驻扎各站要，以期妥护商务。

（六）自造成各火车道后，两国彼此运送之货，其纳税章程，均准照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中俄陆路通商条约完纳。

（七）黑龙江及吉林长白山等处地方，所产五金之矿，向有禁例，不应开挖。自此约定后，准俄国以及本国商民，随时开采。惟须应先行禀报中国地方官，具护照，并按照中国内地矿务条程方准开挖。

（八）东三省虽有练军，惟大半军营系仍照古制办理。倘日后中国欲将各省全行改仿西法，准向俄国借请熟悉营务之武员来中国，整顿一切。其章程则与两江所请德国武员条程办理无异。

（九）俄国向来在亚细亚洲无周年不冻之海口，一时该洲若有军务，俄国东海以及太平洋水师诸多不便，不得随时驶使。今

中国因鉴于此，是以情愿将山东省之胶州地方，暂行租与俄国，以十五年为限。其俄国所造之营房、栈房、机器厂、船坞等类，准中国于期满后，估价买入。但如无军务之危，俄国不得即时屯兵据要，以免他国嫌疑。其赁租之款，应得如何办理，日后另有附条酌议。

（十）辽东之旅顺口以及大连湾等处地方，原系险要之处，中国极应速为整顿各事，以及修理各炮台等诸要务，以备不虞。既立此约，则俄国允准将此二处相为保护，不准他国侵犯。中国亦允准将来永不能让他国占据。惟日后如俄国忽有军务，中国准将旅顺口及大连湾等处地方，暂行让与俄国水陆军营泊屯于此，以期俄军攻守之便。

（十一）旅顺口大连湾等处地方，若俄国无军务之危，则中国自行管理，与俄国无涉。惟东三省火车道以及开挖五金矿诸务，准于换约后即时便宜施行。俄国文武官员以及商民人等所到之处，中国官员理应格外优待保护，不得阻滞其游历各处地方。

（十二）此约奉两国御笔批准后，各将条约照行。除旅顺口大连湾及胶州诸款外，全行晓谕各地方官遵照。将来换约应在何处，再行酌议。自画押之日起，以六个月为期。

两国全权大臣，议定此约，备汉文俄文法文。约本各两分画押盖印为凭。三国文字校对无讹。遇有讲论，以法文为准。

大清光绪二十二年九月　日在北京画押。

三　李文忠与总署来往密电

俄人占据满洲之局，基于二十二年。我与俄使喀希尼订立筑

路租地之约，成于二十六年东三省守臣之挑衅，人所共知者也。按二十二年之约，本埠字林西报馆，首先觉得，刊诸报端。广学会所撰之中东战纪本末续篇，从而译登。说者于故相李文忠颇有恕词，而归咎于订约之王大臣。乃近者有人从京中觅得当时文忠与总理衙门往来之电报，知王大臣与喀希尼未定约之前，文忠与俄国实有在俄订立密约之事。且其电报中感悦俄国，信从俄国之语，不一而足。是则先有文忠之电报，而后有王大臣之订约，班班可考。推原祸始，岂得徒归罪于王大臣。意其时文忠新败于日本，既羞且怒。俄人窥知其意，尽力笼络，甘言以诱之，厚礼以款之。文忠乃思与俄人结好，冀以雪前忿而杜后患。而不谓遗祸至今！东三省不必言，几已尽中国全境而为所卖也。本馆又窃窥近者当局诸公，于俄人所为，虽且惧且怒，而仍不敢竟与决裂。岂果因势不相敌之故？或亦中国与俄实有盟约在前，遂为所挟持不克自振乎？未可知也。是则文忠误国之咎，虽百口不能辩，虽百世不能灭者矣。兹将其与总署来往密电及约稿照原文全列于后，以便留意时事者考览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巳刻总署致李中堂电：密。俄使(即喀希尼)来商接筑东三省铁路，本署允以中国自办，无须代筹款代荐公司。喀谓：果尔，则俄必联倭。其言甚悖，疑非俄廷本意。本署驳论，喀亦无词。但谓不用俄公司，亦不可用他国公司。迹近挟制。本署要以中国自办，拟由黑龙江运料。喀允电外部。兹将现议情形电告，以备随时见商，内外一气。

二十一日李中堂寄总署电：密密。俄户部微德来谈东三省接路，原自尼布楚至□□道行，不若由赤塔过宁古塔之捷速而省费，且可藉纾倭患。中国自办，十年无成。鸿谓代荐公司，实俄代

办，于华权利有碍，各国必效尤。彼谓：若不允，自办又无期。俄拟筑至尼布楚，一俟机会，但从此俄不能再助中国矣。此意系微德主持。其才略为俄主所倚任。罗拔两晤，均未提及。合先密报。鸿马

二十四日酉刻李中堂又寄总署电：密。向例递书后不再见。今俄皇藉回宫验收礼物为名，未正接见，令带经方传话：不使他人闻知，先将礼物逐一查问，嘱代奏谢。旋出示所藏镂金托全玉如意，乾隆古稀天子玉玺，皆精品。即引至便殿，赐坐畅谈。谓我国地广人稀，断不侵占他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近加亲密，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速，中国有事，亦便帮助，非仅利俄。华自办恐力不足，或令在沪华俄洋行承办，妥立章程，由华节制，定无流弊。各国多有此事例，劝请酌办。将来倭英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等语。较微德前议和厚，未便壅于上闻。谈六刻，归寓。彼即回行宫，请代奏。鸿有

二十七日辰刻李中堂又寄总署电：密。昨罗拔邀赴外部晚饭，与微德会议。该君臣皆以东省接路为急。微谓三年必成。鸿以赤塔至三岔口固多山险，我办漠河矿久，知漠河至齐齐哈尔省，高山丛莽，人迹不通，必须穿过，亦甚难办。彼谓：多费工而直捷合算，中朝自办，无款无期，不如令华俄银行承办，较速。姑嘱妥议章程，送核。鸿谓：须请旨定夺。至俄皇所称援助，罗谓尚未奉谕，容二十九请示后，再面商。大意以若请派兵须代办粮饷。华有事，俄助。俄有事，华助。总要东路接成乃便。俟约准后，另密约。鸿按：我自办接路，实恐无力，又难中止。而事相因，应否先订援助，后议公司。请代奏候旨。初四赴莫斯科，更无暇及。鸿泌

四月初一日，李中堂又寄总署电：顷罗拔奉俄主命，拟具密约稿，命交转奏。其文云云。惟第四条末二语，系鸿商添，俄无异词。是否可行，乞速奏请旨示遵。莫斯科礼节繁重，在彼当住十余日，即赴德。东二

初二日辰刻，李中堂又寄总署电：密。俄今愿结好于我，约文无甚悖谬，若回绝必至失欢，有碍大局。罗密议时，只微在座，微续示中俄公司合同草底，大意：中俄集股，不准收别国商股。无论盈亏岁贴，中国二十五万元。先交二百万。俟路成，五十年或八十年，中国可自收回，均照各国商路通例。鸿谓事体重大，猝难定议密约。如奉旨准可即画押。路事须派员在北京妥商。合同甚长，译出再寄。罗云：喀电拟不复，此议出则喀前议作废，乞暂勿告喀。请代奏。鸿宋

俄人所草约稿如下：

（一）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朝鲜，立即牵碍此约，立即照约办理。如有此事，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

（二）中俄两国，既经协力御敌，非由两国公商，一国不能独自与敌议和立约。

（三）当开战时，如遇紧要之事，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应尽力帮助。

（四）俄国今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捷速起见，中国国家允于黑龙江吉林地方（本作边地）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威。惟此次接（本作让）造铁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皇帝应有权利。其事可由中国国家

交华俄银行承办。至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就近商订。

（五）俄国于第一款御敌时，可用第四款所开之铁路，运兵运粮运军械。平常无事，俄国亦可不用。（此二句后删去）但此铁路运过路之兵粮，除转运暂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六）此约应由第四款条约批准举行之日算起照办，以十五年为限。届期六个月以前，两国再行商办展限。四月二十日稿寄总署。鸿章时去俄京。码号霰戍

按十年以来，中国既不国矣。而推原祸始，无一不以《中俄密约》为之原。自密约中有租借胶州之议，然后德人强占胶州之事起。自密约中有关于旅顺、大连湾之权利，然后旅、大租借之事起。自有旅顺、胶州，然后威海卫、广州湾、九龙继之。自密约有开矿筑路权利，然后矿路两项，遂为十年来外交上独一之问题。自密约有驻兵保路之事，然后议和之役，俄得藉口以踞满洲，而酿成今日日俄战役。要之十年来之事变，悬崖转石，愈趋愈急。至寻其所自，无不有蛛丝马迹之可寻。黄河九曲，滥觞昆仑。则合九州铸一大错者，惟中俄密约实当之矣。推原此约所以成立，全由马关和后，蓄怨愤于日本，遂为俄国阴谋甘言之所中。谓当局者有意卖国，盖未免深文。要之吾外交家之头脑，可见一斑矣。兹役也，结旧史之终，而开新史之始。至新史之尚为中国人之史与否，非复吾所能言矣。以兹为《近世中国秘史》之末篇，后之览者，其亦有获麟之痛也夫。

中俄伊犁交涉始末

罗惇曧

同治十年，西域回部叛，俄人以接壤故，藉代守之名，举兵占伊犁全境，设官治之。时新疆俶扰，方用兵，未暇问俄。洎光绪四年，回乱平。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崇厚，为出使俄国大臣，朝议索伊犁。乃以崇厚为全权大臣，便宜行事。旋转官左都御史。崇厚既懵于外事，以奉朝命索还伊犁。俄人但许见还，其他皆非所计，遂与订新约十八条。其第六款："俄既归还伊犁，中国愿给俄国银五百万罗布。"第七款：伊犁既还中国，当以可西河之西，及丽山之南之地，以至于底克斯河，尽让与俄。"第十款："除喀什噶尔及库伦两地，已照先立和约，俄国立有领事外，今议定在嘉峪关、科布多、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库车各地，各再设立领事。"第十二款："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等，俄商货物往来，无庸付税。"第十四款："凡俄商贩运货物至张家口、嘉峪关、天津、汉口等处者，可过同州府、西安府、汉中府各路。其将中国货物运入俄国，亦由此路。"约文咨送回国，朝野骇然。谕旨言："若照所拟条约所损已多，断不可行。口岸既多，与华商生计大有妨碍，允行则实受其害。先允后翻，则曲仍在我。应设法挽回，以维全局。"修撰王仁堪，庶吉士盛昱，交章论劾。朝士激昂议战。洗马张之洞疏言："新约十八

条，他姑勿论，其最谬妄者：如陆路通商，由嘉峪关、西安、汉中、直达汉口。秦陇要害，荆楚上游，尽为所据。马头所在，支蔓日盛，消息皆通，边圉难防，堂奥已失，不可许者一。东三省国家根本，伯都讷吉林精华，若许其乘船至此，即与东三省全境任其游行无异。陪京密迩，肩背单寒，是于绥芬河之西，无故自蹙地二千里。且内河行舟，乃各国历年所求而不得者，一许俄人，效尤踵至，不可许者二。朝廷不争税课，当恤商民。若准、回两部，蒙古各盟，一任俄人贸易，概免纳税，华商日困犹末也；以积弱苦贫之蒙古，徒供俄人盘剥，以新疆巨万之军饷，徒为俄人缓输，且张家口等处内地，开设行栈，以逐渐推广，设启戎心，万里之内，首尾衔接，不可许者三。中国藩屏，全在内外蒙古，沙漠万里，天所以限夷狄。俄人即欲犯边，迤北一面，总费周折。如蒙古全部供其役使，彼更将重利以啖蒙古。一旦有事，音信易通，必撤藩屏，为彼先导。不可许者四。条约所载，俄人准建卡三十六，延袤广大。无事而商往，则讥不胜讥；有事而兵来，则御不胜御。不可许者五。各国商贾，从无许带军器之例。今无故声明，人带一枪，其意何居？若有千百为群，闯然径入，是兵是商，谁能辨之？不可许者六。俄人商税，种种取巧，若各国希冀均沾，洋关税课，必然岁绌数百万。不可许者七。同治三年，新疆已经议定之界，又欲内侵，断我入城之路。新疆形势，北路荒凉，南城富庶。争硗瘠，弃膏腴，务虚名，受实祸。不可许者八。伊犁、达尔布、巴哈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咯什噶尔、乌鲁木齐古城、哈密、嘉峪关等处，准设领事官，是西域全疆，尽归控制。有洋兵斯有洋商，有洋商斯有洋兵。初则夺我权势，继则反客为主，驯至彼有官而我无官，彼有兵而我无兵。且

各国通例，惟沿海口岸，准设外邦领事。若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乌鲁木齐古城、哈密、嘉峪关，乃我境内。今日俄人作俑，设各国援例，将十八省腹地，均布洋官，又将何以处之？不可许者九。名还伊犁，而三省山岭内，卡伦以外，盘踞如故。据高临下，险要失矣。割霍尔果斯以西，格尔海岛以北，屯垦无区，游牧无所，地利尽矣。金顶寺又为俄人市廛，现与约定俄人产业，不更交还。是伊犁一线东来之道，必穿俄巢，出路绝矣。寥寥遗黎，彼必尽迁以往，人民空矣。掷二百八十万有用之财，索一无险阻，无地利，无出路，无人民之伊犁，将焉用之？不可许者十。俄人之索，可谓至贪至横；崇厚之许，可谓至愚至谬。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遣使臣，下廷议，可谓至明至断。上自枢臣、总署、王大臣，以至百司庶官，人人皆知其不可，所以不敢公言改议者，诚惧一经变约，或召衅端。然臣以为不足惧也。必改此议，不能无事。不改此议，不可为国。请言改议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计决，二曰气盛，三曰理长，四曰谋定。何谓计决？无理之约，使臣许之，朝廷未尝许之。崇厚误国媚敌，擅许擅归，国人皆曰可杀者也。伏望拿交刑部，明正典刑。治使臣之罪，则可杜俄人之口。按之万国公法，既有不准违训越权之例，复有臣执全权，可否仍在朝廷之条。正与崇厚不遵密函，不请谕旨之罪相合。耆英之案，成宪昭然。故力诛崇厚，则计决。何谓气盛？俄人欺我使臣软懦，逼胁划押，施一偿百，意犹未餍。不料俄罗斯靦然大国，乃至出此！不特中国愤怒，即环海各国，亦必不直其所为。至俄使不待定约，声明归国，外洋亦无此例。况凯汤德系署理公使，岂能径归？其为恫吓无疑。情形显然，尽可听其去留，不必过问。莫如明降谕旨，将俄人不公平，臣民公

议不愿之故，布告中外，行文各国，评其曲直。兼嘱各国，将我国家情理兼尽之处，刊诸新闻纸。明谕边臣，整备以待。据众怒难犯之情，执万不可从之志，俄国虽大，自与土耳其苦战以来，师老财竭，臣离民怨。近闻其国君有防人行刺之举，若更渝盟犯顺，图远劳民，必且有萧墙之祸，行将自毙，焉能及人？故明告中外，则气盛。何谓理长？种种要挟，皆由伊犁而起。若尽如新约，所得者伊犁二字之虚名，所失者新疆二万里之实际。而每年尚须耗五百万饷需，以供边师防军建城开屯之用。是有新疆尚不如无新疆也。索伊犁而尽拂其请，则曲在我。置伊犁而仍肆责言，则曲在彼。况使臣画押，未奉御批示覆，一如载书未歃血，岂足为凭？俄人理屈词穷，焉能生衅？故缓收伊犁则理长。何谓谋定？俄人而讲信义，兵端可以不开。若俄人必欲背公法，弃和好，设防之处，大约三路：一新疆，一吉林，一天津。左宗棠席屡胜之威，兵素强。金顺、刘锦棠、锡纶、张曜，亦皆战将。以静待动，俄人必败。遏其归路，则彼将只轮不返。若出吉林边地，辽东山谷丛集，其地去俄二万余里。悬军深入，馈饷维艰，不能用众。特简兼资文武之将帅，畀以重权，资以巨饷，分南北洋海防之费，为经略东三省之资。命左宗棠、金顺，选籍隶东三省知兵之将官数人，速来听用。招集索伦吓津打牲之众，教练成军。其人素性雄勇，习与俄斗，定能制胜。即小有挫衄，坚守数月，必委而去。天津一路，逼近神京，然俄国兵船，扼于英法公例，向不能出地中海。即强以商船载兵而来，亦非若西洋有铁甲等船者比。李鸿章高勋重寄，岁糜数百万金钱，以制机器，而养淮军，正为今日，若并不能一战，安用重臣？伏请严饬李鸿章，谕以计无中变，责无旁贷，及早选将练兵，仿照法国新式，增建

炮台。战胜酬以公侯之赏，不胜则加以不测之罪。设使以赎伊犁之二百八十万金，雇募西洋劲卒，亦必能为我用。俄人蚕食新疆，并吞浩罕，意在拊印度之背，不特我之患，亦英之忧也。李鸿章若能悟英使辅车唇齿，理当同仇。近来之立功宿将，如彭玉麟、杨岳斌、鲍超、刘铭传、善庆、岑毓英、郭松林、喜昌、彭楚汉、郭宝昌、曹克忠、李云麟、陈国瑞等，或回籍，或在任，酌量宣召来京，悉令其详议筹策，分驻京、通、津站，及东三省，以备不虞。山有猛虎，建威销萌，故修武备则谋定。臣非敢迂论高谈，以大局为孤注。惟深观事变，日益艰难。西洋挠我政权，东洋思启封疆，今俄人又故挑衅端，若更忍之让之，从此各国相逼而来，至于忍无可忍，让无可让，又将奈何？无论我之御俄，本有胜理。即或疆场之役，利钝无常；臣料俄人虽战，不能越嘉峪关，虽胜不能薄宁古塔，终不至掣动全局旷日持久，顿兵乏食，其势自穷，何畏之有？然则及今一决，乃中国强弱之机，尤人才消长之会，此时猛将谋臣，足可一战。若再越数年，左宗棠虽在而已衰，李鸿章未衰而将老，精锐尽撕，欲战不能。而俄人行将城于东，屯于西，行栈于北，纵横窟穴于口内外通衢，逼胁朝鲜。不以今日捍之于藩篱，而他日斗之于庭户，悔何及乎？要之武备者，改议宜备，不改议亦宜备。伊犁者，改议宜缓，不改议亦宜缓。崇厚者，改议宜诛，不改议亦宜诛。此中外群臣之公议，非臣一人之私见。独谋在疆臣；作气在百僚；据理力辩，在总理衙门；决计独断，始终坚持，则在我皇太后、皇上。”奏入，谕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议奏。是时方诏求言，士气奋发。又值回部荡平，士夫多言兵可用。乃争言战俄。尚书万青藜，侍郎长叙、钱宝廉，司业周德润，少詹事宝廷、中允、张

楷，给事中郭从矩、余上华、吴镇、胡聘之，御史孔宪谷、黄元善、田翰墀、邓承修，员外郎张华奎、赞善、高万鹏，御史邓庆麟，侍读乌拉布、王先谦，编修于荫霖，御史叶荫昉，肃亲王隆懃，检讨周冠，员外郎陈福绥，先后陈奏，大半主战。谕一并付议，并命醇亲王奕譞，一同会议具奏。崇厚不候朝命，擅自回京，诏褫职逮狱，旋定斩监候，中外骇愕。按公法无全权定约后，罪其使臣者。俄谓将决裂，欲以兵力迫挟，期约必成。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纪泽，方奉使英法，至是改命使俄，另议条约。俄兵舰已集辽海。乃命沿边江海备兵。命北洋大臣李鸿章，简战舰于烟台大连湾。彭玉麟、李成谋，简长江水师。通政司刘锦棠，帮办新疆军务。加吴大澂三品卿衔，赴吉林帮办防务。起刘铭传、鲍超、曹克忠于籍，令治军。诏求将才。前出使英国大臣侍郎郭嵩焘，方引病在籍，至是疏言："左都御史崇厚，在俄国立定条约十八款，不察山川扼要之形胜，不明中外交接之事宜，种种贻误，无可追悔。然西洋各国，遣派使臣，相与议定条约，原应由政府核准施行。是此案准驳之权，仍制自朝廷。所有派遣各国使臣，凡两国交涉事件，应责成料理。总理衙门可但谕饬驻俄公使，转达俄国外部：《伊犁条约》，暂缓核准，权听俄兵驻札伊犁，以俟续议。俄人虽甚猖獗，亦不能违越万国公法，以求狂逞。只权应之一法，可以稍戢俄人之志。即在我亦稍有以自处。臣请统前后事情，分别陈之：一曰收还伊犁。应由廷督核议。乾隆年间，戡定准回各部，设立各城驻札兵弁，外设屯卡，与各属部画分疆界。百余年来，哈萨克、布鲁特诸部，日见衰微，其地多为俄人侵占。又西灭浩罕诸部，与西域壤地，紧相毗连。而自回疆叛乱二十余年，屯卡毁弃殆尽。即令俄人缴还伊犁一城，清

理疆界，极费推求。陕甘督臣左宗棠，平日讲求地理之学，经营西域，已逾十年，形胜险要，为能详知。并非数万里外遣一使臣凭空定议之事，臣所谓收还伊犁，应由甘督核议者此也。二曰遣使议还伊犁。当径赴伊犁会办。俄人占踞伊犁时，但以保护疆界商民为言，原约中国平定西域，仍行退还。是收还伊犁，并无他虑。惟虑俄人索取兵费太多，此须至伊犁相度情形，乃可置议。左宗棠以战功平定西域，不肯居赎回伊犁之名。拣派大员会议，著紧亦专在此。无舍伊犁而径赴俄会议之理。即令议办已有端绪，应遣使赴俄定约，亦必须由肃州取道伊犁，兼与左宗棠商定一切。臣在伦敦，日本遣使恩倭摩的赴俄议换库页一岛，即所谓虾夷岛也。在该岛争持多年，乃遣使赴俄计议。其使臣即由库页岛径达黑龙江，取道伊犁，绕乌拉岭赴俄。为其水陆交通险隘形胜，及其兵力所注，非身亲考览，无由知也。俄酋高福满，驻扎伊犁，兼统浩罕诸部。其与崇厚议还伊犁，二万里调高福满回国会办，此在中国关系绝大。而俄人则进退皆利，无关得失之数，而其任劳核实如此。臣所谓遣使议还伊犁，当径赴伊犁会办者此也。三曰直截议驳《伊犁条约》。当暂听从驻扎，其势万不能急速收还。臣查天山南北两路，所以号称肥饶者，正以河道纵横灌输之故。俄人所踞西伯利部一万余里，并属荒寒之地。近来侵夺塔什干、浩罕诸部，蓄意经营。前岁见俄国新报，言其提督斯威哲尔，探寻巴米尔郎格拉湖一带，报称喀拉库拉湖至阿克苏，有通长不绝河源，深入俄国荒漠之地，为历来人迹所未到，举国相为庆幸。其睨视西域，蓄谋已深。伊犁一城，尤为饶沃。自伊犁河以南曰哈尔海图，产铜；曰沙拉博和齐，产铅；其北山曰空鄂尔峨博，产煤；曰辟里菁，产金；曰索果，产铁；往时河南设有

铜厂，铅厂，并近距特克斯河，而办理不甚如法。山北煤铁各厂，则尚未开采。西洋人群视为上腴之地。伊犁所设九城，专驻兵弁，其膏腴并在河南山北。西至霍果斯，亦设有一城，距伊犁不逾百里。所设额尔齐斯罕诸卡，皆在五百里以外。今画分霍尔果斯河属之俄人，则伊犁一河，亦截去四之三，而五百余里之屯卡，皆弃置之矣。画分特克斯河属之俄人，则旧设铜铅各厂，亦与俄人共之。而特克斯河横亘天山以北，其南直接库车拜城，声气皆致阻隔。所设屯卡，直达特克斯河源，皆弃置之矣。塔尔巴哈台，距伊犁东北，尚在千里以外，闻亦有画归俄人之地。以一城孤悬浮寄，尽割置其膏腴之地，名为收还伊犁，而实弃之。此时置议，较之从前，其难万倍。当据万国公法，由国家径行议驳，无可再行商办之理。以此时蠲弃伊犁，与收还伊犁，其势并处于两穷。惟有申明权听驻扎，以杜其狡逞之心，而仍以从缓计议，稍留为后图，庶自处于有余之地，而亦有余地以处俄人。臣所谓直议截驳《伊犁条约》，暂听俄人驻扎者此也。四曰驻扎英法两国公使，不宜遣使俄国。西洋各国，互相联络，各视其国势缓急轻重，与其恩怨，以为之程。数百年来，攻伐兼并，事变百出。而目前大势，则英法两国为私交，俄德两国为私交，德与法仇恨方深，英与俄尤为累世积怨，其心意所向背，即其喜怒好恶，亦皆为之转移。臣尝谓英法共一公使，俄德亦当共一公使。凡为公使驻扎，非但以虚名通两国之好而已，实有维持国体之责与商造事件之权。遣使会议，当在伊犁。而其难通之情，与其两不相下之势，由驻俄公使，达之俄国朝廷，以持其平而分其责。此亦万国公法所当准情据理，通论其节要者。似此加派使臣，改议已定条约，恐徒资俄人口实，以肆行其挟制之术。俄国新报，已

言《伊犁条约》，由英人播弄翻悔，亦可窥见其用心矣。臣所谓驻扎英法两国公使，不宜遣使俄国者此也。五曰定议。崇厚罪名，于例本无专条，亦当稍准万国公法行之。臣查崇厚贻误国家，原情定罪，无可宽假。然推其致误之由，一在不明地势之险要，如霍尔果斯河，近距伊犁，特克斯河，截分南北，两路均详在图志，平时略无考览，俄人口讲指画，乃直资其玩弄。一在不辨事理之轻重，其心意所注，专在伊犁一城，则视其种种要求，皆若无甚关系，而惟惧缴还伊犁之稍有变更。一在心慑俄人之强，而丧其所守。臣奉使出洋，以崇厚曾使巴黎，就询西洋各国情形，但言船炮之情，兵力之厚，以为可畏。崇厚名知洋务，徒知可畏而已。是知其势而不知其理，于处办洋务，终无所得于心也。一在力持敷衍之计，而忘其贻害。臣在巴黎，与崇厚相见，询以使俄机宜。仅言伊犁重地，岂能不收回。臣颇心怪其视事之易，而亦见其但以收回伊犁为名，于国事之利病，洋情之变易，皆在所不计。故常以谓于西洋交接，亦当稍求通悉古今事宜，中外情势，而后可以应变。是以崇厚之罪，人能知而能言之。而当定议条约之时，崇厚不能知也。参赞随员，亦皆不能知也。置身数万里之遥，一切情势，略无知晓，唯有听俄人之恫吓欺诬，拱手承诺而已。朝廷以议驳条约，加罪使臣，是于定约之国，明示决绝，而益资俄人口实，使之反有辞以行其要挟。崇厚殷实有余，宜责令报捐充饷赎罪，而无急加刑以激俄人之怒。即各国公论，亦且援之以助成俄人之势。臣所谓定议崇厚罪名，当稍准万国公法行之者此也。六曰廷臣主战，只是一隅之见，亟宜斟酌理势之平，求所以自处，而无急言用兵。臣查西洋构患以来，凡三次用兵。广东因禁烟，宁波天津因换约，皆由疆臣措置失宜，以致贻患

日深，积久而益穷于为计。然其时中外之势，本甚悬绝，一切底蕴，两不相知，徒激于廷臣之议论，愤然求一战之效。至今日而信使交通，准情处理，自有余裕。俄人之狡焉思逞，又万非比英法各国，专以通商为事。衅端一开，构患将至无穷。国家用兵三十年，财殚民穷，情见势绌，较道光咸丰时，气象又当远逊。俄人蚕食诸回部，拓土开疆，环中国万余里，水陆均须设防，力实有所不及。即使俄人侵扰边界，犹当据理折之，不与交兵角胜。何况以伊犁一城，遣使与之定议，准驳应由朝廷。纵彼以兵力要挟，亦可准度事势之宜，从容辨证，何为贸然耀兵力以构衅端，取快廷臣之议论。臣所谓廷臣主战，只是一隅之见者此也。窃以为国家办理洋务，当以了事为义，不当以生衅构兵为名。名之所趋，积重难返，虽稍知其情状，亦为一时气焰所慑，而不敢有所异同。臣之愚昧，直知今日之急务，固不在此。应恳饬令驻俄使臣，转达俄国外部，以伊犁一城，为天山南北两路关键，中国必待收回。而此次崇厚所定条约，万难核准。所有俄兵驻扎伊犁，应暂无庸撤退。从前喀什噶尔，曾经与俄通商，应否照旧举行之处，由陕甘督臣左宗棠，与俄国督兵大臣，会商核办，以期妥善，毋得轻易率请用兵，致失两国交谊。开诚布公，正辞明辩，或冀挽回万一。以后与俄人交涉，亦可于此稍得其端倪。关系大局，实非浅鲜。臣以庸愚，奉使无状，万口交谪，无地自容。积年以来，心气消耗，疾病日增。里居逾岁，足迹未尝一出门户，自分衰病余生，无复犬马图效之望。而轸念时艰，重以崇厚之昏庸，贻误多端，几至无可补救。臣粗有所见，诚知一时公论，于此必多牴牾。然求之事理，征之史策，准之国家之利病，验之各国之从违，允宜及早断行，以免多生枝节。为时愈久，议论愈

繁，则益难于处理。是以不避诟讥，而终甘缄默。谨略献其愚忱，上备圣明采择。”谕旨：“郭嵩焘所奏，不为无见。前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明将俄国约章，分别可行不可行，咨行曾纪泽遵办。原就已定之约，权衡利害，以为辩论改议之地。第思俄人贪得无厌，能否就我范围，殊不可必。此时若遽责其交还伊犁全境，而于分界通商各节，未能悉如所愿。操之太蹙，易启衅端。若徒往返辩论，亦恐久无成议。曾纪泽前往俄国，当先将原议交收伊犁各节，关系中国利害，碍难核准之故，据理告知，看其如何答复。如彼以条约不允，不能交还伊犁，亦只可暂时缓议，两作罢论。但须相机引导，归宿到此，即可暂作了局。惟不可先露此意，转使得步进步，别有要求。至旧约分界通商事宜，应修约章，本与交收伊犁之事，不相干涉。俟事定之后，当再令左宗棠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分别办理。此意亦可向俄人告知也。”曾纪泽既奉使命，未至俄。以崇厚遽拟大辟，俄人大怫，恐交涉无从转圜，请贷其死。谕言：“崇厚违训越权，所议条约，诸多窒碍。经廷臣会议罪名，定以斩监候，实属罪有应得。乃近闻外论，颇以中国将崇厚问罪，有关俄国颜面。此则大非朝廷本意。中国与俄国和好，二百余年，实愿始终不渝，无失友邦之谊。崇厚奉命出使，于中国必不可行之事，并不向俄国详切言明，含糊定议，罪由自取。朝廷按律惩办，以中国之法，治中国之臣，本与俄国不相干涉；第恐远道传闻，于中国办理此案缘由，未能深悉，或因误会而启嫌疑，未免有妨睦谊。兹特法外施恩，将崇厚暂免斩监候罪名，仍行监禁。俟曾纪泽到俄国后，办理情形若何，再降谕旨。”著曾纪泽知照俄国，并告以为中国与俄国和好之据。纪泽以朝论纷拏，虑轻议启衅，乃熟权情势，豫为论

列。疏言："伊犁一案，大端有三：曰分界，曰通商，曰偿款。筹办之法，亦有三：曰战，曰守，曰和。言战者谓左宗棠、金顺、刘锦棠诸臣，拥重兵于边境，席全胜之势，不难一鼓而取伊犁。似也。臣窃以为伊犁地形岩险，攻难而守易，主逸而客劳。俄人之坚甲利兵，非西陲之回部乱民，所可同日而语。大兵履险地以犯强邻，直可谓之孤注一掷，不敢谓为能操必胜之权。不特此也，伊犁本中国之地，中国以兵力收回旧疆，于俄未为所损；而兵戎一启，后患方长，是伊犁虽幸而克复，只可为战事之权舆，而不得谓大功之已蔵也。俄人恃其诈力，与泰西各国，争为雄长，水师之利，推广至于东方，是其意不过欲藉伊犁以启衅端。而所以扰我者，固在东而不在西，在海而不在陆。我中原大难初平，疮痍未复。海防甫经创设，布置尚有未周。将来之成效，或有可观。第就目下言之，臣以为折冲御侮之方，实未能遽有把握。又况东三省为我根本重地，逾北一带，处处与俄毗连，似有鞭长莫及之势。一旦有急，尤属防不胜防。或者论俄多内乱，其君臣不暇与我为难。臣则以为俄之内乱，实缘地瘠民贫，无业亡命者众也。俄之君臣，常喜边陲有事，藉侵伐之役，以消纳思乱之民。此该国以乱靖乱之霸术，而西洋各国之所稔知。凡与之接壤者，因是而防之益严，疑之益深，顾未闻有幸其灾而乐其祸者，职是故耳。又或者谓连结欧州各邦，足以怵俄人而夺其气。是固欲以战国之陈言，复见诸今日之行事。不知今日东西各国之君，非犹是战国时之君，各国之政，非犹是战国时之政也。各邦虽不尽民主，而政则皆于议院主持。军旅大事，尤必众心齐一，始克有成。今日之使臣，虽得辩如苏张，智如随陆，亦不能遍赴各国议院之人而说之。即令激之以可怒，动之以可欲，一旦奋兴，慨

然相助；试思事定之后，又将何以厌其求？曩者俄土之役，英人助土以拒俄，大会柏灵，义声昭著；卒之以义始者，实以利终，俄兵未出境，而赛卜勒士一岛，已入英人图籍矣。况各邦虽外和内忌，各不相能，而于中华，则犹有协以谋我之势。何也，一邦获利，各国均沾。彼方逐逐鼪鼪，环而相伺之不暇，岂肯显违公法，出一旅以相助？是战之一说，今固未易言也。言守者，则谓伊犁边境，一隅之地耳，多予金钱，多予商利以获之，是得边地而溃腹心，不如弃之，亦足守我所固有。伏维我朝自开国以来，所以经营西域者至矣。康熙、雍正之间，运饷屯兵，且战且守，边民不得安处，中原不胜劳敝。而我圣祖世宗，不惮勤天下之力，以征讨之，良以西域未平，百姓终不得休息耳。迨至乾隆二十二年，伊犁底定，西陲从此安枕，腹地亦得以息肩。是伊犁一隅，固中国之奥区，非仅西域之门户也。第就西域而论，英法人谓伊犁全境，为中国镇守新疆一大炮台。细察形势，良非虚语。今欲举伊犁而弃之，如新疆何！更如大局何！而说者又为姑纾吾力，以俟后图。然则左宗棠等军，将召之使还乎？抑任其逍遥境上乎？召之使回，而经界未明，边疆难保无事。设有缓急，不惟仓卒无以应变，即招集亦且维艰。任其久留，则转饷浩繁，不可以久持也。夫使岁费不资，而终归有用，犹之可也。若竭天下之力，以注重西陲，历时既久，相持之势，渐有变迁，典兵者非复旧人，将帅之筹画不同，兵卒之勤懈不一，诚恐虚糜饷糈，仍归无用。而海防之规模，亦因之不能逐渐开展，则贻误实大。此固廷臣疆臣所宜及今妥筹全局，不可视为日后之事，而忽之者也。我皇太后、皇上悯念遗黎，不忍令其复遭荼毒，遣派微臣，思有以保全二百年来之和局，则微臣今日之辩论，仍不外分界、通

商、偿款三大端。三端之中，偿款固其小焉者也。即就分界通商言之，则通商一端　亦似较分界为稍轻。查西洋定约之例有二：一则常守不渝，一可随时修改。常守不渝者，分界是也。分界不能两全，此有所益，则彼有所损。是以定约之际，其慎其难。随时修改者，通商是也。通商之损益，不可逆睹。或开办乃见端倪，或开办乃分利弊，或两有所益，或互有损益，或偏有所损，或两有所损。是以定约之时，必商定若干年修改一次，所以保其利而去其弊也。中国自与西洋立约以来，每值修约之年，该公使等必多方要挟，一似数年修改之说，专为彼族留不尽之途，而于中华毫无利益者。其实彼所施于我者，我固可还而施之于彼。诚能通商务之利弊，酌量公法之平颇，则条约之不善，正赖此修改之文，得以挽回于异日，夫固非彼族所得专其利也。俄约经崇厚议定，中国诚为显受亏损。然必欲一时全数更张，则虽施之西洋至小极弱之国，犹恐难于就我范围。俄人桀骜狙诈，无端尚且生风，今我已定之约，忽云翻异，而不别予一途，以为转圜之路，中国人设身处地，似亦难降心以相从也。臣之愚，以为分界既属永定之局，自宜持以定力，百折不回。至于通商各条，惟当即其太甚者，酌加更易，余者似宜从权应允，而采用李鸿章立法用人之说以补救之。如更有不善，则俟诸异日之修改。得失虽暂未公平，彼此宜互相迁就，庶和局终可保全，不遽决裂。然犹须从容辩论，虚与委蛇，非一朝一夕所能定议也。俄约之难驳，应经廷臣分别奏明，而臣未至彼都，以先进通融之说，未免述涉畏葸，以致物议沸腾。顾臣窃思之，秉一定之规模，但责臣以传答两国之语言，胪列应驳之条，屡辩而力争之，事之成败，非所敢知。是臣之责任，较轻于臣之私计。伏念微臣世受国恩，滥跻卿

贰，即使身在事外，苟有一知半解，犹宜尽献刍荛，以备采择。况既膺使职，责任攸归，岂敢缄默唯阿，卤莽从事，自避嫌疑之谤，上贻宵旰之忧。臣所鳃鳃过虑者，窃恐廷臣所议，除偿款以外，所有通商分界各条，逐条均须驳改。在议者固属荡荡平平之道，堂堂正正之辞也。然言经而不言权，论理而不论势，俄人之必不见允，则不待智者而后知之。如此则日后之事，不外三途：一曰俄人不允，则称干比戈，声罪致讨，此战之说也。庙堂自有胜算，非使臣之所敢议也。一曰俄人不允，则暂弃伊犁，存而不论，此守之说也。是边界不可稍让，而全境转可尽让也，臣亦未敢以为是也。一曰俄人不允，然后取现今之所驳者，陆续酌允，委曲求全，此和之说也。然则目前之所驳，是姑就吾华之公论，聊以尝试之耳。尝试不效，乃复许之。此市井售物抬价之术，非圣朝所以敦信义，以驭远人之道也。俄人本以夸诈为能事，若此时逐条驳改，日后又不得已而允，则将益启其狡谲之谋，且使西洋各国，从而生心。诚恐此次伊犁约章，所挽回者无几，而从此中外交涉之务，议论日以滋多。臣所以言分界之局，宜以百折不回之力争之，通商各条，则宜从权应允者，盖以准驳两端，均贵有一定不移之计，勿致日后为事势所迫，复有先驳后准之条。此臣愚昧之见也。事体如此重大，本非一人之见所能周知。请旨饬下总理衙门、王大臣及大学士、六部、九卿原议诸臣，详细酌核。臣行抵俄都，但言中俄两国，和好多年，无论有无伊犁之案，均应遣使通诚。此次奉旨前来，以为真心和好之据。至辩论公事，传达语言，本系公使职分，容俟接奉本国文牍，再行秉公商议云云。如此立言，则入境或不致遂见拒绝。至于约章如何辩论，计原议诸臣，此时必业经奏明准驳，知照前来。惟军国大

政，所关实非浅鲜，似不厌再三详审，精益求精。当俟廷臣细行商定之后，由总理衙门咨行到臣，始敢与该国平情争论。若臣旨力争分界，酌允通商之说，稍有可采，则在廷诸臣，自必考究精详，斟酌尽善，乃定准驳之条。即臣说全无是处，通商各条，必须全驳，臣俟接准总理衙门文牍，自当恪照指驳之条，逐一争辩。臣自惟驽下，勉效驰驱，际此艰难，益形竭蹶。惟有谨遵不激不随之圣训，殚竭愚忱，冀收得尺得寸之微功，稍维大局。”又奏：“臣于光绪六年四月十七日，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密电云：‘到俄先告以难准之故，如因条约不准，不还伊犁，大可允缓。能将崇厚所议，两作罢论，便可暂作了局。意在归宿到此。惟勿先露旧约，通商、分界，俟后商办，亦可告知。初五日有寄谕，先电闻”等因。臣答电，谓：“缓索伊犁，系最后一着，须说明是暂缓，非径让。此亦西例也。’等因：去讫。窃思俄人趁我之索还伊犁，恣意要挟，索之愈急，则挟之愈多，暂置不论，自系权衡利害之轻重，而明绝其觊觎之心。查西洋各国，每有因辩论之事，两国争持，不能平允，而又不欲轻于用兵，于是知照该国，且布告各与国，谓：‘某事本国未经应允，特以不欲用兵，姑从缓议。’英人名此法曰：‘嘻噜太师特。’无论强横无理之国，见有嘻噜太司特文牍，即应将所议之事，作为暂缓之局。暂缓者，少则数月，多则数年，数十年，并无期限。遇有机会，仍可将前事提出商论。此固西人办理交涉事件之通例。而中国于伊犁、琉球等案，皆可仿而行之者也。臣折中以伊犁边界，不可稍让，全境转可尽让为疑。如用嘻噜太司特办法，自可免弃地之嫌。惟是伊犁一域，实我要区，暂置不论，终是未了之案。况旧约亦有通商、分界诸事，虚悬未定。是暂置伊犁。而争论仍

不能遽息者，在我本有万难遽息之势也。臣愚以为缓索伊犁，姑废崇厚所定之约。总理衙门所论意在归宿到此者，自系专指目前局势而言。至于将来之归宿，似仍宜办到榷商，稍予通广。伊犁全境归还，乃可真为了结。臣未赴俄都，并非受俄人之挟制，而妄进通融之说，徒以揆度敌情，熟权事势，稍有所见，不敢不言。请旨饬下原议诸臣妥议具奏。臣到俄之后，即当恪遵奏定准驳之条，硜硜固执，不敢轻有所陈，不敢擅有所许。啮雪咽旃，期于不屈而后已。”谕言：“伊犁系中国土地，从前俄人只称代收代守，是尚不敢公然居侵占之名。中国向其索还旧疆，本系名正言顺。至通商一事，自当权其利害轻重，予以限制。其必不可行者，亦未可迁就从事，致贻后患。该少卿当就原约各节，妥慎办理。如有应行量为变通之处，仍当随时察看情形，奏明请旨。”纪泽既至俄，俄方遣前驻华使臣布策来华保定约。纪泽请于俄外部，令布策折回，议于俄京。既与外部大臣吉尔斯，副大臣热梅尼及布策，迭次会议。俄言：“全权签约后，无再商者。”纪泽言：“崇厚所许，大溢出朝旨之外，不能不酌改。”俄言：“中国罪使臣，废成约，悖公法。”纪泽言：“中国以使臣失职，悖朝旨，故罪之，无预外国事；旋虑碍贵国颜面，已释之矣。”俄言：“中国备兵，将失和。”纪泽言：“备兵非缘俄而起。”俄言：“中国既备战，俄不得不遣兵，衅由中国起。”纪泽言：“中国亦云尔，然两国方敦睦，不当有此言。”俄谓纪泽“非全权。”纪泽言“吾驻使，以有议约之权为断。”逮俄既允议，纪泽所更实多。俄谓“与全废约同，必不可。”迭会议，均不决。俄既迫愈甚，纪泽请于朝，谓“伊犁自我索之，今约不成，益缓之，俟诸他日。”报可。纪泽既以为言，俄谓：“不索还，请使

臣署约为信。”纪泽谓：“吾特少缓之，俟贵国之转圜。各国原有此例。若自我割地，吾何以对吾国人。”俄许还地，索偿甚奢。纪泽坚却之。朝旨屡备兵，俄屡诘焉。纪泽言：“设防非为备战，万难中止。”俄言：“中国既备兵，我国不能不设备，他日兵费当取之中国。”纪泽言：“未战而索兵费，古无此例。若必索之，则中国宁一战而后偿，惟两国敦睦二百余年，不当出此。”俄言：“中国不能守伊犁，俄代守之十年，既不我德，兵费尚靳之乎？”纪泽言：“俄厚谊还伊犁，偿款则可，不当称兵费。”俄言：“二五之于十，又奚辩乎？”纪泽执不可。久之互让步，乃于光绪七年正月，议定条约二十款，专条一，陆路通商章程十七款。按崇厚原约收回伊犁地，广二百余里，长六百余里。纪泽增索伊犁南境要隘各地，广二百余里，长四百里。偿代守伊犁费及赔偿损失卢布九百万元。伊犁西边地归俄管属。自别珍岛山，顺霍尔果尔斯河，至该河入伊犁河汇流处，再过伊犁河，往南至乌宗岛山，廓里札特村东边，往南顺同治三年塔城界约所定旧界，自奎峒山过黑伊鲁特什河，至萨乌岭，画一直线，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线，与旧界之间，酌定新界。俄国照旧约，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外，亦准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两城，设立领事。其余如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始行续议。俄人在中国蒙古地方贸易，其蒙古各处及各盟，设官与未设官之处，均准贸易，不纳税。将来商务兴旺方议税，则照纳。俄商贩货，由陆路运入中国内地者，可照旧经张家口、通州、赴天津，或由天津运往别口及中国内地。并准在以上各处销售。俄商在以上各口及内地购货运送回国者，亦由此路。并准俄商往肃州贸易，至

关而止。约既定，电请朝旨，允之。自光绪五年至六年冬十二月，和约成，纪泽乃以所历曲折，缕列备陈。疏言："臣于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国遣使进京议事，当经专折奏明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奉电旨：'著遵叠电与商，以维大局。'次日又接电旨：'俄国日迫，能照前旨争重让轻固妙；否则就彼不强中国概允一语，力争几条，即为转圜地步。总以在俄定议为要各等因。钦此！"臣即于是日往晤署外部尚书热梅尼，请其追回布策，在俄商议。其时俄君正在黑海，热梅尼允为电奏，布策遂召回俄。嗣此往返晤商，反覆辨论，叠经电报总理衙门，随时恭呈御览。钦奉迭次谕旨，令臣据理相持，刚柔互用，多争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圣训周详，莫名感悚！臣目击时艰，统筹中外之安危，细察事机之得失，敢不勉竭驽庸，以期妥善。无如上年条约章程，专条等件，业经前出使大臣崇厚盖印画押，虽未奉御笔批准，而俄人则视为已得之权利。臣奉旨来俄商量更改，较之崇厚初来议约情形，难易迥殊，已在圣明洞鉴之中。俄廷诸臣，多方坚执，不肯就我范围。自布策回俄后，向臣询及改约诸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会大意，分条缮具节略付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难相商者。臣屡向热梅尼处催询各条，彼见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大臣呈递战书之说。臣不得已，乃遵叠次电报，言可缓索伊犁，全废旧约。热梅尼又欲臣具牍言明，永远不索伊犁。经臣严词拒绝，而微示以伊犁虽云缓索，通商之务，尚可相商。旋接俄外部照会，除归还帖克斯川外，余事悉无实际。爰据总理衙门电示，分列四条，照覆俄外部，又与之逐节面争。热梅尼等嫌臣操之太蹙，不为俄少留余地，愤懑不平。布策又以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货，既天津运货准用小火轮船拖带两

事，向臣商论，臣直答以原约之外，不得增添一事。虽其计无可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难就绪，无可转圜。适俄君自黑海还都，谕令外部，无使中国为难，于无可让中，再行设法退让。但经此次相让后，即当定议。外部始不敢固执。前议于十一月二十六日，送来照会两件，节略一件：第一照会，言此次允改各条，中国若仍不允，则不得在俄再议。且将外部许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会，言交收伊犁办法三条。节略中则历叙允改之事，约有七端，臣请逐款详其始末：第一端曰，交还伊犁之事。查原约中，伊犁西南两境分归我属，南境之帖克思川地，当南北通衢，尤为险要，若任其割据，则俄有归地之名，我无得地之实。缓索之说，诚属万不得已之举。否则祖宗创业艰难，百战而得之土地，岂忍置为缓图。臣奉命使俄后，通盘筹画，必以界务为重者，一则以伊犁、喀什噶尔两境，相为联络。伊犁失，则喀什噶尔之势孤，此时不索，再索更待何时。一则以伊犁东南北三界，均与俄兵相接，缓索后不与议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议界，又嫌迹近弃地，而又虑其得步进步。伊犁虽已缓索，而他事之争执如故也。嗣因挽留布策，非将各事略为放松不可，遂舍西境不提，专争南境。相持不下，始允归还。然犹欲于西南隅割分三处村落，其地长欲百里，宽约四十余里。臣检阅舆图，该处距莫萨山口最近，势难相让。叠次厉色争辨，方将南境一带地方，全数来归。其西南隅，允照前将军明谊所定之界。第二端曰，喀什噶尔界务。从前该处与俄接壤者，仅正北一面，故明谊定界，只言行至葱岭靠浩罕界为界，亦未将葱岭在俄国语系何山名，照音译出，写入界约。今则迤西安集延故地，尽为俄踞，分界诚未可索。崇厚原约所载地名，按图悬拟，未足为凭。臣愚以

为非简派大员，亲往履勘不可。吉尔斯必欲照崇厚原议者，盖所争在苏约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旧，未定之界可另勘。吉尔斯踌躇良久，谓此事于中国无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议为不然，不妨罢论。臣虑界址不清，则衅端易启，特假他事之欲作罢论者，相为抵制。布策又称原议所分之地，即两国现管之地。臣应之曰：如此何妨于约中改为照两国现管之地勘定乎？最后吉尔斯乃允写，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据崇厚所定之界矣。第三端曰，塔尔巴哈台界务。查该界经明谊、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来，俄外部以分清哈萨克为言，于是议改。考之舆图，已占去三百余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抱旧界定论。吉尔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议，始允于崇厚、明谊所定两界之间，酌中勘定，专以分清哈萨克为主。所称直线自奎峒山至萨乌尔岭者，即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日后勘界大臣，办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占。以上界务三端，臣与外部先后商改之实在情形也。第四端曰，嘉峪关通商，允许俄商于西安汉中行走，直达汉口之事。总理衙门驳议，以此条为最重。叠议商务者，亦持此条为最坚。盖以我之内地，向无指定何处准西商减税行走明文。此端一开，效尤踵至，后患不可胜言。外部窥臣著重在此，许为商改。及询以如何商改之处，则云须各大端商定，再行议及。臣亲诣布策寓所，告以事关大局，倘不见允，则余事尽属空谈。词意激切。布策言于吉尔斯，于是允将嘉峪关通商，仿照天津办理。西安汉中两路，及汉口字样，均允删去不提。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讷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爱珲城定立条约时，误指混同江为松花江，又无画押之汉文可据，致俄人历年藉为口实。崇厚许以行船至伯都讷，在俄廷犹以为未满志也。现将专条径废，非特于

崇厚新约夺其利，直欲为爱琿旧约辩其诬。臣初虑布策据情理以相争，无词可对，故择语气之和平者 立为三策：一，径废专条。二，稍展行船之路，于三姓以下，酌定一处为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讷，但入境百里，即须纳税，且不许轮船前往。布策均不以为然。适奉电旨，责臣松劲。于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务期废此条约。布策犹纠缠不已。吉尔斯恐以细故伤大局，不从其言．遂允将专条废去，声明爱琿条约如何办法，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设领事之事。查领事之在西洋各国者，专管商业，其权远在驻札中国领事官之下，故他国愿设者，主国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将各城领事删去，外部各官，均以为怪。随将中国不便之处，与之说明。吉尔斯谓领事之设，专为便商起见，系属宾主两益之事。中国既有不便，即仅于乌鲁木齐添设一员如何？臣因其多方相让，碍难再争。而总理衙门电钞编修许景澄折内，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乌鲁木齐三处，毋设领事。其次争乌鲁木齐、乌里雅苏台两处等语。臣乃复见布策，恳其商改。节略内始将乌鲁木齐改为吐鲁番。余俟商务兴旺时，再议添设。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贸易纳税之事。新疆地方辽阔，兵燹之后，凋敝益深。道远则转运维艰，费重则行销益滞。招商伊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纳税之章，商贩实多未便。阅总理衙门来电，曾言收税为轻。臣因将原约内均不纳税字样，改为暂不纳税。俟商务兴旺，再订税章。查西例纳税之事，本国可以自主。日后商情，果有起色，伊犁等处，亦不妨逐渐开征，以充国库。以上商务四端，臣与俄外部先后商改之实在情形也。此外又有偿款一端。凡商减之事，益于我则损于彼。热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请。臣称约章事，只可议减，不可议增。彼遂谓中国各路征兵，显欲构衅。俄遣船

备边以相应，耗费卢布一千二百万元，向臣索偿，且言如谓：未尝交绥，无索兵费之理，则俄正欲一战以补糜费等语。臣答以胜负难知，中国获胜，则俄国亦须偿我兵费。彼之言虽极恃强，臣之意未为稍屈。旋据总理衙门覆电，嘱臣斟酌许之，至多不得逾二百万两。又电言如无别项纠缠，统计约五百万两，偿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见吉尔斯、热梅尼等，始则争易兵费之名，继则争减代守伊犁偿款之数。久之热梅尼谓迟一年收回伊犁，又加还帖克斯川以代守费论，至少亦须加卢布四百万元。臣照会中，但允加代守费卢布二百五十万元。若并归伊犁西境，犹可略议增加。吉尔斯不谈西境，仅称连上年偿款，统算非卢布一千万元不可。臣嫌为数过多。吉尔斯笑曰：俄国岂以地出售者，果尔则以帖克斯川论之，岂仅值五百万元乎？不过改约多端，俄国亦无所得，面子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决，乃言热梅尼所说，仅四百万，何得又增百万？吉尔斯无词折辩。故节内略仍以添偿卢布四百万元定数。查上年崇厚所议兵费偿款，卢布五百万元，合银二百八十余万两。此次俄国认出自华至英汇费，则金磅之价较贱，合前后卢布九百万元而统算之，约计银五百万两以内。臣综观界务、商务、偿款三大端，悉心计较，与总理衙门来电嘱办之意，大略相同，即摘录照会节略大意，电请总理衙门代奏。并与外部说明，俟接奉电旨后，再行画押。一面与布策先行商议法文条约章程底稿，逐日争辩，细意推敲，稍有龃龉，则随时径赴外部详晰申说。于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苟且迁就之意。且以有益于中国，无损于俄人等语，开诚布公而告之。于崇厚原订约章字句，陆续有所增减。如条约第三条，删去伊犁已入俄籍之民，入华贸易游历，许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条，俄民在伊犁置

有田地，照旧管业。声明伊犁迁出之民，不得援例。且声明俄民管业，既在贸易圈外，应照中国人民，一体完纳税饷。并于第七条伊犁西境安置迁民之处，声明系安置因入俄籍而弃田地之民，以防迁民虽入俄籍，而仍有占据伊犁田土之弊。第六条，写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别项需索。第十条，吐鲁番非通商口岸而设领事。暨第十三条，张家口无领事而设行栈。均声明他处不得援以为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条，修约期限，改五年为十年。章程第二条，货色包件下添注牲畜字样。其无执照商民照例惩办，改为从严罚办。第八条，车脚运夫绕越捷径，以避关卡查验，货主不知情，分别罚办之下，声明海口通商，及内地不得援以为例。凡此增减之文，皆系微臣与布策商草法文约稿之时，反覆力争而得之者。较之总理衙门，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驳之议，虽不能悉数相符，然合条约章程计之，则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与吉尔斯、布策等，商量条约章程底稿，于节略七端之外，又争得防弊数端之实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奉电旨：‘该大臣握要力争，顾全大体，深为不负委任。即著照此定约画押。约章字句，务须悉心斟酌，勿稍疏忽。”臣告知俄外部，转奏俄皇，此邦君臣，同深钦感。俄皇谕令外部，允废崇厚原定约章，另立新约。又饬催布策速行缮约画押。臣因节略七端之外，所争诸端，字句尚未周妥，日夜与布策晤谈而笔削之。直至光绪七年正月初九日，始得将法文约章底稿议定。又彼此商定汉文俄文条约章程，各缮二分。而将先订之法文，缮正二分，以资考证。逐条参酌，校对无误，于正月二十六日，与外部尚书吉尔斯，前驻京使臣布策，公同画押盖印讫，电请总理衙门代奏，仰慰宸廑。”奏入，报可。纪泽又虑俄约虽定，恐启国人易视交涉之

心，因备陈所经艰困，以资观省。乃奏言："臣于定约之折，须宣示内外臣工，甚或流传海外，是以未敢将委曲难言之隐，据实奏明。然微臣办事之难，与寻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有不能不沥陈于圣主之前者。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礼，远逊于头等。而视定议复改之任，实重于初议。原约系特派头等全权便宜行事之大臣所定。臣晤吉尔斯、布策诸人，咸以是否头等，有无全权相诘。臣答以职居二等，不称全权大臣。乃彼一则曰：'头等所定，岂二等所能改乎？'再则曰：'全权者所定，尚不可行，岂无全权者所改，转可行乎？'臣渥承眷遇，岂复希非分之宠荣。且西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无论头等二等，虽皆称全权字样。至于遇事请旨，不敢擅专，则无论何等，莫不皆然。前大臣崇厚，误以师心自用，违旨擅行，为便宜行事之权。盖考之中国之宪章，各国之成例，无一而合者也。俄人亦未尝不腹诽之。及至与臣议事，稍有龃龉，则故以无全权，非头等之说折臣。每言使者遇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赴北京议约，较为简捷等语。臣亦知其藉此词以相难，非由衷之言也。但彼国既以无全权而相轻，微臣即不免较崇厚而见绌，此其难一也。按之万国公法，使臣议约，无不候君主谕旨。不与外部意见相合，而敢擅行画押者，间有定而复改之事，亦不过稍有出入，从无与原约大相迳庭者。往岁崇厚急于索地，又急于回京，遽定遽归，诸多未协。外部见臣照会，将约中要领，痛行驳斥，莫不诧为奇谈。屡以崇厚违旨擅定之故晓之。奈彼闻所未闻，始终不信。此其难二也。原约所许通商各条，皆布策驻京时，向总理衙门求之多年，而不可得者。崇厚甘受其绐，求无不应。一经画押，彼遂据为已得之权。再允熟商，彼即示损其莫大之惠。吉尔斯贤于布策，而不明中俄商情。经臣剀切

敷陈，彼仍茫然不解。此其难三也。泰西臣下，条陈外务，但持正论，不出恶声。不闻有此国臣民，诋及彼邦君上者。虽当辩难纷争之际，不废雍容揖让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势难缄秘，传布失真之语，由于译汉为洋，锋棱过峻之词，不免激羞成怒。每谓中国非真心和好。即此可见其端。若于兹时，忍辱改约，则柔懦太甚，将贻笑于国人，见轻于各国等语。臣虽设词慰藉，而俄之君臣，怀惭难消。此其难四也。自筹兵筹饷，叠见邸钞。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时有戒心。遣兵船以备战，增戍卒以防边。臣抵俄时，彼已势成骑虎。若仍在俄议事，则前此之举动为无名，故欲遣使晋京议约，以归功于海部。无怪一言不合，俄使即以去留相要。维时留之则要挟必多，不留则猜嫌滋甚。更恐留而仍去，适示怯而见轻。此其难五也。俄皇始命布策，向臣询明中国意向，予限一月。满限之时，经臣援引总理衙门照会驻京署使凯阳德展限三月之意。复请外部婉奏俄皇，乃许添展两月，与臣议事。我皇上因俄事日逼，意在转圜。一切情形，许臣由电径达总理衙门，代奏请旨，已属破格施恩。而事势无常，日期甚促。有时于立谈之顷，须定从违，臣于未经请旨之条，即不敢许之过骤。然既奉转圜之旨，又不得执之过艰。良由自沪至京，无电线以资迅速。故虽由电请旨，非旬日所能往还。敌廷之询问益多，专对之机权愈滞。此其难六也。犹幸我朝与俄罗斯通好二百余年，素无纤芥之嫌，未肇边疆之患。俄国自攻克土耳其后，财殚力竭，雅不欲再启衅端。加以圣明俯纳臣言，释放崇厚以解其疑，办结各案以杜其口，故其君臣悦服，修好输诚。布策诸人，虽坚执各条，不肯放松；而俄国皇帝，与其外相吉尔斯，实有和平了结之意，故得从容商改，大致就我范围。此则列圣以来，怀柔

之效，而我皇太后、皇上公溥慈祥之德，有以感动之也。臣之私心过虑，诚恐议者以为俄罗斯国如此强大，尚不难遣一介之使，驰一纸之书，取已成之约而更改之。执此以例其余，则中西交涉，更无难了之事。斯言一出，将来必有承其弊者。窃以为兵端将开而复息，关乎生民之气数，而气数不可以预知。条约已定而可更，视乎敌国之邦交，而邦交不可以常恃。臣是以将到俄以来，办事艰难情状，据实直言，不敢稍存隐饰。请旨密饬海疆暨边界诸臣，仰体圣朝讲信修睦之心，至诚以待邻封，息事而全友谊。庶几遐荒悦服，永叶止戈为武之休；海宇清平，益臻舞羽敷文之盛。”谕：“曾纪泽奏进改订条约章程，著惇亲王奕淙，醇亲王奕譞，潘祖荫，翁同龢，会同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妥核具奏。”至是，王大臣等会同核覆，请予批准，从之。既盖印，互换于俄京。

中法兵事本末

光绪七年，英人要求通商云南，谕云贵总督刘长佑议复。长佑复陈通商不便，议遂寝。是岁秋九月，长佑以法人志图越南，以窥滇粤，上疏，略云："云南为滇粤之唇齿，国外之藩篱。法国垂涎越南已久，开市西贡，据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复通贼将黄崇英，觊取越南东京，思渡洪江以侵谅山。又欲割越南广西边界地六百里，为驻兵之所。臣前任广西巡抚，即命师往征。法人不悦，讦告通商衙门，谓臣包藏祸心，有意败盟。赖毅皇帝察臣愚忠，乃得出助剿之师，内外夹击。越南招用刘永福，以折法将沙酋之锋。广西两军，分击贼党，覆其巢穴，歼其渠魁。故法人寝谋，不敢遽吞越南者，将逾一纪。然法人终在必得越南，以窥滇粤之险，而通楚蜀之路。入秋以来，增加越南水师，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柬埔人感法恩德，愿以六百万口献地归附。越南危如累卵，势必不支。同治十三年，法军仅鸣炮示威，西三省已入于法。今复夺其东京，即不图灭富春，已无能自立。法人志吞全越，既得之后，必请立领事于蒙自等处，以攘矿山金锡之利。现时已有法人阑入滇境，以觇形势。倘法覆越南，逆回必导之内寇，逞其反噬之志。臣受任边防，密迩外寇，不敢闻而不告。"奏入，不报。十月，驻英法使臣曾纪泽，以越事迭与法廷辨诘。福建巡抚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备告总署，总署以闻。谕令北洋大臣李鸿章筹商办法。并谕沿边沿江沿海督抚密为筹办。光绪八年二月，

法人以兵舰由西贡驶至海阳，将攻取东京，直督张树声以闻。谕滇督相机因应。三月，移曾国荃督两广。法人攻越南东京，破之。张树声令滇粤防军守于城外，以剿办土匪为名，藉图进步。并令广东兵舰出洋，遥为声援。五月，命滇督刘长佑遣道员沈寿榕，带兵出境，与广西官军连络声势，保护越南。旋召刘长佑入觐，以岑毓英署滇督。长佑奏法人破东京后，每日增兵，悬万金购刘永福，十万金取保胜州。刘永福屡请越廷决战。广西提督防军统领黄桂兰屯谅山，永福自保胜赴越之山西，与总督黄佐炎筹御敌。经谅山谒桂兰，言方分兵赴北宁助守，保胜有所部扼防，法人当不得逞，惟兵力不足，丐天朝援助。刘永福者，广西上思州人。咸丰间，粤西乱，永福率三百人出镇南关。时粤人何均昌据保胜，永福逐而去之，遂据保胜。所部皆黑旗，号黑旗军。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内，法将安邺勾结贼首黄崇英，谋占全越。黄崇英拥众数万，号黄旗，势张甚。越南使谕永福归诚。永福率所部越宣黄光大岭，绕驰河内，一战而斩安邺。越命议和三大臣适至，法人囚之舟中。督师黄佐炎亟檄永福罢兵，旋就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黄崇英馀党，为广西提督冯子材所灭。永福屡自备饷械剿匪，黄佐炎不上闻，越臣亦多忌之，永福积怨于佐炎。佐炎为越南驸马，大学士，督师督抚，均受节制，若清初之年羹尧也。冯子材为广西提督时，佐炎以事来见。子材坐将台，令以三跪九叩见，佐炎衔之次骨。越难已深，国王阮福时愤极决战，责令佐炎督永福出师，六调不至。法军忌永福，故越王始终思用之。及法人占东京后，焚而去。以兵舰东下海阳，分驰广南西贡。刘长佑奏谓山西有失，则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独保胜无障蔽，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须步步设防。非滇粤并力以图，不足以救越国之残局。非

水陆并进，不足以阻法人之贪谋。廷谕长佑密为布置。长佑命藩司唐炯，率旧部屯保胜。曾国荃至粤，命提督黄得胜统兵防钦州，提督吴全美率兵轮八艘防北海。广西防军提督黄桂兰，道员赵沃，相继出关。法人要中国会议越事，谕滇粤筹画备议。法使宝海至天津，命北洋大臣会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请赴越南招抚刘永福，中旨发云南交岑毓英差遣。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先至粤谒曾国荃。甚韪其议，资之入越。见永福言三策。上策言越为法逼，亡在旦夕，诚因保胜传檄而定诸省，请命中国，假以名号，事成则王，此上策也。次则提全师击河内，驱法人。中国必能助饷，此中策也。如坐守保胜，事败而投中国，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当上策，中策勉为之。"三月，法军破南定，谕广西布政使徐延旭出关，会商黄桂兰、赵沃筹防。李鸿章丁忧，夺情回北洋大臣任，鸿章恳辞。至是，命鸿章赴广东督办越南事宜，粤滇桂三省防军，均归节制。鸿章奏拟赴上海暂驻，统筹全局。法使臣宝海，商界事，久不协，奉调回国，以参赞谢满禄代理。刘永福与法人战于河内之纸桥，大破法军，阵斩法将李威利，越王封永福一等男。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营效用，并陈永福战绩。朝旨促李鸿章回北洋大臣任，并询法使脱利古至沪状，令鸿章定期会议。脱利古询鸿章，中国是否助越，鸿章仍以边界剿匪为词。法国新简使臣德理就任。法使攻克顺化，迫越南议和，鸿章与法议不就。法兵声言犯粤，广东戒严。总署致法使书，言越南久列藩封，历经中国用兵剿匪，力为保护。今法人侵陵无已，岂能受此蔑视？倘竟侵我军驻扎之地，惟有开仗，不能坐视。朝旨，令徐延旭饬刘永福相机规复河内，法军如犯北宁，即令接战。命滇督增兵防边，唐炯迅赴前敌备战，

并济永福军饷，旋命岑毓英出关督师。法兵破越之山西省，将犯琼州。以彭玉麟为钦差大臣，督粤师。彭玉麟奏："法人逼越南立约，欲中国不预红河南界之地，及许在云南蒙自县通商，显系图我滇疆，冀专五金之利。不特滇边境不能解严，即广东天津，亦须严备。彼以虚声，我以实应。疲于奔命，必至财力俱穷。据候补道王之春言：'有郑官应者，幼从海舶，遍历越南暹罗。暹王粤人郑姓，其掌兵政者，皆粤人。与官应谈法越战事，皆引为切肤之痛。伊国与越之西贡毗连，尝欲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由暹罗潜师以袭西贡，先覆法酋之老巢。又英国属地曰新嘉坡，极富庶，粤人居此者十馀万。拟悬重赏，密约两处壮士，俟暹国兵到时，举兵内应，先夺其兵船，焚其军火。此二端较有把握，拟密饬郑官应潜往结约。该国素称忠顺，乡谊素敦，倘另出奇军，西贡必可潜师而得。拟再派王之春改装易服，同往密筹，届时密催在越各军，同时并举。西贡失，则河内海防无根，法人皆可驱除，越南可保。'"奏入，谕言："暹罗国势本弱，自新嘉坡、孟加拉等为英所据，受其挟制，朝贡不通，岂能更出偏师，自挑强敌？郑官应虽与其国君臣，有乡人之谊，恐难以口舌游说，趣令兴师。且西贡新嘉坡，皆贸易之场，商贾者流，必无固志。悬赏募勇，需款尤巨，亦虑接济难筹。法人于西贡经营二十馀年，根柢甚固。中国无坚轮巨炮，未能渡海出师，捣其巢穴。即使暹罗出力，而无援兵以继其后，法人回救，势必不支。况英法迹虽相忌，实则相资。彼见暹罗助我用兵，则猜刻之心益萌，并吞之计益急，恐西贡未能集事，而越南先已危亡。该尚书所奏，多采近人魏源成说，移其所以制英者转而图法。兵事百变，未可徇臆度之空谈，启无穷之边衅。倘机事不密，先传播新闻纸

中，为害尤巨。该尚书所称言易行难者，谅亦见及于此。"越南王阮福时薨，无子，以堂弟嗣立。法人乘越新丧，以兵轮至富春，攻顺化、海口占之，入据都城。越嗣君不贤，在位一月，辅政阮说，启太妃废之，改立阮福升。至是乞降于法，与立约二十七条。其第一条，即言中国不得干预越事。此外政权利权均归法人。越王谕诸将退兵，重在逐刘团也。滇抚唐炯屡促永福退兵，永福欲退保胜，黑旗军士皆扼腕愤痛。副将黄守忠言："公毋退保胜，请以全军付末将守山西，有功公居之，罪归末将。"永福乃不复言退。徐延旭奏言："越人仓卒议和，有谓因故君未葬，权顾目前者，有谓因废立之嫌廷臣植党构祸者。迭接越臣黄佐炎等抄寄和约，越诚以保社稷，中国又何以固藩篱？越臣辄以俟葬故君，即须翻案为词，请无撤兵。"刘永福仍驻守山西，法人拟添兵往攻。越王阮福升嗣位，具禀告哀，并恳准其遣使航海诣阙乞封。越国人心涣散，能否自立，尚未可知。并将法越和约二十七款，及越臣黄佐炎来禀，录送枢府。大学士左宗棠出为两江总督，严备长江防务。粤督张树声自请出关。得旨，命带兵轮赴富春。树声奏广东无巨舰可出大洋，乃不果行。左宗棠请饬前潘司王遵榜募勇赴桂边扼扎，得旨，归徐延旭节制。十一月，法人破兴安省拘巡抚布政按察至河内枪击毙之。进攻山西，破之。刘团溃，永福退守兴化城。云军统领总兵丁槐来抚溃师。十一月，越嗣王阮福升暴卒。或云，畏法逼自裁。或云，奸党进毒。国人立前王阮福时第三继子为王，辅政阮说之子也。徐延旭奏报山西失守，北宁断无他虞，廷旨责其夸张。光绪十年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禄署江督。李鸿章奏："越南山西之战，滇军与刘永福所部凭城固守，杀伤相当，卒

致退舍。非鏖战之不力，实器械之未精。近年，北洋所购新式枪，皆精坚适用。淮练各军，皆改习洋操。而滇粤闽浙防军，器械缺乏，操法尚未讲求。臣已分购德美新式枪炮，咨商滇粤闽浙各督抚，先令分拨之数，照原价领拨。各省诚能严督练习，庶折冲制胜，稍有把握。”得旨报可。唐景崧在保胜，上枢府书，言滇桂两军，偶通文报，为日甚迟，声势实不易联络。越南半载之内，三易嗣君，臣庶皇皇，类于无主。欲培其根本以靖乱源，莫如遣师直入顺化，扶翼其君，俾政令得所，以定人心而清匪党，则敌焰自必稍戢，军事庶易措手。若不为藩服计，则北圻沿边各省，我不妨直取，以免坐失外人。否则首鼠两端，未有不归于败者也。刘永福谒岑毓英于家喻关，毓英极优礼之，编其军为十二营。法军将攻北宁，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军赴援。桂军黄桂兰赵沃，方守北宁。山西之围，桂兰等坐视不救，永福憾之深，景崧力解之，乃赴援。景崧劝桂兰离城，择隘而守，桂兰不从。二月，法兵攻扶良，总兵陈得贵乞援，北宁援师至，扶良已溃。法兵进逼北宁，黄桂兰赵沃奔太原，刘永福坐视不救。延旭老病，其下多所欺蔽。与赵沃有旧，偏信之。赵沃庸懦，其将党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敌犯北宁，敏宣先遁。陈得贵为前广西提督冯子材旧部，骁勇善战。子材曾劾延旭，延旭怨之，并怨得贵。及北宁陷，乃奏戮之，敏宣亦正法。延旭方寸乱，调度失宜，有旨革职留任。三月，命湖南巡抚潘鼎新，办广西关外军务，接统徐延旭军。黄桂兰惧罪，仰药死。时枢臣屡被劾，孝钦后亦极不慊于恭亲王。乃降旨言：恭亲王奕䜣等，始尚小心匡弼，继则委蛇保荣，近年爵禄日崇，因循日甚。每于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谬执成见，不肯实力奉行。屡经言者论列，或目为

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谓其簠簋不饬，或谓其昧于知人。本朝家法綦严，若谓其如前代之窃权乱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数端，贻误已非浅鲜。若仍不改图专务姑息，何以副列圣之贻谋？将来皇帝亲政，又安能臻诸上理？若竟照弹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复议亲贵，亦不能曲全耆旧，是岂朝廷宽大之政所忍为？恭亲王奕䜣，大学士宝鋆，入直最久，责备宜严。姑念一系多病，一系年老，兹特录其前劳，全其末路。奕䜣着加恩仍留世袭罔替亲王，赏食全俸，开去一切差使，并撤去恩加双俸，家居养疾。宝鋆着原品休致。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李鸿藻，内廷当差有年只为囿于才识，遂致办事竭蹶。兵部尚书景廉，只能循分供职，经济非其所长。均开去一切差使，降二级调用。工部尚书翁同龢，甫直枢廷，适当多事，惟既别无建白，亦有应得之咎，着加恩革职留任，退出军机处，仍在毓庆宫行走，以示区别。命礼亲王世铎户部尚书额勒和布、阎敬铭，刑部尚书张之万，均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工部左侍郎孙毓汶，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故事召见枢臣，皆全班进，亦间有首辅独对者。是日，独召领班章京入见，御前拟谕旨以上，朱书授之以出，前此所未有者也。三月，谕言徐延旭株守谅山，仅令提督黄桂兰、道员赵沃，住守北宁。该提督等遇敌先溃，殊堪痛恨。徐延旭革职拿问。黄桂兰赵沃溃败情形，交潘鼎新查办。以王德榜署广西提督，德榜辞不拜。唐炯未奉谕旨，率行回省，不顾边事，以致山西失守。唐炯革职拿问。以张凯嵩为云南巡抚，奕劻管总理各国衙门事务。谕江督曾国荃，严备江防。北宁败后，延旭以唐景崧护军，收集败残，申明约束。延旭谓景崧曰："吾误信黄赵，致事败至此，悔不早用君。"把总石中玉，谒延旭于谅山，痛数北

宁将帅之误。延旭曰："汝胡不早言？"中玉曰："吾数请谒，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延旭行馆侧，置延旭左右弄权蒙蔽，达旦不休。延旭从容呼曰："石中玉，怒何太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醇亲王奕譞奉太后命，会同商办军机处要政。俟皇帝亲政后，再降懿旨。盖隐若首辅，以天子父不令入直也。宗室国子监祭酒盛昱奏言：醇亲王自光绪建元后，分地綦崇，不当婴以世事，当日已自请开去一切差使。今奉入赞枢廷之旨，综繁赜之处，则悔尤易集，操进退之柄，则怨端易生。嘉庆四年，以军机处事烦，暂令成亲王永瑆入直。后以国家定制未符，仍令退出。成以亲王爵秩较崇，有功而赏，赏无可加，有罪而罚，罚所不忍。恭亲王参赞密勿，本属权宜，况醇亲王又非恭亲王之比，请收回成命。左庶子锡钧言：若令醇亲王入直内廷，圣心有所未安。若令枢臣就邸会商，国体亦有未协。以尊亲之极，处嫌疑之处，反诸初衷，未能相副。御史赵尔巽言：枢臣特有商办之名，遇事便于诿卸。设有贻误，廷臣论列，莫得主名。醇亲王谋国之苦衷，与引嫌之初志，亦不能自白。奉懿旨言："垂帘以来，揆度时势，不能不用亲藩，进参机务。此不得已之深衷，当为在廷诸臣所共谅。此次谕令醇亲王奕譞与诸军机大臣会商，本为军机处办理要政而言，并非寻常诸事，概令与闻。奕譞已一再坚辞，当经曲加奖励。"并谕俟皇帝亲政，再降谕旨，始暂时奉命，军机政事，枢臣亦不能诿卸。王德榜力辞广西提督，遂以庶仁廉署。法军进据兴化粤税司美人德璀琳告李鸿章，愿居间议和，鸿章以闻。命鸿章妥筹办理。又谕言："李鸿章屡被参劾，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优容，未加谴责。两年来法越构衅，任事诸臣，一再延误，挽救已迟。若李鸿章再如前在上海之迁延观望，

坐失事机，自问当得何罪。此次务当竭诚筹办，如办理不善，不特该大臣罪无可宽，即前此总理衙门王大臣，亦一并治罪。"法人以兵舰八艘窥厦门，命沿海边防，力筹守御。朝廷以将帅多挠败，思用宿将。前湖南提督鲍超，引病在籍，命川督丁宝桢存问，并察其能否出膺重任。前直隶提督刘铭传，亦引病在籍，命直督李鸿章促召来京。左副都御史张佩纶奏法人将来必索刘永福，请饬李鸿章、岑毓英顾全大局，加意保全。谕鸿章等先事筹计。前大学士左宗棠，奏目疾稍愈，朝旨促其来京。法舰窥上海吴淞口，江督曾国荃命提督李成谋、李朝斌严防。命通政司通政使吴大澂，会办北洋事宜。内阁学士陈宝琛，会办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讲学士张佩纶，会办福建海疆事宜。均专折奏事。是时大澂等好谈兵事，佩纶宝琛，尤以弹劾大臣著风节，与张之洞、宝廷、邓承修、刘恩溥，好论时政，陈得失，一时有清流党之目。孝钦后亦纾怀听从，以海疆多故，同时有会办之命，盖欲试其才也。是时李鸿章与法总兵福禄诺议和，条款将就绪，谕滇桂防军，候旨进止。鸿章旋以和约五款入告。其一、中国南界毗连北圻，法国约明，无论遇何机会，并有他人侵犯，均应保护。其二、中国南界，既经法国与以实据，不虞侵占，中国约明将北圻防营，撤回边界。并于法越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均置不理。其三、法国不向中国索偿兵费。中国亦应许以毗连北圻之边界，法越货物，听其运销。其四、法国将来与越改约，决不插入伤中国体面语。并将以前与越所立约，关碍东京者，全行销废。其五、两全权签押，三月后另订细款。朝旨报可，予鸿章全权画押。鸿章奏言：自光绪七年以来，曾纪泽与法外部总署，暨臣与宝海、脱利古等，往复辨论，案卷盈帙，均无成议，愈变愈坏。迨山西北宁失

陷，法焰大张，越南臣民，望风降顺。事势已无可为，和局几不能保。今幸法人自请言和，删改越南条约，虽不明认为我属邦，但不加入违悖语意，越南岂敢藉词背畔。通商一节，谕旨不准深入云南内地。既云北圻边界，则不准入内地明矣。兵费宜拒一节，该国本欲讹索兵费六百万磅。经嘱马建忠等，历与驳斥，今约内载明，不复索偿，尚属恭顺得体。中国许以北圻边界运销货物，足为中法和好互让之据。至刘永福黑旗一军，从前乘法兵单寡之时，屡殪法将，法人恨之，必欲报复。上年曾纪泽迭与法外部商议，由中国设法解散。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冬克山西，黑旗精锐，伤亡甚多，已受大创。今春刘永福增募四千人援北宁，亦不战而溃，其御大敌何怯也。华人专采虚声，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无能。此次福禄诺绝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论。将来另派使臣，若议及此，当令滇桂疆臣，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议已成，法人必无翻覆，法兵必渐减撤。滇桂边防各军，亦宜及早整顿。闻刘永福所部冗杂骚扰，与越民为仇，实为边境后患。拟请旨密饬滇桂严明约束，酌加淘汰，妥筹安置，则保全多矣。鸿章始终主和，而士论皆主战，弹劾鸿章无虚日。法越构衅，绵延三年，致法占越南，和战仍无定见。鸿章坚持和议。而法约已明认越南归法保护，尚饰言不伤中国体面，越南不敢藉词背畔。当时外交皆以推宕粉饰，致丧主权，多此类也。岑毓英以兴化万难驻师，转饷不继，退守边境，毁兴化城楼而去。刘永福军退驻保胜。其时电报未通，奏折往返，须五十馀日。滇桂军队相距远，常月馀不通问。而每事必候旨进止。毓英既退馆司，中旨切责。粤督张树声，请展广州至龙州电线，关外始通电报。树声以病乞休，命山西巡抚张之洞署粤督。法总兵福禄诺临行，言

派队巡察越境。及驱逐刘团，鸿章不以闻。叠旨申斥。法使以简明条约，法文与汉文不符，相诘。朝旨责鸿章办理含混，责成竭力筹备，为自赎之地。舆论均集矢鸿章，指为通夷，致比诸秦桧贾似道。朝廷亦屡切责之。然舍鸿章外，更无练习外事者，故洋务仍倚一鸿章。当同治九年，天津戕教焚法人领事馆，法国要挟甚奢，英美助其迫挟。曾国藩为直督，置天津知府知县重典，戮戕教十六人以谢法人。朝野大诟国藩，呼为卖国贼。湘人摈国藩，欲除其籍。通商大臣崇厚，密请免国藩，以鸿章代之。鸿章受任时，普法之战起，法人仓皇自救。天津教案，遂渐消灭。时论以鸿章外交之能，百倍国藩，朝廷遂倚之，洋务必以付鸿章。总署诸臣，无习外事者。鸿章亦益自负，外事始终托鸿章，前后三十馀年。然法越之役，及与日本公同保护朝鲜之约，皆贻无穷之害。当定约时，鸿章固自谓甚当也。法使借端废约。朝旨：令关外军严防，若彼竟来扑犯，当与之接仗。命岑毓英谕刘永福率所部来归。潘鼎新奏，法兵分路图犯谷松屯梅二处桂军械缺粮乏，恐不可恃。谕责其饰卸。鸿章仍欲始终维持和议，诏予议和全权，便宜行事。续命锡珍、麐寿恒、陈宝琛、吴大澂、会同鸿章妥办法约。当时朝廷不知全权为代表君主，即率意与鸿章，又续派锡珍等会同议约。时清议既皆击鸿章，朝臣皆不敢附鸿章，议益相左矣。法军欲巡视谅山，抵观音桥，桂军止之，令勿入。法将语无状，乃互击，大胜之。奏入，谕进规北宁。北督丁宝桢，奏鲍超病愈。谕率五营赴滇助防。并令提督黄少春，率五营赴滇南关外助战。并照会法使，责其先行开炮，应认偿款，并令告法外部止法兵。谕各军如彼不来犯，不必前进。法使续请议和。谕前敌桂军调回谅山，滇军回保胜，不得轻开衅。左宗棠病

愈，以大学士入为军机大臣。法将孤拔欲以兵舰扰海疆，谕沿海疆臣严备迎击。法使巴德，逗留上海，不肯赴津。乃改派曾国荃全权大臣，陈宝琛会办，派邵友濂刘麟祥，随同办理。谕言：兵费恤款，万不能允。越南须照旧封贡。刘永福一军，如彼提及，须由我措置。分界应于关外空地，作为瓯脱。云南通商，应在保胜。不得逾直百抽五。现在福州马尾有警，如已开仗，曾国荃等无庸赴沪。六月，法将孤拔，以兵舰八艘窥闽海，欲踞地为质，挟中国议约。何璟、张佩纶以闻。谕粤浙酌拨师船协助。法舰至台湾之基隆购煤，台抚刘铭传拒之，遽攻基隆炮台。曾国荃、陈宝琛等，与法使议约于上海。国荃许给抚恤费五十万。奉旨申斥。并言陈宝琛向来遇事敢言，亦随声附和，殊负委任。并传旨申斥。宝琛与国荃论事不合，国荃恒轻之，宝琛亦力诋国荃。自申斥后，逾龃龉矣。美使居间调停和约，谕国荃等候之。粤督张之洞，请饬南北洋各派兵船，合力援闽。谕南北洋商定。彭玉麟请饬彭楚汉、程文炳，率兵赴闽助防。沪中议约，久不就。谕言：曾国荃电送巴德诺照会，无理已甚，不必再议，惟有一意主战。著曾国荃、陈宝琛即回江宁办防，许景澄同往助理，刘麟祥随同办事。并婉谢美国。又谕岑毓英，令刘永福先行进兵，迅图规复北圻。岑毓英、潘鼎新关内各军，陆续进发。以法人失和，布告各国。李鸿章以战事起，虑招商局轮船，或沦于敌，因命道员马建忠，以招商局产归美国旗昌洋行认售，由律师担文保证。俟战事安，原价收回。为言官所劾，朝旨责鸿章。鸿章言，各国通例，本国商船，改换他国旗帜，须在两国未开衅之前。黑海之战，俄商皆悬德美旗。有二艘换旗于战事二日前，遂为法人所夺。复有二艘易旗于战前，暗立售回之据，亦为英国所夺。非实

在转售他国，必不能保护。此万国通行之公约。马建忠知法事将行决裂，毅然定议。将来收回关键，惟担文是问，不容稍有反复。法人疑招商局轮船，并非实售与美，尚思乘间攫拿。故未便入告，求默鉴而曲原之。七月，法国公使谢满禄下旗出京。鲍超以兵少不愿出关，命招集旧部赴前敌。法兵攻破基隆炮台，总兵曹志忠、提督章高元等，战却之。朝廷思倚刘团击法军，乃赏刘永福记名提督。以连络刘团为唐景崧功，赏景崧五品卿衔。以总署乏才，命李鸿章令道员马建忠入见。谕旨宣告法人罪状。言越南为我封贡之国，二百馀年，载在典册，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先据南圻各省，旋又进据河内，戮其人民，利其土地，夺其赋税。越南暗懦苟安，私与立约，并未奏闻。挽回无及，越亦有罪也。是以姑与包涵，不加诘问。光绪八年，冬间，法使宝海在天津，与李鸿章议约三条，当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商妥筹。法人又撤使翻覆。我存宽大，彼益骄贪。越之山西北宁等省，为我军驻扎之地。清查越匪，保护属藩，与法国绝不相涉。本年二月间，法兵竟来扑犯。当经降旨宣示，正拟派员进取，力为镇抚。忽据该国总兵福禄诺，先向中国议和。其时该国固埃及之事，汲汲可危。中国明知其势处迫逼，本可峻词拒绝，而仍示以大度，许其行成。特命李鸿章与议简明条约五款，互相画押。谅山保胜等军，应照议于定约三月后调回。迭经谕饬各防军扼扎原处，不准轻动开衅。带兵各官，奉令维谨。乃该国不遵定约，忽于闰五月初一初二等日，以巡边为名，在谅山地方，直扑防营，先行开炮轰击，我军始与接仗，互有杀伤。法人违背条约，无端开衅，伤我官兵。本应以干戈从事，因念订约通好二十馀年，亦不必因此尽弃前盟。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在京法使，往返照会，

情喻理晓，至再至三。闰五月二十四日，复明降谕旨："照约撤兵，昭示大信，所以保全和局者实属仁至义尽。如果法人稍知礼义，自当翻然改图。乃竟始终怙过，饰词抵赖，横索无名兵费，恣意要挟。辄于六月十五日，占据台北基隆山炮台，经刘铭传迎剿获胜。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领事照会开战，而法兵已自马尾先期攻击，伤坏兵商各船，轰坏船厂。虽经官军焚毁法船二只，击坏雷艇一只，并阵毙法国官兵，尚未大加惩创。该国专行诡计，反复无常，先启兵端。若再曲予含容，何以伸公论而顺人心。用特揭其无理情节，布告天下。"时总署大臣，至十馀人，奕劻、福锟、昆冈、阎敬铭、徐用仪、锡珍、许庚身、周德润、陈兰彬、周家楣、吴廷芬、张荫桓。独陈兰彬曾使美国，而才识庸暗，馀皆不达外事者也。张荫桓以道员入为太常寺卿，精敏号知外务，以最后辈，务揽权，为同列所忌。又非出身科举，士论恒卑之。御史孔宪彝，乃摭其致上海道私函，为泄漏秘密，劾之，谕退出总署。太后亦以总署大臣，多不胜任，乃并罢周家楣、吴廷芬、昆冈、周德润、陈兰彬。皆缘荫桓被劾而起，朝列乃益恨荫桓矣。漕督杨昌濬，赴闽督师。潘鼎新以越南瘴重，方暑，艰于进攻，请俟秋后出师。谕言刘永福一军，久居越南能耐瘴，令先进。御史吴峋，以法国交涉事劾总署诸臣，尤痛诋阎敬铭。时敬铭以精刻得太后欢，屡降旨辨敬铭，斥吴峋。左宗棠在枢府怙功偏执，同列苦之。以闽省军务，出为钦差大臣。以将军穆图善、漕督杨昌濬，充帮办学士，张佩纶充会办，兼船政大臣。召詹事何如璋还京。命宗棠驻兵于闽浙之处，主调度。法舰攻毁江苏之长门炮台，将攻吴淞口，曾国荃严备之。张佩纶奏："法提督孤拔，以兵轮入马尾，窥伺船厂。闰五月二十八日，臣亲率黄

超群两营，驻防马尾。其时法船仅五艘，我船扬武及两蚊船，共三艘。寻何如璋将振威、伏波调回，张之洞亦以飞云、济安来援，我军声势略壮。法乃增大兵轮二号，鱼雷二号，入口相逼。臣屡请先发，请互援，不得，勉以艺新福星两小船，及艇船商船，杂而牵制。及至六月二十以前，船略相等，而我小彼大，我脆彼坚。六月二十以后，彼合口内外常有十二三艘，出入便活，而我军则止于兵船炮船两号，臣以为忧，密调诸将。以兵不厌诈，水战尤争呼吸，欲仍行先发之计，而诸将枕戈待旦，多者四十馀日，少亦二三十日，均面目枯槁，憔悴可怜。加以英美来船，与法衔尾，奇谋秘策，不可复施。臣知不敌，顾求援无门，退后无路，惟与诸将以忠义相激劝而已。前月二十八日，及本月初一日之电报，可覆按也。当六月下旬，美提督晤何如璋，以调处告。税务司贾雅格，函告督臣，又有英提督英领事欲调处之说，其辞甚甘，其事则严，臣亦知意，而无如与国牵制何。初一二日，大雨滂沱，风势猛烈。初二日子夜，初三日黎明，臣以手书饬诸管驾，相机合力，有“初三日风定，法必妄动”之语。未刻，而法人炮声作矣。臣一面饬陆军整队，并以小炮登山，为水师相应。一面与何如璋，各升山岭观战。缘是日法以潮大风顺，于口外驶入一大船，发炮为号，猛攻我军。我船本约以各轮率攻其上游各船，而以艇船商船夹攻其下游各船。法大船入，则以六艘截振威、飞云、济安于下，而以五大轮一鱼雷船，合攻扬武。比臣至山，则扬武已为敌鱼雷所碎。法船方围攻福星，该管驾陈英转捩甚灵，放炮亦捷，酣战不退，两蚊船用炮助击，相持至一时之久。一大船中炮退驶，他船亦皆桅斜枝洞。奈大小过悬，众寡不敌，未几而该船及两蚊船，相继沈毁。伏波艺新，亦各中炮，驶上中歧，则我上

流之船已没。其下流之船，法以双桅三筒鸟波铁船为最大，振威为其所挤，立断为两。飞济二轮还炮之声，犹相应答。法驶一鱼雷船近之，则骤为我台上一炮所中，立没于水。而鸟波亦为我炮攒击火药舱，立时焚没。飞济两艘，即带火流下，则凌腾云已为炮击中而死。我所馀之艇哨各船，及所制雷船，与木牌引火之具，以潮力抵牾，逆激不能上，皆为法乘胜轰击都尽。并泊近厂河之商船亦焚。计法焚一轮，坏一轮，沈一雷船。我则七兵轮、两商船，及艇哨各船均烬，惟馀伏波艺新两轮，少受伤损，即行驶回。此次法人谲计百出，和战无常。彼可横行，我多顾虑，彼能约从，我少近援。一月之久，彼稔知我邻疆畛域，士卒又复孤疲，辄乘雨后潮急，彼船得势，违例猝发，天实为之，谓之何哉！各船军士，用命致死，犹能鏖战两时，死者灰烬，存者焦伤。臣目击情形，实为酸痛。臣甫到闽，孤拔踵至。明不足以料敌，材不足以治军，妄思以少胜多，露厂小船，图当大敌。率至寇增援断，久顿兵疲。军情瞬息万变，臣既制于洋例，不能先发以践言，复狙于陆居，不能登舟以共命。实属咎无可辞，惟有仰恳将臣革职交刑部治罪，以明微臣惶悚之忱，以谢士卒死绥之惨。至连日洋商及我军传说，或云法毁六船。或云孤拔受伤已死。或曰鸟波管驾已死。或云法焚溺三百人，要之我军既已大折，彼亦应稍有死伤。传闻异词，即确亦不足信。惟此奏就臣所目见，参以各军禀报，不敢有一字捏饰，一语含糊，再蹈奏报不实之罪。”何如璋亦奏，内海各师船，被法舰隔林炮扫尽，轮船被毁九艘。与佩纶奏略同。谕言：“此次因议和之际，未便狙击，致法人得遂狡谋。各营将士，仓猝抵御，犹能殄敌，并伤其统帅，其同心效命之忱，实堪嘉悯。提督黄超群等，资赏有差。闽

督何璟、闽抚张兆栋，下吏严议。以学士张佩纶措置无方，意气用事，夺三品卿衔，下吏议。将军穆图善，功过相抵，免议。”命许庚身入枢府，鸿胪卿邓承修入总署。八月李鸿章拜大学士。谕言：闻广东督抚出示晓谕，沿海居民，忠义报效，令在海面将法船带水浅阁，食置毒物等语。并新嘉坡槟榔屿等处华人，一并备及。此等告示，在内地张贴，措词转失正大。新嘉坡等处，既非属地，恐辗转讹传，反生事端。彭玉麟张之洞等，均传旨申饬。谕关外军逼西贡，以缓攻台之兵。命刘永福迅攻太原北宁，永福意不欲行，谕岑毓英促之。马江之战，张佩纶漫无布置，仓卒败窜，闽人恨之深。李鸿章力持和议，屡戒佩纶勿轻启衅。闽督何璟．自以书生不谙兵事，屡请解职，朝令杨昌濬代之。旋命大学士左宗棠督闽师。皆未至军，事皆主于佩纶。佩纶实不知兵，而意气极盛。总督何璟、巡抚张兆栋，皆曲意事之。佩纶狃于鸿章之议，谓和约旦夕成，戒军士勿妄战。听法船入闽口。及法舰大集，船政大臣何如璋，仍严谕各舰，不得妄动。及法人遽发炮，各舰熠焉。闽人切齿于佩纶、如璋，并诋如璋通款于敌。及佩纶饰词入告，皆大愤。编修潘炳年等，呈都察院代奏，言：臣等于马江败后，迭接闽信，皆言张佩纶何如璋，闻警逃窜。窃以挫败情形，众目昭著，朝廷明见万里，谅诸臣不敢再有捏饰，是以未敢率行上闻。读八月初一日谕旨，方审该大臣前后奏报，种种虚捏，功罪颠倒，乖谬支离。与臣等所接闽信，判若皎异。不得不披沥上陈。初一日，法人递战书于扬武管驾张成，张成达之何如璋，秘不发。初二日，各国领事商人均下船，众知必战，入请亟备。张佩纶斥之出，军火靳不发。嗣洋教习法人迈达，告学生魏瀚，明日开战。魏瀚畏张佩纶之暴，不敢白。初三早，见法

船升火，起椗，始驰告。而法已照会，未刻开战。张佩纶怖，遣魏瀚向孤拔乞缓，以诘朝为请。比登敌舟，而炮声已发，战船犹未启椗装药。敌发巨炮七，福星、振威、福胜、建胜殊死战，船相继碎，馀船放火自焚。是役也，毁轮船九，龙槽船十馀，小船无数。伏波艺新二艘，均逃回，自凿沈。林浦陆勇尽溃。而法船仅沈鱼雷一艘。此初三日大败之情形也。张佩纶何如璋，甫闻炮声，即从船局后山潜逃。是日大雷雨，张佩纶跣而奔，中途有亲兵曳之行。抵鼓山麓，乡人拒不纳，匿禅寺下院，距船厂廿馀里。次日，抵鼓山之彭田乡。适有廷寄到，督抚觅张佩纶不得，遣弁四探，报者赏钱一千，遂得之。何如璋快弈安施氏祠，乡人焚祠逐之，寅夜投洋行宿焉。晨入城，栖两广会馆，市人又逐之。后踉跄出就张佩纶于彭田乡。张佩纶恐敌踪迹及之，给何如璋出厂，自驻彭田乡。累日侦知敌出攻长门，将谋窜出，始回。此张佩纶何如璋狼狈逃奔之情形也。何如璋、张兆栋，平日狃于和议，于海防毫无布置。藩司沈葆靖，尤以战事为非，凡属防饷，辄拒不发款。兵无主帅，饷无专责，议者固知闽事之必败也。所恃为长城者，以张佩纶平日侈谈兵事，中外战局伊始，身膺特简，临事必有把握。及阅闽信，陈其种种谬戾情形，则丧师辱国之罪，张佩纶实为魁首，何如璋次之。何以言之？朝廷以督抚不知兵，简张佩纶偕刘铭传往。刘铭传渡台，即封煤厂，逐法人。张佩纶出都，即闻其意颇怏怏。到闽后，一味骄倨，督抚畏其气焰，事之维谨。排日上谒，直如衙参，竟未筹及防务。至法船驶入马尾，仓卒乃以入告。张得胜缉得引港奸民，请办。张佩纶竟置不理，众益骇然。而张佩纶尚侈然自大，漫不经心。水陆各军，纷纭号召。迫各将请战，又以奉旨禁勿先发为词。臣等不知各口各击之

谕，何日电发，不应初三日以前，尚未到闽。即使未到，而谕旨禁其先发，非并轮船起椗，管驾请军火而悉禁之也，一概不允。众有以知张佩纶之心矣。身为将帅，足未登于轮船，聚十一艘于马江，环以自卫。各轮船管驾，叠陈连舰之非，张佩纶斥之。入白开战之信，张佩纶又斥之。事急而乞缓师于敌，如国体何？开炮而先狂窜，如军令何？中岐即马尾，彭田即鼓山后麓，张佩纶自讳其走，欲混为一，如地势迥隔何？敌攻马尾，张佩纶于是日始窜彭田，而冒称力守船厂，如不能掩闽人耳目何？且何如璋实匿战书，张佩纶与之同处，知耶不知耶？臣等不能为张佩纶解也。臣闻张佩纶败匿彭田，以请旨逮问为词，实则置身事外。证于外间风闻，张佩纶所恃为奥援之人。私电函致，有闽船可烬，闽厂可毁，丰润学士必不可死之语。（按此语暗指李鸿章）则张佩纶早存不死之心，无怪乎调度乖谬，闻战脱逃，肆无忌惮如此也。何如璋实督船政，旦夕谋遁，弃厂擅走，已有罪矣，而谋匿战书，意尤叵测。复于六月一日，将船政局存银二十六万，藉名采办，私行兑粤。群议其盗国帑，言非无因。张佩纶素以搏击为名，何如璋荒谬至此，并无一疏之劾，谓非狼狈相依，朋谋罔上，所不敢信。若不严予惩办，何以谢死事二千馀人？何以警沿海七省之将帅？何以服唐炯、徐延旭之心？何以塞泰西揶揄之口？请密派公正大臣，如彭玉麟等，驰往查办，澈底根究，自可得其罪状。得旨，派左宗棠、杨昌濬查办。滇督岑毓英自请赴前敌。已革滇抚唐炯，槛送至京，下刑部狱，严讯。吏议张兆栋、何如璋皆褫职。谕："此次法人肆意要挟，先开兵衅。中国屡予优容，已属仁至义尽。现在战局已成，倘再有以赔偿等词进者，即交刑部治罪。"法人攻苏元春关外之军，元春击沈法舰一艘，毙法酋一

人，连战屡捷。奏入，奖元春孤军当劲敌，赏赉有差。王德榜久无功，朝旨切责。提督方友升，总兵周寿昌，与法军战于郎甲，教民导法军袭入，友升等大败。刘永福命黄守忠、吴凤典，进规宣光。法船扰台南，澎湖危甚，刘铭传乞援于北洋。李鸿章以北洋舰小，不足当巨舰，无从赴援入告。谕旨但勉铭传固守，不能救也。以刘铭传为台湾巡抚。左宗棠议援台，派南洋兵轮五艘，北洋兵轮五艘，会于沪上。命杨岳斌统之入闽，为援台之师。曾国荃电告鸿章，言南洋兵舰脆弱，不能当巨舰。鸿章以闻。朝旨言，台湾信息不通，情形万紧，曾国荃意存漠视，不遵谕旨，可恨已极，着交部严加议处。即着妥派兵轮，与李鸿章派出之兵轮，迅赴福建，交杨昌濬调遣。该大臣等倘再迁延，致误戎机，自问当得何罪。左宗棠、杨岳斌，迅速赴闽，无稍迟延。国荃旋革职留任。法兵攻基隆踞之，旋攻沪尾。提督孙开华、章高元、刘朝祐，候其登岸击之，毙法酋一人，夺其旗。刘铭传以闻，赏赉有差。初法人之攻台湾，刘铭传自守基隆，孙开华守沪尾。八月十三日，法攻基隆，铭传战却之。沪尾警急。铭传以沪尾为基隆后路，离府城三十里，仅恃一线之口，藉商船以通声问，军装尽在府城。如沪尾有失，则前军不战而溃，府城必危。乃移师专守沪尾，遂胜法军。时论以基隆之失，归咎营务处知府李彤恩，三次飞书乞铭传弃基隆，而保沪尾。朝旨方敦促诸帅，逐基隆法军。左宗棠乃奏法军不过四五千，我兵之驻基隆沪尾者数且盈万，刘铭传系老于军旅之人，何至一失基隆，遂困守台北，日久无所设施。后详加访询，始知基隆之战，刘铭传已获胜。因知府李彤恩，以孙开华诸军为不可战，三次告急，铭传乃拔队往援，基隆遂不可复。问其实，沪尾之战，仍孙开华诸营之功。知府陈星

聚，屡请攻基隆，刘铭传谢之。狮球岭法兵，不过三百。曹克忠所部八九营，因刘铭传有不许孟浪进兵之语，不敢仰攻台北。诸将领多愿往攻基隆，刘铭传坐守台北，不图进取。悖译电旨，刘铭传仍应激励兵勇，收复基隆，不得懦怯保守，致敌滋扰。臣恩刘铭传之懦怯株守，或一时任用非人，运筹未协所致。李彤恩虚词惑众，致基隆久陷，厥惟罪魁。请旨即行革职，送解回籍，不准逗留台湾，以肃军政。谕杨岳斌迅速赴闽援台。李彤恩先行革职，交杨岳斌查办。刘铭传以左宗棠未加详察，遽劾李彤恩，亦上疏抗辩。言基隆沪尾，驻军四千馀人，左宗棠疏称数且盈万，不知何所见闻。基隆疫作，将士病其六七，不能成军。八月十三日之战，九营仅选一千二百人，尚有扶病应敌者。当孤拔未来之先，屡接警电，沪尾兵单，炮台尚未完工，无险可扼，危险不待言。臣先函致孙开华、李彤恩，如敌犯沪尾，臣即拨基隆之守来援。及法船犯沪尾，迭接孙开华、李彤恩、刘朝祐先后来信，俱称法船直犯口门，升旗开炮。臣与孙开华等早有成约，无用李彤恩虚词摇惑。左宗棠前据刘璈禀报，称孙开华所部，并淮军士勇三路迎战，获胜。此次又奏孙开华数营战胜。不独于台事未加访察，即奏报中亦自相矛盾。台北知府陈星聚，每见必请攻基隆，其人年近七旬，不谙军务。经详细告以不能进兵之故，该府随言随忘，复禀军进攻。臣手批百馀言，告以不能遽进之道。该府复怂恿曹志忠进攻，并有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时愤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陈星聚妄听谣言，谓基隆法兵，病死将尽，故日催进攻。自十五日以后，始自言不谙军事，不再妄言。基隆靠近海口，敌船入口，即不复可守。我之所恃者山险，敌之所恃者器利。彼攻我，我得其利，我往攻彼，彼得其长。且敌营据山傍海，兵船往舶其下。

若不能逐其兵轮出口，纵穷陆军之力，攻亦徒攻，克犹不克。臣治军十馀年，于战守机宜，稍有阅历，惟事之求实，不务铺张粉饰。若空言大话，纵可欺罔于一时，能不遗笑于中外，臣实耻之。旋经杨岳斌奏覆，李彤恩第知沪尾兵单，不知孙开华诸将之足恃。第知台北为重，不知基隆一失，难以速收，未免贻误戎机。其三次飞书告急，实由未娴军旅，临事仓皇，与虚词摇惑者有别。请照原拟革职回籍，不准逗留台湾，遣其馀罪。是时朝廷方倚铭传，又不欲正左宗棠之误，杨岳斌遂以囫囵之词复奏。张佩纶既败，闽人攻之急，亟欲离闽。请鸿章代乞还京，不许。鸿章命德国水师总兵式百龄，偕林泰曾、邓世昌，率快船援台。八月，苏元春与法军战于陆岸县，总兵陈嘉、副将苏元瑞，战甚力，败之。赏赉有差。曾国荃遵旨派南洋快船五艘，会式百龄援台。内阁学士周德润，奏官军进取越南，宜以正兵牵制河内之师，别用奇兵由车里趋老挝直走哀牢，以暗袭顺化。募用滇边土人，必能得力。得旨，交滇督详察筹办。当时朝士以谈兵为能，每战事起，恒交章论兵事。朝廷亦不专倚阃外，得封章付将帅筹议。或径采行之。盖士夫慕曾左之功名，恒思因事自效，或空言以博时名。朝廷亦喜用书生，故张之洞、张佩纶、陈宝琛、吴大澂，皆同时并出也。是时朝鲜内乱，提督吴兆有，率同知袁世凯等，统兵入王宫，代平其乱。朝命吴大澂偕庆裕续昌往筹善后。命李鸿章调回援台之兵轮，随丁汝昌赴朝鲜。别遣吴安康带船入闽。刘铭传以军饷不继，请就地开捐实官助饷，许之。与德国订购军械，并商借美款。徐延旭槛送至京，下狱严讯。法兵久占基隆，严谕刘铭传迅图攻拔。刘铭传奏法增兵集基沪，乞援兵。朝命杨岳斌、程文炳驰救。彭玉麟、张之洞以粤防饷绌，请暂弛闱姓赌博之禁，徵饷

济军。报可。苏元春、陈嘉，与法军战于纸作社，阵斩法兵官四人。先是诏士民上书言事。知县王文超，奏江南防务疏懈。从九品李昌振，奏刘锦棠、金顺、张曜等，侵蚀军饷。朝廷畏扰，乃除士民言事之例，罪李昌振。吏议唐炯、徐延旭，斩监候，命秋后处决。李鸿章、左宗棠，于唐炯罪名未定之先，辄以人才废弃可惜，奏请录用。丁宝桢驳诘举唐炯从前战绩，代为乞恩。均分别议处。张之洞保荐徐延旭，文武兼资。实属失当。姑念在粤，颇著勤劳，从宽免议。陈宝琛、张佩纶力举唐炯、徐延旭堪任军事，贻误非轻。陈宝琛严加议处。张佩纶于马尾一役，尤属调度乖方，即行革职，来京听候查办。前军机大臣恭亲王宝鋆，李鸿章、景廉等，亦昧于知人，业于本年三月，降旨惩警，从宽免议。广东以购械商借英款，报可。左宗棠、杨昌濬查办张佩纶弃师潜逃，何如璋乘危盗帑案，为之辩护，仅请交部议处。得旨，佩纶如璋从重戍边。左宗棠、杨昌濬夙负人望，乃意存袒护，蹈此恶习，均传旨申斥。张之洞以援台兵舰不能达台，遥泊无益，请调粤防海，付李鸿章、左宗棠议。浙抚刘秉璋又请将兵船调回南洋，不许。谕鸿章仍饬赴台。十一月王德榜军大败于丰谷，苏元春军不往援。唐景崧与刘永福、丁槐军攻宣光，力战大捷。优诏奖之。法兵攻谷松，王德榜怨苏军不救，以致丰谷之败，亦不往援。苏军败退威堉，谅山戒严。冯子材帮办广西军务。十二月，法军攻谅山。据之。潘鼎新等退驻南关，龙州大震。唐景崧刘永福、丁槐攻宣光，月馀不能拔，谅山失守。岑毓英虑景军等断后援，令勿拚孤注，景崧不可。冯子材与法军战于文渊，互有杀伤。法兵攻镇南关，轰毁关门而去。提督杨玉科战殁。鼎新退驻海村，朝命戴罪立功。元春退驻幕府。王德榜自负湘中宿将，与督师不洽，

屡催援不至，鼎新劾之落职，所部归元春辖之。鼎新意气自用，与诸将不和，而独袒苏军。故苏军虽败，朝谴不及。法军攻刘永福于宣光，永福军溃。唐景崧等退驻牧马，钦廉防急。彭玉麟请调冯子材军防粤，朝旨令鼎新议。鼎新素不协于子材，乃命子材行。子材以关外防紧，不肯退。玉麟乃命专顾桂防。潘鼎新师久无功，褫职。以李秉衡护理广西巡抚，苏元春督办广西军务。冯子材自以老将，久为督办，元春新进，乃踞己上，恒悒悒。法兵既毁镇南关，逃军难民，蔽江而下，广西全省大震。子材至，乃力为安辑。子材久驻粤西，素有威惠，桂越民怀之，人心始定。乃筑长墙扼守，命王孝祺屯其后，为犄角。法兵扬言某日犯关。子材逆料其必先期至，乃决先发制敌。鼎新止之，子材力争，乃率王孝祺军，夜犯敌垒，杀敌甚多。法起谅山之众，扑镇南关。子材誓众曰："法再入关，吾有何面目见粤人，必死拒之。"士气皆奋。法攻长墙急，炮极猛烈，子材使诸统将屹立，遇退后者，皆刃之。自开壁，率两子直犯敌军。诸军以子材年七十，奋身陷敌，皆感奋殊死战。王孝祺、陈嘉，率部将潘瀛、张春发等随其后，王德榜军侧至，夹击之，毙法兵极众。鏖战两日，法军大败，溃遁。子材率兵攻文渊，法军弃城走。诸军三路攻谅山，孝祺德榜战尤力，连战皆克，遂破郎甲。王孝祺进军贵门关，尽复昔年所驻边界。越民立忠义五大团，二万余人，皆建冯军旗帜，关外肃清。自海通以来，中国与外国战，惟是役大捷。毙法兵官数十，法军受巨创，全国震骇。皆子材之功也。子材从张国梁军于江南，久著战功。国梁没，子材统其余众。治军四十馀年，严明爱士卒，自广西提督辞职，老于家。张之洞至粤，礼起之。率粤军防边，建此殊绩，亦之洞知人之效也。法提督孤拔以兵船窥

浙之镇海，提督欧阳利见，扼北岸炮台，率吴安康三船拒之。澄庆、驭远两兵轮，为法舰所逼，驶入象山之三门湾。法船封围港口，轰击之，二船沈焉。利见轰伤孤拔坐船，船退出口，屡以鱼雷突入，皆被击退。法船并力猛进，复沈其一，法舰遂遁。事后，知法将孤拔，于是役毙焉。法兵六千犯临洮府，复分两队，一北趋珂岭、安平，一南趋缅旺、猛罗。滇督岑毓英，命岑毓宝、李应珍等扼北路，王文山扼南路，而自率军当中路，皆有斩获。法军遂合趋临洮府，滇军拒战，南北路回军夹攻之，阵斩法将五人，法军大溃，夺获器械无算。法兵舰窥台湾之澎湖，据之。谅山既大捷，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在天津向鸿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费。鸿章既始终持和议，天津约成，鸿章曾奏言法人必无翻覆。及法人毁约开战，鸿章负重谤。今法人来求和，鸿章亟欲护前约，乃奏言澎湖既失，台湾必不可保，当藉谅山一胜之威，与缔和约，则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纳其议，立命停战。临洮之战，乃在停战后，电谕未达前也。鸿章遽请签约，令诸军皆退还边界。将士皆扼腕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张之洞屡电力争撤兵。朝旨以津约断难失信，严谕遵旨办理。又电鸿章分谕各督抚统将，言桂军甫复谅山，法兵即据澎湖，冯子材等若不乘胜回师，不惟全局败坏，且恐孤军深入，战事一无把握，纵再有进步，越地终非我有。而全台隶我版图，援断饷绝，一失难复。彼时和战两难，更将何以为计？此时既已得胜，何可不图收束，著该督分电各营，如有电信不到之处，即发急递飞达，如期停战撤兵，不得违误，致生他变。当时关外饷道大通，士气激昂，法军已大挫，法国至两罢其外部，乘胜而逐法军于越南，困台之师，自当速退。而朝臣习于苟安，又偏信鸿章之言，仓卒而成和议。

虽关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士心而长敌焰，皆苟且误之也。自谅山一役后，中国不复有此荣誉矣。日本以朝鲜乱事遣伊藤博文来津议，要求惩治吴兆有、袁世凯等，鸿章拒之，而与订彼此派兵互相知照，若公同保护之约。日后朝鲜之失，已伏于此。是岁鸿章所订两约，盖并失越南朝鲜矣。法人要逐刘永福于越南，张之洞乃拟令永福驻思钦，永福坚不肯行。唐景崧危词胁之，朝旨严切，乃勉归于粤，授总兵，而冯子材奉督办廉钦边防之命。约既成，越南归法国保护，而法人交还基隆澎湖，各还其俘，海疆解严，滇越通商焉。

清代割地谈

程善之

清代之盛，因其虓武凭陵之气震荡四方，又能以操纵之术驾驭远藩，故疆土之广，汉唐且有未及。及其衰也，一蹙动千万里。如乌梁海二十五佐领之割让，黑龙江北霍尔果斯河外之割让。尤其可怪者，而桦太一岛，拉达克一部，来不知所从来，去不知所从去，人已据之而已不知，真可怪矣！

桦太一岛，本非割予俄人。惟以乌苏里江外之地既弃，东道遂绝，于是日俄遂交乘之。今日人复得其南半。实间接取之于我者。俄哥资克为世界第二渔场，渔利岁以千万计，皆奕山断送之也。

拉达克之割让，西书皆谓克什米尔占领之者。当清时驻藏大臣，尚俨然存在，乃既不阻止，亦无诘难尤，为可怪。此事中国惟黄沛翹《西藏图考》纪之云："拉达克本一小部落，东西境长一千五百里。北至叶尔羌十八站，西为克什米尔，西南为森巴。其西境有茫玉纳山，以西有补仁、达坝噶尔、杂仁、堆噶尔本、茹妥五处，达赖夺之，拉达克不敢较。道光中，擒献张格尔徐党赏顶戴，又入寺礼达赖、班禅。后为森巴所侵，求救于驻藏大臣，不纳拉达克怨。（中略）道光二十一年，以森巴之师来侵，补仁等五处皆失。森巴索热斯酋俄尔斯勇悍，所部皆善枪炮，惟不耐寒。红教喇嘛能诵经祈雪，乘雪进攻，大败之。斩俄尔斯，尽复

侵地。追至界河，（中略）森巴奉约而退，还拉达克地以处其酋。”按此据当时奏报云尔。喇嘛幻术，荒诞无稽，与西书所纪，事实相反。拉达克虽被侵，本未亡。而此乃云还地处酋，以实其取胜之事。且言还地而不言所属，以掩割让之迹。清代官场积习，有如此者。

又按森巴者殆塞哥斯之转音，当时塞哥斯酋长兰奇德星，方称霸五印度，西侵阿富汗，南拒英。克什米尔与合为一国，故西书云尔。未几兰奇德星死，国乱，遂灭于英。盖去寇边时三五年耳。当时无西顾忧，亦幸也。

清以乾隆为盛，亦以乾隆为衰。两次用兵缅甸，皆不得利。当时阿里衮傅恒所表：谓沿边二三千里皆土司，过此乃至缅境。而不言土司所属，语尤可怪。如土司、缅境，缅何以能入寇耶？当时二三千里之边隘，皆丧于缅，特以含糊了事如此。宜今日有片马之警也。藏南属地，如作木朗洛敏汤两部，皆为廓尔喀所并。福康安用兵时，竟不能问，亦以见盛国之有由矣。

曩于友人祈穗江君案头，见英文图表，有中国割让地一表。观之令人汗下！

帕米尔	二万五千方英里
俄塞密尔金省及贵尔干、塞米巴拉廷两省东半。	九十万方英里
俄阿姆尔省	五十万方英里
俄沿海省南半	三十六万方英里
英小图伯特（即拉达克）	三万方英里
英野人山	四万方英里
英老挝	一万方英里
法老挝	一万五千方英里

俄日桦太　　二万五千方英里

日台湾　　一万五千方英里

合计一百九十二万方英里。面积之大，八倍于今之日本，六倍于德意志，九倍于意大利。若加入属国，则西方朝贡国浩罕，十二万方英里。东方朝鲜，八万方英里。南方越南，三十八万方英里。缅甸，三十九万方英里。都计二百八十九万方英里。丧失之多如此。殆去全国五分之二。今日光复之功，不过五分之三耳。犹有待也。

清代纪事　采近世中国秘史

山谷清凉，林木苍蔚，群峦叠翠，石涧飞泉，于此宴坐，亦足以论古谈今。非夸一己之多闻，亦本众人所共知者耳。古人有言：不知天文地理，不知敌国之言，不可以为将。故曰知彼知己，百战百胜。清国与吾仅隔一衣带水，而不知其近世历史可乎？清国地广人众，财物丰饶，圣天子在上，以德教为政治，礼义交孚，精明寿考，勤政爱民，幅员广大，四海安宁。盘古至今，于斯为盛！溯自清代有国以来，顺治在位十八年。及康熙即位，大免天下民税一次。当时治国章程，尚未颁定，圣祖尽心力以成之，在位六十一年。逮至雍正，明而略刻，贬削亲王，戮大将年羹尧，在位十三年。乾隆时际上元，民丰物阜，开辟新疆数千里之地，普免天下民税一次，驾临江南二次。时台湾林爽文起兵叛，命富康安带兵平之。在位六十年，禅位太子，为太上皇三年。嘉庆践祚，各国夷人盛集，广州营业，海关年中入息甚多。夷人多受官民挟制，势力甚弱，即亦无可如何。道光登极越年，广州省城大火，癸巳又大水。时鸦片烟盛行，毒遍通国上下。上命林则徐总督两粤，设法禁烟。中外互结，毁焚鸦片数千箱。民皆遵从，困逼英酋义律，功效将成，忽然罢职。上再命琦善、奕山继往。英人扬眉吐气，令义律、伯貊率兵攻广州，索偿鸦片赔项。绅民上下，群策群力，遂杀伯貊。各处人心咸震。三元里义勇齐出，围困义律。大将军惧，闭城数日，以六百万银元贿敌。

后英人复乘轮船攻镇江，扑天津，所到之处，势如破竹。运河为之阻梗，京师大震。上乃以银二千一百万元饵敌构和，分二年偿清。开口岸通商，即宁波、上海、福州、厦门、广州是也。敌酋与耆英议，设三十六条章程，为永远和好之计。初时民心尚多疑愤，及见洋人设立学堂，教育华人子弟，重出月粮以雇工人，请托有司以护良善，民因此遂渐渐趋之。夷人分派耶稣经于各处，人渐知有上帝。自开港至今，中外互市，无分彼我矣。然而广东自此常不靖，劫掠典当渡船之事渐多。又不得好官抚治，世情愈趋愈下，盗匪愈杀愈多。盖自夷人滋扰以后，黄恩桐为巡抚，余溥淳知广府，皆不理民生，只献媚外人。士子恶之，相约罢场不考。承余溥淳之后者为刘浔，年少骄傲，出外见有民庶不立起者，即牵出街心，笞百十。时有双门底酱园之伙负重不及避，被笞责，并系于狱。街坊具呈保释，刘不准，民心尽忿。是晚广州府衙起火，有白衣者数十人，持刃趋入，劫取珍宝衣物，积于庭中，不许携出，尽付火化。刘浔从后门遁走。事后有乡民经过，被南海令史朴强捉数十人，诬杀之，人心愈以不靖。是时广东忽然一禾两穗，筋竹处处开花。徐广缙为总督，经年不出一示，不办一事。夷人因前耆英立约，准三年后入城游玩。至时，以文函来问徐。徐不敢允，亲诣虎门，与夷人会议，请延时日。夷人曰："此细事耳，迟早亦无碍也。"徐回省，张大其事，连夜换城门。又命城厢内外铺户，皆出壮丁，持戈巡游，以壮声势。数日乃已，犒奖无算。申奏朝廷，自诩督率各处乡民团练，使夷人畏惮，不敢进城云云。上谕谓不发一卒，不费一矢，功胜于十万师。赐以世袭子爵。徐广缙意得甚，日事淫侈，不理政治。纵容属吏，以浚削民之脂膏，以致贼盗四起。掳人勒赎之事，纷纷然

并作，并掳及知县史朴，此道光三十年之事也。咸丰嗣立，黄河决口，盗贼更多。时广东大盗梁十五，掳取民船数百号，沿海劫掠。英人以轮船二击败之，乃降于英。时又有剧盗浑名罗巢德者，极为猖獗。后以官吏捕之严，乃率其党人及家眷遁往广西，合于大头羊、大里鱼等大股，四出扰民，焚掠甚惨。乡间乃设立保良攻匪会，卒以无济，凶焰愈张，而洪氏乃应运而起矣。洪名秀全，与党人冯云山，亦保良攻匪会内人也。上命林则徐往平西粤之乱。林夙有威望，先声夺人，盗贼闻之散去者大半。林未到任而疾作，死于道。时两广总督徐广缙，庸而又贪，专以外交借口，不肯出兵办匪。性又乖张残忍，杀沈米义士，监毙梁友竹，怒捉潘镜泉，妄作威福，人人共愤，多有亡命西走者。故广西之乱党复盛。然乱党虽多，并无大志。唯洪秀全少具胆略，结纳英雄。中岁家日落，郁郁不得志。闻西人传布耶稣教，遂于道光十八年赴香港，诣英牧师郭士笠门受业。读上帝书，心有所得。西人令其入广西传道，给以工食，寓于胡以晃之村，故得列名保良会。冯云山亦于澳门入天主教，其时已返粤西，以训童子为业。初年寓居黄宅，次年寓居曾宅，常以其宗教说劝人。有张秀才者，禀讦其邪言惑众。官即捕拿冯云山及黄、曾二人下狱。黄曾皆监毙。云山以用贿得释。遂解回花县原籍。不久，又复西行，为贵县差役认出，索贿不满其欲，欲擒致之。乡人咸庇冯殴差。差禀诸县官，谓该乡谋叛。县官移营清剿，大兵围村，村人危急，罔知为计。冯、洪乃纠合乡民，与官兵相拒，遂举旗反。上命周天爵向荣剿之。相持久，竟不能克。洪率党蓄头发，易服色。不准劫掠民庶。军令严整，行兵又有法度。立志恢复前明，专与满清为敌。誓众文有："奋力协志，比楚项羽之破釜沈舟；

观变审机，效汉光武之中兴起义”等语。初时乡民战士，共计不过数百人，杂以妇女。官兵环而攻之，洪率众入据山谷险隘，合男女共御敌。男则持矛，女则馈食。分行督伍，视死如归。官军数次入洞，均中伏而败。是时大里鱼已降于清，随营用命。清官令为头队，以攻洪军。秀全深沟高垒，乘敌懈怠，突入奋击夹攻，每获奇胜。清兵无奈之何。都统乌兰泰，自请当先，卒被炮伤足而死。张敬修招集北勇，耗费钱粮，不可胜计，屡交战皆败。所招之勇，毫无纪律，扰乡民，劫财物，所到一空，甚于盗贼。故百姓皆不恶贼而恶兵。是年八月，日有食之。上诏督抚各轻征民税。西粤扰乱益甚。东粤英德人曾昌起义，称兵半载馀，巡抚叶名琛遣军平之。另党凌十八，扰掠翁源，屯于罗镜墟。官兵环墟围困，绝其粮食。良民妇孺皆饥死。死者数千馀人，惨状不堪是时洪秀全聚众愈多，军威大振。辛亥八月初一日，向荣先以兵伏要道，诱令出隘，秀全督兵相持，自辰至酉未决。洪党遣韦昌辉潜渡斜谷，绕出官兵之后。官兵方在前路御敌，而不知永安州已陷落矣。于是官兵退数里为营，以候大军之调集。洪秀全入守永安。咸丰二年壬子正月，广西梧州府，忽有波山艇数十号，突到常关前，关吏方欲稽查，船内跳出多人，提刀舞牌，劫掠官厂，官吏尽逃。梧州闭城数日，贼党从容捆载而去。二月，洪秀全大队弃去永安，迳围桂林。四月初一日，解围，欲入湖南。四月十四日，攻柳州，傍东饶道。进陷道州、桂阳、嘉禾、永兴、安仁、醴陵、攸县。七月二十八日，径攻长沙，围其城，五十日不克。夜又解围北趋。途中出示曰：“奉天承运，太平国总理军机天下大元帅万岁洪，为恺切晓谕，伐暴救民事：照得天下贪官，甚于强贼，衙门酷吏，无异虎狼。皆由人君之不德，远

君子而亲小人，卖官鬻爵，压抑贤才，以致世风日下，上下交征。富贵者稔恶不究，贫穷者衔冤莫伸，言之痛心，殊堪发指。即以钱漕一事而论，近加数倍，三十年之粮免而复征，民之财尽矣，民之苦极矣！我等仁人义士，触目伤心。故将各府州县之贼官狼吏，尽行除灭，以救民于水火之中。刻下大兵云集，广西已定。湘鄂二省以及江西江南一带，不得不先行晓谕。凡我百姓兄弟，不必惊慌。农工商贾，各安生业。富贵者须备办粮食，助吾兵馕，多寡数目，亲至报明。各给回借券，以凭日后清偿。你等如有勇力者，智谋者，宜同心协力，共襄义举。俟太平之日，各予荣封。现在各府州县官员，逆吾者斩，顺吾者生。着先赴还原籍，听候他日起用。其馀豹狼差役，概行剿除，悬首示众。恐有流贼土匪，借端滋事，准尔等指名投禀，俾加惩治。倘有乡民敢助清官为虐，以敌吾之士卒者，无论各府州县村镇，天兵所到，必予诛夷。凛之慎之。毋违特示！”示帖各处。此时咸丰帝知洪氏大势已成，横行无敌，心甚惊忧。故屡次催徐广缙赴西追剿。然徐则故意迟迟其行也。洪党于十一月初三日克洞庭湖之岳州府。各路防堵皆空。洪党先使八十馀人，坐大船二只，小船四只，十一月初九日，驶抵湖北之汉阳府，在鹦鹉洲泊船，等候大队齐到，攻取汉阳。十二日鹦鹉洲之洪兵，见汉阳城外清军，皆住扎营内，有一大胆倡议曰：“清军颇畏我辈，我等若先去攻之，可立克也。”于是八十馀人，各携鸟枪、军械器、火药包，令一人手执大旗先登岸。高声呐喊前进。城上清兵大惊，以为洪氏大队人马前来攻城，各放鸟枪数声，即弃械而遁。洪兵赶到城边，掷火药包数十个，火着民房，烟焰迷漫，官兵已无踪影，遂乘势破城，分占各门。后大队到，乃入劫汉阳府衙门，掠取仓库，

命人焚叶名琛之村，掘其祖坟。一面出示安民，示曰："大汉军帅，兼理内外政教，统属官吏军民，开国丞相左，为上谕宣布中外事：照得安邦定国。吊民非所以害民；发政施仁，戡乱非所以扰乱。村乡市镇，不用惊惶。士农工商，各安本业。夷满当灭，皇汉当兴。久合必分，乱极复治。天地古今，循环自然之理也。兹因君弱而暗，臣暴而贪，残酷日甚，我民何堪！况且朝中文武，权重者尽属旗满之人；外省职员，尸位者无非捐纳之子。士人雪窗勤学，终属徒劳，难抒抱负。虽怀经济之才，安有展用之日。朝无善政，野多遗贤。大臣尽是贪赃，小吏能无索贿。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故张家祥等，遂致阻截江河，扰乱乡里。逞其虎狼之性，鱼肉生民。肆其狐狸之淫，闾里受害。如渠等类，闻风而兴，招集匪人，凌暴黎庶，沿江取税，到处抢掠。商民当之者迎刃而倒，士庶闻之者望风而逃。官司不肯究诘，猫鼠竟至同眠。嗟嗟！我民际此，聊生何赖？是以我圣神文武皇帝，心怀恻隐，日夜焦忧。用是聚天下之义士，吊民伐罪，大举义旗以清妖孽。八月初一兵入永安，陛下待庶民如保赤子。本官深体陛下之意，自从出兵以来，不许部下妄抢一物，妄伤一人。倘有抗拒不遵，本官定必重究。各省州县地方所在，必宜更革编发左衽之非。奋厥乃心，成兹伟绩。效力有功，定给爵赏。且俟东南底定，然后戮力北燕。擒获虏酋，问其累世猾夏之罪。光复中华一统之休，赏德论功，明刑设罚，我国家自有常典。为此特示，凛遵毋违！"越日出城赴江，掠米帮船八九百号。间有不从者，焚去四五十号。十六日派数百人，攻取汉口，分两路来往。十九日大队齐集，据汉口。所有将帅丞相等，均居于各省会馆之内。连日调拨队伍，进攻武昌。长围困城后，天王及杨秀清乃到。十二月初

四日地雷轰发，城立陷，武昌巡抚常大淳死之，各官亦多有从死者。计屠灭官兵及人民不下数千人，血流遍地。闻系两广人则不杀，闭户不出者亦不杀。洪氏既据武昌，即分派兵士，略定各处州郡。十二月十四日破黄州。十九日破黄陂县，得两处以为门户。获纹银七十馀万两。洪氏遂在武昌度岁。有策士钱江闯军门来谒。钱氏浙江人也，素负胆略，博学多闻。林则徐总督两粤时，在幕府甚见器重。林既被贬，钱江遂留居东粤。时夷气正炽，钱氏集众上明伦堂，鼓励绅民，联合上下以拒敌。当道大官，一主和议，钱氏屡于众人前攻之。大官命知县梁星源捕之至，立而不跪，词气慷慨。大官无可如何，监之数月，遽解回籍。自此居家郁郁。适闻洪氏倡义，已破武昌，乃投袂而起，不远千里赴见之。劝洪秀全舍西而东。上书论天下大势，共数千言。其书力言四川不足图，得亦难守。如刘备当日，虽前有诸葛之贤，后有姜维之勇，六出九伐，不得中原寸土。今欲以区区一隅而敌天下，断断不可。不若取金陵心腹之地，建为京都，乃图进取云云。内尚有兴王策数款，不传于世。秀泉览而悦之，即遵其计而行。咸丰三年正月初四日，洪氏率众尽上船，共有船二千馀号，顺流东下。十一日破九江，清兵退守小孤山。洪兵自北口而出大江，扬帆直下，官兵不敢当。独上海道吴爽即吴建章，招集广东头猛船及民船十馀号，装有红毛大炮数十位，据小狼山，竭力相拒。吴兵屯近江边，筑堤以自蔽。是夕二鼓于堤内树长竿，悬灯笼，指挥炮手而轰放，击毙洪党六百余人。相持至天明，众寡不敌，卒为洪党所克。大炮船只，尽被洪军掳去。正月十八日破安庆。二十二日破芜湖，杀清军数百人，得纹银三千馀万两。获粮食妇孺不可胜计。清兵退守南京。镇江总督陆建瀛尽引兵屯城内，不与属

官相见。将军三司合衙参揭之。吴爽又献策聘洋兵及轮船助攻守。洪党夜用酒坛，戴以雨帽，每坛卦小灯一，浮水而下，黑夜昏暗，清风荡漾，似人游泳而来。洋人惧其逼近，放炮攻之，连绵不断。火药将竭，洪氏伏兵齐出，擒轮船上大侠一名，洋人乃献兵粮换之。彼此约不侵犯。二月初十日子时，地雷轰发，洪党用云梯登城而入。天明占据各门，杀清军及驻防旗满四万馀人，百姓之跟随清军者亦被杀不少。十二日开城，令百姓搬去死尸。十五日闭城，编查户口，命百姓入队，不允者亦听之。计洪氏自广西倡义以来，以南京杀戮为最，尸骸积叠，秦淮河之水，俱秽臭不堪食。总督陆建瀛，将军祥厚皆死之。梁星源时方罢官，居金陵，为钱江所杀，尸分数段云。于是洪氏乃修整明朝旧宫殿居住，建江宁为天京。殿上悬柱铭二，一曰："独手擎天，重整大明新气象；丹心报国，扫除异族旧衣冠。"一曰："虎贲三千，直扫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尧舜之天。"连日赐群臣太平御宴。三日后，乃大封会友。以钱江为大司马，帮理军民事务。又命良工加筑泥炮台于城外，命金陵新入队者据守之。湖南北入队者守二重城。长发者守内城。制定服色：洪氏上戴朝天冠，穿黄龙袍，束黄绉带。其次用红绸。又其次用红布。洪军合计若干，未知其详，大约不过数万。时清差赛尚阿，柔懦无能。徐广缙工于隐饰，捏报胜仗。赛氏钦赐遇必隆刀，亦不敢用，拥兵自卫。上屡谕其迎头截击，皆不遵从。洪氏乃得纵横自在，唾手而得金陵。于是上震怒，赛被逮入京。二月二十五日，洪党分军二：一攻扬州，一攻镇江，皆陷之。正拟乘锐进取，适遇京兵万馀，索伦骑兵七千，山东河南各直省援兵二万馀，又向荣亦统兵三万，广勇数千，跟踪而至。大军云集，皆离南京十馀里，或二三十里下营。

商议合兵进剿。洪氏大震，调回扬、镇人马拒守。三月，连日大风雨，向荣已查明地势，决议于初六晚出队，人马衔枚，潜入要隘。突起攻击，枪炮喷筒，骤如雨下。洪党大惊扰。钟山有新入洪党者千余人出投。向荣给以米粮，遣令散去。四面环攻，抢回器械米食甚多。十三日洪党陈兵北门，扑许乃钊营，互攻战间，陈金绶以青州兵绕出山前，会同截杀；向荣又令火器营居高轰下，复以火箭射入土城，焚毁大营三坐。洪党败挫，皆退入城。次日洪党欲再决死战，钱江止之曰："彼既得胜，锐气方盛，难与争锋。不若调齐各军，坚守瓜、浦，一面传檄同志，以扰闽浙江鄂。我军粮粮充足，清军粮运艰难。我养精蓄锐，以逸待劳，以饱待饥。俟至秋高气爽，然后决战，则清兵可尽歼也。"秀全从之。是日厦门有党应洪氏起事，烧毁衙门，杀戮官吏，独不扰夷人，且以书予之，述其意见主义。夷人心甚悦服。英水师提督派数人乘汽船入长江，三月十五日解缆，十九日抵焦山。越日到江宁。洪党遥见汽船驶来，以为夷人助清军攻己，即然大炮隔岸轰之，破其舵尾。夷人并不还炮，急升白旗。洪党中知升旗之例者，乃以小舟赴汽舶，询之曰："君外国人，者非商埠，君来此何故？"对曰："我国商人云集上海，南京有乱，恐有殃及池鱼之忧。此日之来，欲与君等设法保护商人。道路传言：多有谓洪党专与英国为仇者。故特来一问。今已访知君等真意，此后衅端，于我两不相助，于尔勿害通商。书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等其图之。"洪党见其甚婉，亦皆欣洽，遂送入金陵见秀全。秀全与历览各营，以军容之盛夸示之。因复之曰："通商大局，理所应然。理之所许，吾必许之。吾党如果得志，彼此相安，断无仇视。至若鸦片一物，遗祸中国，不可殚言，勿来为

便。”英使者乃于三月二十四日去江宁，顺流而东返沪。二十九日，总兵邓肇良攻镇江城外观音山，洪党蜂拥而出，兵勇以大炮迎击，洪党渐渐却退，分兵抄后。清兵驻守京口，分头抗战，互有损伤。四月初二日，和淳督大队师船乘风至焦山，洪党水师开炮拒之。和乃回瓜洲。此处江面，洪党船划极多，岸上又筑垒安炮，连环不绝。和氏师船恃帆饱风利，亦放炮以攻两岸。初十日向荣调拨兵队，分五路而进，扑攻江宁通济、朝阳二门。洪党亦出二三千人，分头迎拒，且战且守。官兵屡设法以诱敌，洪军始终不前。十一日向荣扎大营于紫金山，即孝陵卫也。洪党虑其占形胜，突出数千人劫其营，向荣挥兵接仗，竭力击追之。是日长江上游，清将卢应祥会同杨焕章各率炮船数十号，绕出夹江沿口北，潜入南岸。杨军分为二队。驶入夹口芦苇中，张疑兵以为援应。千总黄秉忠督大小炮船绕进夹口，直击横塞隘口之盐船三只，毁坏之。其余盐船顺流退下。一面放炮相拒。杨焕章从芦苇岸突出接应，先向敌帅舰望楼炮攻之，歼毙红黄衣者数人，乘机锐进。洪党即泊船相拒，岸上炮台七座，皆向官船轰击。烟焰蔽江。卢应祥率兵抄截，杨焕章麾兵应之。黄秉忠四环冲击。相拒数时，陈喜率兵登岸赴援，杀死执黄旗之头目一人，洪党乃溃遁。清军折散夹口木排，夺获大炮军器粮食不少。越日洪党议用声东击西，蹈瑕乘虚之计，分大股扰徐州，占临淮关，直趋凤阳府。知府裕泰率部兵，于四月二十一日酉时，在北门外拒敌。洪党别分一枝从小路潜入东门，城内火光突起，九华山与兴龙寺前有会党两股，见火光，知洪军已到，遂奔西门赶散乡勇，府城立陷。二十五日，洪党分一股自汴梁西窜氾县，盘踞城中，筹备守御之具。将军托明阿率师进剿，满汉各军连环攻城，死伤无数。

洪党以孤城难守，自东门突出，屯于东西两北山上，纠合三路为犄角，分扰河南各郡。并蔓延于山西、陕西。皇上命北五省及江南安徽合兵防堵。以董占元守兖州，花里逊督大名、宣化、正定各兵，驰赴河北，会同总理河北军务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出兵堵御。蒙古三盟王哲里才等，各带部兵由热河围场，尾驰而来。又调察哈尔兵数千。近畿一带，大兵云集，以讷尔经额总统之，防剿洪军。是时都统西陵阿统带黑龙江马队驻守浦口，占居民房，不立营垒。洪党乘其无备，潜师攻破之。由洛水渡河，扰掠温县，陷亳州，复分兵袭攻刘家口，在南岸放炮。总兵邵懿辰等，巡防兵勇闻风星散，北岸师船，亦同时火起，焚去百馀号。水师溺者，不可胜计。五月初七日洪军扑归德时，值大雷雨，数日不绝。洪营火药尽湿，城外濠水，陡添数丈，是以不能克城，遂引去。洪秀全既倡义，各处闻风响应。是时湖北广济县，民风素强悍。县令蔡润琛，征收民田租税，内有既经兵火者，应行豁免。乃蔡知县竟不分别应征应免之处，希图一律照征。胥吏滋扰，百姓不服，聚众抗官。其后各处乡民，皆借口不肯纳税。鲍署令不予调停，反擒杀数十人以示威。乡人愈怒，聚众更多。鲍令请兵剿捕，琦善咨调老弱九百人予之。是晚乡兵闯至县署，搜寻鲍令，复仇，鲍令与县丞皆被害。臬司江忠源统带楚勇千馀，会同提督阿勒经阿赴援，乃收复城池。是月中旬，广西兴安县之马坪村，有会党聚众拜盟，蔡令往捕，会匪击走之，并陷县城，戕吏夺犯，窜入灵川，据城以守。许光及张敬修分路进攻，会党乃弃城而逃。时各省扰乱，道路梗塞。邏罗贡使行抵商邱，所有内廷赏赉各物，皆被乱党抢去。奏闻，上着地方官偿还，改道护送返国。湖南桂东县，有江广会党二千馀，据三都桥为老巢，四出掠劫。焚汛官之署。

二十九日未刻扑城，县令督勇拒之，众不敌，城遂陷。会党连陷上游龙阳等县，掠去仓库钱粮，不计其数。后又扰永兴县，由山路窜入三河洲地方，据山结寨。别股窜犯衡州，陷安仁。湖南大震。六月十九日讷尔经额，合兵攻洪军于清化镇之东北。此股多粤西湖南会党，用兵谲狡，或五六股突出，一见官兵，又复啸聚埋伏。官兵屡为所挫。洪军又于怀庆城东南一带立木城四座，架大炮于隘口，设陷坑竹签地雷等。遍插旗帜以为疑兵。参将崇安攻垒阵亡，清军夺气。于是大河南北亦大震。给事中张祥晋上奏云："粤西军兴以来，不过两载。所费不下三千馀万。请急筹经费以济时需。一拟抽收内地罂粟花税，比照茶酒等物一律重征取。一拟将内务府宫内旧存金器，改铸金钱，与纹银一律通行。一拟将京城现收铺租章程，推广于各行省一律办理。"云云。上命交部议复。部议驳不准。七月中旬上海道吴煦，行文两广总督劳崇光更调发出洋大拖船数十号，壮勇数千人，由外洋开赴上海，欲以助向荣攻取金陵。不意八月初旬，小刀会党首刘丽川，预伏党羽数十人于道署，夜登瓦面，抛掷火球，诱吴煦出署，遂擒之，监禁吴于广州会馆，与之歃血而盟，要其将拖船数十号写明相送。吴不得已而从之。然刘丽川挟索不已，复夺其上海道印信，后赖美领事援出之。按《满清纪事》一卷，吾友披发生往年观书上野图书馆所手录者。秋间检尘得之。余方辑《中国秘史》第二编，获此瑰宝，喜可知也。是书标名日本某著。而察书中口吻，似出于吾粤人之手。岂本粤人成著，而日人攫取为己有耶？抑谘询吾粤人而撰述者耶？皆未可知。昔历览彼之藏书楼，曾睹手钞数本，亦记载吾国事者。一问一答，备极纤悉。上自朝廷，下逮闾巷，罔不志及。书末具问者姓名，则奉某侯命职某某也。

答者姓名，则清国太学生某也。《满清纪事》殆亦此类欤？唯是书有缘起而阙煞尾，殆不止一卷，殊令人有未窥全豹之憾。然即此区区小册子，已有为中土士人闻所未闻者。如徐广缙之外交也，洪氏初起之历史也，钱江之上书洪氏也，洪氏之檄告百姓也，太平国与外人之交涉也，张祥晋之请括宫中金器铸币也，凡此诸端，皆于将来史家大有裨助。其他关涉兵事民事者，亦多为官书所不及载，或有所讳而不敢载。然则谓是书字字皆瑰宝，宁夸谩哉？

清宫琐闻

德宗之心疾
清后珠履
慈安太后之暴殂
演剧预兆
景帝之苦况
赶三谯谏
西后之斗雀
景帝之小匣
内廷刑杖
李莲英之妹
清宫秘事
那拉后工试帖诗
南府之来历
清宫三大戏台
筐王硬刘

清宫琐闻采清宫词

德宗之心疾

景帝西安回銮后，见外患日逼，大局垂危，宵旰忧劳，遂撄以心疾。尝以座横贯以竹，命两小太监肩之而行。帝手持小锔器，以物触之作声，口中喃喃语曰："外国人如此闹法，怎么了？怎么了？"且行且语。不意竹折，帝掀倾于地。两监皆伏地请罪。帝曰："不干汝事。"一跃而起，狂奔入内。《茧乡漫录》

清后珠履

小德张者，清隆裕太后最宠任之内监也。在满清未覆时代，气焰薰灼，纳贿揽权，群呼之为皮硝李（李莲英）第二。虽隆裕当国未久，而小德张之名字已遍传人口，其势力可想见矣。此次清室将移居于颐和园，大内所存珍宝，由内廷妃嫔及阉竖辈瓜分之。小德张分得西后（即慈禧）珠履一双，旋即持出求售，所索价额竟达五十万元之数。华人无过问者。惟日前有某英人已还价至二十万元。张以所差太多，尚未首肯。闻此履四围均镶以极大珍珠，系前清时代某宫保所进献者。闻从前购办时，并宫门费共耗去银七十万。一履之微，竟至如是，可见从前之奢侈也。或云献者即武进盛氏，或亦非虚。《匏名笔记》

慈安太后之暴殂

光绪初，慈安太后之暴殂，外间风说，颇滋疑议。第以宫闱深邃，终莫审其实蕴。戊戌三月，予以事诣京师。因前门某估衣铺，获识某宫监，盖昔年曾给事东朝者，为娓娓言往事，颇泄奥隐。初德宗之立，本非出慈安意。其后垂帘制起，虽东西两太后同训朝政，而实则处分一切。仍以西后意为可否。慈安素谨愿，各事每呐呐然不能出诸口者。晚岁尤嗜佛，长日宫中，以持斋咒经为事。以故西后获以恣其所欲。时都门有名伶杨月楼者，佚丽娇健，为鞠部冠。西后偶召之演剧宫中，爱而嬖之，录充供奉，为署门籍。每召入宫，恒逾日夕不出。一日慈安因事欲白西后，突诣所居，适慈禧不在，忽值杨坦卧于西后之榻次。慈安惊退，亟呼宫婢，略语所事，俾之转达而去。慈禧廉知之，大惧。趣杨起，予之杏酪一器，并给之曰："慈安将莅，若当速出！"杨食讫，不逾时而暴毙。西后自是称病，数日不复朝。惟慈安夙仁厚，前此所遭出不意，虽久惊怒，而实无穷治意。西后即称病，犹日夕以宫婢致探问，乞其复出乃止。会朝次有疆臣某以旌表节烈事请者，慈安乃假是以言规慈禧，慈禧不答。久之，而疑惧之念复炽。越日，慈禧遣宫婢以粔籹数事为献，慈安不疑。受而食之。竟以此夕殂，时湘阴左侯，方秉阁事。次日黎明，湘阴侯待值午门，忽宫监传报：慈安太后已殂，今日辍朝云云。侯为咄嗟久之，忽以靴蹴地曰："昨日何未闻传太医耶？"及侯退，而左某出督两江之诏已布矣。某监述此事，尚引多事为之证据，类确凿可覆按者。督盖刘姓，佚其名。葛虞道人《云海楼随笔》

演剧预兆

西后及景帝寿辰，宫中必演剧。顾乃甚赏谭金培所唱《连环寨》。另制白衣白甲白徽为关张持服。谭为昭烈帝誓师，及训诰关兴张苞，声泪俱下。西后素知音，节拍匪不精熟。故于寿辰日演之以为乐。然识者知其不祥矣。《窃名笔记》

景帝之苦况

养心殿者，前清御朝之所也。严冬窗破，北风吹面，景帝不能自支。因语立山，以纸糊之。时立山方有宠于那拉后，悯景帝苦寒，遂不请那拉后，糊之以纸。明日那拉后大怒，诏景帝切责曰："祖宗起漠北，冒苦寒立国。汝乃听朝而畏风耶？"午后召立山批其颊，祸且不测。李莲英素厚立山，即大呼曰："立山滚出！"立山悟，因仰跌地上，果翻转数四，直出帘外。那拉后为之莞然。

景帝书室墙端纸裂，恶之。有内务府某为之糊裱。西后闻之弗善也。明日大赐内务府诸臣荷包。某不知，亦从入受赐。西后则赐以小狗。狗蹲某前，某乃免冠谢。太监争笑，以为对狗叩头也。

赶三谮谏

赶三者，名伶也。能以术谮谏。一日供奉清宫，扮皇帝据坐。

临入，忽吊场自语曰："汝看吾为假皇帝，尚得坐。彼真皇帝长日侍立，又何曾坐耶？"景帝自是始得坐。

西后之斗雀

那拉后宫居无聊，每召集诸王福晋格格斗雀，而奕劻二女承恩尤多。每雀牌临发时，必有宫妾侍后作势。那拉每有白、发、中诸对，侍赌者必出以足成之。既成，必出席庆贺。输钱亦必叩头求后赏收。至于累负博进，无可得赏，则诡求司道美缺。所获乃十倍于所负也。

景帝之小匣

庚子之乱，洋兵入城时，人咸无觉。那拉后挟景帝单衣出走。道中景帝捧小匣一，终始未去手。既至怀来县，始付某贝子。贝子窃启视之，中储兰枣五枚，烧饼一。贝子观之失笑。县吏出迎，那拉后入其室。令县令妻治发，进面。那拉后食毕言曰："人间安得此厨，今当从余西幸也。"以上两名《燕北旧闻》

内廷刑杖

明魏忠贤东厂之杖，首巨而末韧，其端刻圆寿字。京中无赖，辄以冬瓜试之。瓜烂而皮完。于是试人之肉，烂如糜而皮弗绽。清宫中笞太监，则易其法，中灌以铅。太监经十杖辄死。闻宫中被杖者，自戊戌至那拉后季年，无虑百余人。《窃名笔记》

李莲英之妹

清德宗在位，崇节俭，屏嗜欲，尤不喜女色。以受孝钦之胁制，幽囚宫禁，类于汉之惠帝，唐之庐陵王。盖遭李监莲英谗构也。莲英之妹貌甚美，性尤慧黠。通籍禁闱，能得孝钦欢，以大姑娘称之。每进膳，必令侍食，且赐坐。孝钦六旬万寿，莲英妹列坐听戏。孝钦妹醇邸福晋知之，托疾不入贺。孝钦促之，福晋不得已入坐。见莲英之妹骄踞，仍称疾避席。文学士廷式有诗纪此事。由是莲英得妹助，与王公通声气，威焰逼人，朝士屏息。莲英初进其妹，本欲效李延年故事。德宗烛其奸，益疏莲英。莲英甚甚，于孝钦前短德宗，而两宫之嫌隙成矣。嗟夫！历代阉寺弄权，进女色以惑人主者，不可胜数。及术既不售，则亦悚然敛迹，从未有以鬼蜮之谋，逞枭鸱之毒，明目张胆如莲英之甚者也。

清宫秘事

西太后好食汤卧果，每日清晨，必用银二十四两，购汤卧果四枚，皆金华饭馆为之供给。金华有柜伙史某，少年而白晳者也。常暗随李莲英至宫中游玩。一日为西后瞥见，问其为谁，李莲英遂实奏。西太后不怒而喜。因将史留之宫中，昼夜宣淫。未几遂生光绪。是时咸丰已死，此子不能蓄于宫中，乃命醇亲王养为己子。又将史杀于宫中以灭口。故同治死后，西太后不为之立子，而为之立弟，即立己子也。而吴可读不解其中原由，反面折廷争，卒以身殉。呜呼冤哉！

那拉后工试帖诗

尝闻诸塞庵先生，那拉后工为试帖诗。同治乙丑会试。诗题："芦笋生时柳絮飞。"后拟作云："南浦篙三尺，东风笛一声。荻声连夜雨，萍迹故乡情。"又同治癸酉考差，诗题为"江南江北青山多。"后拟作云："雨后螺深浅，风前雁往还。舍连春水泛，峰杂夏云闲。"浑切工雅，居然馆阁体制。

南府之来历

清宫中例于元月初一、二、三日，传名优小叫天王瑶卿等进演。据彼中人传述：宫中每选内侍一次时，择其俊敏者先进太后，次及皇帝，次及杂务，而后拣其最下者学习徘优，谓之南府。自外供府，谓之外学。供俸诸监，年米食一百四十余石，给月俸数金而已。此后照例以月之朔望入宫当差。逢忌日则以次下推。每演一次，统赏约共三千余金。宫中诸优即所称南府者，艺皆驽劣。惟侍奉诸监，时有佳者。李莲英唱小生极佳，诸外学咸称为师傅云。

清宫三大戏台

宫内外共有三大戏台。一在热河，一在颐和园，一在甯寿宫。每座宽广数十丈，大于京沪诸戏园不止十倍。其演斗牛宫等诸彩戏时，设备极为华丽伟观。纸龙之内，坐十数人，于内更设机关

水。他剧称是。每台工程一律费一百六十万金。清唱则另有小者为之，谓之暖台云。

筐王硬刘

皮硝李，李业皮硝也。同时燮阁尚有筐王。王业考篮也。尚有硬刘，则以刘之性情硬也。皮硝李妇孺知之。王刘少知者，然则亦有幸不幸耶？以上《菊名笔记》

清宫禁二年记

余父裕庚，任法使四年。既届瓜代，乃挈眷归，从者为余母暨头贰等参赞海陆军随员与其眷属仆役等，都五十五人。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乘安南船，由巴黎行抵上海。

上海道及上海县等，俱公服相迓。旧例：显者过境，为县之长者，饮食器用，皆有供给，且鲜有拒绝者。而余父于此，无不以婉言却之。

二月二十二号，余等离沪。旋于二十六号抵津。津海关道及其他官员之迎迓者，一如上海。

旧制：显官归国，例有一奇特之礼仪，盖当至中土时，必有请圣安之制。其左近之督抚，为之布置。若道台职卑，尚不足与于此焉。其时督直隶者为袁世凯，余等初至，渠即遣一吏来，预为存问，俾行此殊礼。布置既周，余父及袁世凯，皆服朝服，冠朝冠，花翎朝珠，一如其职，以往万寿宫。万寿宫者，特为行此礼之地也。其时下级官吏，来者颇众。宫之最后进有案，案之中，设皇帝及太后牌位，上书“万岁万岁万万岁”。其时直督袁及其他官吏先至，袁督立于案之左，官员分两行以侍。未几余父至，即跪于万岁牌下，口称“请皇安”焉。旋起立，问圣躬安康，袁督当以“健豫”答。礼遂毕。

吾父在津时，即电京中友人某，为之觅屋以居。未几遂得一名屋。屋盖李鸿章与列强签辛丑条约之所。李亦旋捐馆于此者。李既故后，居是屋者，以余家为第一。华人迷信重，佥以为居是

者，必遇不祥。第余家处此甚安适，并无鬼怪如友人所言者。

当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一号，庆亲王及其子贝子载振来拜晤。并谓太后将于翌晨六时，召见余母及余姊妹二人于颐和园。时余母告庆王："旅欧者久，卒著西服，无旗服可称身者。"庆王谓已将此节奏明。并谓太后颇愿吾徒衣西服觐见，不必斤斤于旗服也。盖太后欲一见西衣之穿著如何耳。时余与妹，满志踌躇。意谓此际必衣何者为当。幼时，吾母辄以同色衣服衣余姊妹二人。时余妹愿著一浅蓝鹅绒外褂，以此色与彼甚称故。而余则选一鹅绒外褂之红色者，盖意此或可得太后欢心也。踌议者久，卒从余说。并议定冠红色之冠，翠羽为饰。若鞋若袜，其色亦同。余母则衣海青色长衣，缘以紫色之鹅绒。冠黑绒冠，白羽为饰。

方闻庆王传命时，惊惶特甚。继念得此机缘，或可一瞻宫中景象，而见所未见焉。余离中国久，且余父又未将余妹及余之名，报之内务府。故余入宫之望，曾萦梦寐。然以是恐终其身不可一得。迨至余父返自巴黎，太后始知其有子女也。至余父不报余姊妹名于内务府之故，则欲余等受相当之教育，惟是必不可令太后知之。不宁此也，满洲旧制：一二品大员之女子，年满十四者，当入宫听选。中者得为妃嫔。余父出此，良亦由是。若慈禧太后者，则咸丰所选中者也。

闻人言：如余等者，或有留居宫中之望。果尔，或可以余之力，使后改革政治，而所以裨益中国者，甚匪浅鲜。思至此，愉快无似。并决志：苟能如愿，当注全力以为之，俾中国之进步与其福利，日进无疆。思念方殷，忽有一缕红光，远见天际，余以此而卜今日天气之必佳也。天既明，百物可辨。渐见宫墙作红色，闪隐目前，随山上下。墙之顶与屋之顶，盖覆以青黄瓦，耀

以白日，绚烂若画图焉。途中佛塔种种，经过余前。旋至一村，名海淀，去宫门约四里。官吏告余：距宫颇近矣。余以困顿久，颇有永不能至之想。遽聆斯言，甚快。此村居屋俱平房，以砖建成，与北方居屋无异。且颇修洁。村童见吾徒经此，争相出视。且相告曰："此等贵妇，将往宫中而为皇后矣。"闻之殊可笑。

既离海淀，旋至一牌楼，刻镂精美，华人绝佳之建筑也。至牌楼，始见宫门，相去约百码。门凡三，俱函宫墙中。中门甚大，左右二门略小。中门非太后进出不启。余等之轿，止于左门，门已启。门前五十码有屋两所，禁卫军寓之。

方余等初至时，见官吏等相语甚杂。旋有入门呼者曰："至矣至矣。"既下轿，有四等太监二人，迓于道左，并率小太监十人，持黄丝帘，围轿作幕。此盖太后所赐，用之有殊荣。帘长十尺，高二尺，由二太监持出者。

此四等太监二人，遇吾徒甚恭，各立门之左右，肃吾徒入。既入门，至一广院，平铺白石，约方三百尺。院中花台极多，中植古松。松上悬群鸟之笼。其后有红墙，为门亦三，与初入之门同。门之左右，各有矮屋一行。每行内有房十二间，朝房也。广院中官吏甚众，各衣公服如其职。视之颇作无谓之忙碌。见余等至，立即静肃无哗。时此二太监导余等入一室中，室之广长约廿方尺。中陈红木台椅，各铺红垫。有窗三，悉悬丝帘。余等入室未五分钟，即有一丽服之太监入室而言曰："太后有谕：召见裕太太及诸位小姐于东宫。"言甫毕，二太监即跪下而答曰："是！"满制：闻太后或帝谕者，其臣庶当一如帝后亲临，跪以答之。奚等随令吾徒从其后。复入一左门，以达广院。院之大小，与前院若。其不同者，有一仁寿殿在其北。其余

房屋，较前为大耳。太监导余等入东侧之室中，陈紫檀椅，雕刻极工细，上铺蓝缎垫褥。四壁所悬之幕，色质亦同。壁之四方，悬钟种种，数之得四十架。有顷，有女婢二来相告曰："太后方临装，稍候片时可也。"彼之所谓片时者，实不啻两小时有半。然华人视之，殊平淡。故吾徒亦不甚焦灼也。此后太监时有来者，送牛奶，送杂物，其类极繁，约得廿余事，俱太后之赐。继又赐金戒指各一，上嵌明珠。旋太监总管李莲英又至，服二品公服，红顶孔雀翎。满宫太监之有孔雀翎者，仅李一人而已。李为人极丑且老，皱纹满面，惟举止翩翩耳。谓余等曰："太后立即召见。"且又致玉戒指各一，亦后之赐。余等拜受之下，惊喜特甚。意谓太后尚未见余等，叠赐珍物如许，则其人之慈爱可知矣。

李方去，又有两宫女来，金庆王公主也。问太监曰："彼等能华语否？"余闻之殊可捧腹，当先诸人答曰："吾等本华人，虽能作数国方言，华语固所谙也。"渠辈闻之惊甚，且言曰："大奇事！彼等所言，与吾徒殊无歧异者。"余等闻之，惊异之心，几与渠辈相若，盖不谓宫中竟有愚鲁至是者。且可知渠辈所受之教育，固极肤浅。继又云：太后方候余等入见。余等乃随之行。

余等及大殿之门，复遇一妇人，装束与庆王公主等。惟首戴凤凰，与众殊耳。妇人笑容可掬，与吾徒握手相见，与西人无稍差异。询之他人，始知即光绪皇后也。皇后告余曰："太后特命余来相迓者。"观其举止，温蔼可亲，体态亦都丽，惟容颜不甚美耳。旋又闻大声发自殿中，召余等曰："即来陛见！"余等旋即入内。见太后著黄缎长衣，绣淡红牡丹其上。头披亦类是。珠玉之花，饰其左右。珠缨系于左。顶上戴玉凤凰。长衣之外，复

有一披肩，肩系明珠所织。俱精圆，大如黄鸟之卵，色泽无二，共三千五百粒。余生实未之前见。披肩形如鱼网。复以美玉之钩二，系一玉缨垂其上。以外复戴珠钏两双，玉钏一双，第三指及五指上有戒指数事，均玉制者。右手罩以金护指，长约三寸。左手两指，罩以玉护指，长短与右手同。鞋上满系珠缨，饰以各种宝玉。

太后见余辈至，旋即起立，相与握手，面呈笑容，殊可亲。且以余等娴于宫礼，似甚惊奇者。旋谓余母曰："裕太太！尔以何术育尔子女至于如是，诚奇事！彼等久居异邦，吾知之也。何以所语者又与吾无二？且何以貌之美丽复若此也？"余母旋答之曰："渠父督责殊严耳。先教彼等习中国文字，后及其他，且甚勤。"太后旋谓："吾甚悦渠父之悉心抚育，且授以良善之教育焉。"太后乃挽余手，审余面，笑亲余之两颊。而谓余母曰："吾甚愿有尔女与吾共晨夕也。"吾闻之甚悦，且谢其仁藐焉。太后复询余等所著之巴黎衣履甚详。并嘱余等必时时著西服。因居宫中，不常之见。太后于西服中，悦路易十五式之高底女鞋尤甚。与太后语时，见一人立于其侧，相去咫尺间。太后旋言曰："余且导尔以见光绪帝。但尔必呼之万岁爷，而呼余老祖宗也。"帝与余等握手，有忸怩态。高约五尺七寸，甚瘦。但举止英挺。隆准广额。睛黑，奕奕有光。口大齿白。神采甚佳。余察帝，虽时时呈笑容，然中含忧色。其时太监总管李莲英至，跪石版上，而语太后曰："舆已备矣。"太后旋命余等偕至朝堂，太后接见各部尚书及各军机之所也。步行约二十分钟可达。是日天气清朗，太后之露舆以太监八人舁之，各衣其公服，殊奇异。太监总管，处舆之左；其次级者，处舆之右。各以其手护舆而行。太监之五品者四人行于前，其六品者十二人行于后，其手中各有所持，如

衣，如鞋，如手巾、梳、刷、粉、镜、针、红黑墨、黄纸、烟、水烟袋等物。其末一人，则负一黄椅。此外尚有阿妈二人，婢女四，亦各有所持。余见此，颇饶兴趣。质言之，即一妇女之梳妆室，而以人负之行者。皇帝随行舆之右，皇后及诸宫眷，则行舆之左。

朝堂长约二百尺，广约一百五十尺。堂中有长案一，上铺黄缎。太后既降舆，即升堂登宝座。座设长案之后。皇帝之宝座较小，居太后之左。各尚书一一跪于后前之长案下。

朝堂之后，有厅若暖阁者甚大，长约二十尺，宽约十八尺。缭以雕镂之阑干，高约二尺。仅有二门，可容一人出入。门之前有阶六级。暖阁之后，张以小屏风。屏风前，太后之宝座在焉。小屏风后，又有极大之刻木屏风，长二十尺，高十尺。实余所仅见之美物也。

暖阁系檀木所制，上雕凤穿牡丹图，极精美。全阁雕纹，无不类是。太后宝座之两旁，有翣二，下端为黑檀，上插孔雀羽，成扇形。一切铺饰，俱黄鹅绒也。太后方登宝座时，乃命余等与皇后及诸宫眷等立于屏后。吾等于此，闻太后与诸大臣之言甚清切。余将以所闻，告之读者。

是日也，所可永志不忘者极众。余于诸宫眷中，为一新奇人也。生长异邦，习染异俗，因是种种，惹人疑问者甚易。且余以是得悉此等妇人好奇之心，固与西人无殊。庆王之四格格，孀妇而极美者也。问余曰："尔固生长欧土，而受其教育者。吾闻人言：'凡有往是土者，必饮其水，饮后率忘故土。'尔稔西语，习之欤？抑以饮水而能之欤？"余答曰："尔兄载振往伦敦，贺英皇爱德华加冕礼，道经巴黎，余曾遇之。其时吾父亦得

请柬，吾等本可同行，卒以云南交涉事亟，未遂所愿。”格格忽问曰：“英土固有君耶？吾意太后，固世界之君也。”四格格之姐，为皇后弟之妻，敏慧闲静，聆是言而笑。卒之，皇后谓格格曰：“尔何若是其愚，吾知诸国各有其君，且有数国而为共和政体者，美国其一也。对于吾邦颇形友爱，惜吾人之赴美者，率下等社会。彼土人士，乃以华人无不尔尔。吾甚愿满人贵族，一临彼土，使知吾人之真象焉。”彼继告余：曾读译本之各国历史。视其人，见闻殊博。

太后之所爱者，为花草禽鸟犬马等，一与常人无异。有一犬，太后爱之极笃。彼之所至，犬必随之。犬诚驯良，余未之前见。太后以其美，名之曰海獭。

去朝堂不远，至一广院。院之两侧，有大花篮二，以天然木植，编制成者。高约十五尺，满覆以紫藤之花。篮极精美，太后殊爱之。花含苞时，太后必集群众赏之，意甚得也。由广院入循廊，廊沿山坡，遂达剧场。剧场之殊特，诚有出人意虑者。场共绕广院之四面，面面不相连属。凡楼五层，面临空场。而戏台则有二，连级以上。其楼之在第三层者，为布景及藏储各物之用。其台之在第一层者，一如常式。第二台则如庙寺，专演鬼神剧者，以太后喜此故也。

剧场两旁，翼以循屋，稍低，而循廊护其外，为各大臣被召听戏之所。剧场对面，有室三，专建之以供太后者，高约十尺，与戏台等平。室外设活动玻璃窗，夏时则易以绿纱之帘。其两室为太后起坐之所。右侧一室，太后休息于此。室前设长榻，坐卧一如其意。是日太后则导余等入此室中。继闻人言，太后观剧，率在此室。视听有间，则画寝焉。太后善眠且熟，虽声浪极大，

不能扰之。读者苟有曾入中国剧场者，必知于此喧哗之地，欲睡神之惠临，其艰难为何如也。

余等既入太后之休息室，戏即开幕。戏为蟠桃会，亦鬼神剧也。此剧殊饶兴趣，自始至终，余乐之不疲。所演诸节甚灵敏，且与真者无异。余深讶太监等之讵能演此。太后告余："戏中诸景，俱太监等所手绘，而为彼所教导者。且此剧场，与中国所筑者殊。场有悬幕可上下，以节剧之起迄。"太后固未尝观西剧也，余不知渠果以何术竟与西剧暗合。太后爱读宗教书及小说，时编辑成戏而自演之，且颇自负其能。

太后坐而言，余等侍立。有顷，询余曰："尔知戏中情节否？"余以"知"对。太后似颇愉悦者。旋复欣然谓余曰："与尔长谈，忘命餐矣。尔饥否？当尔旅欧时，尔能得中国食物否？曾思家否？苟余离国如是其久，思家必切。惟尔久居异土，非尔之答。盖余命裕庚之往巴黎也，然今亦不之悔。尔且自思，尔今足以辅余者实繁，且可使外人知满人妇女中，亦有能操西语者，与彼等固无殊也。"方太后言时，余见太监置长桌三，上各覆以精美之白台布。并见太监甚多，各携食盒，静立院中。盒为木制，漆作黄色，其大可容小碗四，大碗二。太监置桌既毕，院中太监，列作双行，以达院之彼端一小门外，互递食盒，至于房门。内有衣履清洁之太监四人，受之以置于案上而去。

据此以观，则太后进餐，固无一定餐室，随其足迹之所至而定焉。凡所用之碗，俱黄色，覆以银盖。间有绘青龙及中国之寿字者。

余计其食品，共约一百五十种，列三长行。大碗居先列，

碟次之，小碗又次之。布置既毕，有宫眷二，各携一黄盒入。余见之颇惊，意宫眷且司此贱役，将来余之入宫，得毋类是。盒虽重，然宫眷持之甚敬。旋有小台二，置太后前，置盒其上而启之，中陈小盘数事，殊精巧，各盛糖果、糖莲子、核桃仁以及及时之瓜果。太后谓渠乐之甚，其味盖胜于肉。赐赉甚多，并嘱余等家居时，亦食之。余等感太后之仁爱逾恒，食之颇饮。余见太后食糖不鲜，颇讶其何以能再进餐也。食毕，宫眷二人复至，持盒去。太后复谓：渠时以余食，赐宫眷食之云。

此后又有一太监入，持一茶杯以献。杯系白玉，其托与盖则金。旋又一太监入，捧一银盆，内玉杯二，一盛金银花，一盛玫瑰。两太监俱跪太后前，上捧其盆，俾太后能及之也。太后揭去金茶盖，取金银花少许，置之茶内，继乃饮之。并告余等：渠爱花如何之笃。并花之味使茶如何之美。又谓：将使尔等，一尝余茶，观尔等嗜之否也。随命太监以其所饮之茶畀吾徒。茶既至，复置金银花其中。余尝之，诚精美，加以花之香洌，尤觉芬芳无似。

茶毕，太后乃命余等同往隔壁房内进餐，以餐桌置于此也。余初疑太后食糖后，有一定之房间用膳。继考之，竟不果然。既入其室，太后乃命将菜碗之盖揭去，随坐于桌之首位，命余等立其侧，且谓："曩时观剧，恒由皇帝伴食。今以新客在座，颇觉羞涩。吾愿皇帝毋再如此之羞缩。尔等三人，今且伴我可也。"余等闻之，觉太后恩宠出于侪众，乃叩首以谢之，然后进食。初次叩首，使人头眩不置。久之乃惯。

方进膳，太后又命太监置菜碟吾徒前，银箸银匙与焉。太后曰："尔等立而食，余心滋歉，然祖宗成例，余不能违，虽皇帝

也，亦不克坐吾前。吾知西人稔此，必以吾之遇待宫眷，颇不规于礼。故宫中成例，余殊不愿西人知之。尔且观吾于西人前，举止将大异是。盖不欲示彼等以真象耳。”

牛肉为宫中禁品，以服力之兽，食之将获重戾也。食品以豚肉、羊肉、家禽、蔬菜为最多。豚肉之制，约得十种。如肉丸也，有红白之别，红者烹以酱油，味甚可口。又有笋炒肉丝，樱桃烧肉，葱炒肉片等。葱炒肉太后所嗜，余尝之果佳。又有鸡蛋饼，菌子炒肉，白菜猱肉，萝卜煨肉等。鸡、鸭、羊肉，亦有数种。案之中有黄磁大盆一，约二尺对径。中盛清汤鸡鸭鱼翅。鱼翅中国之珍品也。此外有烤鸡、烤鸭。上置松针，取其香也。另有一盘为太后所最喜者，则烤肉也。

满人嗜面，不常食米。今日所食者，种类极繁。有炕者、蒸者、炒者、或制以糖，或以椒盐，或作龙形，蝴蝶形，以及花卉形。另有一种，中有肉馅。此外有酱数种，太后亦甚嗜之。又有绿豆糕，花生糕数事，配以糖制之汤。

食毕，太后乃起立，谓余等曰：“且随我往休息室，俾皇后及宫眷等进膳。渠等食时，固恒在余后也。”余等既入休息室，余乃立于门首，以观皇后等进餐。渠等环案而立，毫无声息，且无一坐者。

此时剧尚未已，惟所演者，不如第一出之饶有兴趣也。太后入室后乃坐于长榻上，太监献茶。太后又命进之余辈。读者试思：余蒙如此荣幸，其欣慰如何？华人之视其君上也，至尊无与伦，其言无异法律，凡有面之者不得仰视，非是不敬。今吾等所遇，实非常之爱宠矣。且闻人之言，太后性情暴厉甚。但以余所身受者断之，诚慈善，言语亦和蔼可亲，世界中极仁厚之妇人也。或

告者之过欤？

此后，余等遂别太后、皇后及诸宫眷等而归。至家后，又见太监数人，持太后所赐之贡缎，人各四匹，专候余等归来者。遂又谢恩如仪。此次赐物，系送至家中者，余等乃置贻缎于堂中之台上，叩首谢恩。并告太监，敬达太后余等谢忱之如何诚且甚也。此外尚有一事，则送物之太监，例应有所赏给，以报其劳。余等遂与太监银，人各十两。继始知太监之送赐物归者，太后必询受物者之若何感戴，及赏给之几何。此等赏给，太后亦允彼等受之。且又询余家居屋甚详，并吾等爱戴与否。太监等极喜饶舌，余等二次入宫时，又以当日太后所语者，一一见告。

余母以父病，余一日入宫，将无人为之左右，以是忧懑甚。然太后旨，所不能违，遂于三日后复往。

入宫之第一日甚忙。当初到宫时，即面太后谢前日之赐，太后当语："今日忙甚，将接见俄国公使夫人勃兰康。渠之来，携有俄皇阖家影片，为俄皇赠品。"太后当询余："能俄语否？"余以"不能"对，并告太后："俄人知法语者多。"太后闻余言，似甚欣悦。旋又目一宫眷而诘之曰："尔胡不谓能俄语耶？余固不得而知之也。"余闻此言，意必有以诳言欺太后者。以太后闻余言不伪，似甚喜者。不久果有一宫眷见逐。盖渠自称能操数国语，实则一无所能也。

今日除受俄使夫人朝见外，又值太后之侄德裕纳聘期，宫中复演剧。满人贵族聘礼，例有福晋二人，往新妇家。新妇盘膝，闭目坐床上以候。彼等至，乃置玉如意一于新妇衣上，复悬荷包二于新妇之钮扣上，内装金钱各一，复为新妇戴金戒指二，上镌大喜二字。行礼时甚静且速。既毕返宫，告礼成于太后。

余等今日所衣者，甚单简且短，盖以地无毡毯，若以红绒长衣行于其上，极易破损，且鲁钝之太监，又时时践踏之。易以短者，似较简捷。故特易之。殊今日俄使夫人之朝见也，事前未之或闻，必更长衣，乃可接待。故以此意奏知太后。太后曰："尔何故必欲易之耶？吾见尔长衣，拖于地上，其形如尾。以今较之，其美甚殊。尔第一次之入宫也，吾甚非笑之。"时余方欲解明其故，太后又曰："衣长衣，想较短者尊严。吾语然否？"当应之曰："诚然。"旋又曰："果尔，速易尔之极佳丽者来。"余等乃如命立即更之。余妹及余之所衣者，为水红绉纱外褂，饰以普鲁士之线带。余母则着一灰白色之绉纱外褂，上绣黑玫瑰花，领衣及衣带略带灰青色。方更衣时，太后时命太监来，视余等著就未。以此故，匆遽特甚。比太后见余等至，忽呼曰："斯诚三仙子而曳长尾者！"旋问曰："尔等行时，以手牵衣，曾觉倦否？装束诚都丽，但余不悦其尾耳。衣之有尾，殊无意义。吾知外人见尔等作此装束，必有猜度吾之命意者，且必不为彼等所喜。至吾之意，仅使外人见尔等能著西衣，俾知吾之于此道，本非茫然。吾敢谓西妇之来吾前者，吾未见其衣有如尔三人之美者。且吾亦不信西人如中人之富，彼所戴之珠宝固甚少也。有告余者，谓余于世界君后中，为珠宝最多之人。今余且时时收集之。"

时余等以迎勃兰康夫人故，甚形忙碌。是日十一时，勃兰康夫人至，余妹迓之于第一院之朝房，导之入仁寿殿，太后在焉。时太后坐暖阁内之宝座上，皇帝坐其左，余立其右，为之翻译。太后衣黄花缎外衣，绣蜀葵及寿字其上，饰以金边。衣扣上悬一明珠，大如鸡子。又有手钏戒指金护指等。所梳之髻，与常式同。

勃兰康夫人既入朝堂，余妹复导之至于暖阁之门，渠乃与太后为礼。余即趋下，导之入暖阁，太后与之握手，渠随献俄皇所赠之影片。太后遂谢俄皇之厚赠，其措词绝佳，余即为之译作法语，以夫人不能英语故也。太后又命余导夫人见帝，余从之。帝起立，与之握手，并问俄皇安好。既毕，太后下座，引夫人入其寝宫，并命之坐，相与晤谈，约定十分钟。而余为之译，此后余复导之见皇后。满礼以姑媳之间为最严。太后受朝时，皇后方坐屏风后以伺。余寻之至此，始得之。见皇后毕，遂导之入餐室。所备者满席也。

余今且述汉席与满席之别。汉席之菜，率一一置于桌中，人各以箸，取所嗜者食之。满席则大异是，人各有专菜，几与西人同。太后甚悦此，谓其省时。而较汉菜为清洁，则未尝道及也。宫中之菜，本精且洁，至宴西宾则尤佳，盖略有所变更也，如鱼翅、燕窝、布丁之类。惟不尽然耳。

太后与帝，虽不与人同食，故陪宴者，只福晋及宫眷等。食方及半，忽有太监来云：太后立欲见吾。余闻之甚恐，意岂有乖误耶？抑有太监以谰言中吾者耶？此盖宫中恶习也。及见太后，乃满面呈笑容，殊出意外。太后告余："妇女之来宫中者，从未有如勃兰康夫人之美丽端庄者。且有数妇人，品态殊不佳，惟余不愿言之耳。"又曰："彼等以吾辈为华人也，曾一无所知，颇加冷眼。吾于此等事，殊加之意。以彼自许为学识高而文化美者。乃所行若是，余见之诚不能无疑。彼等时称吾人为野蛮，吾思彼之所谓野蛮者，较彼等实文明，而礼度为佳耳。"太后之接待西妇也，无论其人品态之如何，恒遇之以礼。俟其既去，乃与吾等衡其美恶。时太后语毕，乃出一极美之绿色宝玉，命余持赠夫人。夫人

受讫，欲见太后面谢之。余又随之见太后。膳毕，夫人复告余，谓荷太后之赏赉，及颜色之慈霁，欣慰无似云。旋即兴辞去。

凡客去后，吾等必将各事告之太后，其定例也。以太后之举止观之，其喜闲话，盖与常人同。如问勃兰康夫人所言者何事，喜其宝玉与否，其菜爱食与否之类。

余将勃兰康夫人所言者述毕，太后谓余兴之夙也，作事且多，势将疲惫，今日将不需余矣。余乃请晚安，如仪而退。

吾等所居之屋，共大房间四，厅房一，如上所言者。余母暨余姐妹居其三，其第四间则令仆婢居之。时太后命一太监来伴吾徒行，渠谓太后曾遣小太监四人，供驱使焉。倘有不是处，可告渠知之。渠并称其姓李。但宫中太监，除总管外，姓李者多，殊难从而辨别之。

行有顷，始抵居室，渠指室之东偏屋而谓余曰："此即太后寝宫，余等适从此间来者。"余闻此言惑甚，既距太后宫如是其近，何步行时，乃如是其远也。当以此节询之。渠乃曰："此室较小，居皇帝宫之左偏，本有一道，由此处直达太后之宫，已为太后断绝，其故不可以告尔。"继又曰："此室宜东向，不应面湖也。"余曰："面湖风景甚佳，余则乐其如是。"渠笑而言曰："稍待，尔当有所闻，乃知此处之不良也。"余闻其言惊甚，颇不愿再有所询问矣。渠又谓皇帝之宫，即在吾等所居者之后，甚大，与太后宫相若。由此室望之，可见其院中之树，露出屋颠也。渠又指皇帝宫后之居屋一所，较大而低，亦有广院者，谓即皇后之宫。宫旁另有两宅，为之左右翼。渠指其左者而言曰："皇妃居于是焉，此两宫间，本有道路，老佛爷封闭之。以是故，帝之与后，不经太后前，不能往来也。余闻此言，意太后出此，特

以之监视彼等之行为耳。是实余所罕闻，而不能思其故者。且恐李太监再以此等事见告。遂谓之曰："余疲甚，颇思休息矣。"渠闻之乃退。去后，余乃得入室。举目四瞩，觉布置精美悦目。所有器用，俱红木制，各蒙以红缎垫褥。窗上悉悬红丝帘。室之大小各相似。窗前为炕，即榻也。砌之以砖，上亦蒙以红木。榻上有竿，甚高，板片架其上，相交作十字形，红丝帐悬焉。其余诸炕，其制甚奇，前面有洞，冬令置火于中，炙砖使热。日间有物如几，置其上。夜则去之。

次日余于五钟兴，并开窗远瞩。时甫黎明，天作深红色，反照湖中。湖波不扬，万籁俱寂。此景诚足怡人！远见太后之牡丹山，栽牡丹殆遍，其景尤美。余立即著衣，以往太后宫。时皇后坐于廊下，余乃与之请晨安焉。皇妃亦在坐，余并未与之周旋，盖有所受命也。其意或以宫妃不足齿于侪辈欤？此外尚有宫眷数人，多余所未见者，皇后一一为余介绍。且告余曰："彼等亦宫眷也。"佥满人贵族女，甚都丽。皇后又谓此十人，均初入宫学习者，不得近太后侧云。所著之衣，均满式中之华美者，其服制与皇后同。

余与此宫眷相谈数语后，即随皇后入内，于此遇庆王之四格格，年念四而孀者也。及所谓袁大奶奶者，亦矮妇，太后之侄媳也。彼等以预备太后用物故，殊忙碌。皇后告余等，宜即入太后寝室，助其穿著。乃入见太后而呼之曰："老祖宗吉祥！"时太后仍卧床上，视余等而笑，问夜眠安否？当以安适对。但余自思夜眠固甚适，惟为时太短，尚不及半。且日昨事大辛勤，殊不之惯。加以奔走为劳，人几跛矣。

太后习惯，必和衣眠，故著衣时，以袜为首。袜丝制，白色，

以一锦带束之踝上。但太后虽和衣以眠，然日必易之，取其洁也。是后著一淡红色之内衫，质甚柔，外加一短绸袍，上绣竹叶。太后晨兴时，率著拖鞋，故亦不衣长褂。衣毕，太后乃趋一窗前，其下有长桌二，梳具布满其上。

方太后梳洗时，谓余母曰："余之卧床，极不愿婢仆太监等铺叠，以其秽也。故此等事，必令宫眷等为之。"时余与妹方立其旁，太后顾余姊妹曰："尔等慎无以为宫眷而执婢役之事也。须知以吾之老，为尔祖母不难。稍有服役，尚无所损。且至值班时，尔等仅需监视，俾他人为之，固不必躬与其事也。"又顾余曰："德菱，尔可以助余者甚多，吾将使尔为宫眷领袖。西妇朝见时，尔可为吾译人，由尔布置一切。余事毋庸多为之。且吾之珠宝，亦需尔掌管。烦重事不必为之也。龙菱则选一可任者任之。此外尚有四格格及袁大奶奶，与尔等而为四，各事可协为之。至对于彼等，亦不必过事谦抑。苟有无礼于尔等者，可告余知之。"余闻命乐甚，但必先辞职，于理始当。乃致辞太后前，谢其荣命之恩，并自陈浅陋，恐不足以当重任，愿退随宫眷后，悉心惕励，俾供鞭策。乃太后不俟言毕，笑谓余曰："速毋言，尔何谦抑若是？于此可见尔之敏慧过人，而毫无自负心也。满人妇女中，竟有完美似尔者，诚足令余惊异。尔虽离国久，而于此小节，亦复知之甚稔。"太后之为人，极喜笑谑语。旋又嘱余且试为之，苟不能是，必责诟余，而令他人代之云。语毕，吾乃受职。旋之卧榻前，观其铺置之如何，始悉其事固甚易也。此事今属余分内，特监视之，以俟其事毕。方太后下榻时，太监等乃取其衾褥之院中。继以帚扫床，铺毡其上。毡之上置厚褥三，俱黄锦缎制者。其上又布软绸被单种种，其色各异。上又蒙黄缎被单，单绣金龙

及绿云。太后之枕头甚多，刺绣极美。日间均置之床上。另有一枕，内装茶叶，太后率枕之，谓可以明目。此外又有一枕，其式甚奇，长约十二寸，其中有洞，约三寸见方。枕中所盛者，为曝干之花。云太后卧时，置耳洞中，可闻声息。余意太后用是，盖无人敢至其前者矣。

黄缎被单上，有被六，其色为月白、为枣红、为绿、为淡红、为青、为紫，各各相叠。床为木制，雕刻极精，悬白色绣花绉纱帐其上。床架上悬绸袋甚多，内盛香料。惟香味太浓，嗅之几令人病，其后乃惯之。太后又喜麝香，亦时时用之。

铺床约费时十五分钟乃毕。回首见太后方理发也。余乃趋侍太后旁，视太监为之梳之。太后年虽高，其发甚美且长，柔如天鹅绒，黑如鸦羽。太监中分其发为两股，置于耳后，编之成辫，乃挽一髻于顶上。既挽成，以两长针贯其中。后乃盥面。太后性如幼女，苟太监所为，有不如意者，必呶呶不休。有香水十余事，外又有香皂，洗面后，复以软巾擦之，敷以花制之蜜油，继复敷以淡红香粉。

太后梳洗毕，回顾余曰："以余之老，而梳洗精细若是，尔见之得无非笑？虽然，余性喜修饰，且喜他人之修饰也。余见少女之修饰美者，余心滋悦，盖以是诚足令人年少耳。"余当告太后，谓其态颇类少艾，且甚美。余虽幼，殊不敢与之较。太后喜谀辞，聆是言甚喜。是日晨，余欲探悉太后好恶所在，以此颇觉辛勤云。

此后太后乃引余入一室，并示余珠宝所在。室之三面有架，中积檀木盒甚多，珠宝藏其中焉。盒之上各标黄签，上书所藏之物。室之右偏有盒一行，太后指谓余曰："此中珠宝，皆余所日用

者。得间，尔一一视之，当知其所藏也。此室内约有盒三千具，其外尚多，另储别室。余得暇，亦将示尔。”旋又言曰：“吾甚惜尔不识字也。不者，当以物单与尔，俾尔签注。”余闻言惊甚，果谁谓余不识字者，心颇欲知其人，然又不敢询之太后。遂告太后曰：“余虽非士子，然尝学问，略能写读。苟以物单畀吾，当试习之也。”太后曰：“实奇事，尔至此之第一日，曾有以尔毫不识字告者。惟为何人，余亦忘之矣。”语时乃举目四瞩，吾意太后必知其人，特不欲语吾耳。旋又曰：“午后有暇，当以物单示尔。尔且取架之第一行内，其盒有五，来吾前！”吾如命取之，置案上。太后先开第一盒，中藏极美之牡丹花，为珊瑚与宝玉所制，与真者无二。花瓣系珊瑚，叶则宝玉，以细铜丝连缀成之。太后乃取此花簪于右侧。太后又开一盒，中盛一蝴蝶。此为太后所心裁，以珊瑚及玉缀之成瓣，瓣瓣下端有孔，铜丝穿其中。此外两盒，内藏手钏及戒指甚多，其形各异。有金钏二，上镶明珠。又有两钏，镶以宝玉，金练系其上。练之端亦垂宝玉。其末一盒，则藏珠缨。余从未见有似之者，心甚爱之。太后乃取其中之梅花式者，缨以小珠五，环大珠一，成梅花形。其下系一珠，其下又一梅花，连累而成，甚长。太后悬之于外衣纽扣上。

值是时，有宫眷数人，持外衣数袭，至太后前，俾其自择。太后视之，谓无一可称身者，令持去，另易一他者来。惟以余视之，无不精美，色既鲜艳，刺绣复华丽也。有顷，宫眷复持数袭至，太后乃于其中，选一海青色上绣仙鹤者，衣之。临镜自视者久之。复将所戴之玉蝴蝶取下而言曰：“余于微末处，不厌精详。著此衣而戴玉蝴蝶，其色嫌绿，且恐其损吾衣也。其置此盒

中，另将三十五号中藏珠鹤者取来。”余于是复入珠宝房，适得盒之为三十五号者，乃取之置太后前。太后启盒，取一鹤出。鹤全身以珠编成，其体为银，鹤嘴为珊瑚。珠之编扎绝精，不细察之，不能知其体之为银也。工极细，珠之光与形亦完美，太后乃取以戴之。视之果都丽。太后复取一紫色披肩衣外衣上，亦绣仙鹤。至手帕、鞋子所绣者，无非鹤，视之几如鹤人矣。太后著衣方竟，光绪帝至，衣礼服，其制与官吏同，惟无顶翎耳。帝跪太后前而呼之曰：“亲爷爷吉祥！”宫中自帝以次，率以父称太后，其故，盖以太后极愿为男，故命人亦以男呼之。然此仅其特性中之一耳。

余之见帝，其应致敬与否，因未有告余者，余不得而知也。继思多礼，较之缺礼者为佳，行之当无妨。然于太后前，例不得向他人致敬，故拟俟帝或太后外出乃行之。有顷，帝出至厅堂中，余随其后而致礼焉。适太后亦以其时外出。渠目吾，呈异色，一若大不豫者然。然未有所言也。时余颇不自安。继念礼既多矣，此后绝不为之可也。

于是余复入室，见一小太监捧黄盒甚多，置于室之左偏案上。太后取小宝座坐之，此太监乃启其盒，将盒内之黄纸封，一一呈之太后。太后以牙刀揭而读之，此乃各部尚书及各省督抚之封奏也。帝复入室，立于案侧。太后读毕，乃授之帝。时余方立于宝座后，观帝览奏章，一目了然，历时甚速。览竟，一一复纳之盒中。当此时，内外静肃，毫无声息。览奏方竟，太监总管入，跪太后前而告曰：“驾已备矣。”太后旋即起立，行至室外，余等随其后。当下台阶时，余则掖其肋而行。太后既登驾，帝与后暨余等从之，如常仪。而太监婢仆等所持各物，一如余第一日所见者。既抵朝堂，余等仍隐于屏风后。而朝

仪于是始矣。时余急欲知朝堂之情形，及所行者为何事，奈宫眷等时时不离余之左右也。后幸彼等与吾妹语，余乃潜至屏风之角上。其处有椅，可坐以休息，并得闻太后与诸大臣之言语。妇女性喜窥探，盖诚然矣。

朝堂之上段，以人众语庞，不得悉其为何事也。继由屏风窥之，方见一将军与太后语。语毕，军机入见，庆王为之领袖，与太后论简放事。有一名单，呈太后前，太后乃取名单，口择数人焉。庆王于时，又举数人，奏太后曰："此数人者，虽未列名单内，然亦应简派，且觉人地之相宜也。"太后曰："甚善！任尔为之可也。"旋又闻太后谓皇帝曰："此举当否？"：帝应曰："是。"于是各军机及尚书退。早朝毕。余等复由屏风出，至太后前。太后谓颇思散步，藉吸新空气焉。时婢仆乃取太后之镜，置于桌上。太后于是取去头饰，仅余一髻矣。余思此颇适。太后又欲易其玉花。一太监授余一盒，余启之，取出精美之珠花数枝于太后前。太后取其一，簪于髻右，并取一玉蜻蜓，簪于髻左。太后谓此种小花，渠爱之甚，去头饰时，恒喜戴之。时吾于侧，悉心而观。忽念太后卸下之花，将何以处置之。装花之盒，固不知朝后太后复将易装，并未携来，继念将如之何则可，且不知太后将作何语。思至此窘甚。乃忽有一太监，持盒至，见之大慰，余随置花其中。时皇帝已返宫，太监总管亦不之见。太后登山时，且言且笑，一若世间困难事，以及境内需解决之重要问题，毫不足介之意者。以余所目睹者断之，渠之性质，诚极温和。旋太后又回顾而言曰："尔且视随余后者，何其多也！"余回首视之，果见诸人曾随太后赴朝堂者，皆一一从其后。

余等行经一广院后，旋至一游廊。廊濒湖滨，作之字形，极

长。余视之，不知其所届终廊之全体，刻镂均极精丽。廊间之天花板上，悉悬电灯，夜间燃之，其景尤美。

太后步行极速，余等力行，始克及之。所有太监及婢仆等，悉行于太后之右。仅有一太监之负黄缎椅者，得随太后之后。此太监几与太后之犬同，趾步不离左右。至其所负之椅，则为太后步行时，用以休息者也。行既久，余已觉倦。太后虽年老，其行仍速，毫无倦意。太后询余："若是宫者，果否悦之？与之起居，惬意也不？"余告太后："幸供驱使，诚大乐事。此志萦梦寐间，历有年所，今梦境果真，殊愿足矣！"

及其既也，始抵一处，有大理石制之舟在焉。而余之精力殆竭。余之生平，从未见有老妪如太后之强健者，诚无异乎驭临华夏能治安之若是其久也。此舟甚大，以一大理石所雕刻成者，但其中已尽损。太后乃一一指示吾辈，余时方览舟之破坏处。太后曰："尔等试观窗上之彩色玻璃，与其美丽之图画，皆于一千九百年，为西兵所损，吾诚不欲修治之。盖于所身受者，颇不欲其遗忘，此大可纪念者也。"

余等立有顷，其负黄缎椅之太监，乃趋前，太后坐其上而休息焉。值话语时，余见有两舟，甚大，而装饰华丽者，移泊余等前。另有数舟，较小，随其后。及其既近，余见其制亦精美，视之如浮塔，雕刻甚佳。塔之窗，悉悬红纱帘，以绸饰之。太后曰："此即舟也，余等必至湖之西岸，始进食焉。"于是太后乃起立，行至湖滨，太监二人左右扶掖之。既登舟，余等皆随之。舟之内，甚精美，红木器用，布满其中，上各置以绿缎垫褥。各窗之外，有花盆无数。座室后，有房两间，太后命余入内视之。其一室之小者，为更衣室，满置梳具。其别

一室，有榻二，椅数事，太后倦时，休息于是。时太后居宝座，命余等坐地板上。太监等随持红缎褥来，俾余等坐焉。但著中服者，坐其上甚便。惟余所著之巴黎外褂，则殊不适，惟余不欲言之耳。余拟易西服以旗衣，因其安适，且利于作事。但不得太后旨，不敢易之。惟太后见余坐地板上之不便状，旋谓余曰："苟尔愿立者，其起立，且可视舟之行吾后者。"余探首窗外，见皇后与诸宫眷等，方居后舟上。彼舟棹而前，吾舟则后退以就之。旋太后笑谓余曰："与尔一苹果，尔其持此掷之。"言时，即于桌中之盆内，取一枚授吾，吾力掷之，乃苹果未达彼舟，而坠湖中矣。太后大笑。复语余曰："再试之。"然终未达。太后乃取一枚自掷之，苹果自趋彼舟，击一宫眷之首，于是诸人大笑。余复取苹果戏掷之。此外尚有数舟，无舱，太监等居其上。另有一舟，婢仆乘之。其余则餐船也。湖景甚美，日光照之，呈碧绿色。吾语太后："今见湖色，颇忆海洋中景况。"太后曰："尔旅行如是其久，尚犹未足，而恋恋于海洋耶？尔且与吾共晨夕，毋得再适彼异土。且愿尔享受此湖风景，以代彼风涛险恶之海洋也。"余闻言，立允之。且谓得侍起居，至足乐也。诚言之，余心实乐是。盖以宫中风景之怡人，天气之明媚，日光之灿烂，与夫太后之仁爱，育吾几如慈母，使吾爱之之心，油然而生，与时俱进，而不自觉矣。虽以巴黎之乐，余所念念不忘者，今以欣悦之极，亦复不之记忆矣。

其后，余等遂达湖之彼岸。复有一溪，甚狭。仅容一舟出入，两岸遍植垂杨。余见此景，恍如中国小说中，曾有是者。至此时，所有婢仆太监等，各携箱箧，行于两岸，仅皇后与余等之舟，行于溪中。太后曰："不数分钟，将抵一山麓矣。"行近岸，有黄轿一，红轿数具，迟于是焉。余等登岸，行至轿侧，余见太后之驾，并非晨间

所用者。其杠黄，由两太监各以一杠置肩上负之行。舁之四角，由四太监辅之。太后方登时，语余母曰："吾赐尔与尔女以红舆，并得用红素，此殊恩也，不轻赐人者。"语时，皇后目视余辈，吾知其意，嘱余等叩首谢也，乃如其言以为之。并侍其登舁后，乃觅余等所乘者。讵余等所用之太监，已各立于轿后，心甚奇之，并见轿杠上，已有吾等之名。余问太监以故，太监谓太后昨夜命为之也。乘此轿登山，甚适。余见太后行于前，皇后随之。上山时，其行甚险，盖轿役之在后者，必举轿过首，使其相平。余见之窘甚，颇虞其颠覆，致受损伤，时余之太监行于侧，余谓之曰："吾甚惧夫轿役之踣也。"渠嘱余回顾，乃视彼等之轿，所有轿役之在后者，靡不举轿杠以及于首，心稍释。渠并谓此种轿役，习练已熟，专供驱使，毫无危险也。回顾时，见宫眷等之轿随余后，婢仆太监等行于道左，以是心大定。久之乃至山颠。余等既扶太后下轿，乃随之至一极丽之宫殿内。余视之，颐和园中之最佳处也。其名为清风阁，宫内有室两间，四周皆窗也。太后取其大者为餐室，其小者为梳装室。凡太后所至之处，盖无不有其梳装室也。太后引余等周览各处，并示余等所植之花。花极美，随在有之。时有大小太监告余曰："太后食物备矣。"余即外出，见有大黄盒二，内藏各种糖食水果甚多，一如昨日所述。余每次持碟二，往返九次始毕。置于太后前之方桌上。时太后方与余母述其所植之花。然语时，确又窥察余之所为。方余置碟案中时，甚矜持，且以余日前窥伺所得，知太后好恶之所在，乃将渠之悦爱者，一一置于其前。太后笑谓余曰："尔所事甚佳，且尔何以知吾悦爱所在，而置之余前也，果谁语尔者？"余答以："并无相告者，特日前窥伺所得，知何者为老祖宗所喜者耳。"太后曰：

“吾见尔，诚不似吾之左右，无往而不用心者。彼等脑力，几不若一禽鸟也。”时太后进食甚健，并给吾糖食甚多，且嘱吾即于其前食之，无妨也。吾于是复谢之。盖以为多谢，终较少谢为佳，故时时忆之。太后曰：“以后凡有所赐给，其事之小者，尔仅谓老祖宗谢谢可矣，不必叩首也。”有顷，食毕。乃命将盘盂持去，而谓余曰：“今日应尔值班，故此等事属尔，尔可取出，坐廊下自食之。食物所余者甚多，因余不能尽之也。倘尔悦此，可命尔之太监携回室中也。”余于是将盘盂放之盒中，置廊下之桌上，并请皇后食之，余不审此举于理当否。然苟试为之，与皇后固无损也。皇后当谓甚美，渠将食之。时余方取一糖果置口中，忽闻太后呼余名，余急趋入见，太后方坐桌上，将进餐矣。太后曰：“昨日勃兰康夫人，尚有何所语耶？渠诚欣悦否？尔视外人，果爱吾否？吾意则不若是。外人恐终不忘光绪二十六年拳匪之乱也。至谓此变，由吾守旧所致，吾并不以为意。惟谓中国必用西法，吾诚不明其故耳。曾有西妇告尔，谓吾形容暴厉者否？”余闻是言，惊甚。奚以方进餐时，特呼余入而以此事见质也。时太后状极严肃，一若甚烦恼者。余当以西人除赞美外，曾无他语答之。并谓外人语我：“太后诚美，且极和蔼也。”太后闻之似悦。即笑语余曰：“西人语尔，固必若是。谓尔主之良善，不过使尔闻之而欣慰耳。余所知者，较尔为广。今余亦不能再事烦恼。惟中国之贫，一至于此，余心恨之。虽余之左右，日以列强友爱中国相慰，余终不之信。惟愿中国终有强盛之一日耳。”时吾聆其言，似甚烦闷，不知所以答之。仅以强盛终有其时，吾等皆甚盼之等语相慰。其时，颇拟有所忠告，继念方值盛怒，不如另俟机遇之为佳。余心甚悯太后，甚愿举世人对于彼之观念，而为人所不敢言者告之，并陈世

界大势，辅其不逮。然此时似有嘱余勿言者。方太后语时，吾计之至熟。其后，乃知苟有劝告，尚非其时也。且余爱太后日笃，极不愿有以忤之。必有一时，满吾奢望。今先探悉太后之为人何若，后乃思所以感化之，俾中国之能实行改革也。

余立太后侧，至其食毕始已。太后乃以其围巾与余。巾系绸制，方三尺，其色甚多。其一角内折，一金制之蝴蝶在其上，蝶背有钩，俾悬巾于领上者。太后谓余曰："吾知尔必饥矣，其命皇后及诸宫眷来进餐，尔可择所喜者，任意食之无妨也。"此时余实饥甚，忆自晨五时兴，仅略食早餐，乃奔走不已。至太后食时，日将旁午，而太后又缓缓食之，余侍其侧与之语也，颇意其将永不能毕之矣。太后食肉，固甚多也。时皇后立桌之首坐，余则立于两旁，余等以不欲争前也，故立于桌之彼端。今日之食，与第一日所食者，无稍差异。时太后入室梳沐，并易外衣，后复外出。所易之衣，清素而华美，乃以淡红与灰白丝织成。行时，烁烁有光。太后既出，乃言曰："吾甚愿视尔等之进食也，尔何故立于桌之彼端，美馔悉不在是，其速来此，近于皇后可也。"余等如其言，尽趋至桌之彼端。太后立近余侧，并指一熏鱼，嘱余试食之，此盖彼所嗜也。且言曰："尔毋自外，今正尔与众人竞食时也，尔知之否？苟有不善视尔者，可告余知之。"语毕，乃出。谓将往散步。余时观诸宫眷等，状颇有不怿者，盖以太后重视余耳。余知彼等稍稍嫉余，余固未尝介之意也。

食毕，余乃随皇后左右。因余所应为之事，及应随太后与否，又不得而知之矣。且以嫉余者多，更事事加意，不愿稍有舛误，贻人笑柄。时闻太后与太监语，询执掌园事者为谁，谓彼等惰甚，树枝颇有应修削者。余闻此，乃至太后前。太后谓余等曰：

“凡事余必躬与，不者，余之花将尽萎矣。彼等都不足恃，不知其果何所能也。园之内，彼等应逐日周视之，凡枝叶之凋朽者，则当删削。盖彼等以久未惩治，而日疏之耳。”太后复笑而言曰：“余必不使彼等失望，凡有所希冀者，余必予之。”时余默念此辈得毋土偶，焉有人而日希鞭笞者。太后旋顾余言曰：“尔曾目睹行刑否？”余当告以幼时曾于陕西某县署内，目睹一囚之被鞭笞者。太后曰：“斯何足道，此囚之罪，尚不及太监之半，故惩治彼等，亦应视此囚为重。”继又嘱余与彼习骰子戏，因曩以习此者少，未能为之。于是太后乃复入室，即顷间进餐处也。室中有方桌一，及太后之小宝座，面南，太后坐于其上，而谓余曰：“吾且示尔以戏此之术，尔视此图，自忖能悉读其字否？”余当见有一图，置桌上，其大小与桌同。上敷色种种，图之中，则书其法则焉。所书者如下：此戏名八仙过海。八仙之名，为吕仙、张仙、钟仙、蓝仙、韩仙、赵仙及铁仙，此七仙者俱男，仅有一荷仙为女云云。至图上所绘者，则中国地图也。另有象牙竿八，对径约寸半，厚约寸之四分之一，上镌八仙之名。此戏可由八人为之：或四人各执两仙以当八人焉。图之中，置一磁盘，以六骰掷其中，而计其点之数。如四人戏此，先以一人掷骰，计其点之数若干，其点之最多者为三十六。倘有得三十六点者，则其所执之仙，当至杭州，而游览其风景焉。如执吕仙者，有三十六点，乃以吕仙置于杭州。再掷一次，以视其列一仙之所在。故四人戏者，卜掷两次。若八人，则人掷一次。其点不同，则其所至之地亦不同。数点之法，则取其成双者，由一双至于三双。最小之点，为双一、双二、双三，苟有掷得者，则当流配而出局焉。其仙之游行图中，而无先至皇宫者，则胜。

余既毕述之太后前，视其色甚喜，曰："尔讵能如是，殊非余意念所及。此戏乃余所独创，曾授宫眷三人，使习之。教授时极艰阻，且又教之诵读，俾作此戏。而彼等习此，久久不成，余亦因之气沮矣。"余闻之，不图宫眷辈之愚顽，一至于此。初意彼等才智必优，故余于其前，辄未敢以中文自炫也。余等既入局，而太后殊顺利，其所执之两仙，悉在余等前。一宫眷语余曰："太后无不胜者，尔见之必奇愕。"太后乃笑语余曰："尔决不能及余之仙。"又曰："尔作此戏，乃第一日也，倘尔有一仙及余之一，将有美物相赠，其速为之！"余自思：必不能追至太后前，因相去太远也。但太后嘱余以所期之骰点，呼而掷之，故余为之颇力。惟虽如此，而掷出者仍不果是。太后大悦。至历时已久，余亦不之置念。旋数骰点时，而余所执之仙，乃适在太后之次。太后乃谓余曰："吾决尔必不能胜余，因无一能胜我者。今尔虽在余次，余亦将与尔赠物，一若胜余者。"语时，因命一婢，持其绣花手帕来。旋此婢持种种手帕至其前。太后且询余所爱者为何色也。旋取一淡红及一淡青者与吾，上各绣紫藤花。而言曰："此两帕最佳，愿尔取之。"时余方欲叩谢，讵两膝已不能移动矣。勉为之，虽能屈下，然殊觉甚难。太后视余大笑，而谓余曰："尔不惯直立至如是其久也，今尔两膝亦不能屈曲矣。"时余之两膝固甚酸痛，然殊不欲直陈之，乃语太后曰："殊无妨，仅两膝觉强硬尔。"太后曰："尔必去坐廊下，稍事休息。"余闻得坐，大喜。乃出至廊下，见皇后与数宫眷亦坐于此。皇后曰："尔立久必倦矣，来坐余侧。"其时余膝强直，而背亦疲殆。太后坐宝座上，其安适如何，焉知吾等之困苦也。且衣西衣者，尤非宜于北京之皇宫，余固甚盼太后之命吾易旗衣也。方太后与余论西衣

服式时，恒语余曰："西服决不若吾等所衣者之美，且回绕腰部，其困难殊甚。若余则绝不衣是。"惟太后言虽如此，然初无命余等更易之意。故余仍静待后命焉。其时皇后由袋中取一表出，谓余曰："此戏已历两小时矣。"余当以意念中，觉此为久答之。方言时，见余之太监携圆盒四，以一竹竿肩之而行，置于余等坐前。乃有一太监，取茶一杯与余。旋余母及余妹至，又各进之。其时与余等语者殊多，渠并未之进也。余旋见廊之彼端，亦有两盒，与此相若。有一太监甚高，方以黄磁茶碗，而用银为其托与盖者，进茶皇后前。彼亦未尝进之他人。

余方由太后室中退出，见尚有宫眷两人，仍居其中，未与吾偕退。中一人告余曰："吾今甚乐，可暂事休息，盖吾午后坐此，今已相继三日矣。"吾初闻此言，不解所谓。旋又曰："今尚未值尔班也，不知尔曾得有命令否耶？尔知当太后昼寝时，必有两人守其旁，以监视太监及婢仆等也。"余聆是言，殊可笑，诚未之前闻。不稔太后室中，究应居几何人也。旋皇后趣余曰："吾等速去，各自休息。不尔，太后将于吾等休息前兴矣。"以是乃返室中。余初尚不知疲惫，及坐后，始自觉精力殆竭，思睡甚。盖五时而兴，殊不之惯耳。惟今所遇之事，于余靡不新奇，因之余之思虑，又及于巴黎。继又念最在巴黎时，恒以跳舞，五时始得就寝。今乃以五时兴，诚奇事也。环余之景况，又无不新异者。太监以伺余故，蹀躞室中，扰扰不已，一若寝室中之女婢然。余告以今已不之需，颇愿其出室，俾余寝也。乃又持茶至，持糖食至，并又询所需焉。太监去后，余方思易衣之稍适便者，忽又来前曰："有客至矣。"视之为宫眷二人，及一少女之约十六七者，余每晨率于宫中见之，作事殊碌碌，但未与之通询问耳。

宫眷曰："余等特来视尔，且察尔果畅适否？"余思彼等来视余，其意良厚，惟其面目，余殊不欲视之。其偕来之女子，色亦卑陋，渠等复介绍于余，而以其名为长寿也见告。此女子似非永年者，盖以其太瘦弱也卜之。视其色甚病，较余尤弱。余初不知渠果如何人，与余致敬，余则答以半礼。其仪详述之如下：对于太后、皇帝及皇后等叩首。对于贱于余者，则立而屈膝焉可矣，然必俟其礼毕，乃稍屈膝以答之。此余之所以答长寿也。

于是两宫眷曰："长寿之父，职甚卑，故不能长侍宫闱。渠固非宫眷，然亦非婢仆也。"余闻此言几欲笑出，然终不知伊究何如人。晨间曾见伊与宫眷等并坐，故今亦肃其坐焉。宫眷复询余倦未，并爱慈禧究何似也。余当告以太后为最可敬爱者，余殊未之前见。余入宫虽未久，爱之之心已甚笃矣。彼等闻此，乃与长寿相视而笑。余见其出此奇异之行动，觉烦闷甚。又询余曰："尔爱居此否？且欲居是，果至何时已也？"余谓："甚愿久居此，并当竭吾力之所至，以侍太后。以余至未久，太后视余已仁爱若是，且牺牲吾身，以服事君上，亦分内事也。"彼等乃笑而言曰："吾等甚怜尔，并为尔惜。纵尔勤于所事，尔固难望正当之鉴别耳。果如尔言以行，恐将为众人所嫉恶矣。"

余闻之，始终不知其所言者为何事，且不知其命意之所在，念此殊奇特，莫若另设他论，避其言锋之为愈。于是询彼等之髻，谁为梳栊，彼等之鞋，谁为工作，一若其所询余者。彼等乃以一切皆其女仆为之见答。时长寿复与两宫眷言曰："可以宫中事详告之，彼苟为自身计者，将必易所志矣。"余固不喜长寿者，其面目尤不足动余。以彼稚女，额尖唇薄，笑时，人仅闻其声，其面皱间，率不克呈喜怒色。余方思亟以他语杂之。乃彼等黠

甚，竟不容吾有所言。而谓余曰："今且以各事为尔详述之，他人无知之者。余等爱尔笃，故愿有所忠告，俾尔于艰困时，克自卫也。"吾答以："于事靡不竭心力以为之，当不至遇艰困。"彼等笑而言曰："此无与也，太后将寻尔愆尤矣。"余闻此，殊不之信，颇拟以不愿闻是拒之。继念莫若姑聆其语，免致见忤，以余平生不欲植仇敌也。余乃告以："老祖宗和蔼如此，而心复慈善，想不至惟孤立无助之女子如余辈者，愆尤是寻。余等固其子庶也，苟有所欲为，为之可矣。"彼等乃曰："尔固不之知也，此间之黑暗，尔尚毫无闻知，其悲惨与苦难，诚非尔之所能臆度者。吾知尔得侍慈禧故，欣慰必甚，且将以宫眷自荣。惟尔新至，其日月尚未至焉耳。渠今待尔诚极慈善，但尔久于此，渠心厌怠，尔将知彼行为矣。余等居是久，故宫闱生涯，亦知之甚悉。彼李莲英者，方于慈禧太后后，以执掌宫中事，想尔早有所闻矣。吾等无不畏之。彼固伪为不能感诱老祖宗者，然凡有所施治，无不由伊议定，为余等所尽知之者。故余等苟获愆尤，率挽伊为之开脱。渠恒谓无力足以左右太后，且不敢多言，言多必遭诟责云。余等无不恨太监者，以其恶劣也。渠辈以尔方得太后之欢心也，与尔辄作傲岸之礼貌。此余等所亲见者。其状如此，久之恐将如余辈，非尔所能堪者矣。老祖宗性极无恒，今日爱是人，翌日则恨之如毒。存心深，而衡人辄不得其当。虽皇后也，亦畏李莲英甚，视之殊有礼。质言之，无一人而不敬礼伊者。"彼等之言，刺刺不休，吾颇意其将无已时矣。其时王太监入室，进茶吾辈前。忽闻呼声甚远，余乃询王阉以故，彼宫眷等亦闻是。忽一太监踉跄入而言曰："老祖宗醒矣！"渠等旋起立，语余曰："当往视太后也。"乃尽去。渠等来谒余，而作种种骇人之谈，余心滋不悌。且述太

后行为，至于如是，余心尤戚。盖余第一日之至此也，即爱太后甚。故自念凡彼所言，决不之置念。

此外又有所不幸者，则以彼等之来，无暇更衣，而即趋太后前也。余至其卧室时，见太后方盘膝坐床上。另有一几置于其前，笑谓余曰："尔休息安否？曾寝否？"余以未寝对，因日间不能成眠也。太后曰："俟尔及余之年，尔将无时而不能眠者。今尔方壮，贪嬉戏耳。吾思尔必往山中采花，否则曾作长行者，以尔外观似甚疲也。"余于此仅能答之曰："是。"时两宫眷适在余室，此讥非太后者亦入室，相助持梳具焉。余见之，念顷间方力刺其非，今又面之，为之羞惭不置。太后既盥面毕，复栉其发。婢仆等持鲜花如素馨玫瑰之类至其前，太后乃一一簪之。而谓余曰："吾爱花甚，以其较玉与珠之为佳也。且爱物植之渐以长成，而余自灌溉之。尔至此前，余以此殊忙碌，今则久不视之矣。其命速备餐，余将于其后稍游憩焉。"余出室传命，既复进糖食其前。时太后已著衣竟，出坐厅堂，而作骨牌戏焉。乃询余曰："如是日月，尔究乐之否？"余答以："得与太后俱，甚乐之。"又曰："恒有于余前述巴黎之美者，其地究奚似？尔居之乐否？愿归来否？离中土至三四载之久，必甚苦是。当尔父期满，得余之命，其来归也，想尔等俱甚欣悦矣。"

太后之言若是，余之不能以离巴黎故而甚悲戚也告之。乃仅答之曰："是。"太后又曰："吾思中国无物不具，其不同者，仅人之生活耳。且向所谓跳舞者，有语我者：谓二人携手而跳跃室中也。苟如此，则诚无乐趣。尔曾与人跳跃未？并有语余者：白发老妪，亦跳舞也。"余乃详述种种跳舞戏，如总统所设者，私人所设者，以及所谓假面跳舞者。"太后曰："余诚不乐假面之跳

舞，苟人焉而戴假面具也，则与之舞者，将不识为何如人。”余于是又详述主人之设宴也，其邀客之若何审慎，品行有不端者，绝不能与上等社会为伍。太后乃曰：“吾甚愿尔舞，尔可稍示我否？”余闻命，乃往寻吾妹，渠方与皇后作长谈，即告以太后愿吾徒跳舞，必为之也。时皇后及诸宫眷等闻是，佥欲一睹云云。吾妹谓曾于太后室中，见一留音机，或可于此得音乐焉。余思其言甚当，乃见太后，乞用其留音机。太后曰：“跳舞尚需乐乎？”余闻之欲笑，乃语之曰：“用乐较佳，否则不能整齐步伐耳。”太后乃命太监将留音机取出堂中。而曰：“尔跳舞，余进餐也。”余取机寻之，其音片中，尽中国乐。其后乃得一二人跳舞之曲，于是乃舞。其时观者甚众，彼等视之，或将以余为发狂矣。舞毕，太后视余等而笑曰：“若吾则绝不为此，尔等频频旋转室中，不眩晕否？吾意尔胫必疲甚。斯诚足乐，中国数百年前之女子，恒为是。吾知此大不易。且舞者必有殊荣。但余终以为男女相携而舞，殊不雅观耳。且男以手抱女之腰，尤吾所反对。惟吾甚悦女子之相舞也。且吾决不令华人为此，以男女殊无芥蒂。吾知西人颇不以此为意，以此见西人度量，校吾徒为洪耳。闻西人殊不敬其亲，谓可以笞之，且可以逐之他适。斯言确否？”余答以：“殊不如是，告者言之误耳。”太后又曰：“或其下等人中，间有之。以传言之误，遂相率以西人之无不如是也。中国亦有与是相若者。”余闻是殊愕，果谁以此种谰言相告，而使之深信不疑耶？余等食既，已五时又半。太后谓将往廊中散步，故吾徒复随之。渠方以花示余，谓其所手植者。凡太后所至之处，从者之众，一如早朝时。行至长廊之彼端，约需时十五分始达。太后乃命将其坐椅置之一凉室中。此室为竹所建，一切器用，无不作竹形。太后既

坐，阉人乃进茶与金银花。太后复命之给余辈，而言曰："此则余之自奉者也。吾最爱乡景。此外尚有佳处甚多，将一一示尔。且可必尔见之，将不再乐彼异邦矣。世界风景，固无一若中国者。使臣之由外国归者，恒谓彼土山林，视之殊顽恶。此言信否？"余闻之，知必有语是博其欢心者。故告太后："余足迹几遍各国，亦曾见有风景之美丽者，惟终不若中国耳。"语时，太后谓甚寒，且以之询余，并谓余曰："尔之太监，俱立此，曾一无所事。此后可命之携衣襄相随。吾思西衣极不适，非太冷，则太暖。尔之腰觉缚束否？不知尔奚以能饮食者？"太后语毕，乃起立，余等从其后，缓缓行，以返宫。渠坐于堂中宝座上，复戏骨牌，余乃出至廊下。皇后语余曰："吾知尔必不惯终日工作，而莫之稍息也，尔必倦矣，莫若易旗衣衣之盖较此为适，且便于工作。视尔长裾行时且必牵之也。"

吾告皇后，谓："苟能易旗衣，岂不甚愿？但未得太后命，而余又不敢自陈也。"皇后曰："尔不必言之，吾必太后行将使尔易之矣。今之欲尔著巴黎衣者，盖欲悉西妇之衣，如何与时更易也。渠见西妇之来颐和园者，率衣毛制之衣。吾等初见之，亦以西人不若吾等之奢。及见勃兰康夫人，乃知其不果是。尔犹忆太后之言否，渠固谓勃兰康夫人，较所见之西妇不同，即其所衣者，亦与众异也。渠之衣，盖纱质，绘花其上，太后甚悦之。"值语时，电灯忽燃，余乃复至太后前，观其有所需否。太后曰："今可以寝前再作骰子戏。"余等于是复入局。此与午后所为者无异。此次太后复胜。然仅历一小时已毕事。太后语余曰："奚以尔终不能或胜也？"吾知渠喜嘲语，乃以命运不佳答之。太后笑而言曰："明日其著尔靴，左右颠倒之，此必胜矣。"余告太

后必为之，似觉使伊甚悦者。然值是时也，余乃悉心省察太后之性情，盖于渠前，除服从外，无一可使之欣悦者。太后继谓甚惫，余等乃以牛乳进。又语余曰："每晚于吾寝前，尔其往次室中为吾焚香，稽首佛前。余甚望尔之非基督教徒也。若果如是，则尔将永不能为余所有矣，其速应吾非是也！"此问殊出余意料，极难置答。为余个人计，必谓非基督教徒也始可，然以此欺太后，觉为罪至深，但除是又无他术，势必出此而后可。然默念时，吾已不自禁而应之矣。因不能稍有所踟蹰，不者，将启其疑窦。时余面色虽未稍异，然余心之怦怦，固未之或已。以欺愚太后故，自问殊惭。盖余最初所受之训诫，则无以真言为羞也。而今乃反是。时太后闻余之非基督教徒也，笑曰："余甚欣羡，尔虽久与外人居，竟未尝信其宗教。不独此也，尔必坚守尔之所旧有者，且永守之，及尔终身。尔今盖不知余心快慰之奚似也！余颇疑尔已信外人之上帝矣，虽尔不愿如是，渠等亦必有术使尔信之。余今就寝矣。"

余等乃助之解衣，而余则置其珠宝于室中，一如平时。太后则戴一玉钏，并易卧衣以眠于绸被中而言曰："尔今可以去矣。"乃相与之致敬，而向室中退出。时见厅内之石板上，坐有太监六人，皆守夜者，终夜不得寝息。太后卧室中，又有太监二、婢二、及老婢二，有时且有宫眷二人焉，此数人者，亦不得寝息。每夜两婢则按摩太后之胫，由老婢二人监视之，太监二人又监视老婢，而太监复以宫眷二人监视，盖虑其或有舛误也。凡此数人，互相轮值，而宫眷等之必需终夜守者，则以阉人为不足恃也。太后固深信宫眷者。此上所言，皆余询之太监而告余者。闻之，为之惊愕不置。此后又有一宫眷告吾：宫中常例，每晨必轮值一人，至太后

卧室，唤之兴也。翌晨值余，其下一日则值余妹。言时面呈奇异之笑容，余初不解其故，后乃知之。继询之，究以何术而唤之醒也？渠答曰："是无他术，由尔自决可矣，但必审慎，毋使太后怒也。今晨值余，余知太后昨日大忙，意其必倦，故唤之之时，仅扬吾声音，俾之始醒。乃太后兴后大怒，痛责余，谓稍晏矣。凡太后起迟，恒咎人之声音不扬，未能醒之也。然余知太后，必不如是待尔，以尔方来未久，但非所论于数月后耳。"凡彼所言，使余闷甚。但太后之为人，以余所目睹者决之，苟所事甚当，而必谓太后之怒之也，吾终不之信耳。

次日，兴时较早，著衣亦至匆遽，盖恐后时也。至太后宫时，已有宫眷数人坐廊下，彼等笑而逆余，且嘱与之偕坐。因为时尚早，仅及五句钟。而告余者则谓五时三十分，唤醒太后也。有顷，皇后亦至，群与之致敬，请晨安焉。皇后与吾徒作数语后，即询曾唤醒太后未，并询轮值者为谁，余因自承。皇后乃立命入太后室。余入室时，未使稍有声息。旋见婢仆数人，立于其中，一宫眷坐地板上，盖昨夜之轮值者。彼见余至，即起立，低声语余，谓余既至，渠将去更衣，并稍稍梳掠。太后未醒前，莫或离此室也。彼既去，余乃至太后榻侧而言曰："老祖宗！今已五时三十分矣。"时太后面墙卧，未见呼者之为谁也。旋叱曰："去！毋溷我。吾未曾语尔以五时三十分也。以六时唤我。"语毕，复眠。余乃候至六时复唤之。太后乃醒而言曰："诚足令人惊怖，尔何若是惹人厌恶也！"太后言毕，举目四嘱，见余立榻侧，大愕，呼曰："是尔耶，果否是尔？谁命尔来唤我者？"余答曰："一宫眷告余，今日轮余侍老祖宗寝室也。"太后曰："是诚奇异，彼等竟敢不俟余训诲，而辄以命人，彼等因此事之

甚辛勤也，乃举以畀尔，以尔初来不知之耳。”余闻是，未之置答。是日太后事事苛责，余悉心左右之，果觉此非易事。但至下次，余则力以新奇事，或其饶兴趣者分其所思，而艰困亦因之稍减。

读余书者，必不能想像余于此时，得返室中，其乐果何极也！盖此时仅午前十时三十分耳。时余倦极，且思睡甚，未及解衣，径卧床上，首方及于枕，而已成眠矣。

至此以后，所事无不同。每晨必有早朝，其时甚忙。余直至十五日以后，始得悉宫中真像焉。从此宫中日月，余颇乐之。而爱之之心，亦与日俱永。太后视余等极仁慈，并引吾周视各处。一日曾往视太后农圃。圃在湖之西岸，行经一桥，桥名玉带，太后时偕余辈，乘舟来其下，或步行其侧。此桥盖太后所悦者也，时携其椅，坐桥顶上而饮茶焉。每隔四五日，太后必一至其圃。苟于其中，而得蔬与谷也，则乐甚，并取而自烹之于院中。余思此诚足乐，亦卷余袖而助之。圃中时时产有鸡子，太后且教吾如何与红茶煮而食之也。太后之灶，其制甚奇，系铜制，外砌以砖，无烟突，可到处移置之。太后教余先煮鸡子使熟，破碎其外壳，加红茶半杯许，与盐与香料煮而食之。太后曰：“吾极乐乡居，以此较宫中为天然也。且甚乐少年之嬉戏，其严肃之贵妇人如余等者，甚恶之。余固不能再还童年，然嬉戏之心，仍甚笃也。”凡有所烹调，太后必先尝之，且嘱余等遍尝而询曰：“此味不较庖人所制者为美欤？尔等以为何如？”余等无不以精美答。故余在宫中，游嬉时盖居其大半。

余每晨必见光绪帝，苟得间，渠必询余英文。余见其颇娴拚切，甚异之，且觉其颇有兴趣。彼与吾等居，几判若两人，有笑，有

戏谑。但一至太后前，则立严肃，若甚惧其将死者然。有时似甚愚蒙。其侍帝入朝者，恒告余以帝之为人，谓其颇不聪颖，且绝不言语也。但余每晨见之，故知之较详。且以居宫中久，觉帝诚华人中之最颖敏者。渠极善外交，理解力亦极富，惟无机遇，不得一展布之耳。外人颇有以光绪果有刚气，及其理解力见询者。彼固不知宫中法律，其母子间，严厉之甚，岂若吾徒对于父母者耶？帝之生活极苦，幼稚时复多病。渠生而为音乐家，种种乐器，金不学而能。极爱洋琴，时迫余教之。朝堂中有琴数具，均甚美。渠固嗜西乐者也。余曾教以一种跳舞曲，渠按拍之果佳。余觉其殊可友，且尝以其困苦为余诉之。西邦文化，余等屡述之，诏意帝无不知之。频频告余，颇思所以福利其国也。帝爱民殊切，苟值饥僅，必思有以拯之。余察其颇心怜黎庶。而太监等，时作谰言污之，谓其残酷，余未入宫前，已有所闻矣。帝视太监甚等，惟主仆间，不无隔沟。不与阉人语，不得与之语，且不得作闲谈。余居宫中久，知阉人之残毒甚悉。彼等对于其主，毫无敬意。盖悉由下等社会中产出，无教育，无道德，并无感情。虽其侪辈也亦若是。外间所述，多谓帝之足格不善。余敢告读者，此种议论，率由阉人以语其家庭，而家庭中复互相传述，以作美谈，而弥布于外耳。北京居人，大半得悉此种言语。即余居宫中，亦频闻之。

一日值太后昼寝时，余等忽闻一种可骇之声浪，聆之类爆竹然。此类声音，宫中绝不得有是，以爆竹为宫中禁物也。太后旋以是惊醒。不数秒后，人大乱，东西奔突，一若居屋被焚者。太后旋下令命：太监等无哗。而彼等若不闻知，奔走呼号，状若狂。太后大怒，命余等以黄袋与之。带系黄布制，内装竹板，形

式大小各殊，专以之笞太监、婢女、及老婢者。凡太后所至，袋必随，俾意外事用之。故藏袋处，吾等靡不知也。既从袋中取竹板出，太后命余等持往院中，以笞太监。以女子如宫眷及婢女者，各手一板，以笞聋动之群众，此状诚足娱矣。余自思此事殊足嬉，不禁大笑。回顾诸人亦无不笑者。时太后立廊下监视，但相去甚远，不能明了一切。及闻种种声浪，故知余等之笑，亦必不能尽闻也。时余等颇拟竭力将群众分开，奈以笑之剧也，几无力足以制之矣。乃忽然间，群阉立静，无有语者。盖中有一人，见李莲英及其仆从至其前也，彼等见之，惧甚，直立如土偶。余等亦止其笑，各持一竹板，以趋太后前。盖李亦于是时昼寝，闻喧哗声，特来询究，俾告之太后者。盖一小太监捕得一鸦，鸦为不祥鸟，太监等深恨之。而人又率以鸦名太监，以其令人厌恶也。故恨之尤甚。彼等时以机捕之，悬一大爆竹于其爪上，乃燃爆竹而释鸦焉。鸦既高翔，火药爆裂，此鸟遂于空中炸成片片。彼等为此，似非一次。有告余者：谓其恒以此残酷行为事为乐，且恒设宴饮酒以贺。但率于朝堂外为之。语今日之鸦，乃径向太后宫中飞去，行经广院，火药爆裂，而太后方寝也。时李总管，即以此情毕陈之太后前。太后大怒，命将此阉执之来前，而鞭朴之。总管乃立命卧之地上，两阉立其侧，各执大竹板二，而笞其胫。被刑者绝不敢声息，总管一一数之，数其至百，始命停止，而跪太后前，以俟后命，并磕响头，求恕其荒疏之罪。太后谓非其咎，且命将犯罪者逐去。时犯者仍卧地上，未敢或动。于是太监二人，各执其足，曳之以去。余等侍于侧，呼息亦不敢稍扬，盖畏太后谓吾等目击行刑，而背议其残酷也。至此种刑事，几日有之，殊不以为意。余初至时，颇怜悯之。及一经寓此，心胸亦为之一变矣。

余第一次所见之被刑者，婢女也。因渠为太后取靴，误择其非配偶者。太后察出后，乃命一婢掌其颊，每颊十掌。惟此婢掌之不力，太后遂谓其友爱甚，致不遵其命令，乃反令被掌者掌掌者。余思此，极可嬉，几欲笑出，惟不敢耳。是夜，余乃询此两婢，既互相掌颊，其感情觉何似也。至余之所以询此之故，因见彼等方出太后寝室，而嬉笑一如平时矣。渠等告余，是无足异。盖已久惯之，此等细故，殊不足烦闷也。余不久亦习是。其感情之淡漠，几与渠等相若。

余今乃述彼婢女也，彼等盖较之太监优甚，率为满人士卒女，俱必入宫，侍太后十年而后嫁。余入宫之第一月，即见有一婢嫁人者，太后曾赏之银五百两，极爱之。其出宫也，殊非易易。人极慧，其名曰秋云。太后以其秀丽若秋时之云，故以是名之。余与之处，为时虽暂，然亦殊爱之。伊曾告余：宫中人语，勿信之。并谓太后曾于其前，谓爱吾笃也。是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宫。余等于其去也，无不黯然。太后于其未去前，尚不以为意。及去后，始觉伊之不能稍离矣。以此数日，余等日居困难中也。凡事几无一可当太后意者。太后并非无秋云不怿，奈馀婢心甚怯，虽竭力从事，期博太后欢，其能力竟不能达，故余等不得已助之，免激太后怒也。孰意太后立止余辈前，而言曰："尔等所事，已甚冗，不愿尔之再助婢女也。即若是，殊不足令余欣悦。"太后言时，颜色甚厉，盖深知余等所为，不足当其意也。旋又顾余笑而言曰："吾知尔诚能助之，俾余不致忿怒。惟诸婢之黠太甚，彼等之不能是，非真不能也，盖知余将选一敏慧者侍余寝室。而此事又非彼等所喜，故作愚顽，俾余怒而远之，得从事于寻常事耳。至太监等则尤劣，盖无一愿居秋云位置者，吾知之审矣。自今以

往，余将择其愚顽者，俾余驱使可也。”时诸人惊怖无似，余见之欲笑，继思其人，并非懒惰者，或真愚也。乃逐日与之从事，始知其不果然。至太监辈，则几如全无脑系，举止奇特，毫无感觉，其状态终日如一。至其状态，余当以残酷二字形容之。方太后有所命，无不应之曰：是。乃一至余等之憩室中，又一一询之诸人，而言曰：“顷闻何所命，余已尽忘之矣。”于是必趋顷闻之在太后前而闻是命者之前，而恳之曰：“乞尔以所命告我，因太后语时，吾未之闻也。”余等恒以是非笑之，因知彼等不敢面询太后，乃举而详告之。有一太监能书，日闻太后有所命，渠必录之。因太后于事无不欲记载也。共有太监二十，曾受教育者，学识均甚优。太后于中国文学本娴熟，然凡有所询问，均能答之。吾见苟有能答太后者，或所答不若其所知者，均足使之欣悦。盖彼恒非笑之，而以是甚乐也。太后亦喜戏弄，彼固知宫眷辈之不能中文也，然必时时询之。苟所答者，能仿佛近是与否，靡不足使太后笑者。曾有告余：谓人之太慧者，为太后所不喜。其愚者亦不之悦。余初颇以为忧。及三星期后，始知所以侍之之术，固不难也。凡敏慧之女子，太后固未尝不爱慕；惟太自炫者，实所恶耳。至余之所以能得太后欢心者，其术则若是：凡余侍其侧，无不注全力以为之，且事事加之意焉。有所命，无不如其愿以遂之。此外尚有一事，惟余所察出者，则太后凡有所欲，如茶与手帕之类，渠则先视其物，后则以目视侍于其侧者，而不明言也。盖太后室中，有桌一，其日用所需者皆置其上。余既习其性，仅视太后之目，不转瞬间，即知其所需为何物，鲜有误者。渠之悦余，亦良由是。太后性极强执，其所谓是者，必为之，且自信极坚。有时，余见其状，一若甚悲戚者，彼之情绪极深，而愿望尤深，能使其貌

之美不稍衰，且愿人与之同情。但仅可于行为中表著之，不可以言。盖其心中事，不欲人知之也。吾知读者阅此，必以为人而为慈禧太后之宫眷，诚非易事。但余于是则适相反，盖余深悦之也。以太后之为人，殊饶趣致。即欲使之欣悦也，亦并非大难事耳。

是年四月初一，太后以久旱故，忧甚。每朝后，必祷。相继至于十日，而卒无效。而吾徒亦无敢有言语者矣。太后终日一无所命。且未与人交一语。吾知太监等恐怖甚，故不俟其进食，径往宫中。是日晨，余所事极多，且又饥甚，凡诸宫眷，无不尽然。而余中心，则甚怜太后。及其既食也，太后谓颇思休息，余可暂去云。余于是乃返室中，询王太监曰："太后究以何故，因无雨而烦困至于此极。余等固无日不觉天气之甚佳也。"彼谓老祖宗，实为贫困之农人而烦闷耳。久无雨。其所植之谷，殆枯槁矣。王太监复谓自余入宫，从未雨也。余初不信无雨，竟至两月七日之久。继又念其时似较此为长，因宫中岁月，殊足愉乐。而太后待余之慈善，几若识余为时已甚久者。是晚太后所食甚少，各处都无声息，人亦无敢语者。而皇后则嘱余努力速食，余几为此语所迷。其后，余等入憩室中，皇后告余："太后甚为贫农烦忧，且将祷雨而禁肉三四日焉。"是夜，太后寝息前，下命北京城内，无得屠豕。其故，盖以人各戒肉，以白牺牲，天或悯而降之雨。旋又命各人必沐浴，且涤其牙齿，俾洗除污秽，而克祷于上帝前也。皇帝且必入禁城某寺行礼，帝亦不得食肉，或与人语，并祷上帝，悯彼贫农，而施霖雨。身悬一玉牌，上镌斋戒两字，字为满汉体。而随帝之太监等亦悬此。其意盖欲儆其行礼时，敬肃将事也。

次日，太后兴时较早，并命余勿以其珠宝与之。著衣甚促。

所食之早餐，仅牛乳面馒而已。而余等所食者则菜粥，加盐少许，殊无味。太后除命令外，从不与人语。故余等亦无语者。是日太后衣淡灰色长褂，都无修饰。鞋亦灰色者，手帕亦然。余等随之至一厅堂，有太监一人，手持大柳枝一，跪其中。太后摘取一枝簪头上。皇后亦若是，并嘱余等效之。光绪帝亦取一枝插冕上。而太后复命太监婢女等亦取而簪之。故各人头上，柳叶招展，状甚奇特，见之殊可哂也。太监总管入，跪太后前曰："已于宫前厅堂中，备齐一切，候行礼矣。"太后乃谓今往祈祷，愿步行。行不数分钟，已过庭院，而达此室。余见室中置大方桌一，上有黄纸一方，暨一玉版，内盛银朱，以之当墨者。复有大笔二。桌之两侧，置大磁瓶二，亦插柳枝其中。时各人俱静肃无哗。而余之意念中，则颇以戴柳枝为奇，亟欲得其故焉。时太后所衣之黄缎外褂，则置于桌之前。太后立此，取檀香而置于炭盆内焚之。皇后乃密嘱余，前往相助，余乃如嘱，置香其中，俟太后谓已足乃止。于是太后跪其外褂前，皇后跪其后，余等复居其后而跪，作长行焉。祈祷乃于是始。是日晨，皇后曾授余等以祷辞，其辞为："敬乞上天与其诸佛，垂怜余辈，而救贫农于饥馑之中。谨愿牺牲以代，而乞天降之雨也。"

余等读祷词三次，而叩首亦三次，至九叩乃已。祷毕，太后视早朝，亦如常。是日退朝较早，因午时将迁回禁城中也。盖光绪帝应往禁城祈祷，而帝之所至，太后必欲随之。退朝时在是日晨九句钟。太后旋命余母携珍宝入禁城。因渠将不御是。余于是乃往珠宝室中，书锁各物，而置锁匙于黄袋内，复书之，以置于诸袋中，而授之执掌锁匙之太监。复选太后喜用之物，而检拾之。其中以太后所衣之长褂，惟最重要。然以太多，势难尽携。

平时余见管太后长褂之宫眷，惟最烦也。渠乃选之，俾四五日间所应需者。而告余曰："已选出五十袭，或可应用矣。"余谓："太后居禁城中仅四五日耳，似无需如是之多也。"渠谓："多携较妥，因不能必其意中究何所欲耳。"惟居宫中，检拾各物，其事盖甚简。时太监等携来黄匣甚多。匣木质，漆以黄色，约长五尺，宽四尺，深一尺。余先置黄丝巾其中，后置长褂，复以厚黄布盖之。其他各物之检束也亦如是。共检束五十六匣，约历两小时始毕。先以太监携之去。太后驾出宫门时，光绪帝与后暨诸宫眷，均跪于道左。驾过，乃各觅其舆而乘之。驾行时，卤簿甚众，且都。兵士行驾前，亲王四人乘马，居驾之左右。其后有太监四五十人，亦各乘马从之，各服礼服。帝与后之驾，其色与太后同。妃嫔者，作深黄色。宫眷则红色。各以四人荷之行。而太后者则八人也。余等之太监，亦各乘马相随。行甚久，始见帝之驾，息于铺石之道上，余等从之。继见太后之驾仍前行，余等则由径路，趋万寿寺迎之。余等下轿后，旋即备茶及其他食品。余复扶太后出驾。上台阶时，并掖其右臂以行。太后坐宝座上，余等乃置桌其前，而余妹进茶。（常例：太后外出，或祭祝时，则此类事，由余等为之，不用太监也。）余等复置食物太后前，始退而休息焉。至所谓万寿寺者，则太后由颐和园至禁城时，恒憩于是焉。

方余居舆中时，种种思虑，萦于脑际。是日天气甚和美，余见太后默默无言，心悯怜之。居常，太后甚欣乐，且时有以令余等欢喜者。继复思及柳枝，而终不明其用意所在。抵寺有顷，太后乃偕帝进餐。而余则外出。旋见皇后方坐院左之小室中，有宫眷数人与之偕。皇后见余，乃招余去。至则见彼等方饮茶也。皇

后谓余曰："吾知尔必倦且饥矣，可坐余侧，少饮茶。"吾谢之，乃傍之坐，而互谈途中所见，并述此行之乐。皇后曰："尚须一小时，始可达禁城。"渠并叙晨间祈祷礼，且嘱余等各宜虔诚，以致甘霖。而余则以柳枝之疑团未释，不复能忍，乃急以其故询之。皇后笑而告余：谓佛教以柳枝可致雨也，而宫中习俗，凡祈雨时，必簪之。渠又告余：以后每晨仍必祷，俟得雨乃止。

时闻太后方于院中话语，聆之，知其已毕膳矣。余等乃随皇后入厅堂，食太后之馀，一如曩日。今日之食，虽无肉，然余觉其甚美。及食毕，出至庭院时，则见太后方缓步其间，谓余等曰："以乘舆故，余胫殊强直。去此之前，当稍行动。尔等觉疲否？"余等以不疲对。渠命余等从之行。太后居前，余等从其后，环绕院中而走，见之殊足发噱。旋太后，回顾而言曰："吾等大类马之行于厩中者然。"此言也，殊足令余追念赛马场也。时李莲英来，跪太后前，谓："此时宜启驾，不者，恐不能于所选之吉时至禁城中。"以此，余等遂离万寿寺。此时，驾行甚速，约一小时馀，已抵宫门。余等从帝驾后，由径路行，而宫门则大启也。帝与后之驾，径入宫门。余等则下舆步行入内。复有小舆，迟吾徒焉。（此舆，由太监以索置肩上，荷之行，如上所述者。）既至朝堂之广院中，帝与后方在相候。太后驾至，帝跪于前，皇后暨余等跪其后，列作长行以迎之，亦如往时。抵此，午后及夜间，均行祷礼。俟太后寝息后，余等乃返卧室。及至其中，各物已布置有序。而余之榻，亦由太监安置妥贴矣。太监于余，殊有益，以有种种之事，不能自为之也。时余倦极，四肢亦惫，因亟就寝，直至闻叩窗声，乃醒。余亦不自知成眠历几何时矣。旋驱睡魔而兴，兴时见天光黑暗，疑云之弥布也，中心甚乐，意天或降雨，

而太后之心，或以是舒。乃急急著衣，衣竟，忽见对面窗上已有日光，不禁大失所望。

禁城内之宫殿历年已久，其貌殊古，而结构亦甚奇。庭院小，而循廊宽。凡所居室，无不黑暗。不燃电灯，夜间以烛，人居室中，不能见天日，非于院内仰视不可。今日之兴也，日尚未出，犹未清醒，双目昏迷，故疑其有云也。余既至太后之宫，而皇后已先余在是。每晨之至太后宫者，恒以皇后为第一，而装束亦甚齐整，余不知其果以何时兴也。皇后告余："今尚未晚，太后虽醒，尚未起床。"余乃入太后卧室，而与之请晨安焉。一见即问天气如何？余乃以无雨象实对。于是太后下榻，著衣进晨餐，如昔时。且告余今日将不视朝矣。而帝则入某寺祈祷。馀无要事可注意者。余等之祷也，继续至于三日，仍无雨。余觉太后甚沮丧，旋命余等日各祷二十次。每祷一次，以银朱蘸水记点于黄纸。

四月初六晨，天始有云，余见之，即趋至太后卧室告之，孰知已有语之者矣。太后笑而谓余曰："以是佳音告余者，尔尚非第一人也，吾知尔等必各欲为之首也。今日余觉甚倦，思稍卧，尔且去。当吾兴时，将命人呼尔。"余乃出，往寻皇后，而诸宫眷等均在焉。既见余，群询余知欲雨未。及余等由憩室外出，见庭院已湿。有顷，雨大至。太后乃起，复祷如常。幸雨未止，终日如倾盆焉。

方太后戏骨牌时，余立其椅后视之。旋见皇后及婢女等，俱立于廊下，而太后亦见之，乃谓余曰："速去，命彼等往憩室中以伺，独不见廊已湿欤？"余于是至其前，乃未及启齿，皇后已告余憩室中亦甚湿，而水复流入也。盖此室历年久，且无沟渠。如上所述者，太后之宫甚高，有阶十二级。憩室在宫之左，筑于平

地上，故无阶级。时余方立廊下相语，乃不数分钟，而余服亦濡矣。太后以手敲窗之玻璃，嘱余等趣入。盖宫中定例：非侍太后左右，或有职务者，虽皇后，不得太后命，不能入其宫。是日太后甚乐，见余等大笑，谓吾等似溺潮中而援出者。时皇后著淡绿外褂，首饰上悬红缨，红水滴滴，渍衣上殆遍。太后笑谓余等曰："视诸女衣尽污矣。"旋命诸人退而易衣。

彼等既去，余复入太后室。太后视余言曰："尔亦湿矣，惟衣上不显著耳。"盖余所衣者，为加修米尔绒，甚清素。太后抚余臂曰："尔衣何若是其湿也，莫若易之，且衣其稍厚者。吾思西衣甚不适体，腰亦太细，居诸人中殊不称。吾可必尔易旗衣后，当尤美。吾愿尔易之，置尔之巴黎衣为记念物可也。吾仅欲知西妇之穿著如何耳，今吾视之已甚稔。下月将届端午节，吾将为尔制美衣数袭焉。"余闻是，乃叩首以谢。并告太后，谓："余苟能易旗衣，则诚大慰。前以久居他邦，所衣者尽西制，其他则无有也。未入宫前，固思易旗服，因得命令，云老祖宗欲吾等衣西衣入觐而止。至余之因易旗衣而欣悦者，则有数故：其一，则以初入宫时，宫眷恒以外人目余辈。其二，则余知太后本不喜此，且居宫中，尤非所宜，故决意易之，以此较适也。况终日所事多，而立时尤久，尤非得有疏散之长衣不可。"时太后乃命太监，以其衣授余试著之。余乃返卧室，去其湿者而易之。吾试著太后衣，觉太宽大。惟衣之长短，与袖之大小颇适。太后乃命太监之能书写者，将余衣之尺寸记录，俾为余制之。并谓此尺寸必适于余。至太后之于余母暨余妹也，亦若是。并命太监：凡吾等之衣，趣成之。继又与吾研论衣之颜色，谓余必著色之淡红或淡绿者，盖于余等甚适，而又为太后所喜故也。余见此，知太后甚乐。旋又

论及吾等之头饰，并命人制之。一如诸宫眷所簪者。续语余曰："吾知尔能著吾之鞋也。尔第一日至此，吾曾试著尔之鞋，尔忆之否？吾必为尔择佳日，俾尔再为满人，而此后永不著西衣也。"时伊且言且笑。旋取历书读之。有顷，言曰："是月十八日最佳。"而太监总管李莲英，尤知所以博太后欢心者，乃自陈届时必命各件之预备齐全也。后太后又嘱吾等之髻，宜若何始可，且簪何种之花。质言之，太后甚喜为吾等布置，俾成旗装也。无何，太后乃命余等退出。而天之雨，滂沛至于三日未止。至雨之第三日，帝乃归。而各礼亦自是日停矣。太后雅不喜寓禁城中，余亦深恨之，故亦与太后表同情。每晨著衣，必以烛，因室中极黑，虽至午后，亦无不如是。惟为雨阻，未能即归。其后，太后乃谓翌晨必返颐和园，不计其雨与否也。余等无不大喜。月之初六，乃返颐和园。是日天色晦暗，惟未雨耳。余复检束各件，一如来时。并憩于万寿寺进餐。而余等之食肉也，亦于是日始。余见太后极嗜肉，且询余食无肉，可悦不？余答以："虽无肉，而各味甚美，深爱之也。"太后则谓："此种食物，不能下箸。苟非斋戒，不撤肉也。"

是年第一次之游园会，为慈禧太后所设，以宴外交团中妇女者也。会在是年四月间。此会，太后欲使与曩昔稍异，乃命园中置橱种种，而以珍奇绣货花卉置其中，一若陈列所者。而此诸物，则将以之赠来宾者也。其所宴之客，则美公使康格夫人，美使馆参赞韦康夫人，西班牙公使佳瑟夫人及其女公子，日本公使尤吉德夫人暨其使馆中之妇人，葡萄牙代理公使阿尔密得夫人，法使馆参赞勘利夫人及其士官诸妇人，英使馆头等参赞瑟生夫人，德使馆妇人二及法国士官诸妇人。此外则海关关吏之妇人数人焉。

是日太后选一极丽之外褂衣之，褂色作孔雀绿，上绣凤凰，凸出衣上。凤凰口内，各缀细珠一串，约长二寸，行时珠串前后移动，甚悦目。头之所饰，则玉凤凰。鞋之与帕，亦无非绣凤凰者，一如往时也。余母则衣纳芬得制之绸外褂，饰以银辫。头上所饰者称是，复益之羽毛焉。余妹及余均衣淡绿色之中国绸外褂，上以爱尔兰丝绣作古钱纹，复以极细之绒编饰之。所戴之帽，作绿色，上簪淡红之玫瑰花。其馀诸宫眷，无不衣极华丽之外褂。方行于朝堂时，景色之美，实所罕见。

是日晨，太后状极乐。谓余曰："余苟著西衣，其态不知奚若。余腰诚细，惟衣此博大之外褂，不能称身耳。即使缚腰如尔之紧，余思当不至有所苦。惟余终不信世界中，有能如旗衣之美者。"今日之客，太后与帝先受其朝觐。有日耳曼公使杜扬氏及各使馆中之翻译，与之偕来。入朝堂时，诸宾作长行，由杜扬氏代陈颂辞。颂辞译成华语，达之庆王，由庆王转达于帝，帝旋以华语答之，而由杜扬氏之译人为之译。于是杜扬趋至暖阁之台阶上，与太后及帝行握手礼。其馀诸宾，乃次第以进。彼等俱立于太后之右。方趋前时，各自呼其名与其所代表之使馆焉。太后与诸宾各有数语语之。及见有面生者，必询其驻华之年月几何，及曾否乐居于此等语。凡此诸语，均由余为太后译述之。各人致敬毕，复趋下以立于朝堂中而俟其馀。

其偕来之译人，行礼时，不与焉。但立于朝堂中，俟礼既毕，由庆王率之至于别宫。茶点之属备于是。译人既去，太后与帝乃下座，以杂于诸宾之中。

常礼既毕，遂有椅座持来朝堂中，各人得以自适。太监等后进茶，略作数语，乃延诸宾入茶点室。而太后与帝、后、妃嫔不

与。太后既退，乃由其继裘之公主作主人焉。入座时，康格夫人居其右，西班牙公使夫人佳瑟则居其左。所食者俱华菜，但有刀叉以备诸宾用。进食时，公主起立，作欢迎词，余为之译作英法语。食毕，乃延宾入宫园。太后与帝均候于是。有鼓乐一班，奏欧州曲调。

时太后为诸宾导，周览园中。凡经陈品之橱前，各宾俱立而观，互相赞赏其品物。而此诸物者，太后将以之持赠诸宾，作此次之记念品也。既行抵园中新建之茶室内，各人乃坐而休息，且饮茶焉。于是太后乃与诸人兴辞。余辈导诸宾至其轿前而别。诸宾既去，余等至太后前，以所遇之事告，并述诸宾之如何欣悦，一如往昔。太后曰："西妇之足，奚以皆如是之巨也，其鞋形似舟，而步履时，殊可哂，余诚不能赞美之。且西妇之手，余从未见其有掺掺者。其皮肤虽白晰，而面目间则白毛被之。尔固以为美否？"余答以外出时，曾于美国妇女中，见有美者。太后曰："固无论其容美之若何，惟睛作绿色，殊不秀媚，望之令人忆彼猫眼也。"不数语后，太后谓余等必倦，嘱退去。时余等精力已竭，闻之乐甚，乃向之行礼而退。

自余之入宫也，且两月馀矣。而吾父之病，未或有瘳，卒无时机可出而省视。且可否请假外出，茫如也。吾父时有书来，勖余自励，且尽职焉。余母曾询皇后："苟乞假太后前，而归去一两日，于理当否？"皇后旋告余等："此举甚当，惟能俟至初八日以后，则更佳，以是日为节期也。盖每年四月八日，宫中率有食青豆之礼。据佛教，自此日以后，人之生命，乃次第以分。即谓善者死后升天，而不善者入凶处受苦难焉。太后于是日，必择其所爱者，给豆一盘，共八粒，与食之。"皇后谓余："苟以豆还进太后，伊必欣悦，其意盖谓此后可相遇也。而俗则谓之吃缘

头。”余如其嘱以为之。是日太后甚乐，游湖之西滨，而于是处进餐。时太后与余母，述余等第一日之入宫情状。旋谓余母曰：“吾不稔裕庚病已瘳未，果以何时始可来宫？自渠使法后，吾尚未见之。”余母当以其病稍痊，惟两胫殊弱，步履维艰为答。太后乃曰：“吾忘语尔，苟愿回去者，可请假也。近来余大忙，忘语尔知之。”余等乃俱谢太后，并告以颇愿归去，一视父病奚若。太后遂发命，余等以次日出宫。旋又问余等家居需几何时始可？余等如常仪，而以候其后命对。太后乃谓两三日足否？余等对曰：“于意甚满足矣。”初余闻太后语，私忖不知果有以余等所欲者告之否者，抑其意本若是乎？心甚异之。

当太后午后昼寝时，余乃以暇往视皇后。后之为人，慈善和蔼，见余至，命坐其侧。彼之太监，复以茶饮余。其室中所铺设者，一如太后，惟视太后为精，而外观殊美耳。相与语宫中事既久，皇后乃谓渠爱余甚笃，而太后亦然。余乃以太后曾命余等归去两三日告之，并述吾颇异太后之留心于事也。皇后谓余等入宫已两月，曾有人以此事提醒太后者。事后，余乃知总管李，固知余等之归心切也。皇后旋语余曰：“吾将有以教尔，益尔智慧。盖太后虽命尔明日归家，然尚未有一定之时，尔且不必以此事语人，且不可以急切思归状现于色，毋易尔衣，仍作事如恒，似并未曾以此事置怀抱间者。苟太后忘速尔去，尔亦不必为述之，而依常例，以次日归去可也。尔之返宫，可较定时早一日，以示尔之急欲视太后也。”余闻言大乐，并询皇后：返宫时，可否持物献太后？皇后谓此乃应为事。故余次日仍操作如常，并侍太后入朝堂也。朝毕，太后命于别墅之茶室中进膳。此室居牡丹山顶，殊精美，以竹建成，复以茅草，一如乡村居室然。所有器用，亦竹制。

窗之架，则作寿字与蝶形，而悬淡红绸帘其上。室后有竹棚，缭以栏干，上悬红灯。倚栏设座，俾座者安适也。吾意此棚，盖将作宫眷之憩室用者。食后，余等复侍太后作骰子戏。戏既久，余竟得胜。太后大笑而语余曰："尔今日诚幸甚，吾思尔以得归故，乐甚。因是尔之仙子，助尔胜也。尔今可以归矣。"盖今日之戏，即余所述之八仙过海也。太后语时，顾一太监，询以今何时矣。彼以二时三十分对。余等乃向之叩首，立其侧，以俟后命。太后曰："余见尔去，甚凄恻，固知尔必于两三日内归而慰余也。"又顾余母曰："裕庚当善自珍卫，速已其疾。余已命太监四人，随尔去。且予以余食之米。"于是余等又叩首谢恩。终乃言曰："尔等今可以去矣。"

余等既退出，见皇后方坐廊下，余等即向致敬，并与诸宫眷告别返室，预备一切，以备启行。余等之太监甚佳，已将各物检束妥当。乃各赏之银十两，轿役各四两，其常例也。行至宫门，余等之轿已迟于是。乃与太监告别而去。其可奇者，则太监等状殊恋恋，且嘱余等之速归也。太后所命之太监四人，往视余家者，方候于此。余等登舆后，乃乘马相随。余居宫中两月，恍如入梦。而今日之离太后也，心殊怅然。而同时愿见吾父之心，又至急切。行两小时，始临家。见吾父举止较健，其得见吾辈也，乐可知矣。同来之太监，乃入客室，而置黄米袋于案。吾父乃叩首以谢太后。诸太监则各有所赠。彼等亦称谢而去。

吾随以宫中情状，及太后待余之慈蔼，一一禀告吾父。父问余能否感诱太后从事改革，并谓颇望于其生前，得目击之。惟此事能达与否，固久萦余怀者也。当允吾父，竭余心力以为之。

抵家之第二日，太后又遣太监二人，来视吾辈，且赐食物果

品甚伙。彼等谓太后以吾等之去，殊怅惘。并嘱彼等问吾辈亦如是否也。吾辈当以翌日返宫告之。居家仅两日，来视余等者又至众，故终日甚忙碌。吾父嘱于夜间三时启行，俾于太后未兴前至颐和园。吾等于是于三时首途，维时天色甚黑，其景一如两月前之所遇，而事之变迁乃异是矣。私念余诚世界极快乐之女子也。恒有告余者，谓太后爱吾至笃。中以皇后言之尤切。况吾又闻太后，固不喜少年人也。顾余虽乐，而宫眷中，颇有忌余者。且太后之事，究应如何而可，若辈殊不愿见告，致余时觉困难。当太后以爱余语余母时，若辈相视而笑。幸余时时审慎，必使有所以悦之。今则返宫，行将又见若辈矣。惟然，吾当决意以驱此困难，吾但愿能于太后有所裨益。其馀诸人，则所不计也。

抵颐和园时，方过五句钟，余等太监，相见喜甚。并谓太后尚未兴，已备早餐，可往室中食之未晚。余等乃先往见皇后，渠方拟往太后宫，晤面亦喜甚。并谓曾见吾等之旗衣，已制成，且极美。时觉甚饥，乃往室中进朝餐，食甚多。食后往见太后，时太后已醒，故迳往其卧室中。见太后即行请晨安之常礼，并叩首其前，谢宁家所赐什物之恩。太后乃坐于床上，笑谓余曰："尔归去乐否？吾知凡有来此与吾居者，不久，即不愿再去矣。"顾余母曰："见尔甚乐，裕庚果奚似？"余母当以吾父痊可答之。又问家居两日，究何所事？并欲悉吾等前此所选易衣之日，曾忆之也不？余等当以颇悉其期对。于是太监等乃携大黄匣三入室，内盛华丽之外衣与鞋、白丝袜、手帕、荷包、头饰之类，质言之，则全套也。余等乃叩首以谢，并言所赐诸物，无不足令余等愉快者。太后又命太监逐一取出，令吾等视之，而谓余曰："吾今为尔制礼服全袭，计琥珀头饰一副，绣花长褂两袭，常用长褂四袭，

忌辰长褂两袭，一天篮色，一紫色者，稍有装饰，此外尚有内衣甚多。”云。余见之，兴致大奋，当告太后，亟欲著之。太后笑曰：“尔稍候，吾已选定吉日矣，必俟之。尔必先栉尔发，此事殊不易，可请皇后教尔。”吾知太后虽命余稍候，然苟见吾兴致奋发，必更喜也。太后旋问余：第一日入宫，发何屈曲乃尔？吾乃禀太后：特以纸使之屈曲者。是后太后乃恒以是嘲余矣。太后并谓余：苟不能梳发使直，而著旗衣，则状必奇丑云。是晚，余方坐廊下，一宫眷来笑语曰：“苟尔衣旗衣，不知尔究能美丽否？”吾告以但愿其自然耳。渠又谓：“尔出外数年，吾等颇以西人目尔也。”余告以自太后目余，一如其所出，中心殊自足，不劳代烦。吾知其甚嫉余，故余贻彼独居此，而往寻皇后。时余方与皇后于憩室中相话语，而此宫眷又至，傍余而坐，自笑不已。时又一宫眷，方为太后摘取鲜花者，见之，并询其自笑之故。继皇后亦见之，亦以此事相询，渠概不置答，仍自笑不已。适其时一太监入，谓太后需余，乃去。后余尝以其自笑之故询皇后，然终不能得。是后数日间，甚安谧，太后殊愉悦，吾亦然。一日皇后告余等：“各事须早置备，备十八日易旗衣也。”因为时已促，仅馀两日矣。是夜太后寝息后，余乃返室中，戴旗装之头饰，往见皇后。渠谓余较美，且可必太后见余衣旗服，将更挚爱。余告皇后：“未赴欧洲前，恒衣旗服，故知所以戴之。”并告渠宫眷辈恒以异邦人目余，诚不识其故。渠谓以是仅足见彼等之愚耳，并谓彼等嫉余，余可不必置之念云。

次日兴时，较恒常为早，而著新衣焉。衣后自视，乃并己之目力，亦不克自信，频频询之他人：果是吾否也？此类装束，虽余不恒著之，然今自视，似尚不陋。时皇后入觐太后，途经余室，

来俟余辈，与之偕往。及抵憩室中，来视余辈者颇众。且议论不休，使余颇觉羞缩，群谓余衣此衣，较西服美甚。惟光绪帝与众特异。渠谓余曰："尔之巴黎装，实较是为美。"余向之含睇而笑，未之置答。渠乃频摇其首，而往太后寝室中。继李莲英至，及见余辈，乃兴致奕然，嘱余即往谒太后。余告之曰："人争来睨余，一若余为奇物者。"渠曰："尔不自知己之美也，愿尔后勿再著西衣矣。"及太后见余，大笑不已，余以是颇不自适，盖虑今之装束，或不自然。太后曰："余殊不信尔犹是前此之女子也。"旋指一镜语余："尔且临镜自窥之，视尔姿态，其变更果何似。吾思尔后诚属吾有矣。将再置外褂与尔。"时李莲英谓是月二十四日为夏至，各人之钗，均于是日易金以玉。而余等尚未之有云。太后乃谓李曰："尔以是语吾，吾心殊悦。既使彼等衣旗衣，吾必各给以一玉钗。"李乃去。旋复持翡翠玉钗一盒，至其前。太后乃取一美者以予余母。并告之曰："簪此者，已有太后三人矣。"又取钗之较美者二，与余及余妹，谓此两钗本为偶。其一系太后恒簪之，其一则渠幼时所簪者也。余见太后赐物甚多，而余殊未有以报答。思之良恧。余等乃竭真诚以谢，并示感戴之意焉。渠曰："吾今视尔，一如吾有。至为尔所制之外褂，诚最佳者，且将给尔以宫服，与皇后同制。尔固余之宫眷，其阶级本相若也。"时李莲英侍其后，与余作暗号，使叩首以谢。是日也，余叩首频频，几不能忆其数矣。其头饰太重，戴之殊不惯，且虞其坠落。太后且谓将于其七十寿辰，昭示吾等之职位于宫中。盖太后万寿，每进一秩，渠可赐殊恩于其所爱者，或有功绩而有所裨益于太后者，太后固无论何时，可以晋人职位，惟此际特觉殊异耳。旋皇后来贺余，谓太后已选得一亲王匹吾，便余嫁

之。渠亦喜戏弄者。余乃以所遇宠眷，一一函告吾父。父谕余受此宠眷，颇冀余内省无愧，思有所以裨益之，且必忠荩无惰，以终其身也。

余时欢忭无似，宫中日月，诚有足令人爱慕者。太后慈蔼，始终不衰。且自余易旗装后，待命优异，大与前殊，诚如伊所自述。一日，月下侍太后棹舟湖中，太后尝询余仍思适欧否。是夜月光皎洁，余舟之后，尾有数舟。其一舟中，有太监数人奏笛，声韵悠扬，颇足悦耳。并弄一乐器之名月琴者，太后复引声而歌，声极柔媚。余闻是音，乃告太后："得奉晨夕，于愿至足，任彼何处，亦不愿去矣。"太后复劝余诵诗，而彼日为余训迪。余告以吾父曾使余习之，能稍自作。太后闻之，状似惊异，而言曰："前此奚不我告？吾乐诗，尔可时时为吾诵之。余蓄诗甚多，各体无不备。"余告太后："中文知识，殊有限量，颇不敢以浅陋自陈。盖读书仅得八载耳。"太后告余："宫中仅皇后与彼，娴习文字。曾思启迪宫眷辈，俾能书诵。卒以彼等荒惰，遂尔中止矣。"昔吾父语吾："苟有所能，无见询者，切毋自炫。"故余之于诗，遂秘而未宣。迨宫眷既知之，遂颇有与余不洽者。且自是而怨日积矣。

四月也，除此外堪称欢愉之日月，今已过矣。至五月既朔，宫中人无不大忙。盖自朔日以至初五，为毒虫节，或亦谓之龙舟节。是日除皇族宫眷太监外，凡督抚将军显宦，靡不有精美之贡品，其贡物之多，实余所未曾见。凡贡进者，人有一黄帖，帖之右角，书贡者之名，名之下，复书叩进二字。至其所贡之品，亦书于其上。太监辈乃以大黄匣，一一携之入。此五日中，无不繁剧，尤以太监为甚。至贡进之多，余亦不能计数之。贡物靡不有，如居

屋器用，丝绸珍宝，种类极繁。其最多者为舶来品。余且见有刻镂极美之御座与绣货焉。太后命将诸物，均储诸别室，仅留舶来品于其宫中。盖多所未见者也。

五月三日，为宫中各人进献之期，其情状殊足娱目。余等以置备故，前一夜迄未眠，且为皇后襄助，至翌日晨，乃陈各人进献之物于一广院中，而置诸黄匣之内。皇后之物，列匣作第一行。凡彼所献，悉其自制，为鞋十双。馀则绣花丝帕，橄榄袋，烟荷包种种，靡不精美。至宫眷所献者，人各异。盖于节前，不克请假外出以购之市中也。至余等日必有一二人居太后侧，尤无一可以外出者，故颇乐以所购之物语人。余等固未尝请假出宫，然所有献物，已早为之备矣。而宫中人又无不各就献物，预测太后之爱憎。吾母暨吾姊妹，曾函致巴黎，购有法国之华丽锦缎数段，及法国古式之器用一副。余等居宫中，为时虽短，而太后嗜尚所在，已尽悉之。故此外又购行箑扇、香粉、胰皂、以及法邦之新物焉。凡所献物，太后必逐一视之。苟见有恶劣者，必究献者之姓氏。下至太监婢仆等，亦有所贡献，且颇不恶。太后于诸物中，择其所爱者留之，其馀则令持去，竟有永不寓目者矣。至其所最嘉爱者，为外国品，尤以法国之锦缎为最。盖渠几无日而不制外褂也。他若香粉、胰皂、亦颇使之愉悦，足以美其颜色也。渠以是恒谢余辈，为状至殷。且谓余等思虑周详，能为渠选得佳品。不宁此也，即对于太监婢仆等，太后亦必婉言慰之。众人以是大快。

五月四日，则为太后赏赉余辈之日也。亲王显宦婢仆太监等，亦均有之。太后记忆力极强，凡所贡物，尽悉靡遗，且能知献者姓氏。是日余等又大忙，太后一视其人所献者，为赏赉之等

第。有一黄纸，凡将有所赏赉者，姓名悉书其上。某亲王福晋，所进之品极劣，太后大怒之，嘱余将其进物，置室中，谓将重视之，以究其果为何物也。阅其面色，似滋不怿。继命余等短长其绸缎，加以丝辫，而置之厅堂中。辫之尺寸各殊，均太短，不足以缘外褂。至其衣料之品质，亦至不良。太后谓余曰："尔今可以知之矣，其所进物，果佳否耶？吾悉此诸物，必人之赠。彼特留其佳者自用，而以其馀畀之吾耳。即其所进，盖殊出于不得已，非其本心。然疏忽至于是极，令余甚为惊异。彼或以余受物至多，不得悉加审察。殊不知其最劣者，余最措意。盖必如是，而各物始能悉识之。凡所进献，其欲悦余者余知之。其出于勉强，而非其本心者，余亦知之。余将如其所进以报之可也。"是日各宫眷，太后悉赉之美丽外褂一袭，银百两，皇后妃嫔亦然。至所赉余等者，则稍异是。有绣花外褂两袭，青素者数袭，短衫暨无袖短衫数袭，外则有鞋与所簪之花。太后谓余等外褂不多，故不赉银，而特为余等制之。此外又赉余极美之耳环一双，而余妹则无之。盖太后见余所服者为金，而余妹则饰以珠玉也。一日太后谓余母曰："裕太太，吾见尔于二女间，盖有所偏爱。龙菱乃有美丽之耳环，而德菱则无之。"时余方侍其座后，太后未俟吾母置答，而回顾余曰："吾将制一美者与尔，尔今为吾有矣。"继余母以余不欲服耳环之重者告太后。太后笑曰："此无与彼，今已为吾有，吾将视彼所需，一一与之，尔可不与闻其事矣。"太后所赐之耳环，果甚重。太后语余："苟日服之，必惯。"乃不几时，余果觉如无物者矣。

今且至节期矣，是节亦谓之龙舟节。凡五月五日午时，于诸毒虫最不利，鳞介类如蟾蜍百足蛇蝎等，无不深藏泥土中。盖此

时殊足令之麻痹，故制药者，率于此时捕之，藏之瓶中，俟其既干，而制药焉。太后曾举是告余。故余于是日，遍掘土中以捕之，然率无所获。旧俗：太后率于午时，取酒一小杯，置雄黄少许其中，以笔醮酒，于吾辈之耳与鼻下涂黄点一二。以此可避暑季之虫类毒人身体也。至其又谓龙舟节之故：盖以周之战国时，国分为七，各有其君以临之。楚国大夫屈原，曾谏其君与其余六国相联合。其议未行，而虑其国之必将沉沦也。彼意既不能感喻其君，乃抱石投江而死。死之日，即五月五日。楚王哀之，乃乘龙舟而投角黍江中以祭之。从此国人乃以是日为节期矣。今日宫中演剧，其第一出，即此历史也，殊有兴趣。继又演介鳞之于午时前，所以自藏其身者。宫中诸人，无不著虎鞋，盖鞋之颠形如虎首也。且又以黄绸制作虎花簪之头饰上。虎花本童子所簪者也，而太后亦命余等簪之。满州贵族夫人，念来宫中，见之无不非笑。余等乃以太后命答之。凡宫眷生辰，太监总管，无不登记之。五月十日，余之生辰也。彼于数日前，告余宫中旧俗，值生辰者，必有所进于太后，其物则果品糕馒之类也。以是故，余乃命人购之，共计八盒。

是日黎明，余盛妆，著宫服，且整饰端详，力求娟好，趋太后前请晨安焉。俟其装束既竟，太监乃以进物入，跪地上，余献之太后前，叩首者九。太后谢余，并祝余寿，复赐余檀香手钏一双，雕镂绝美。并有锦缎数匹。且谓以余生辰故，已为余备面矣。此面亦谓之长寿面，习俗如是也。余于是又叩首谢之。继复向皇后叩首，得鞋两双，绣花颈带数事，为回礼焉。比余返卧室，宫眷等所赠之礼，已满其中矣。

综言之，余之生辰，盖被乐者也。

五月十五，余终身所不忘之日也。盖此日之于宫中，无不凶者。是日晨，余等一如往日以往太后卧室。乃渠腰痛甚，不能即兴。于是轮流按摩其背。其后乃下榻，惟为时稍晏，然其意殊怏怏也。继皇帝入室，跪其前，请晨安，而太后乃若毫不经意者。余见帝以太后不适故，鲜有所语而退。而往昔为太后栉发之太监，又以是日病，于是又命一人来，为太后佐助。太后乃命余等监察之，毋使之落一发也。盖落其一发者，率不能稍有所容忍。而此太监，又不若向之栉发者之黠，彼恒有术以藏之，使不之见。此监则不知所措矣，时惶惧甚。而太后又于镜中窥得之，乃询曾落其发未，渠以实对。于是太后大怒，命易其人。余见欲笑。但此太监，悚慄无似，不禁大哭。太后命其立离室中，且谓将有以惩治之。余等不得已而为太后助。此事良不易，盖太后之发太长，梳之实难耳。

于是太后复临朝，一如恒昔。朝毕，乃举其事以告李莲英。李诚狼毒人也，当谓太后曰："何不于其时扑杀之！"少间，太后命李以其人来，于其宫中加之刑焉。既毕，又谓食物粗恶，命取庖人而刑之。有人告余：值太后怒时，盖无一事而不非者。余以是故，虽以今日所遇，而处之漠然。太后曾谓余等之髻，垂于后者太低，殊觉过事修饰（盖满州头饰，率置于项之正中。其梳于后者，谓之燕尾，率垂至颈之下端）。余等之髻，固无一日不如是，而太后未尝道及之。当时彼目余等而语曰："余今视朝，无需尔辈，其各归室重栉之，苟再见有如是者，余必立削其发。"余闻太后语，严厉如此，惊惧之甚，实生平所未有。余不知太后曾指余而言否也，但漫允之为宜，遂如其言以应之。余等方拟返室，太后复立出监视。行不数武，又闻其诟叱长寿，谓渠之自以

其訾为是，亦命之去。途中颇有非笑长寿者，以是颇使之愤愤。当太后怒时，恒谓余辈所事，特欲使之怒者。实则余等无不兢战，谁敢出此，盖无不力求所以愉悦之，而适得其反耳。

是日也，太后之怒终不已，故余时谋离其左右。余见太监辈，有趋其前以陈白者，且间有紧要者，太后乃读书不已，始终不之睨。实言之，此日余实自觉怆恻也。初时，余尚以为太监皆仆役之忠悫者。乃逐日视之，始尽悉其为人。偶而鞭笞，殊未尝有所苦之也。

旋皇后嘱余仍入太后室，侍之如常。谓余苟讽太后作骰子戏，彼或以是而忘其烦懑焉。余初惧将有所谴责，颇不愿往。继见后为状至诚，乃以试为答之。当入太后座室时，彼方观书。既见余，乃言曰："其来前，吾愿有以语尔。尔知宫中诸人，固无一良善者否，余深恶之。以后尔髻毋再太低，以垂于脑后。今晨余未怒尔也，吾知尔与众人殊，慎毋为他人煽诱。颇愿尔日居余侧，如吾所语尔者，以从事可也。"太后语时，状极慈蔼，其面色亦不如晨间之厉。吾当许太后：苟能有以愉悦之者，实所大慰也。凡所语者，一如慈母之语爱子，故余之志虑，亦因之以变。且念太后，毕竟无不是之处。但恒闻吏人言：谓人之为太监者，无不凶恶，盖时时思所以倾害人，而实则毫无理由也。

是日，各人之从事，无不格外审慎。有谓太后一经嗔怒，则无休时。然所以语余者，温蔼实甚，似尽忘其困扰者。例此言，适得其反。太后固不难于侍奉者，惟必观其举动耳。余思其魔力甚大，盖一经语余后，几令余忘其曾经盛怒者矣。而余之思虑，又似已为太后觉察。彼谓余曰："吾能令人恨吾如毒，然亦能令人爱吾。吾固具此权力者也。"余思此言良然。

五月二十六日早朝，庆王奏太后："美使夫人康格，来请私觐，乞示时日焉。"太后谕俟至明日覆之，意盖欲得暇思索之也。时余仍居屏风后，方倾耳以听，而宫眷辈哗甚。

旋太后乃命视朝时，无得或语者。余心大乐。盖如此，太后与宰臣之言，余或得聆其一二。其言固至饶兴趣也。朝后，太后命余排云殿备餐。殿居某山之颠，去时，太后愿徒行，故吾等乃缓步随之。共登山二百七十二级，且行崎岖之石上者，约十分钟乃达其地。太后于登山时，若毫不介之意者。有小太监二人，左右掖其两臂，扶之以上，其状至可哂。余见太后步履绝健，恒及太监之先，且不与一人语。当抵殿时，余等急极精力弱竭。太后固善行者，视此状大笑。盖太后之为人，苟其智与毅力，有能胜人者，辄欢悦。彼言曰："吾老矣，然吾步履，犹能较尔少年为速。尔辈诚无所能，果以何事而至是耶？"太后性尤喜赞美，吾居宫中久，颇知设辞以悦之。然有赞美而不得其当者，彼又恨之。故虽谀辞也，亦靡不审慎出之。

排云殿，一瑰丽宫殿也。殿前有一广场，如庭院然，中植红白夹竹桃殆遍。院中有磁桌一，及磁椅数事。太后坐御座上饮茶，默不一语。是日天甚清朗，且有日光，惟风甚厉。坐其中，不数分钟，谓风至巨，遂入殿中矣。吾见其如是，喜不自胜，耳语皇后：风将吹吾头饰去也。时太监辈，方置食物于台上，皇后暗示余等随之去，余等从之。及至殿后之游廊，遂共席窗台以坐。盖宫内窗牖，无不低者。廊之内，窗之下，砌砖如椅，广约及寸，谓之窗台。而宫殿中，除御座，从未见有椅者。皇后乃问余："曾知太后有所思否？"余告以太后所思者，或晨间庆王所述之私觐事也。皇后谓余所度者甚是，且询余曰："尔究知私觐果何

所事？且将于何时举行耶？”吾告：“太后尚未之置答也。”

方是时也，太后已食毕，缓步室中，而视吾等进食。旋至吾母前而谓之曰：“吾甚异夫康格夫人欲觐吾之故也，殆有所事与吾语耶？颇欲知之，备为之答。”吾母谓：“或有人欲见太后，而使康格夫人居间耳。”太后曰：“否，不可若是。欲入宫者，必先呈名单。若常例朝觐，吾殊不置意，而今固无所用其私觐者。吾极不愿人有询问。尔等尽知之：彼西人也，依其习俗，固和蔼且恭谨。惟其礼仪，则不能与吾徒并论。余且作保存之言可也。盖中国俗尚，吾深佳之，终吾之身，颇不欲其或有更易。尔试思之：凡吾黎庶，何一非自髫年，授之揖让。尔且以最古之训谕，与新道德衡之。然彼人民或乐是也。至吾之所谓新道德者，盖指基督教言也。以毁其高曾考妣之神主，而付之火。此间人民，以教士之故，而室家仳离者，不知其几。彼固恒诱惑青年，以信其教者也。至吾之因其朝觐，而中心不适者，盖以彼凡有所请托，吾等终觉谦抑过甚，不忍有以拒绝之。而彼外人，乃若不明其故者。今吾将以所筹度之语语尔。设彼等之言，而有涉于请索者，吾将语以凡事必与宰臣商之，吾不能主之也。吾虽为太后，然国法在所必遵。若日使尤西德夫人者，余则爱之甚。人既和善，且从无呆笨之疑问。日人本与吾人相若，其进化之悬殊，尚不远耳。去岁，在尔等未来之前，曾有一牧师夫人与康格来者，劝吾设一女校于宫中。当时吾不愿拒之，乃以容再计议答。今且就此言论之，苟设女校于宫中，岂非大愚？且吾又从何处而得如许之女子耶？事之类此者甚多，余实厌之矣。而贵族中之子弟，余殊不愿其来吾宫中，从事诵读也。”

太后语时，视余等而笑，诸人亦无不笑者。太后曰：“吾固

知尔等之必笑也。彼康格夫人者，人诚和善。而美人之对于中国，亦极友爱。吾于光绪二十六年，颇感其惠，但吾终不悦彼教士耳。李莲英告余，谓教士之在此间者，恒以药食华人。人乃无不愿从基督教者矣。然必伪为诚善，而使华人慎重思之，一若不愿赐人之信其宗教，而稍违其本愿然者。且又恒取贫苦之幼童去，而抉其目，以作药剂也。”余于是告太后，谓：“是诚不确。余会见教士甚多，其心无不慈善。且颇愿有以辅助贫民者。”并告太后：“教士之所以待孤儿者奚若，如庇之居屋，给之衣食之类，恒以时身入内地，取瞽儿之不能奉事其亲者，而教养之。余所知，盖不一端也。有时乡人以其残弃之儿女，给之教士，以家贫不克抚育之也。”且又述彼等之学校，与其所以辅助贫民之术。太后笑语余曰：“余固信尔之言也。惟教士又奚以不居国中，而谋所以裨益其国民者？”余闻此，思多言亦复无济。惟吾甚欲于此时使教士之在中国者，所遇骇闻之事，俾太后知之也。“当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曾有教士二人，被暴民杀毙于武穴，而教堂亦毁于火。时张之洞督两湖，余父奉檄，往查其事。叠经困难，始获三犯，而依律缳杀之。被难教士之家族，政府复与以赔偿焉。其翌年，宜昌左近之麻城，一天主教堂，复毁于火。暴民谓于该堂中，见有瞽童甚众，皆目之被抉而从事工作者也。宜昌守亦谓教士确曾取儿童之目而制药也。余父于时，乃取瞽童入署中，面询之。守之为人极庚，亦极排外，乃给诸童以食而教之，谓教士确抉其目。乃翌日询之诸童，佥谓教士待之极优，给之寝居，而与之丰衣美食。未入教前，瞽已久矣。并谓宜昌守曾授之意，佯称教士之见虐。惟此殊不确耳。且求仍返校中，谓彼处诚足乐也。”

太后曰："彼等之拯济贫民，而救其苦难也，良或有之。盖如佛祖之以其肉而食饥禽也。苟彼等能置吾民而他适，则所深愿。吾等且信吾固有之宗教可也。尔抑知拳匪之乱之所由兴乎？彼中国教民，诚不能辞其咎矣。拳匪受其虐已久，故思从而报复之。此固下等社会中恒有之事。惟其举动太暴，且又火北京居室，藉以致富也。其火居室也，不问其谁氏之屋，而同归于尽。盖欲延长其时间，而为攫取钱财之计。至中国教民，又庶民中之最劣者。乡民之土地财产，彼等恒夺为己有。而彼教士，又从而庇佑之，俾有所分润焉。其有拘至县署中者，皆不跪，不服从法律，且时时侮辱官长。教士又不计其有罪与否，出全力以荫之。教民之言，辄以为实，而使县长释其罪。光绪二十四年，尔父曾订有官吏与教士往来之规则，尔尚忆之否耶？吾知庶民信彼基督教者多矣。但高级官吏，吾终不信其有信教者。"语至此，太后四顾，而低声言曰："康有为曾劝皇帝信此教矣，但终吾之生，无一人得而信之也。至西人政事中，亦有吾所欣羡者，如其海陆军与机械之类。惟论其文化，吾必谓中国实居首选。至拳匪之乱，人民颇信其与政府相联络，此实大谬。当发难时，吾叠降谕旨，以兵力逐之。奈已燎原，不可收拾。于时，余决意不出宫门一步。以余之老，死生何足置念。惟端王及那公，力速余去，且劝吾易装焉。余大怒之，未之立允。迨余返銮，恒有语余者，谓人民颇信余微服去也。且谓余衣一女仆之衣，乘一破骡车，而此女仆，乃作太后装束，乘吾之轿以去。吾诚不知谁造谣者。人既信之，则居北京之外人，自不难得而悉之矣。今再与尔述拳匪之事也。其时，奴婢待余之虐，盖已甚矣。方吾去时，几无一人愿与吾偕，且迁都之议，宫中尚未筹及，而彼等已于其先相率避去，

其不去者，则环立吾侧，以觇动作，而不事所事。余见其如是，决意亲询之，以视愿随者有几人焉。故语之曰：‘愿从者从，不愿从者，离此也可。’乃余言甫毕，而侍侧以聆是者，已寥寥。吾见之，诚不能不惊奇也。仅得太监十七，老婢二人，婢女一人，即长寿是也。渠等佥谓无论如何。必与吾俱。吾之太监共三千人，乃不俟吾点验，而去者殆尽。中有劣者，且有所无礼于吾，掷吾宝贵之瓶于石板上而破碎之，盖知吾之将去不能有所惩治也。吾涕泣终日，而祷于太祖太宗之前，祈其护佑。从吾者亦随吾祷。至吾之家族相从者，仅皇后一人而已。戚族某，吾最爱之，凡有所需，均如其愿，乃亦竟不我偕。至其所以不偕之故，盖以为外兵见宫人之走者，无不杀之耳。

余等行后七日，余遣一太监归，见此戚人仍居北京。伊询太监：曾否有外兵追逐，而余之见杀未也？但此后数日，日兵占居宫殿，彼即见逐。盖彼初意，虑其必死。继以余尚未见杀，故来居宫中，或可与余等偕去。至彼遄征之速，余迄今尚不得其故。一日晚，余等方居乡人陋室中，彼忽与其夫偕至，其夫固甚佳者。彼当告余：以余之去，如何怅惘及急欲知余安危之状，且言且泣。吾当禁其弗语。仅以所言殊不之信告之。自此以后，遂与吾绝矣。而余之旅行，艰困殆极，日居轿中，自日之未出，以至于既暮。夜则宿于乡村中。尔今闻是，必且悯余。以余之老，犹且受此苦难也。

行时，帝则乘车，以骡负之，后亦若是。余于途中，仍自祷高曾，乞加冥佑。惟帝则终始无言，从未启齿。某日，又遇数事：是日雨大至，轿役逃者数人，而骡又暴毙数口。天既至热，雨如倾盆，一一注余头上。另有小太监五人，又复逃去。至其所

以逃去之故，则以前夜余见其虐待县官，而不得不惩治之也。此县官曾供给周至，务期安适，惟食物本难致。余曾闻彼与县官争斗，而县官则跪其前，乞其勿语，且允其所索。余于斯不禁大怒，夫以旅行之景况如是，苟有为之供给者，诚不能不自足矣。

行经月余，始达西安。余之疲困，几不堪为尔言。而余心烦闷之甚，更不待言矣。以是致余大病，几三月始愈。终余之身，余不能忘之也。

光绪二十八年春，余等始返北京。及余得见宫闱，诚不能无恐怖之观念。盖凡百事物，大异初观。吁可哀矣！宫中华饰，其可宝贵者，非经破损，即经劫窃。三海内之珍宝，几无一存。即余所目睹之白玉佛，亦复有人坏其手指。外人且有登余宝座，而摄影去者。当余居西安时，虽以督署备余行宫，然其建筑太老，湿重，且易致病。余寓其中，如入地狱。继皇帝又因是病矣。今欲一一语尔，为时颇长。思余生平，备尝艰阻，而以末年为最。苟余有暇，当为尔详言之。吾颇愿尔知其真像焉。

今吾且再论康格夫人私觐事可也。此次私觐，必有特故，吾但愿其再勿有所呈请，以余深不愿却之也，尔能度其一二否？”余告太后：“必不致有特故。或康格夫人，以其娴习礼也，故尔有是举。且吾亦不信其有所呈请。”太后曰：“吾之所反对者，仅以康格夫人，恒偕一女教士来，为之译人也。今吾既有尔母及尔姊妹，吾思之，必且足用矣。彼之此举，吾诚不能谓其必是。且译人之华语，吾又不能尽解。外交界中诸夫人，吾甚愿见之，但非所论于教士也。苟有机遇，吾且禁之。”

次日晨，庆王告太后谓：“美国海军大将伊文斯暨其夫人，及其偕行诸人，欲觐太后。美国公使，特请分两次朝见，并

谓：昨日所陈康格夫人自请私觐事，实误也。”

早朝既毕，太后乃笑而言曰：“昨日吾非语耳，既请朝觐，必有其故耶？吾宁见美国海军大将及其夫人也。”又回首语余等曰：“其整齐各物，务期悦目。凡吾室中所有，其尽易之。必如此，则吾等起居状况，始不致为外人所知也。”余等均知此举，不啻举宫殿而翻覆之，事大不易。然皆应之曰：“是。”

当预定朝见日之前一夜，余等乃举障窗红帘，而易之以天蓝色者（此色为太后所厌恶）。他若椅机之垫褥，亦易之，色与是同。于是时也，余等方督太监辈从事工作，忽见数太监入室，携一大匣，满盛时钟，而太后亦于时入，乃命将青玉之佛，一一移去，而宝玉华饰，亦间移之，而置时钟焉。盖以为世所希有，不轻欲外人见之也。余等又易绣门帘三袭，而以绿色者代之。至此门帘，亦所希有。盖帘为金丝织成绣佛五百尊其上。道光帝曾用之。太后以为悬此于户外，可辟百邪。故太后特命朝见后，必以一人复悬之。毋或忘。继余等又整齐其器用，伊之梳妆台，为诸物中之最重要者，恒不欲人见之，虽官吏之夫人亦然。故乃为之移置密室中，而加锁焉。继又易其榻，凡有红者，尽以绿代。其原有之器用，皆檀香制，榻上之雕刻物，质亦同。而此檀香，于未制器用前，率分置于佛寺中，以圣洁之，故亦不可使西人见。然以榻上之雕刻物，非余等所能移动也，乃以绣幔幛之。方是时，太后趋入，嘱其卧室，暂缓布置。盖以次日，仅有海军大将及其随员朝见，必不致入私室。若伊文斯夫人与其他妇人之朝觐也，则在是日之后。并谓朝堂中，不知果如式布置否，当视之，此要事也。旋言曰：“其仅于吾厅堂中，铺地毯可也，吾深恶之，然殊无如之何！”

余等工作既毕，太后乃以诸夫人朝觐时，余等当衣何服见谕。顾余曰："翌晨尔无庸来吾御座前，彼间皆男子。吾当于外部卿丞中，命一人来。吾殊不欲尔与生人语，此非满人礼。彼等皆不相识者，一经返至美土，或将以尔之颜色语诸人。"其时太后又命次日取其黄袍来前，俾临朝衣之。谓于此际，仍必衣其公服。此袍系黄缎制，上绣金龙，且带一颈环，共有珠一百八粒，亦公服中之一。旋又曰："吾殊不愿衣公服，颇不美观，吾惧夫将必衣是也。"又谓余等曰："尔等所衣，固不必殊异。"

次日，太后兴时较早，亦较曩日为忙。以余所知，凡有朝觐。余等无不受骚扰，时有舛误，颇足激太后之怒。太后曰："余方力求娇妍，而此辈乃恒使余嗔怒。吾知美国海军大将归国时，必以吾之容止语人，吾殊不愿其观念或有差谬也。"其发，约两小时始栉成。而常例早朝，为时已晚。太后乃命俟外人去后行之。频频引镜自窥，谓彼殊不悦公服。且询余："苟外人见之，曾知此为公服否耶？"又言曰："吾衣黄袍，致余色亦陋，余面几与袍色相若矣。"吾当告太后："今日乃私觐也，苟愿衣他服，当无不可。"渠闻此，似甚喜。而吾则深惧夫所言之或误。然以大忙，亦不之置虑。太后乃命将其种种外褂，一一持来。选之既久，乃取一淡青缎袍，上绣寿字，而饰以宝石与明珠者衣之。太后衣毕，谓此衣始足称身。且命余入珍宝室取花以饰其鬓。其花之簪于头饰左者为寿字，右者为蝙蝠。若靴与帕以及他物所绣者无不类是。装竟，笑而言曰："今余始觉不媿，且往朝堂中候之，并可于暇时作骰子戏焉。"于是又谓余等曰："临朝时，尔等可居屏风后，欲窥视者亦可。惟终不愿尔等为人所见耳。"于时，太监等置图桌上，将入局矣。忽有一高级太监趋入，

跪太后前而言曰："美国海军大将已入宫门，美公使与之偕，约得十一二人。"太后笑语余曰："吾料仅有美国公使与其海军大将，暨随员一二人而已。其余果为谁耶？虽然，此无与也。吾颇愿受其朝觐。"余等乃扶之登暖阁内之宝座，非整拭其衣服，而以所备答词受之。乃偕皇后退居屏风中。其时甚静，都无声息。朝见者行于石板上之履声，犹得闻之。余等乃从屏风向外窥探，见有亲王数人，引导诸人升殿阶而入朝堂。海军大将及美国公使既入，立作一行，与太后鞠躬者三。时帝亦坐宝座上，居太后左。其宝座甚小，几与寻常之椅同。太后之答辞甚简，仅欢迎海军大将之来中国而已。诸宾于是趋至暖阁前，与太后及帝行握手礼。其升降也，各异其侧。旋由庆王导入别宫而宴之。于是早朝遂毕。此盖极单简而仅具仪式者也。

朝毕，太后谓曾闻吾辈有于屏后笑者，他人闻此，或将訾议，伊极恨之。余告太后："笑者实非余也。"太后曰："此后再有外人朝觐者，尔不必再来朝堂中，但非所论于寻常早朝，来觐者皆吾之臣庶耳。"

是日午后，太后未入寝室。彼谓愿俟诸人既去而聆其作何语也。约两小时后，庆王来前，谓诸诸人已毕膳，以得见太后颜色，靡不欢忭无极，今已去矣。至此次海军大将之入宫，乃由左门入。其中门仅太后与帝得出入之。惟献国书者，亦克行之。故海军大将之退，亦由其所入之门以出。继太后询庆王："曾否引诸人周游宫殿（指颐和园）？彼等见之，意态何似？曾否有所语？觉欢忭否？"复语庆王曰："尔今且去，明日为诸夫人觐见期，凡有所需，速预备之。"是夜，太后又谓余等曰："明日所衣，务期其同。且择其最丽者衣之。今来宫之夫人，后或不能再

与吾徒相见，今苟不以所有示之，无机遇矣。”乃命吾等均衣淡青色之衣，皇后与皇妃亦然。又语余曰：“苟诸夫人，询谁为皇妃者，尔则告之。倘不见询，余不愿尔介之相见。余之为人，无不审慎。盖以宫中诸人，不惯与人周旋。恐其举止，或有乖误，而为西妇非笑也。”又与余等曰：“畴昔妇女之来宫中者，余恒有所赠。而前次入觐，则全无。今果应投赠与否，吾不得而知之矣。”顾余曰：“尔可预置宝玉数事，备余之需，以精匣盛之，务期妥当。惟不得余命，勿持之来前。”又曰：“吾等话语已久。尔等可去休息矣。”余等乃与致敬，请晚安焉。余以得返室中，中心大快。

次日晨，各事无不顺适，且亦无所骚扰，诸人靡不悉心修饰，太后以是大慰。旋语余曰：“尔之面色，脂泽太淡，人将以尔为赘。且尔唇吻，可涂丹朱，习尚如是。今且不需尔，可返室中，重敷颜色焉。”余于是复归己室，施脂粉如众。惟自窥姿色变异，不禁大笑。于时又入太后室。太后曰：“尔之颜色，今诚美矣。苟尔以脂粉为靡费者，吾将为尔购之。”太后且言且笑，彼固恒戏弄余者也。

此时太后饰妆已毕。乃有数宫眷持来外褂甚多，备之选择。彼谓将衣其色之淡青者。乃选之至二三十袭，迄无一当。命再持数袭来。其后，选得一外褂之绿色者，上绣百蝶。复衣一紫色坎肩，亦绣蝶者。褂之下端，垂珠缨。太后并戴明珠，其中之一，大如鸡子，盖彼所最爱者。非有要事，不悬之也。头饰左右，簪玉蝴蝶花各一。手钏与指环，亦无不有蝴蝶者。质言之，无物不与之相配也。其头饰上，珠宝之中，仍簪鲜花。白茉莉，其最爱者。皇后与宫眷，不得簪鲜花，但出于太后殊恩而赏之则可。

余等可簪珠与玉之类。太后谓鲜花仅彼可用。其意以为余等年太幼，簪之恐损花也。太后装束既竟，乃随之入朝堂，当嘱将骨牌携之与俱，盖将于此时戏之以消遣。戏牌时，且与吾等语，谓吾等对于美国妇人，各宜和悦，且宜恭谨，并可引之周览各处。太后曰："今之各物都已更易，此固无妨也。"又曰："吾思之，颇欲自笑，今更易各物，果何为乎？彼等见之，将意余等起居，无不如是。此后如有询尔者，尔可以并不如是，每有朝觐，则更易对。俾令彼等为之惊奇也。且尔必语此。不者，将无人知之。而前此之忙碌，太不值矣。"今日固私觐也，故太后未用其宝座之大者，仅坐小宝座上，居朝堂之左，每晨受诸臣之朝，则于此。而皇帝立于其侧。时一太监入，即昨日之人，谓诸妇人已至宫门，共九人焉。太后乃令宫眷数人于院中迓之，并导之入朝堂。彼等如命以去。余则立太后座右。继见彼等鱼登堂阶，太后低声询余曰："谁为伊文斯夫人耶？"余以从未与之谋面，遂以不识答。及其既近，余见一妇人，与美使夫人偕行，决其必为伊文斯夫人也。乃以之告太后。既近前，太后曰："彼女教士又偕康格夫人来矣，每次渠必与俱，吾将告以恒喜见之，视渠果能明吾意之所在否？"

康格夫人既与太后握手，复引伊文斯及其他诸夫人，与太后相见。余侍侧，窥伺太后，见其状极和蔼，笑容可掬，与襄状大殊。而谓彼等今得相见，实所欣慰。乃命太监携椅入堂，俾诸妇坐。同时太监又进茶焉。太后乃询伊文斯夫人：曾否爱悦中国？以北京之地为如何？寓此者已得几时？尚有几时淹留及居停何处焉。余已熟闻太后语，故凡所询问，无不一一知之。旋康格夫人语其译人，谓久不见太后，谨询起居。太后告余曰："尔告康格

夫人，余之起居殊健，且余见之殊喜。惜余不克时时视朝，不者，可恒相见。”又续言曰：“公主（恭王之女继袭公主也）将陪宴也。”于是朝觐始毕。

宴设于太后宫后之养云轩，特铺陈此地以作餐室者。凡果食等均备于此。除太后皇后皇妃外，均与宴。余以布置餐桌，约费两小时始毕。太后谕用外国之白台布，似觉净洁。而掌花园之太监，又以鲜花饰台上。太后又命坐位之如何安设，曰：“伊文斯夫人尊客也。康格夫人虽为美公使之妻，然居京者久，故宜以伊文斯夫人居首。”后又告余：“各人座位，一依其阶级为先后，公主及太后侄女为女主人，各相向坐。”余等乃置金制之菜单盘于桌上，及金盘之盛杏仁、瓜子者。其余诸物则银制。且设箸焉。太后并谕：外国之刀叉亦必备。餐为满式，共二十四盘。外则有甜菜及水果等。太后复谕用最美之香槟酒，而言曰：“吾知西妇恒喜酒也。”

时诸宫眷中，竭诚以待客者，吾自思，惟吾一人而已。其故，盖以太后时规范彼等之举止，而训责过严，闻外人之朝觐也，渐生厌恶矣。方余等进食时，一太监来谓余曰：“太后方于其宫中相候。食毕，可导诸夫人往见之。”故余等食既入太后宫，见其方于此迟吾辈。太后起立，嘱吾询伊文斯夫人：曾有所食否？以所飨者，殊不精美也（中人习尚。宴客者。恒自贬食品）。旋又谓：渠甚愿以其私室，示伊文斯夫人，备渠或知其起居状况。于是乃导之入其卧室中，而请伊文斯及康格夫人坐焉。太监等于时进茶，一如恒时。太后乃请伊文斯夫人稍羁于京，而观各处寺庙焉。曰：“吾国虽古，然无精美之建筑如美国者，知尔见之，必觉各物无不奇特。吾今老矣！不者，吾且周游全球，一视

各国风土。吾虽多所诵读，然较之亲临其处而周览之，则相去远甚。虽然，其中盖有难言者。此后吾或可一行。但吾甚惧夫离国也。方吾回銮时，所有各处，几不复能辨识，至今犹有余恐。此间各事，无不惟余是赖。皇帝固太幼也。

太后乃回顾余等，命延诸夫人周览宫殿及著名之龙王庙焉。庙居颐和园湖中之小岛上。旋康格夫人谓将有所陈白，而语女教士趋前申其说。康格夫人方与此妇人语时，太后已急不可待，欲知其所言者为何事，乃以之询余。以余一人，欲聆两妇之语，又欲聆太后语，诚觉大难。余所仅得而闻之者，仅有一字，则绘像也。以是始得猜其余事。乃余方未能以是告太后，而此妇已进前陈词曰："康格夫人之来，特有命意之所在，盖有美国画家加尔女士，意欲绘一太后肖像，送之圣路易博览会中。俾彼美人士，得知君临中国之太后，其美果奚似，而乞太后之俞允也。加尔女女士者，则烟台海关税务司加尔之妹也。"

时太后状甚惊异，盖此妇言时，渠固悉心听之，惟渠不愿自言不稔其言语耳。乃回首视余，此盖预先布置，欲余翻译之暗记也。然余未即为之译，而康格夫人又嘱其友女教士再为太后述之，盖以太后不洞悉其所语也。太后乃谓余曰："此妇所言，余殊不明瞭，余思尔为余言之，当稍佳。"故余乃一一为之详解，惟余知太后必不知绘像之意义，因太后至今尚未摄有肖影故耳。

吾今且释中国人绘像事，彼等必死后为之，盖欲留为纪念，而使其后世拜祷之也。吾见太后有惊诧色，殊不愿其于外人前而呈昧于此事之情状，因潜摄其袖，而语以稍待，将以各事一一为之详释焉。太后答曰："今且稍为吾释之！"吾乃以宫中习语为之解，语与原有之华语稍异，来宾闻之，佥不得而知。太后于是

乃略知其大意，于是谢康格夫人之厚谊，而允稍待以答之。太后语余曰："尔告康格夫人，凡事余不能独断，必与诸臣商议后，乃能决之，想彼亦有所知。且谓余凡有所举，必格外审慎，毋令国人议余之后。祖先之成规，余固不得不遵守之。"云云。余聆此言，知太后于此事，盖不欲再有所讨论矣。

方是时也，太监总管入跪太后前而奏曰："舟已齐备，诸夫人可乘此渡湖游庙矣。"太监等此种行为，率由宫眷示以暗号而致之，以太后已疲于话语，而不愿再有所计议此等事故也。余今特于此详释之：凡值外人朝觐时，必派宫眷一人，以伺察太后之举动。苟于某事，觉有不悦，或倦怠状，宫眷乃以暗号示太监总管，渠即入室如前状，中辍其议论，而解其烦困焉。于是太后乃与诸妇人兴辞，而谓其意盖恐诸人归去之太迟，且愿其多得时间，俾可优游以周览各处云。

于是诸夫人乃乘太后之御舟，如上所述者，以赴此岛而游庙焉。庙筑于小岛上，岛之中有一洞，盖从未有人入其中者。俗传此洞为龙王之居，太后深信之。而庙遂以是得名。

余等留庙片刻，回抵宫内，诸夫人即兴辞登轿。既至宫门，易来时之轿而归。余循常例以诸宾所述之言及曾否表示欢迎之感忱，详以入告。太后曰："吾爱伊文斯夫人，吾料渠乃极佳之女子也，窥其举止，似与向所见之美国女子迥异，余雅喜接晤娴习礼仪之人。"旋又述及绘像一事曰："奇哉！康格夫人何发此想？何谓绘像？趣语吾来！"余谓日须端坐数小时。言未竟，太后面呈愠态，似惮其烦，急问端坐何为。余谓坐之必端，终始如一，盖便画士之临绘耳。太后曰："像成而余将盥矣。"余告以前旅巴黎时，亦尝倩加尔画士绘有一像。太后即命取视之，俾知

真像。余随命身旁太监至余家中取之。太后曰："曷为必余坐而绘之？岂他人不能为代乎？"余谓："此乃老祖宗之像，他人焉能代？故必亲坐而后可。"太后问："坐时每次服饰须同否？"余以"必同"答。太后谓："中国画家，一面其人，即能挥毫而成，殊不费事。泰西高等画家，当亦能尔也。"余乃详述中西画法不同之处，且谓伊苟一见画像，即明其殊异之所在，而所以必坐多日之理由，亦可了然也。太后谓余曰："女画士性情如何？能华语否？"余答："素稔加尔女士之为人，固一极端正之女子也。惟不谙华语耳。"太后曰："渠兄久司海关，渠何以不谙华语？"余谓："加尔女士离华已久，其旅华时日，计之极短。盖长从事于欧美间也。"太后曰："渠不谙华语，殊慰余怀。余之踌躇不愿绘像者，即为须留外国人于宫耳。盖宫人类喜闲谈，或将以余不愿人知之事语之。"余谓："此乃必无之事，加尔女士既不谙华语，宫中舍余等母女三人外，又无谙英语者。"太后曰："良难深恃，渠等寓宫少时，将能谙习。"又曰："绘像究须几时藏事？"余谓："此全恃坐次之多寡，坐时之修短。"余不欲以实情告，盖恐其不耐此，第谓："俟女画士抵时，当嘱其速成藏事也。"

太后曰："康格夫人之请难却。故余诿谓须商之诸大臣，俾得有暇斟酌，此尔所知者也。如尔素谂女画士之为人，且以为可以容其入宫，则不妨召之来。而余命庆亲王答复康格夫人可也。惟是如何布置，吾等要当先为商酌。盖外国女子留居宫内，向无此例。且吾每入夏季，必避暑颐和园。其地距城甚远，吾意女画士必不能逐日奔波也。然则将何以处此，且必有人长日防守之。兹事良不易解决，余殊无主见，尔又易能任防守之役耶？纵尔以

为能之，而令宫中之人，日间无与谈话之机矣。然夜间又谁与同寝处而守之者。”太后绕室而走，沉思良久，旋忽笑曰：“得矣，吾能幽之如囚，而使之不自觉也。然此则全赖尔母女三人，为吾为之。尔等其各谨慎从事，余亦将为留意焉。余将谕令以醇亲王之府邸为加尔女士栖驾之所。”醇亲王为光绪帝之生父，其府邸密迩太后之宫，车行约十分钟可达，在颐和园之外，而不与宫院相接者也。

太后又曰：“尔晨与同来，暮与同归相处，吾意此为艰难中极妥当之法。惟女画士妆发之函件，须时留意，尔其不免倍增辛勤欤！然尔当知余于此类事务，若此不惮烦琐者，盖求免将来之周折耳。尚有一事，亦须格外谨慎，则为监视加尔女士，俾勿与皇帝语。余作此言，盖以皇帝腼腆性成，尔所素知，言语间恐或忤之耳。余于绘像之际，拟另派太监四人，伺候一切。”太后于是又曰：“尔曳余袖时，余见康格夫人注目视尔，不知彼作何想。第尔且不必措意，听其作何想可也。尔之意，纵康格夫人有所误会，余固知之也。且知尔之此举，实所应然。”余谓：“康格夫人，或疑余将劝老祖宗勿允其请。”太后曰：“岂有此理，苟非尔素稔女画士，则余无论如何必不之允。余所虑者，非绘像也，恐将因此发生重大之事端耳。”

翌晨，余按康格夫人来书，恳余勿进间太后，蔑视加尔女士。余即译呈太后。太后阅之，怫然不悦曰：“无人有以此辞达尔之权，彼何人，敢疑尔谮毁加尔女士乎？余今语尔：当尔曳余袖时，彼尝注目而视乎？尔可随意答之，惟须如来书之辞旨。或告以中国宫眷，向无运动太后之例则更佳。且当声明：媒孽人短尔尚不至卑鄙如此。尔不愿作此语，则可言加尔女士素至交，中

心从无谮毁之想。余乃仍循常例，覆书康格夫人，以免失礼焉。”

是日下午，太后舍绘像外，未谈他事。少顷复曰：“加尔女士寓宫之际，余愿康格夫人勿遣彼女教士为其伴侣。苟有此举，余必不坐而绘像。”翌晨，太监携余画像至，未及进呈太后，宫人争来饱观。或谓酷肖，或谓粗劣，余亦不与计较焉。迨余入告太后，太后即命携入御寝。及接画在手，凝神审阅，且手加抚摩，甚以为异。卒乃大笑言曰：“画诚有趣，若以油画者然（确系油画也）。如此小技，实生平所未见。像果酷肖，中国画家，鲜有能得其神情者。画上之衣，诚可怪，何两臂与颈，皆袒裼乎？余闻外国妇女之衣，无袖无领，然尚不料有如画上之恶劣焉。尔曷为亦衣此？余意尔必羞以此装示人也。嗣后勿再衣此，余睹之甚诧。以此为文明，庸不可怪，其偶尔衣之乎？抑时衣之乎？岂男子在前，亦作此装乎？”余谓：“此乃妇女寻常晚衣，每临盛宴跳舞会辄衣之。”太后笑曰：“是更不堪！是更不堪！外国事事似见退步。中国妇女于男子之前，礼不得露手腕。而外人竟与吾华理想大异。皇帝常言变政，以此征之，尚不如守吾人旧习为愈也。尔对于西俗之成见，曾变更否？尔以为吾国风俗果远美于外国否？”余见太后厌恶西俗若是之甚，唯能以诚然为答。太后复阅余像，惊问曰：“尔面曷为半白半黑乎？此殊不近情理。尔面固未尝黑，而颈亦如是何耶？”余谓：“黑色之一面，乃背阴之故。盖画士由坐处望之，固应尔也。”太后曰：“加尔女士为余绘像，其黑亦将若是乎？是乃送往美国者，余不愿彼都人士，见余面半白半黑也。”余闻太后言，心思不便以实情告。乃许太后：“俟女画士抵时，将以此意达之。”太后问余：“何时开绘？”余谓：“女画士现仍留沪，康格夫人已致书招之来京，豫备

一切矣。”后一星期，余接加尔女士书，谓：“拟即日晋京。如蒙太后见召，绘其御容，无任欢幸！”余以来书译呈太后。太后曰：“余殊喜尔亲知加尔女士，令余省事多矣。尔知余或有事告知女士，而不愿康格夫人知之者，余之意，盖谓或有应告女士之事，而为康格夫人所闻，则将以余为极难取悦者。谅尔能知余意者也。此妇既为尔友，则有事语之，当能出以从容，而不致冒昧。余实告尔：此妇苟非尔之契友，则余断不容其至此。盖此事大反常例也。”

闰五月初三日，庆亲王面奏：“女画士已抵京，现与康格夫人同居。请示何日开绘？”太后曰：“容明日覆之。余将先查历书，免于凶日为之也。”翌晨朝罢，即查阅历书。良久，卒乃谓余曰：“查历书，须十余日后，始有吉日。”言时授书示余。后乃择定闰五月二十日为大吉日。继复择定戌时为吉时，乃晚间七点钟也。余闻之窘甚。盖时已日落，不能开绘。余乃以此意婉告太后。太后答曰：“无妨，此间多电灯，光线甚足。”余谓灯光下为之，不能如日光之佳。”读者当知余汲汲求请易时之意。盖余知加尔女士，决不愿于电灯之下作画故也。太后答曰：“何烦琐乃尔，余自作画，任何光皆可。加尔女士当亦能之。”磋商良久，卒乃择定闰五月二十日晨间十钟开绘。定议后，余心大慰。当日太监携余画像进呈太后时，且携有余在巴黎所摄肖像数张，余恐太后见之，将主摄影，而不主绘像。盖摄影速而且易，复无逐日端坐之劳。故余决意不以影片示太后。余等选定绘像日辰之第二日晨间，太后偶过余寝室外廊，即缓步而入。四周顾瞻，盖视器物是否洁净，布置是否得宜，此盖太后第一次入余寝室也。余见太后，顿失所措。盖宫眷之室，御趾不轻临。余既不能任其

久立，又不便请其稍坐。清制：皇帝皇后，各有御座。凡有所适，辄由太监携之与俱，不轻坐他人之椅也。余正欲令太监将太后御座携入，太后止余，谓将随便坐之。言已，即坐于一安乐椅上。斯实余之荣幸也。太监乃送茶入，由余接呈太后，以免太监久侍。此盖宫闱之礼，亦藉以示敬耳。太后饮茶毕，即起坐，绕室行，览阅陈设各物。且启余抽屉箱笼，以视衣物之是否折叠整齐也。偶举目，见室隅案上所置之影片，指而问曰："案上置者，乃何画乎？"即近前视之。既取在手，惊而言曰："噫！此皆尔之影片乎？较尔之画像佳甚，且益逼真，曷为不早示余！"余闻言，茫然不知所对。太后见余有窘状，乃乱以他语。太后凡见宫眷答语时，猝不及备，则辄谈述他事，俾吾人有暇思忖。少顷，复问前事，则吾人即能应声答之矣。

余之影片，皆作欧装以摄者。太后阅之既久，乃言曰："佳哉此片，美于画像多矣！惟余既有成言，自必践之。余纵须摄影，而与画像一事，毫无与也。所苦者，不能招市肆摄影者入宫，诚难事也！"

余母乃进告太后：言余之一兄，曾研究摄影术有年，其艺尚佳。可即招入为之，当能称意。余于此，须表明余二兄之行状。是时二人皆在宫内当差，一管颐和园电灯处事务，一管太后御用小汽轮。清制：凡满员之子，皆须在宫当差二三年不等。渠等在宫中，可自由行走，且逐日见太后。太后之遇诸少年也，极形仁慈，常与闲谈，如慈母焉。诸少年每日清晨至宫，公务既毕，即须归家。宫中例不准留人过宿也。太后闻余母言，极为惊诧。即问："何以向不闻述及此事？"余母答称："因不知太后亦欲摄影，故不敢冒昧进告。"太后笑曰："嗣后有事，尽可随意直陈。盖

余于新颖之事，必求一试。好在外间无人得知也。”言已，即命传余兄至。余兄既至，太后谓之曰：“吾闻尔乃一摄影家，今将有事烦尔。”余兄时已跪下，盖按宫廷之礼，太后有谕，必跪而恭聆，即皇帝之尊，亦不免也。惟宫眷独蒙恩免。盖宫眷长日伺候，太后时与闲谈，故特命免外此繁缛之礼，以免消耗时光也。

太后问余兄以何时得入宫为之摄影，以何种天气适宜。余兄谓拟于今夜归取摄影器来，随时可为之，听老祖宗便，天气不妨事也。太后闻言，乃决意于翌晨为之，且曰：“余拟先摄一乘舆视朝之状，然后再摄他影数种。”复问：“摄影时，须坐许久？”余兄以数秒钟对。太后作惊异状。旋续问：“摄影后，几时可成？俾得早睹之也。”余兄答：“晨间摄影，下午可成。”太后谓：如是妙极！并言拟亲视余兄工作。乃告余兄任于宫内择一相当之室，以为工作之处。并命太监一人，预备一切。

翌晨，天气晴好。八点钟时，余兄携摄影器数具，候于宫院内。太后步入院，一一视之。旋曰：“奇哉！岂以此即能摄人之影？”及闻余兄详解摄影之法后，即命太监一人立于器前，俾彼可由聚光镜片中，望其形状。旋忽惊问曰：“尔首曷为颠倒！倒立乎？抑直立乎？”余等告以摄影之后。其状即不如是。太后得此观象，欢然自得。且啧啧称奇，卒命余立器前，仍由聚光镜中视余作何状。继复与余易地而处，命余由聚光镜中视之，挥手不置。及闻余述其举动也，色殊愉悦。

太后旋登御舆，命舆夫舁之行。将过摄影器时，余兄已摄得一影。既过，太后回顾问余兄已否摄取其影，兄以已摄对。太后曰：“曷为不先告余？容过严肃。后再摄时，须先语余，俾令面容和悦也。”

余知太后极为愉快。临朝之际，余等咸处屏后。余见太后状，似欲急求退朝，以便再摄数影者。是日临朝仅二十分钟，盖罕有之事也。

各大臣既去，余等由屏后出迎太后。太后曰："天气极佳，盍往再摄数影。"太后即步入朝堂之院内，余兄已备镜箱于此，且已摄有一影矣。太后谓欲于御座上摄一影，一如临朝之状。余等闻言，乃舁御座入院，后置屏，下置足凳。不数分钟，即部署妥帖。太后又命一宫眷取长袍数袭，俾其选择。于时余复往取太后平日最爱之首饰数事。太后命将接见伊文斯海军大将及其夫人时两次所用之服饰取来，分别衣之，各摄一影。旋又欲摄一衣素服之影。且命余兄将所已摄者从速成之，渠急欲视其何似也。继又谓余兄曰："姑少待，余将与尔同去，以视尔之工作。顾洗片等事，恒在黑室，余意太后或不耐，故初未详细以告。今知不可秘，乃为一一说明。太后曰："此无妨，余愿一往视之，固不问室之如何也。"余等同赴黑室，视余兄工作。置一椅室中，俾太后坐而视之。太后谓余兄曰："尔当作事如寻常，勿以为有余在此可也。"太后注视良久，迨见片上出现人形，若是之速，大喜。余兄持玻璃片，置红光之前，以示太后，俾较为清楚也。太后曰："此不甚清晰，余仅能辨明自己之肖像。惟面与手曷为黑耶？"余等谓俟印纸上后，则黑处转白，而白处转黑。太后曰："原来如此，诚可谓到老学不尽矣。此事以余视之，洵属新颖。今余摄影，中心慰甚。惟望画像之佳，亦能如是耳。"旋复谓余兄曰："俟余下午休息之后，再为工作。余愿目睹尔成之也。"下午三点半钟，太后午睡甫醒，即匆匆著衣，迥异恒时。衣毕，即赴余兄处。余兄已将各物预备妥当，乃将晒印之法，述之太

后。时当夏季，阳光极烈，下午四时，日轮犹高。太后坐视余兄印片，足有二小时之久。且见晒出极为清楚，欣然自得。既得第一张，手持弗释，更阅其他数张，及复视手中者，讵已变黑，乃不解其故。惊问曰："胡为变黑？抑晦气乎？"余等乃言印后必用药水洗之，否则一经烈光，将使之退色，如此张然。太后曰："是诚有趣，且视将如何为之。"

诸片印成后，余兄即置于药水盆中，卒以清水洗之。此皆常法也。太后见片上形像，既明白呈露，益为诧异曰："何奇特若是！无不翼然如生者。"及工成，乃悉取入御寝，坐于小宝座上，审视良久。甚至取镜自照，以与顷间摄之影相比较。

是时余兄仍鹄立院内，以俟后命。太后偶忽忆及，乃言曰："噫！余将尔兄全忘之矣。可怜渠必仍立院中，以待余命。尔往告之。止！余亲往为佳。渠终日劳苦，余必稍以数语慰之也。"太后乃命余兄每片再印十张，且命将摄影器留置宫内，俾次日再为之也。自次日起，霪雨十日。太后极为焦急，盖须俟天晴，始能摄影也。太后欲在朝堂摄数影，而堂深且暗，其上层之窗，皆糊以厚纸，惟下层之窗，可透光。余兄虽经屡试，卒不获一佳影。

天雨之际，余等移寓三海，盖以皇帝将至地坛致祭也。岁举一次，其礼节与其他岁行之祭同。太后因天雨之故，命将各艇移泊颐和园之西岸，于是乃率宫眷，分乘各艇，赴城之西门，至最末之桥而登岸。岸上有轿预候，余等乘之至三海之门，复入艇渡湖，约一英里之遥。湖中莲花盛开，清香扑鼻。太后曰："余等在此盘桓，至少三日。余望天公放晴，则余拟于湖上艇中，摄数影也。余尚有一佳思，即摄一观音像是也。以二太监总管为侍者，其应衣之服，早已备就，余偶尝衣之。余逢盛怒，或有所烦恼时，

辄作观音装，则余气顿平，俨然一观音后身矣。此举与余，大有裨益。盖令余心中不忘大慈大悲四字也。今作观音装而摄一影，则可随时视之，而生慈悲之心矣。”

余等行抵私宫时，雨始止。地泞滑不易行，余等仍步入太后御寝。太后有奇癖，喜于雨中步行出游，苟非大雨滂沱，且不用雨具焉。而太监辄携余等之雨具以从。惟太后不用，则余等亦不敢用之，宫中事，莫不如此。太后步行，余等亦步行。太后乘舆，余等亦乘舆。所不同者，太后疲惫而坐，余等不能坐其前，惟能立候耳。太后之爱三海，胜于禁城之宫殿。盖其华丽，远出禁城之上，且能使太后之性情怡悦也。

是日，太后命余等早归休息，盖步行后，极形委顿故也。且谓明日苟晴，将作观音装摄影。讵意天不作美，连雨三日，故决意再居数日。其末一日，天放晴光，已能摄影。事毕，余等复回颐和园。

余等抵颐和园之次日，太后谓宜预备接见女画士各事，命太监总管传谕各太监不得与加尔女士语，惟以礼遇之可矣。余等宫眷，亦同受此谕。并谕余等遇加尔女士在太后前时，不得自事。皇帝所受之谕亦然。继复传谕收拾醇亲王府邸。后谓余曰：“余以监守女画士事，委尔三人，余已命外务部供给加尔女士膳品。余所郁郁者，此间无外国食品耳。”太后又命以余等家内之炉灶，移入醇亲王府邸，以便加尔女士随时点制食品。太后曰：“尔舍终日监守加尔女士外，且须晨与同来，暮与同归，诚苦尔矣。虽然，余知尔必不以此为苦，尔盖为吾尽力也。”既复笑曰：“余何自私乃尔，余命以尔家之物，移置该处，尔父将如何？今最佳者，莫若请尔父同来相处，该地空气，颇与尔父相宜也。”余等急叩首以谢，良以醇亲王府邸，从未准官员等居住。太后今

发此谕，实为特恩也。且以此之故，余能逐日见余父之面矣。以视从前之仅一月一次，而犹须请特别假者，其庆幸为何如也！

翌日，太后派余等至醇亲王府邸，部署一切。府邸极为壮丽，附属之小屋，均彼此隔开，不与正屋毗连，如普通宝者。院中有小地，有曲径，风景与颐和园仿佛。惟规模则远逊之。余等择夏居之屋一宅，为加尔女士寓所。屋内陈设，应有尽有，美逾寻常。俾有宾至如归之乐。余等之居，在加尔女士之侧，既便呼应，又可时时窥守之。当晚，余等回抵颐和园，以部署情形报太后。太后曰："余愿尔等谨慎将事，勿使此妇知尔等以防守为务也。"观太后状，似极忧虑此事，盖加尔女士未抵之前，尝频频以此语叮咛余等也。

接见加尔女士之前一日，诸事悉已预备妥帖，太后深为满意。而余亦极觉心慰。太后命余等早退，盖彼愿休息，以期明晨容光稍美也。翌晨，诸事皆忽忽毕之，即早朝亦然。俾加尔女士至时，不致匆忙。

余立屏后如常日。有一太监来，谓："康格夫人偕女画士及他妇一人已至，现在朝房之内。"是时早朝将毕矣，太监总管入告太后："外国女宾已来，候于他室。"太后谓余等曰："余思当入院中迎之也。"向例：太后辄在朝堂接见外宾。今因加尔女士非宾客比，故以为不当常礼遇也。

余等下阶之际，见诸女宾已入宫院之门，余乃指加尔女士告太后，太后注视颇切。既抵院内，康格夫人趋前向太后行礼，并介绍加尔女士焉。女士笑容可掬，太后一见之下，欣慰无似，盖太后喜人以笑容对之也。乃低语余曰："视其貌，若一极欢乐者。"余答太后："果作此想，余心殊慰。"盖余正虑太后见女

士后，不知作何态度也。女士与余行礼之际，太后睇视颇悦。旋语余，谓见加尔女士与余接晤时，为状极乐。且曰："窥其举止，良易处置。言已，乃回寝宫。余等随之。既抵宫，女士谓已自备画布，长六英尺，阔四英尺。余曾预告女士："太后之绘像，不喜缩至极小，其大必与身量相埒。"及女士出画布示之，太后犹嫌过小，殊为怅怅。于时画案已部署妥帖。太后乃问坐以何处为宜，而是室窗户颇低，除近窗地面外，光亮熹微，余知女士颇难遽决。审度再四，卒定于近门处铺画布也。太后以须易衣故，命康格夫人等稍坐休息。余乃随太后入寝室。启口即问余意女士年近几何，渠观其发，色淡，而几全白，殊不能决其年龄也。余闻之，不禁欲笑。乃谓："发色之淡，固由天生。"太后谓："曩见之西妇发作金黄色，除老人外，无白发者。"又曰："女士容貌极美，为吾绘像，谅亦佳也。"

时太后回顾一宫眷，命其取一黄袍来。此袍虽为彼所不喜，然彼意绘之画图中，色为最美。乃从宫眷所持诸袍内，选得一袭。上所绣者，则紫藤也。其鞋与帕，均与此相配。袍之外复披一绿缎肩巾，上绣寿字。每一字中，嵌一明珠。又戴玉钏一双，与玉护指焉。头饰之一边，簪玉蝴蝶与缨缕之类。其别一边，则鲜花，一如常时。此时太后，状诚美矣。

当太后由室中外出时，加尔女士已将各物预备妥贴。及见太后作如此装束，不禁呼曰："太后著此服，何都丽乃尔！"余旋以此言，译告太后，太后以是悦甚。

太后乃坐于宝座上，以备临绘，其姿势甚自然。安乐与燕居无殊，而置其一手于垫褥之上。加尔女士曰："姿势绝佳，以其自然也。乞毋移动！"余乃以女士之言告太后。渠询吾：其状佳

否？不者，当易其姿势焉。余谓其状，望之确自然。渠乃又询皇后及宫眷辈之意见，彼等无不称美，而末以加矣。然吾于时见彼等方欣欣然视女士之工作，盖从未一睇太后也。

方女士为太后绘草图时，诸人无不张口而视、以从未见有工作如是之易而天然者。皇后耳语余曰："吾虽不知像画，然固能决其为良画家也。吾等之服与头饰，彼从未之见，而所临者，无不酷肖。苟思中国画家，而为西妇画像，则其混淆不知何似矣！"草图既成，太后甚喜。且以女士作此，速且肖也，深异之。余乃为之解明其说，谓此仅草图，一俟设色时，则彼将知其区别矣。太后命余询女士倦未，思休息否？并告伊渠终日甚忙，每日仅可坐数分时也。余等乃肃女士及康格夫人进餐。餐毕，乃偕太后入剧场。

康格夫人去后，余乃延加尔女士入余室中，从事休息。乃方坐定，而太后命一太监来，召余赴彼寝室。太后曰："方余午后寝息时，殊不愿此妇绘画。彼于此时，亦可寝息。俟余醒时，尔肃之来可也。今见各事，较余预期者为佳。余甚忻慰。"余乃以太后之意，告之加尔女士，并谓太后寝息后，苟此时可当其意，尚可稍事绘画焉。女士颇为太后所感动，语余无庸休息，惟盼即从事绘事也。今日为渠入宫之第一日，余固不愿以各事详告之，盖虑其烦恼耳。且亦未告以此即太后之命令也。经余之种种运用，乃使女士去其急欲绘画之观念，且未有以忤之。旋太监入室，预备餐桌，余导之出至廊下，皇后与之语，啾啾不休，而余则为之译人焉。有顷，一太监来，谓太后已毕膳，愿吾等入而进食。既入室中，余见已设有座椅，不胜大愕，盖前所绝无者。平时，除太后外，无不立而食也。皇后，惊愕，较余尤甚，询余曾

知其故否？余谓或因加尔女士在此故也。皇后语余至太后前，面询之。盖以不得太后命，不敢坐。太后耳语余曰："吾之所以待皇后及宫眷者，颇不愿加尔女士知之，而以吾徒为蛮野也。宫中仪礼之由来，彼不得而知之，将能免于误会。尔等仅可坐而食，不必来谢吾，一若日日固无不如是，而已习惯然者。"

太后盥手后，乃来余等食桌前，于是余等起立。太后嘱余：询加尔女士曾爱此食物否？及闻女士答以爱之，较彼固有者为甚，殊欣悦，且颇令释然。

膳既毕，余告加尔女士与太后兴辞，余等则与太后、皇后致敬，并与宫眷辈辞别，而导女士至于醇王府邸。乘车而行，约十分钟始达。既以女士之寝室示之，遂辞出。入己室中，心殊愉悦，盖以得有安息也。

翌晨，余等又与加尔女士入宫。至宫时，方早朝。女士外人也，不能入御座旁，余等乃坐朝堂之后廊下，俟朝之毕。以是故，反致余不能追随太后，一如往时。而余固有之位置，一时恐难复得。心焉思之，不胜沮丧矣。不宁惟是，余之居宫，其唯一之目的，乃欲以西方俗尚与其文化，循诱太后，使之欣悦。以余所知，深信太后于此已得乐趣，且恒以余等所言之事物，语诸大臣，而谘询意见也。如余以旅法时所摄之海军操演片影示太后，觉其颇有所感触，且谓甚愿中国亦有若是之表彰。旋以商之诸大臣。而彼等乃亟以遁辞答之曰："为此颇需时日也。"由此以观，则太后几全无改革之望。纵彼心愿为之，然一经商之诸臣后，诸臣虽无不赞从，而辄设辞延宕，以搁置之。且以余宫中经验之所得，知无有敢以新事语太后者，盖恐以是而生困难也。

当太后出自朝堂时，加尔女士趋其前，而吻其手，致渠大

愕，惟面色间未呈露耳。然此后余等独居时，乃询余等："此非华礼，加尔女士之何故出此也！"迨知此乃西礼，遂无他言。

于是太后乃步行返其寝宫而换衣饰，备画像焉。是日晨，天气甚佳，太后坐约十分钟，乃告余觉倦甚，并询：苟请女士延长其时间，于势当否？余答以女士之居宫，尚有时日，延期一日，固无妨也。维时余固知女士之必因此沮丧，然又必竭力徇太后之所欲。不者，将全局尽隳矣。女士谓：苟太后欲事休息，渠可于时绘宝座及屏风。若尚愿坐而临画也亦可。此语使之甚喜。谓下午休息后，必再坐。旋谕吾于十二钟，延加尔女士餐于吾之室中，吾母吾妹及吾与之俱焉。著宫中晚餐，约于六时。此次则俟太后食后，女士乃与皇后暨诸宫眷用膳。太后又谕香槟或他酒之为加尔女士所爱者，必备。谓彼知西俗，妇女食时，恒乐饮酒。至太后何以有此意念，则无人能知之。吾意必告者之误。但于此时而正其谬，则又非计。盖太后极不愿人非其所是也。仅可稍俟机遇，于无意中正之耳。

是日午后，值加尔女士之休息。太后命人召余去，而以其常设之疑问询余。如加尔女士有何所言之类。观其状，似亟欲知女士对于渠之意见。迨余告之女士谓其极美，且觉少艾也。太后曰："诚然，女士语尔，固必如是。"然经余之确切陈辞，谓女士此意，并未曾询之而自语余者。渠闻此，其状似尚不怏然也。太后忽语曰："吾思果加尔女士能绘吾之宝座以及屏风，则吾之衣饰，彼必可绘之，而不必吾之亲临矣。"吾告以此必不能，因无人可衣此，俾女士之得其真象也。而太后之答语，乃使余惊愕不置。太后曰："此固甚易，尔可为吾衣之。"余闻此，几不解所谓。继思之，必谋所以舒此困难，而语以女士或不悦此。然太

后则知女士于此，必无反对处。盖当绘渠面容时，渠固亲临也。故余乃婉言以此意达之女士。卒之凡值太后疲倦时，余乃衣其外褂，饰其珍宝焉。以是故太后之绘像始得成。仅有数小时，女士欲绘太后面容者，则由太后亲临也。余晨坐两小时，午间复坐两小时，直至像成始止。

吾父之四月假期，于今已满。六月一日，太后与帝，乃御殿受其朝觐焉。吾父病体殊健痊，惟仍苦于风湿。当登丹墀时，太后见其状，乃命太监二人扶之。

吾父首谢太后眷顾余妹及余之恩，循例去冠，叩首及地有声。凡官吏之受有殊恩者，辄作此礼。继乃置冠首上，仍跪太后前。太后乃询其居巴黎之情状，慰劳有加。且见其不能久跪也，特谕太监赐以毡垫，此亦殊恩也。以毡垫惟大学士为能用之。太后当谓吾父，状殊老惫，不欲其再适异国，且以欲留吾姊妹于宫中。不尔。则将携其子女以去。并谓余等离国虽久，然犹习于满人俗尚殊为欣慰。吾父谓其所以教养吾等者，一依本国之俗尚，其于此事，盖甚致意云。

于是太后又询皇帝：尚欲有所询问否？帝答以欲问吾父能否法语。及闻其不能也，似甚奇愕。吾父乃以公冗，无暇习此以释之。且谓自念老迈，殊难从事外国方言也。太后又问：法国对于中国之感情如何？吾父答：初颇友爱。惟自拳匪之乱后，为使臣者，困难特甚。太后谓：此诚不幸事，惟近来百务，均得满意之解决，殊为欣慰。旋又谕吾父，善自珍摄，期其速愈。而朝事乃毕。

此后，太后恒谓吾父归自巴黎，顿呈老态。当病体复原之先，必宜珍重，而各事务期安乐。且以吾父因太后之善视吾姊妹

也，殊形感激，为之大快。

光绪帝万寿，为是月二十八日。宫中于是始预备庆贺礼焉。帝之生辰，实月之念六，因值先皇忌辰，不克宴会，遂改是日，岁以为常。庆贺期，共得七日。在念六前者三日，后者四日。宫中无人不著礼服。凡百事务，靡不停止。是年为帝之三十二生辰，其大礼则十年一行，如二十万寿，三十万寿之类。而其宴会，亦不甚烦重。然此已足为万几之障。而此七日间，且罢朝焉。仅有太后一人，于此时不甚装束，宴会亦不恒与。至此次庆贺礼之所以不大举者，尚有别故。盖以太后尚存。依满制，太后实居帝上而君临全国，帝犹其次焉。帝颇知其故。方太后命人预备庆礼时，帝恒谓此次。不必举行庆祝，以未届十年也。且极不愿宴会。帝之于此，苟遵行规定之仪则，似嫌非礼。惟其臣庶，则无不承认其诞辰，而如常仪以行庆祝耳。于斯时也．绘像亦因之停止矣。既至二十五日之晨，皇帝乃衣公服，服为黄袍，上绣金龙，加天青色外褂。其帽之顶，则大珠也。以珠为帽顶，只有帝仅用之。帝先往太后处请晨安，一如常仪。继往宗庙祭祖。礼毕，复至太后前叩首。凡华人之生辰，无不叩首亲前，表其敬意。此后，帝乃御殿，受群臣之朝贺焉。朝贺时，人约数百，以叩首故，纷纷上下其首，苟不先为之齐一，则其上下也尤甚，状极可哂，虽帝也，见此殊特之情状，亦有时为之粲然。方朝贺时且作乐。今略述之：其最要之乐器，系一坚木所制。其底平，约三尺对径，上作半球形，距地高约三英尺，中空，另有一木棒，质与此同，用如鼓捶焉，特派一吏专司之。乐作时，竭力击鼓，其声可想见矣。帝登御座时则击之以儆众。此外有一器，形如虎，亦以坚木制成。虎之背，有音格十二，而置于丹墀中。此器

不击之，仅以物沿虎背之音格而刮之，所作之声，如同时燃放无数之爆竹然。朝贺时，则作之。此器之外，益以鼓声，几令人聋矣。行礼时，有一吏专司赞礼，其所呼者，如：跪、叩首、起立之类。但以乐音嘈杂，其所语者，几不能闻一字。又有一乐器，其状如架，亦木制。约高八尺，宽三尺，架之上有横木三，上悬钟十二，俱黄金制，以木槌击之其声与用齿轮旋转之洋琴相若，惟较为洪大耳。此器置于朝堂之右。至朝堂之左，亦有一器，与之相若。其不同者，则所悬之钟，为白玉所雕琢耳。此两器所作之音乐，甚和美。

各大臣朝贺既毕，皇帝乃返于私宫。皇后、皇妃、及诸宫眷，均聚于是。与之叩首毕，各宫眷以皇后为领袖，跪于其前，而献如意。如意者，介圭之类，或以玉制，或以木嵌玉制之，为吉祥之标识，献之其人，俾使之愉乐且利达焉。行礼时，亦佐以乐，乐为丝属，极和美。

其后帝则受太监之庆贺，其礼相似，惟无乐耳。太监之后，则婢仆等。而礼遂告终矣。于是皇帝复入太后宫，跪其前而谢之。盖以此次典礼，实彼之赐也。既毕，太后乃往剧场观剧，诸宫眷皆从之。

既至剧场，余等诸人，各蒙太后赐以糖果，盖此日之俗尚也。有顷，太后退，作午后之寝息，而典礼遂终。

典礼之后两日，则七月之朔。而七月七日者，又宫中之令节也。

有两星，一名牛郎，一名织女。相传为耕织之鼻祖而匹偶也。继因争论，遂遭贬谪，而隔银河以居，每年七月七日，始得相遇，喜鹊为之驾桥以渡。

是节典礼，颇觉奇特，有盘数四，各盛以水，而置于日中，俾日光可以照其上。于是太后乃取细针，而置之盘中，盘各一焉。针浮水面，射盘底成影。影之状，因针之位置而殊。苟其中有成形状，而为人所预期者，则投针者，必吉且巧。若形状与所期者殊，其人必拙。太后并焚香而拜祷此两星焉。

巧节既过，太后最悲恻之时期至矣。盖以其夫咸丰帝崩于是月。月之十七日，为其忌辰故也。其十五日，则为祭祀诸死亡之节。是日侵晨，宫廷乃迁入三海，备行祭礼。华人相传之死者，其灵魂仍存于地。届此节则焚以纸币，亡者之灵魂，将得其所焚之数，取而用之。太后故于是节，集僧徒数百，超渡灵魂之孤独而无苗裔祭祀之者。是日之夜，太后暨诸宫眷，相率泛舟湖中。糊纸如荷花为灯，中置以烛，飘于水上，盖浮灯之一种也。意谓将以光明异之是年死亡诸鬼，导引之来，享其所赐。太后命余等亲燃其烛，而置花于水上。彼谓死者之魂，将知所感。有太监告太后，谓彼确见有鬼者，信之甚笃。太后虽未尝有所见，然相谓其位至尊，鬼不敢近，惟嘱余等注目一视，苟有所见，则告之。余等固必无所见者也。然有宫眷辈，辄惧甚。紧闭其目，不敢稍视，深恐或见之。

太后之对于咸丰帝也，依恋至切，故当此时，悲怆不可言，且至抑郁。余等靡不谨慎从事，深恐有以怒之。因伊辄于小故寻瑕疵焉。又寡与人语，时时啼泣不辍。吾念咸丰帝宾天已久，颇不明太后如此悲戚之故。亘七月间，宫眷中所著之衣，无得稍有彩色。余等皆衣墨绿或淡青者，而太后则纯黑。逐日如此，无或稍异。虽彼所用之手帕其色亦黑。月之朔望，宫中必演剧，而七月间则无之，且不得有音乐声。凡百事物，无不令之呈悽戚状。质

言之，宫闱间，无一而不悲痛者。

七月十七日之晨，太后亲祭于咸丰帝之庙，跪神位前，涕泣良久，因欲致虔敬于咸丰也。余等于此三日间，无得有食肉者。此为余第一年之居宫，常日相习于娱乐，今见此状，惊讶不置。而余之对于太后。殊怜悯之。观其悲戚，系出自至诚，且又无术可以止之。以余为太后之所爱也，值此怆恻之时，恒不欲余离其左右。一日皇后谓余曰："太后状殊恋尔，吾意尔于此时，莫若与之同居为佳。"余即从之，而余亦不禁自悼。太后哭时，余亦随之俱哭矣。及太后见之，乃立止其涕泣，而嘱余之勿悲也。渠谓余年少，不可以涕，且尚不知何所为哀痛者。值此相语之时，太后恒以其已事，为余述之。有一次谓余曰："自余髫龄，生命极苦，尔所知也。以余非双亲所爱，尤觉毫无乐趣。吾姊所欲，亲必与之。至于余者，靡不遭诃叱。方余入宫之始，以余之美，嫉妒者众。幸余颖慧，卒排众难，而获胜利焉。余之初来，先帝恋余至切，其余诸人，鲜加顾盼。幸余继获一子，致先帝之宠眷未衰。奈自此后，遂入蹇运。先帝之末年，忽遘重疾，而西兵又于是时举圆明园而火之，余等乃避之热河。此中情事，人盒知之也。嗟余方少年，先帝见背。幼子继之。彼东太后之侄，人至不良，颇瞰帝位，而非皇族，于理不当。举此时之所身受，深顾无有如吾者。方先帝之弥留也，凡有举动，彼已茫然。吾乃以子至其榻侧，询继承者，果谁氏子，彼乃一无所答。良以变出意外，先帝与吾，盒不知所措。继余语之曰：'此固尔之子也。'彼闻是言，立张其目而语余曰：'继袭正统固属之。'吾以此事既决，心乃涣然。语后未久，旋即升遐。之数言者，殆其最终之言语也。历年虽远，而崩驾情状，如在目前。思之犹昨日耳。

“自余子之得登极而为同治也，余时自思，或可豫逸。奈年方二十，又复殂谢。自此以后，身世全非。盖所期之荣华，以彼之殂，尽归湮灭。兼之东太后之与吾也，心性龃龉，困难时兴。相处既久，卒难言好。幸余子死后五年，亦相继凋谢。光绪帝年方三岁，即来母余。又以孱弱性成，时致灾殣，瘦弱之极，几不能步行。其双亲之育之也，辄不敢与之饮食。其父为醇王，尔之所知。其母则为余姊妹，故余抚之，一如己出。实则余冏子之矣。虽至今日，余已为之备尝艰困，彼固犹未健全。此外险阻，犹难屈指。尔素稔之。今述之，殊无所济矣。凡余所期，无不失望者。”太后至此，又复大哭。旋续言曰：“人之视余，一若已为太后，诚无往而不愉快。然如顷间所语尔者，则固无有也。且所身受，犹不止是。一事之谬，余辄为众矢之的，曾有言官，且上章劾余，幸余旷达，不为物囿。不者，余墓木拱矣！尔且思诸人之偏狭，果何所极。其所以反对余者，乃亦并于暑季而迁居颐和园也，亦反对之。然余居此，固未尝有所贻害也。虽以尔之入宫，为时至暂，尔当见凡百事务，非吾所能独断也。彼等有所欲为，辄先自计画，奏知余前。苟非事出重要，余固未尝有所不可。”

悲悼之时期既过，余等仍返颐和园。而加尔女士，又从事太后之画像焉。乃不几时，太后于此，殊觉厌倦。盖有一日，曾问余：“思此，果以何日告成也。”渠颇虑冬令之前，犹不克蒇事。以冬令将返禁城，苟于此间，而欲绘像，不独困难极多，且不便甚。余告太后，毕此甚易，祈其毋自烦也。

余既为太后端座，备临画也。数日后，太后曾询余：“加尔女士于此，有所言否？”余告太后：“彼即有所言，余则告以太后之命令如是。并谓余于此，殊不敢有所陈白。”乃卒以此言，

余之与女士也，始得免种种困难。惟与太监等，则大费龃龉。虽有太后之督责，然卒不以礼遇女士。彼女士固不知其究竟。余时以往诉太后之辞恫吓之。俾规范其举止，奈此亦仅得暂时之效果，不转瞬间又顽惰如故矣。

八月既朔，太后乃从事移植菊花矣。此盖彼所欣爱者。每日必携余等以至于湖之西滨，相率助之折取菊芽，插之于花盆之内。此固无根，仅菊之枝干，余见之殊奇。而太后谓此必成佳卉也。余等日往灌溉之，至于萌芽而止。苟逢盛雨，太后必命太监等之湖之彼岸，以席覆之，而免风雨之摧折。凡太后之花或其所爱悦之事物，虽有他事羁绊之，然亦必亲往监察，且有时亦不复作午后之寝息，盖其性质使然也。其果园内，植桃梨等，太后亦时所注意。此外尚有一事为余所察觉者，则春夏之后，太后性极易怒，且戚甚。秋季为彼所最难耐者。冬寒亦所厌恶。

八月某日，太后稍有不豫，且苦头痛。余见太后之病也，仅此次耳。但每晨太后仍起床，视朝如恒。惟不能饮食，而旋即卧矣。曾召医士数人来，各诊其脉。而诊脉亦有其仪则。医士率跪于榻侧，太后则伸手外出，而置小枕之上，此专备诊脉用者。诊脉既毕，则开药方，人各殊异。余等乃授之太后。彼择其中之最佳者用之。另有二人，随医士配药于太后之前，太后且一一视之，然后乃服。

际是时期，雨大至，且极炎热，气候温湿，蝇以万计。而太后之所最憎恶者，则蝇也。故夏时反不若此季之困苦。种种防蝇之策，无不具。每户之侧，各有太监一人，手持拂尘以驱之。至蚊之扰害，余等从未有之，盖余于宫中，未尝见有用帐者。以蝇之如是其多，虽防之至严，然仍有一二飞入室中。苟有落于太后

身上者，太后必号呼。有落于其食物上者，则必举所有而尽弃之。太后是日间之脾胃，且将以是而尽败。而其性情，亦至暴戾矣。当蝇之飞近太后侧也，必命立其左右者捕之。余固恒受此种命令者。然憎之之深，几与太后相埒，盖苟触之，其污秽之沾于手上者辄诚盛也。

太后既病之后，起居不适者久之，而医士乃恒不离左右。太后所进之药，性味各殊，不独未见痊可，而渐转剧，且致寒热矣。太后畏寒热极甚，余等伺守其侧，无间日月。苟得间外出数分时者，乃于是时进食焉。其康豫时逐日所燃之香味，乃至此而恶之至切，不得稍近其侧。盖其特性也。花亦若是，平时爱之固甚挚，今亦不得近之。且以病故，其脑力终日不懈，致日间不能成眠，而觉时日之骤长矣。欲谋所以消遣之也，乃使一太监之知文字者，于日间读书。所读者大都为中国古史或诗词或他种学说。太监读于其前，余等侍于其侧，而以一人按摩其胫，太后以此稍觉安适。如是者，逐日无或稍异。至太后痊愈乃止，约得十日以外。

一日太后询余曰："凡病寒热，西医所以治之者，究为何药也？"而告余者：西医恒以丸药食人。此诚险事。以丸丹果何物所制，殊不得而知之。中国之药，纯系草本，余有载籍，解其性味甚详。故恒能择其当者而服之。又有告余者：彼恒以刀剖人皮肤。在中国则以药治之可矣。李莲英告余：余之小太监某，腰生一疮，有劝之往医院中诊视者，彼固不知将何以治之也。乃西医竟以刀剖开其疮，使之大惧。继闻其不两日而竟愈矣。余为之殊惊异。"又续言曰："一年前，一西妇来宫中，见余咳甚，畀余黑丸，嘱余吞之。因余不愿有以忤之也，乃受其丸而语之以少待服之。然余殊不敢轻尝，卒弃之。"余闻是言，乃以不明西药答

之。太后于是又言曰："吾固知北京居人，颇有服西医之药者。即余之戚某，亦时与此辈西人相往还，彼等恒不欲使余知之，余固尽悉也。无论如何，苟彼等服是而自陨其身，殊非余咎。盖彼等病时，余从未遣太医诊之故耳。"

太后病既痊愈，乃时时游湖，时乘无舱之舟，或乘汽艇，彼于此似甚爱之也。且恒欲至湖之西岸，其地水浅，汽艇无不深没泥中。而此种情事，乃颇足以悦太后，一若艇底见触，殊觉可乐。于时无舱之舟，驶近其侧，余等乃去汽艇而乘之，以达彼岸，而趋左近之山巅上，以观太监辈之所以出艇泥中者。盖太后生性，恒喜观他人之困难而以为乐。太监等知之甚悉。苟有机遇，必作此种行为以博其欢。若事非重要，彼固略一视之。但太剧烈，或有不慎之处，必重惩之。故必欲如何而能使太后愉快，则诚有难言者。

此外太后之特性，则无事而不查究也。例如余居宫中，凡太后食前，必进糖果。食毕，乃以其余分给诸宫眷。当余等大忙时，恒不愿再设及糖果，故遂置之。乃不转瞬间，而太后即觉之矣。某日太后既食毕，步至窗前，隔玻璃以视余等之所为。旋得见太监等，方取所给余等之糖果而食之。时太后亦无所言，仅命将糖果仍复取回，俾余等视之，一若仍欲食之然者。余知此必有错误，因渠从未取之回也。太后见其所余者甚少，乃询谁食之至如是之多者。余等惶惧甚，未有以答之。余思之既久，念莫若实陈之为愈。盖决太后必知其究竟也。乃告渠："吾等实甚忙，遂忘糖果，太监等乃取而食之。"并谓如是者非一次矣。余见得此机遇，俾以太监之行为告之，中心殊乐。太后答吾，谓彼苟欲给太监等，可自给之。惟以其慈惠所及，特留之以给吾辈者，而

不自食，殊觉不虔敬耳。乃回首语余曰："尔之言甚确，一如余所知者。"余甚喜。旋命此获谷之太监，罚俸三月以惩之。余知彼等于此，固不介意。盖彼等月之所得，恒有术使如其俸给者，不啻数倍也。及余返至休息室中，一宫眷语余曰："尔此后毋再以太监事告之太后，彼等必谋所以报复也。"余问："彼等乃仆役，究有何术足为吾害？"渠答："彼等必以暗事相中伤，使尔入其中，而不自觉，此其常习也。"太监之恶劣，吾固知之。惟始终不明其以何术仇吾耳。吾料彼等，必不敢于太后前，媒蘖余短，故遂置之。其后，吾乃悉其所以陷害宫眷之术，盖务使太后误入其彀中，而与余等为难也。如太后语太监：某事应作，面嘱余为之。彼乃不告之余，而往告他人。如是，则太后必以余之侍之也，惰甚。而此人者，乃反得信任矣。虽太后及皇后爱吾至切，而与太监处，实非易事，忤之终非计耳。彼等自以为太后之仆役也，他人训令，恒所不受。终之对于宫眷等，时有所无礼。于皇后亦所不免。

其余各事，无不一如往昔。惟八月间，皇帝祀朝日坛时所衣者，红袍也。

方是时也，康格夫人来请私觐，盖欲一视太后之起居，且观画像之如何也。太后允之，并谕预备一切。此次偕康格夫人入宫者，除康贝尔女士及女教士外，尚有其戚二人来见太后。以其为私觐也，故诸宾均导之入太后私宫，而于其厅堂中接见之。即画士绘像之所。太后之于绘画，已不之耐，且时时为吾等言之。然见康格夫人等，则谦抑异常，且极誉所绘之美。今日太后性格之佳，为曩所未有。当嘱余命太监尽启诸宫殿，而示之来宾焉。太后导彼等，由此室以达彼室，并以中室之珍宝示之。卒乃至一寝室中

休息，命取椅来，以款来宾。是时室中之椅甚多，然皆太后之御座，视之固与寻常所用者无殊。宫中定例：无论其为何椅，但一经太后用之，则谓之御座，非得太后命，无人得而坐焉。

是时太监等方携椅入，以备西妇用。乃有一妇，竟误坐太后御座上。吾立见之，方未及以术令之使去，而太后已暗示吾以不耐状，吾于是趋此妇前，而语之将有所示也。以此彼乃不得不起立矣。至此事之所以烦困者，则以太后匪觉无人能坐其御座，然又欲余使此妇离之，而不明言其故也。既而余方率于译述，太后又低声告余曰："尔视此妇，又坐余榻上矣，余等离此室为佳。"余乃导诸人入茶点室焉。既毕膳，各人与太后兴辞，而贻加尔女士以去。诸宾去后，吾等如常例，以各事报之太后。太后曰："此妇甚可笑，既坐余宝座，又坐余榻，或彼不识何以为宝座耳。然若外人知其故，必非笑余辈也。吾人礼貌，胜彼等者多矣。尚有一事：方康格夫人由庭院中来，曾以一小包授之加尔女士，尔见之否？"吾答："曾见渠与之一物，其状如包，惟中系何物，不之知也。"太后于是命余去，而问女士之果为何物。余于此际，所受太后之命令，奇特者极多。习之既久，颇能以吾之辞令，而达太后之训示焉。故余至加尔女士前，并不询之，惟期以术寻得之也。乃余遍寻其所谓小包者，均不之见，其中何物，更无从而知之矣。吾以是窘甚。盖以太后有所训示，无不立欲达之，如余今日所为者。时方事搜寻，忽一太监来，谓太后欲见吾，吾于是复至太后前。未及其语，而告以加尔女士方寝，俟其既醒，将必问之。太后曰："吾殊不欲加尔女士，知尔之所为者，实吾之命。不者，彼将以吾为多疑也。尔今问之，切无言其故。尔固慧甚，当能是也。"有顷，余偕加尔女士步行，以至太后之

宫，从事绘画。余见顷间所计议之小包，渠方携之行，为之大慰。既至太后宫，加尔女士语余曰："天殊黑，尔可毋庸再坐，余绘太后之宝座可也。此间有杂志，苟尔悦此，可藉以消遣也。"余于是乃启其小包，始明其中实无他物。仅美国之月刊杂志耳。余既见之，旋即托辞，急趋至太后前而告之。讵知太后已外出游湖矣。故余复乘轿踵之。既至湖滨，太后见余，乃命以小舟棹余，至于汽艇，余尚未得暇与之陈说，而太后曰："吾已尽知之矣，此乃一书，加尔女士曾授尔读之也。"余闻之大失望，此行诚无谓矣。固知此必太监乘最先之时机告之，然不料其竟能至于是也。太后今以是殊满足。仅询余加尔女士曾否疑彼寻究此事也。

余方欲归以至加尔女士之前，太后又呼余而言曰："今尚有一事语尔，凡有西妇来宫中者，尔可至帝前。苟彼等与帝有所语，尔可为译之。"余当答太后："凡有外人来时，吾必与俱。"自念从未有与皇帝问答者。太后乃亟释所以言此之故，谓彼欲余之敬皇帝也与敬彼同。外宾来时，期余为之布署耳。彼之所言，余明知其非确也。盖太后欲时时防闲，不令外人之得间循诱皇帝，使之从事改革已耳。

八月十五日，则中秋节之典礼也，亦有谓之月节者。至月节之名之所由来，则由于中人率信月圆时，非真圆，必至此日，乃得其全。是日应行诸仪，佥由宫眷为之指挥，于月之上升时，且拜之焉。其他典礼，与龙舟节者无不同。太后之与宫人等，亦互有所献赍。节礼之终，则殿以戏。所演者月景也。相传：月中有一嫦娥，与之偕居者，为一白兔，名曰玉兔。按是剧所演，此兔乃逃之地上，变为一少艾。日中一金鸡见之，亦逃出，变一矫好之公子。彼等既相遇，遂相爱好。时地上另有一红兔，见此情状，亦

变为公子，俾夺金鸡之情爱，而求悦于玉兔焉。惟其面色之红，卒不能变，相形见绌，未遂所愿。而金鸡之与玉兔也，相爱如常。此时月中嫦娥，知其所失，乃遣天兵捕兔去，而金鸡亦于是返日中矣。

八月二十六日，宫中又举典礼。方清之龙兴也，顺治帝以力征故，于八月廿六日，粮糈尽竭，不得已以树叶为食。其士卒亦然。盖彼时所可得者，仅有是耳。自是满人遂以此日为纪念，迄今不衰。满人于是日，无不尽屏侈靡，尤以宫中为甚。余等无得肉食，所餐者，仅米和莴苣之叶而已，且不得用箸，食物则以手撮之，虽太后亦无得或异。此盖欲使后世子孙，毋忘乃祖拓辟疆土，所受之艰阻故也。

八月垂尽，太后于春间所植之葫芦，将于是时收获，太后日偕余等去以观之。彼恒择其式之最佳者而采之，盖谓其腰之最细者也，且以细带缚之，使不改其形式。一日太后指一葫芦而语余曰："此颇足令余思尔之著西衣时也。今尔之衣，尔必觉其安适矣。"当葫芦成熟时，乃割之。太后必以竹刀刮其外皮，而以湿布拭之，曝之使干。不数日间，辄作褐色。乃悬之而作颐和园中之饰品焉。有一室中，共有葫芦一万，其状各殊。至以布拭葫芦，俾丽其色，与所以刮之，以备宫中之用者，皆宫眷分内事也。惟余等中，除太后外，鲜有审慎及之者。一日余方从事于此，忽有一葫芦之老者，其顶为余击落，而此又太后所最喜者。余时不敢以所过往告太后。一宫眷语余："莫若尽弃之而不言也，葫芦甚多，太后或不得而觉之。"余卒自决，莫若往告太后。苟有责罚，受之可也。而太后竟未尝以此有所烦扰，殊足奇异。太后曰："此实太熟，其顶固将坠落，尔适以其时拭之，而

送堕耳。此殊无法可施也。”余告太后：“以余之不慎，自念殊惭！况此为老祖宗所悦者耶。”而此事乃毕矣。时诸宫眷均坐憩室中，亟欲知余之所以脱此厄者。迨既告之，金谓彼等苟有犯是者，必遭呵责云，且均大笑，而谓：“悦爱者所事，无不佳者。”是言殊使余不自适。继以此事一一告之皇后，渠谓余以实言告太后甚当。并嘱余审慎，嫉余者颇多也。

九月之初，菊花发芽，宫眷之责，应每日往整齐之，尽去其芽，每干仅留其一。以此则菊可肥硕，花开亦大，虽太后亦从事焉。太后于菊最精详，余等之手，苟不谅者，不得抚之。盖谓热手，将使叶之萎也。其花约九月杪，或十月初则盛开。太后之于菊也，盖有奇能。能于菊之未萌芽时，道其花之形与色。彼恒谓此将作红花者，余等乃以竹片书其名于上，而插之花盆中。继又谓此必白者，余等复如前法以竹片插盆内，而书其名。太后曰：“此为尔第一年之居宫中也，尔今见此，及闻吾所述者，必甚奇。然吾于此，鲜有讹误也。花开时，尔将见之矣。”此言诚然，盖无有不如渠所预述者。余等中无一能知太后奚以能辨别之故，且一无所讹。余曾询其故，而彼乃以秘密见答。

当此际也，画像之进行甚缓。一日太后询余：“果以何时而能毕之？”并询欧俗：“如此像者，应如何酬报之？”余答：“率以巨金为酬。”太后颇不然是，谓：“中国俗尚，以金钱见酬，殊见侮也。”彼意酬加尔女士以勋章，较以钱酬者优甚。此时余不克复有所言，然决意一俟有机遇，当再为太后言之。

九月间，有一俄国马戏来北京，致宫中诸人，无不互相道之。太后闻之既久，乃询其状果何似。余等既详告之，彼觉殊有兴趣，且谓颇愿一视之。时余每念苟以马戏来宫中者，诚佳事

也。遂问太后以能如此否。太后闻是甚喜，并备置一切，以便戏此。各事既定矣，马戏中诸人及其所携之兽，均寓于吾等所居之左右。故余等乃出私资以饮食之。因欲以马戏示之太后，故所费亦不之计。其帐幕约两日始张成，而于是时，已有人以其所行之事，报之太后矣。方马戏开演之前一日，吾见太后退朝时，其状甚怒。余等乃询其故。彼告余母及余，谓："有御史等，颇不以马戏之来宫中为是。因此等举动，从未有入宫闱者，乞太后罢之。"太后言时，大怒而言曰："且视余之权力果何似也。余仅欲视一马戏耳，乃不能使人之不余逆。"吾思莫若给以资而遣之去，夫太后以为是者，余等固无敢违之也。乃太后思之有顷，跃而言曰："彼等之帐幕固已张矣，他人将不计其有马戏与否，而其议论则同，吾必举之。"以是乃得如式举行。太后与诸宫券等无不欣慰者。戏中有一段为幼女于球上跳舞，太后最悦之，且令重演之，至于数次。另有一段之有兴趣者，则摆棍戏也。满宫中人，除吾母及吾姊妹外，从未有见马戏者。太后于时，甚惧夫此人由摆棍坠下而自戕也。又有一段之娱太后者，则乘无鞍之马以竞技也。太后见是甚奇之。其为太后所反对者，则以提议携狮虎之类以来宫中也。太后意以此等野兽来宫中，殊不妥善，宁不阅之。马戏之主人，乃携一稚象来，作种种灵巧之技术。此颇足使太后愉快。主人见之，即以是持赠，太后受之。事后，余等试与之戏，见象竟毫不移动，乃弃之而置宫内诸象之中。

马戏所演者共得三段。于其结幕之先，其主事者语余，谓："极愿以狮虎之戏相示，实无危险。且大有可视者在。"余等计议者久之，太后乃允其携入，但必置之远处，并不得纵之出押也。

方狮虎等牵入场中时，太监乃尽聚而环绕太后之左右。不数

分钟，太后即命携之去，而言曰："吾实不之惧，第虑其万一逃脱，而伤他人耳。"此后全幕遂终。太后命赏之银壹万两。彼马戏者反得巨资以去矣。

两日以后，余等犹共述马戏之价值。乃至是以往，太后述之，觉有大失所望然者。渠谓初意此必有奇异者在也。此亦太后特性中之一，盖无一事，而可使之愉快至于五分钟者。太后谓余曰："外国技艺，吾从未见有奇异者。即以此妇所绘之画像论之，吾殊不能谓其精美，观之似甚粗率（太后不知油画故也）。且绘事物，又何必欲其呈彼前也。中国画家颇能绘吾之衣与鞋之类，仅一览足矣。吾意彼殊不能绘事也。惟吾之所言，尔必勿语之。"又续言曰："方尔为吾坐，俾临绘时，尔与彼果何所言耶？吾虽不明所语，然能见彼之语尔者，固甚多也。宫中事，尔均不可告之，且勿教以华语。吾闻彼时以各物之中国名问尔，尔亦必不可告之。彼之所知愈少，则裨益于吾等者愈大。吾知宫中实情，彼近尚无所知。惟吾等惩罚太监时，或事之类于此者，究不知彼果作何说。吾意彼必以吾等为野蛮也。某日逢吾之怒，吾见尔乃以匡士他往，此诚尔之聪颖处。吾之性情，最好莫使之见，恐被将议吾之后。吾甚盼画像之即告成也，严冬将至，吾等应即启彼箱箧，而取冬衣矣。尔乃幼女，知尔必需之，况所有者，皆西服耶。且吾诞辰，又在下月，所有典礼，必将举行。而此后则将迁入三海，其将何以处此画士。吾颇拟令之归去，以居美使馆中，而日来三海，至事成而止。惟此举则困难甚。盖其途程，非如今之车行十分钟可达，将得一小时矣。纵此举可得满意之布置，其如冬令将迁入禁城何！尔试探之，彼果欲以何时成之也。"吾得是机遇，乃告以"加尔女士急欲成之。惟彼逐日所绘者，为时太

短。良以太后亲坐临绘之时间太促。且以加尔女士之画室，又与太后之寝室为邻。一至午后休息时，彼又不能不停其工作。”太后曰：“甚善，苟彼欲吾终日端坐者，则吾所有事，将全弃之矣。”又言曰：“吾知尔端坐已倦，故欲吾再坐耳。然吾已觉至烦厌矣。”余于此，乃不得不告太后，谓：“吾之端坐，不独不觉疲惫，且以得坐其御座，视为殊恩，方欣羡也。”继又告太后：“加尔女士实不悦余为太后端坐，盖不能如其亲坐之速。彼之于此，仅得谓吾奉太后命而为之，故不得不安之耳。”

以后十日，余等无不大忙，盖以选备物料，豫制冬衣，及太后万寿时余姊妹所著之礼服。所有冬衣，皆宫制，衣身为红缎，上绣金龙绿云，饰以金编，灰鼠缘之。其袖与领（皆外卷）则紫貂之裘也。当太后以此等服制语一太监时，皇后与余点首示意，余乃从之外出。皇后曰：“尔去与太后叩首，彼赐之衣，而以貂裘为缘，实殊恩也。平时只有郡主衣之。”故余返室中，乃乘机与太后叩首，谢其所赐之殊恩焉。太后答曰：“尔应衣此，余诚不明其故，尔何故不应以郡主相待。夫郡主之非皇族者，固甚多也。凡有殊绩于国家者，无论何爵，均可赐之。尔之于余，较余所有之宫眷，为益至巨。且见尔于职务，无不忠悫。尔或以余于此等事殊不加察，其实不然也，尔可与郡主齐位。吾之待尔，亦无不若郡主，惟较此为优耳。”旋回顾一太监曰：“其以吾之皮帽来！”此帽系紫貂制，饰以珠及玉。太后乃详述吾等之帽，与此略同。惟太后之顶则黄，而余等者红也。余以是不禁大快。除皮帽及宫装全裘外，太后又有裘袍两袭。其逐日所著者一羊皮，一灰鼠。太后继又赐余等四袭，物质均美，皆黑白狐裘也。且均以金编与绣花丝带饰之。此外又有衣两袭，一淡红色，绣蝴蝶一

百。一红色，绣绿竹叶。短衣数袭，亦附以皮。皆太后之赐。又有坎肩数袭以足之。

方余由室中外出，一宫眷谓余大幸，而得如许赐物。且谓渠自来宫中近十年矣，尚未有如是之多也。余见渠似相嫉者。皇后闻是，特来与余等语，且告渠余来宫时，除西衣外，无所有也。苟太后不以相当者见赐，余将卖以自备。然宫眷之与吾龃龉也，此由其端倪耳。其始余殊不之置意，直至某日，有一宫女，以无礼之语相刺，渠谓余未来时，太后爱之固至笃也。惟余则答以彼无权可与吾计议。时皇后亦在坐，乃与彼等计论其所以待余者。并谓苟余得机遇，必举是以告太后。是言颇有效用，因此后，遂无有以言语相窘者矣。

一日，值太后下午休息后，余遇皇帝于途，彼方返其私宫也，仅有一太监随之，余以是殊奇异。此太监，盖帝所私有，深信任之。帝询余何往，余以往室中休息答。继谓其久不见余矣。余闻是而笑。因每日晨间，固无不于朝中见之。帝曰："自画士来此，余遂无隙得与尔闲谈如昔日者矣，颇虑吾之英文，殊未有进步，盖以无人助我，而尔又日陪从画士也。吾见尔与之相处，殊形快乐。吾思此，盖以孤独所致耳。惟尔方监察其后，彼曾有所觉察否？"吾告以："谨慎从事，殊未有所宣泄，想彼尚不致以监视见疑。"帝乃曰："有谓彼为太后绘毕后，将复为吾画像，吾知此必流言也。吾颇欲知果谁言是者。"吾告帝："吾今乃始闻其说，故不可以相告。"继询伊："果否欲画一像？"乃仅答曰："欲吾答此，殊属为难。惟吾究应绘与否，尔知之稔矣。吾见太后摄肖像甚多，下至太监辈亦有之。"吾闻此，立明其意之所在。乃询帝："果以小摄影器来，为摄影，究愿之否？"帝状

呈惊异色，而询曰："尔亦能摄影否？苟此举而不危险，俟有机遇，试为之可也。尔必毋忘。但行此必审慎耳。"

于是帝又变其语词而言曰："今且有暇，可相话语矣。吾欲有所询尔，望尔必以实告。外人之于吾也，其意见果何似耶？曾以吾为有法行与睿智者欤？吾固亟欲知之也。"乃吾尚未能有所言，帝续言曰："吾固知之甚悉，彼等视余，固等于儿童，而无足轻重者也。其语余来，果如是否？"吾当告以："外人之询余者颇多，然仅询帝为何如人，而彼等意见，殊未之及。其得而知之者，仅谓帝之起居康豫耳。"帝又言曰："苟彼之视余，而有所谬误，则宫庭间守旧之笃，实尸其咎。自余御极，殊不欲有所言，或有所建白。卒之外人，见余无所事也，乃相率目余为庸碌者矣，吾知其然也。再有询尔者，尔其以吾所处之地位实答之。吾素抱宏愿，期所以利达吾邦家，而吾非元首，不能达之。尔之所知，虽以太后之权势，恐尚不足以变更中国之现状。纵曰能之，亦非所愿。吾恐改革之期，尚不知何日耳！"

帝又谓苟能允彼游行各处，一如欧洲君主者，则事之佳妙何极。惟彼之于此，则永无望耳。余当告帝："圣路易博览大会，诸亲王中，多有愿往视之者。苟此事而能善为布置，则吾国与各国之殊异，以及俗尚之区别，彼等见之，可尽知之矣。"帝于此颇觉踌躇，盖以前此从未有允是类之请求者。

余等话语甚久，所言者多西国俗尚也。帝谓颇愿一游欧洲，观其政事，究如何措置者。

方是时，忽一太监来，谓太后已醒。余于是乃匆匆向彼室中去。

今至十月矣，其第一日雨雪，太监请训太后，谓其诞辰之庆礼，

仍如往时于颐和园中举行否。颐和园者，太后之所乐居，曾如上所述者也。故彼立允其请，而谓种种典礼，一如往时，预为布置。于是总管乃以一名单，上书各郡主之姓氏及其爵位。又一名单，上书满洲官吏之妇女姓氏。呈之太后，俾伊选择，果谁氏而为太后所欲以来宫中叩贺者也。此时太后共选四十五人，此诸人者，俱各以太后之命召之入宫。当此际，余方立于太后座后，彼回顾而言曰："曩时吾诞辰之庆礼，率不欲招致多人，此次实出例外。盖欲使尔一见彼等之装束，与其于宫中仪则，果如何茫昧耳。"

此次典礼，以十月六日为始期。加尔女士已返寓美国使馆。余母余妹及余，乃返宫中。六日破晓，太监等乃以各色之绸，饰循廊，且于各处及树之中，悬灯笼焉。约七时，祝寿者均至。余见之，始深然太后之言。太监乃导彼等于诸宫眷之前，惟状甚羞缩，鲜有所语也。继复导之以入于憩室，其中人已甚众。吾辈宫眷，皆退立廊下。其中颇有衣饰华丽者，惟其颜色甚古，状态亦丑陋。余等视之既久，乃趋太后前，而报告各事焉。

太后凡值际会如此次者，其神志绝佳，于时乃多有所询问。继于他事中，询余等曾于来宾内，见有老妇人，而衣著如新妇者（谓满妇而嫁与中国官吏者），独渠一人也。今召之来，以其曩时曾与宫中有关系故。太后又谓彼尚未亲见其人，惟知其甚颖慧耳。乃余等尚未见之，意彼或未来也。

太后装束甚速，既毕，即入厅堂中。太监总管乃以诸人入，引见太后。余等宫眷，排列成行，立其宝座后。彼等既入堂中，有叩首者，有请安者，又有并不致礼者。其实似无一人知其应如何而可。太后与之略作逊辞，并谢其贺礼。

今余且述太后之为人，凡有所赠，或有所事者，虽至微，彼恒谢之。此盖与常人所述者，大相殊也。

时太后明知诸人无不张皇也，乃谕总管导之入各人之室中，并嘱其毋庸客气，且去休息。各人乃又踟蹰，不知其应去与否。直至太后谓余等曰："可导之去，以觐皇后焉。"

余等既至皇后之宫，彼等觐见如仪，且不似前此之羞涩矣。皇后乃告彼等："苟欲详知各节，或于宫礼无稍差误，宫眷中无不愿告之者。"且决议每宫眷一人，各任来宾数人，授之仪节。以初十之典礼，苟有谬误，诚不美观。故余等乃从事均派，人各得来宾若干，以监督之，且以所应行诸礼授之。

值太后午后休息时，余乃往谒诸宾之任余职内者。诸宾中，太后所述之新妇在焉，故往见之。颇使余爱其为人，并觉伊殊有趣致。伊固显然曾受教育者也，与多数之满洲妇人，殊不相类。且见其诵读绝佳。于是余乃以应行各事，详为彼等解释，并对于太后之应如何称之也。至此一端，余不稔以上曾述之否。无论何人与太后语，则称之为老祖宗；自称也，不曰我，而曰奴才。凡满人家族中，其仪则仿是。代名词之你我二字，率以父亲或母亲及男或女代之。太后于此等仪节，注意最严。由此日至于初十，此四日间，诸来宾乃学习宫仪，并往剧场观戏。

每日之晨，余等均往侍太后，并以前一日所遇之兴趣事报告之。继则先行以赴剧场，而立于院中，以俟太后之至。太后到时，各跪下。俟其既过，以达于戏台对面之室中。其跪也，排列成行，皇帝居首，后次之，皇妃又次之，其后则郡主宫眷，而来宾为之殿。其初两日，各事无不如仪。乃至第三日之晨，帝忽回顾言曰："太后至矣！"帝固余等之表率也，于是无不跪下，帝

犹一人独立，视余等而笑。太后实未至，固不待言，诸人亦因之俱笑。帝之于戏弄也，最形欢愉。其他则绝无如是者。

初九日夜，宫眷中无一眠者。盖欲于初十之晨先后时也。所有来宾，均嘱之以轿先行，至某山顶太后之特别朝堂而迟吾辈。彼等须夜间三时抵此，余等则稍后，约在破晓。有顷，太后至，而庆礼于是始焉。此次庆礼，与皇帝万寿无稍差异，前已述之矣，无庸再叙。其异者仅有一端，盖于是日侵晨，吾等仍需有所进献，且每人各进鸟百头，其类各殊。每年太后万寿，率有此奇特之举。盖太后必以其私资购鸟万头而释之也。方鸟笼悬于丹墀中，其状殊可悦。太后于此必选一吉时，而太监等携笼陆之去，今之所择者为午后四时。太后乃携诸宫眷至一山顶，顶上有庙，先焚檀香，而后祷于上帝。太监等乃各携一笼。跪太后前，太后一一启之，目睹鸟之飞去。且祝上帝，毋令之再见捕也。太后作此举，状极庄重。而余等方互相私语，计议群鸟中以何者为最美而可畜之者。此诸鸟中，有鹦鹉数头，有淡红者，有红与绿者，各以细练锁架上。乃太监既断其练，而鹦鹉并不移动。太后曰："甚奇事！每年均有鹦鹉数头之不去者，恒由吾畜之，以俟其既毙。尔等其视之，必不去矣。"方此时，总管至，太后乃以所遇告之。伊则立即跪下而言曰："老祖宗大吉！此鹦鹉盖知老祖宗之慈爱，宁愿居此以侍奉耳。"此举名曰放生，功德事也，且必获酬报于天上。

时有一宫眷询余，鹦鹉之不飞去也，于意云何？余谓此诚奇事。彼曰："此甚易见，何奇之有？彼太监者，奉总管命，购之已久，而教练之也。当太后午后休息时，必携鹦鹉来此山顶以驯习之。其目的所在，仅欲博太后欢而愚之耳。盖如此可使之愉快，

且自信其仁慈，下及无知之禽鸟，亦且乐与之俱。”又续言曰：“其最可笑者，则当太后纵鸟时，太监等方于远山之顶，捕而再售之。彼太后之祷，虽诚切祝其自由，乃不转瞬，而旋又被捕矣。”

万寿庆礼，延续至于十三日始止。各人均一无所事，且均快乐，而逐日演剧焉。十三日之暮，乃告来宾：典礼已终，各自预备，翌晨而去。是晚彼等乃各向太后兴辞，而于次日离去。

以后数日，余等以将迁入三海之故，从事检束，无不冗忙。太后取历书，择得二十二日迁居最吉。故二十二日晨六时，宫中诸人，尽离颐和园而去。时大雪，途行极艰，余等乃以轿行，一如恒昔。太监等亦各乘马，不役之充轿役矣。途中马之倾跌于滑石上者甚多。而肩太后之銮舆者，亦有一人倾跌，致堕太后于地上。遽然间，余颇意其有骇闻事发见，马蹄得得，太监狂呼，曰：“停止，停止！”继闻人曰：“趣视之，彼未死耶？”于是各人停轿不前，而道途亦为之阻塞。此盖入西门时，銮舆行石路上所致。其后余等见太后驾已息于道旁，于是乃下轿趋而前，以观所遇。此时议者纷纷，各有惊色。余亦以是惶甚（盖以此际，谣传革命党将尽毙宫人也。余等虽有所闻，并未敢告之太后）。旋即至驾前，见太后神色安详，坐而谕总管，嘱其勿惩轿役，以途湿而滑，非其罪也。而李莲英则谓：“此殊不可，盖必其不慎所致。肩老佛爷之銮驾，竟敢不慎至此！”语毕，回首顾掌刑者（此掌刑者，携竹板随宫闱所至）而言曰：“于其背上，笞八十可也。”而此可怜之轿役，方跪泥泞中，敬聆是命。于是掌刑者携之至于百码以外，踣而挞之，笞八十者，为时至速。而此人旋即起立，一若行所无事者然。致余甚讶其状，固甚镇静也。余等于

时乃候一太监以茶来，而以之进于太后。且问其曾蒙损伤否。太后笑而言，谓殊无事。且命余等先行。今且述彼茶也，此茶太监等必恒备之，携一小炉，与之俱行，并备热水。至宫庭迁移时，虽亦备之，然鲜有用之者。

时诸宫眷仍由径路趋三海，备先太后而于其到时迓之。余等候于庭院中者既久，冻几僵矣，而太后始至。余等俱跪，俟其既去而止。继乃随之入宫。

方雪之既霁也，太后乃定以次日往觅一地，俾加尔女士之继续绘事焉。余谓莫若稍待，俟女士既来而自觅之，必能择一地可适当于工作也。太后谓此殊不可，苟俾伊自择之，必将取彼所不能至之处。盖宫内禁地甚多，不能令女士去也。故于次日，太后乃与余外出以觅之。觅之既多，终嫌太暗，其后乃得一室在宫之湖边者。太后曰："此则甚便，尔之来去，或以轿，或以舟也。"吾见此地，苟以轿行，必得四十五分钟始达宫门。若以舟则可稍速。余初甚盼寓居宫中，与太后共晨夕。然计议之后，终不能达。盖以加尔女士，仍寓美国使馆，设令其独自出入宫门，殊非计也。故太后谓余：莫若寓吾父处，晨与女士偕来，暮则与之同归也。此事于余，惟觉欣慰。故除遵太后命令外，亦遂无他说。

其翌日，加尔女士来宫中，见所选之室，俾之工作者，尚觉不甚愉快。其最所不悦者，则谓此室之太暗也。于是太后乃命窗牖之蒙以纸者，易以玻璃，而此又使室之太亮。加尔女士请悬以帘幕，俾聚光于画上。方吾以其所请告之太后，太后曰："举宫中事物而变易之，除其适吾者外，此诚第一次也。"其始余则易其窗牖，彼犹不自惬意，而索帘幕焉。吾思莫若举屋顶而尽弃之，

彼或可安适也。然余等仍以帘幕悬之，俾遂女士之意。

当太后审视画像，以观其进行之奚若也。其际，谓余曰："余等以此像也，几经困阻，乃吾终虑此将不能有所奇异。吾见坎肩上所绘之珠，其色乃各异。有白者，有淡红者，且有作青色者，尔可以是语之。"吾于是乃竭力解释其故，谓加尔女士绘此，一依其所目睹者，因光之影以异。但太后终不明其说。且询余能见其有青色或红色者否。吾乃又释此乃光线射于珠上，所呈之颜色也。而彼仍谓彼所见者，除白者外无他色。然至此后，觉彼亦殊不以此烦困矣。

太后寝室之在三海内者，其左近一室中，有塔一，高约十英尺，而以檀香雕成者。塔内佛像种种，太后率于晨间拜其下，其礼仪则太后于塔外焚香，而命宫眷一人稽首佛前。太后告余："此塔之在宫中百余年矣。"其诸像中，有观音大士之像一，高仅得五寸，而以纯金制成。其中空，脏腑无不备，系金玉制。稔信观音之权力极大，而太后每于困难时，必拜之。且谓彼之所求，恒有灵验。太后曰："此必然也，方余祷时，靡不诚切，非若尔辈女子，稽首其前以尽职也，而旋即匆匆去矣。"太后继谓彼颇觉中国人民，废弃其祖先之宗教，而信基督，至觉悲悼也。

太后于中国旧有之邪教，而涉及三海者，信之最笃。一日方话语时，太后告吾："凡有所见，毋惊惧也。"彼谓恒有人与尔偕行，而忽不之见，此常事也。且述此为狐，特作人形，以自适耳。彼等居三海中，或将数千载，具有权术，以变形状，一如所欲。且谓太监辈，固必告余为灵魂或为鬼也。但殊不确，此盖灵狐，并不伤人者。乃数日后，竟有一事，一若证实此说者。是夜，余之火已灭，乃遣余之太监，视他宫眷中有无未眠者，若有

之，试取热水来。渠去时，曾携灯笼与俱。乃旋即趋回，面白如垩粉。即问其故，渠答曰："吾见一鬼女也。彼来吾前，灭吾之烛，而旋即不之见矣。"吾告彼："此或一婢女也。"但彼曰："非是，宫中诸女，靡不识之。若此人者，从未之见。"彼坚信其为鬼也。吾告彼："太后曾谓此间无鬼，或狐而人焉者。"彼答曰："此非狐，太后谓之为狐，以彼惧言鬼耳。"彼遂告余："数年前，总管李莲英，行于太后宫后之广院中，见一少女，坐于井侧。渠乃去询其所事。但稍近之，则见坐于此者，尚有数女。及至其前，诸女乃徐徐跳入井中。渠于是大呼。一侍者以灯笼趋其前，渠以所遇告之。而此侍者，乃告渠无有能跳入井中者，以其上尚复以巨石也。"余之太监谓："多年前，确有数女子，投此井以自戕。李莲英所见非他，即其鬼也。中人率信人之自戕者，其灵魂仍存在于其地之左近，以勾引他人而为之替，彼乃得投生以去故也。"吾当谓："素不信此，且极愿一日睹之。"彼答曰："苟尔一见之，必不欲再见，盖此已足使尔惊悸矣。"

以后事，一如常。至十一月初一，太后乃降谕宫中，谓："十一月内，先皇之忌辰甚多，照例所演之戏，一律停止。而宫人所衣，亦应变易，期当于礼。"是月九日，皇帝往祀闵丘。帝于是日前，静居私宫三日，除其太监外，不与一人语。虽皇后，其妻也，于此际亦不得见之。凡大祀，无不如此。

此次典礼，与其他诸祭事无不同，惟有豕耳。豕既屠后，供庙内之祭坛上。历若干时，乃分赐群臣。凡食肉者，以为必获利达。而得此赐者，则为太后莫大之殊恩也。其他异点，则皇帝必亲诣行礼，无论如何不得命群臣代。至其故，则以旧律：国内有获罪至大辟者，由帝亲定死书，而归刑部掌之。及年之终，以被

戮者之姓名，书之黄纸上，而献之帝。当祀圜丘时，帝乃取此纸而焚之，备达天听。而其先祖，亦得以知其所为，一本法律，而无不当者。

其祀圜丘也，则在禁城中举行。太后虽不悦此地，然亦命宫廷暂移是处。其故，盖不欲片时之离皇帝左右也。故余等又复迁入禁城中。大祀既毕，宫廷本欲迁回三海，但是月十三，为康熙帝之忌辰，故决议仍居禁城中，俾行礼焉。康熙帝御临中国，得六十一年，为自古诸帝中之最久者。太后告余等，谓彼之雄伟，为中国所未有。其记忆力之强，尤吾等所当尊敬者云。

十一月十四日，早朝既毕，太后告知余等："俄日将于旦夕启衅，心焉忧之。虽两国之事，与中国无与，然颇虑其战于中国境内，则无论孰胜孰负，终有不利于中国也。"当时余等，亦不甚注意。乃翌晨，忽太监总管报告太后：走失太监五十人。众以诸阉无端出此，莫不惊讶。按太监公毕之后，例准自由入城，惟须于闭宫门前回宫而已。乃至次晨，又报走失太监者百人。太后闻之，恍然悟曰："吾知其故矣，若辈必闻吾语，谓俄日将有战事，恐义和团之变，再见今日，乃相率而逃耳。"向例太监有逃者，则缇骑四出，苟见捕者，必按律惩治。此次太后传谕："免予侦捕。"乃某晨，太后素所亲信之某阉，又不知去向。太后知之大怒，谓彼平日对于此阉，备极优渥，今乃获此报酬。乱机甫萌，而先逃脱。言次不胜懊丧。即余也，亦尝见太后遇之极善。惟以其人，专事媒孽宫眷之短，故于其去，殊觉漠然。

此后阉人之逃者，日有所闻。太后乃决计移居禁城中，俟至来春再作计议。

余尝以阉人私逃之故，问诸余阉，据谓此正如太后所料，盖

恐复遭变故之如义和团者，而不得摆脱耳。即太后宠爱之太监，亦与余子同逃，并不足为异。继又告余："虽李莲英其人，亦全不足恃。往年拳匪之乱，两宫出狩西安，李竟托病后行，俾前途万一有变，渠可脱身以去。"旋又谈及李之阴狠："无辜良民死其手者，不计其数，尤以阉人为众。李权倾宫闱间，有干犯之，或因事而触其忌者，辄不得幸免。李之去若辈，易如拂尘耳。"又谓："李夙有阿芙蓉癖，恣意吸食，为量甚大，宫中多不之知。即太后亦不之觉。"盖宫中禁食此物固甚严也。

自是每晨，辄闻俄日两国之惊耗，宫中诸人，渐为震恐。一日太后召宫人集其前，谕令："勿自惊扰。果有事变，与吾人无与，决不致波及。吾人祖宗之灵，实孚佑之。而今而后，殊不愿闻再有道及之者。"乃太后复召宫眷，集其寝室，谕令："祷于先人之灵前，乞加冥佑。"于此可见太后之焦急，正与吾辈无殊。彼虽谓不愿闻人谈及此事也，然且时时亲述之，似终难释然于怀者。一日与余等闲谈之际，而谓外间实在之消息，颇愿日有所闻。余谓此事良易，仅须有西报数份，及路透特约电一份，即能知其最近之消息矣。太后闻此，为之踊跃，即命以余父名购之，每日送至余父处，转送宫中，由余译呈。余谓余父固尝订阅各报也。乃遵太后所谕之法传递焉。太后每晨视朝，余即以其时，将战事消息，译成汉文。讵意战电至者，络绎不绝。以余一人之力，殊嫌不济。因告太后，改笔译为口述，俾电报随到随告，庶期简便。太后颇关心于西报之新闻，不特命余译述战事消息，凡其中有兴趣者，命悉译之。而于欧洲各国元首之行止，尤所注意。且以其举动，外人无不知之者，深为诧异。乃谓余曰："此间稍觉机密，盖宫外人，无一得悉宫内事者，固不特吾民然也。

若彼等能略知一二，则凡百流言，或可因以而息，未始非佳事也。”

余等寓居禁城时，加尔女士仍每日从事绘像，曾予以美室一间，彼寓其中，似极安适。太后复命余，予以种种便利以佐助之。盖太后已以此事，心生厌倦，而翼其早成也。彼罕至加尔女士之室，偶尔过之，则状至殷勤，遇之者一若彼以观画为一生最大之乐事也。

是月中，宫闱诸事，极无聊赖，以忧戚也。一日太后谓拟率余等周览禁城。余等乃先至朝殿，见殿之制，与颐和园微异。入者须历阶而登，阶以白石为之，可二十级。左右有栏，亦白石。阶岭有巨廊，绕殿之四周，支以巨栋，上敷朱漆。沿廊之窗，刻镂极工，作各式之寿字形。殿内铺以方砖。太后谓此乃坚金炼成，历数百年矣。砖色奇黑，似敷漆者。且极滑，步履其上，辄虞踣蹶。殿中陈设，与颐和园及三海中者同。惟御座乃紫檀木制，上嵌各色宝玉焉。

此殿仅于太后万寿日及元旦，用以行朝会礼，余时罕用之。而西人则从无登之者。平日朝觐，则在较小之殿行之。

余等在殿中盘桓少顷，即往游帝居。其宏敞远不及太后，惟陈设极精美耳。为室共三十有二，多弃置不用。中所陈设，同一华美。室后为皇后之居，规模更小，共二十四室。内有三室，特分出以为妃嫔之用。帝与后之私宫，虽相密接，然无交通之径。盖二宫皆缭以回廊，远接太后之宫。此外尚有数屋，则为宾客休息之所。且有数屋，封锢极严，空耶实耶，似无知者。太后谓彼亦未尝入之，以封锢已有年矣。即通此屋之人路，亦常紧闭。余等之过其地，惟此次耳。其屋与宫中他屋迥殊，状极陈昧。足见年

代之悠远矣。太后且谕余等毋得道之。

宫眷之屋，与太后居相接。惟室之窄隘，居其中者，几不能旋转其身。冬季尤苦寒。仆役之居，则在余等寓处之尽端，无他径可适，入者必经余等之长廊。而入余等之居，则须过太后之廊下焉。此乃出于太后之意，备监视余等之后。而凡有出入者，亦得悉之也。

太后继乃导余等至其宫中，吞吐而言曰："吾将有所示，实尔等所未见也。"余等乃入一室，与其寝室相毗连，彼此通以狭径，径长可十五英尺。两壁施漆，绘画颇美。旋见太后语其扈从之太监，是人即蹲身移去此径两端之木塞，其塞实墙基之洞中。余乃知向以为坚壁者，实可移动之画板也。画板既开，露出一室。室无窗，光由屋顶入。四隅置巨石，石上有黄垫坐位。垫侧置香炉，各物皆呈古色。此外则毫无几案之属。室之一端，复有一径，与前径相若，亦设画板。板后有室，室后有板，层层相隔，不知凡几。质言之，全宫之壁，皆有此径，中藏一秘室。太后告知余等：明季宫闱，尝用之以行种种事。皇帝欲独处时，则居之。太后尝用一室，以藏珍宝。拳匪乱时，太后于西狩之前，曾将珍宝秘藏此处。回銮后，启室视之，安然无恙。匪徒之劫掠皇宫者，固无一疑及尚有此地也。

余等既回至廊下，视顷间所离各室，则除黑色石墙外，一无所见。其隐奥有如是者。至太后之厌居禁城也，其故虽多，然亦因其中多怪诞事耳。即太后亦有所不悉。太后曰："如是处者，即余亦不乐道之，恐人疑用是以行各项事务也。"

余在禁城宫中，曾遇同治帝之妃三人。帝崩后，三妃皆寓禁城中为太后作女红，以消磨岁月。余既与之遇，乃知彼等皆深受

教育者。中以瑜妃，尤为颖慧，能诗工乐，堪称中国女子中之最有才智者也。且于太西各国之掌故俗尚，亦无不了然，令余为之惊服不置。彼于各事，似无不知其大略。余尝问之："奚以畴昔从不之见？"彼答："非太后召，则不入觐。今太后既来禁城，故日谒之也。"一日余接诸妃书，邀余过从。其居屋与城中他屋分隔，而宽敞亦不及之。陈设简朴。仅有太监及女仆数人，供奔走焉。诸妃自称：性习宁静，鲜有宾客，块然独处，自乐其乐而已。至瑜妃之室，则图书四壁，颇饶雅趣。并出诗数章以相示。中多凄戚之音，有所感也。妃殊主张设立学校，以教育女童。盖以其中之能写读者，如凤毛麟角也。并勖余随时以此言进之太后。妃并主张以泰西之治，施于中国，惟殊不欲延用教会中之教员，因若辈常借他题，以发挥其宗教主义，恐招华人之忌也。

十一月垂尽，太后召见直隶总督袁世凯。是日适为休假日，加尔女士出宫游憩，故余得暇以随太后视朝。太后问袁："对于日俄战事，有何所见？"袁称："两国虽已构兵，然决不致牵涉中国。惟战事既定，则满洲必多事矣。"太后谓："吾亦深知之，以两军战于中国境内故也。策之上者，惟有严守中立。良以中日一役，国力已颓，不能再以干戈相见。"又谓："今当严谕各官员，慎勿干与此事，以免外人有所借口焉。"

太后继问袁对于战事结果之意见，胜利属之谁也。袁谓："事极难决，日人其或胜乎？"太后谓："日人果胜，吾忧可以稍释。第恐未必能然耳。盖俄地广兵众，胜败犹未可必也。"

太后于是又言中国之近况，谓："中国苟不获已，而与他国构兵，则恐无立足地矣。吾国武力废弛，诸无预备。既无海军，

又无训练之陆军。质言之：实一无可以自卫者。”袁世凯仍安慰太后，谓：“就中国现势论之，无庸虑有战祸也。”太后谓：“总之中国今当自醒，以力行政事。惟不知从何措手耳。殷望中国，得在世界列强之中，占一优胜之位置。时有疆臣奏请变政，惟以议论纷歧，殊未见有进步也。”

袁世凯既退，太后复召见军机大臣，告以顷间与袁世凯所语。彼等乃无不赞助，而谓当力求振作也。并对于国防等事，各抒意见。讨论后，某亲王谓彼虽赞成变政，惟极反对变服装，易起居，而去辫发也。太后深讳其议，谓：“中国礼俗，素称文明，今以不及者为代，非智者所为。”既而退朝，一事未决。此不独今日为然也。

后此数日，除战事外，绝口不谈他事。太后连日曾召见各将帅，惟以朝仪素所不谙，既临太后前，皆手足无所措，见者为之失笑。诸武员之献议，多无意识，不知所云。太后某次尝语及海军之窳劣，良以吾国实无训练之海军士官所致。某将答称：“中国人民，较各国为众。至战船而论，吾国有河湖炮船无数，商船若干艘，大可用以临阵。”太后闻之，即命退下。谓“吾国人民固众，然大都与彼相若，颇不能有所裨益于国家也。”此人既退，众乃笑不可忍。太后止之，谓：“彼殊觉无可笑者，以若人也，而居海陆军要职，深为恨恨耳。”一宫眷问余：“太后胡为闻此人之言炮船也，遂致盛怒？”余告以：“虽以仝数抵御战舰一艘，殊无济也。”宫眷闻余言，为之咋舌。

十一月既晦，两湖总督张之洞抵京，即觐见太后。太后谓之曰：“尔为老臣之一，日俄战争究与吾华有何关系，其陈所见，且直言无畏。苟其事有必至者，余可早为预备也。”张之洞答

称："无论此战之结果若何，而吾国之满洲，恐难保不以利权，让与各国以通商矣。此外则决无他虞。"太后又将前此召见各大臣，讨论变政之议论告之。即据答称："吾国尚有余暇，从事改革，惟欲速则难期完美。且当于措置之先，审慎筹画。就其个人之意而论，改革之举，出以操切，其计至愚。"又谓十余年前，彼于改革极不谓然。今以大势所趋，时局迥异，不得不稍稍行之。惟起居一节，仍当谨守旧制，而祖宗遗训，不能轻弃也。简言之，仅劝采用西法，以补中国之不足。余无所陈。太后因张之洞之意见，殊确与之吻合，颜色之间，颇露悦意。方太后召见大臣时，帝虽与焉，惟默然静听，不发一语。太后虚应故事，辄询其意见。而帝之所答，则无不与太后之见同。其议遂决矣。

关于佛教诸典礼，以腊八粥为最重要，于每年十二月初八日举行。相传如来佛，尝于是日乞食，得米与豆，归而作粥，以均飨诸僧。其后遂永以是日举行典礼，以志不忘。其意盖谓于是日节食者，如来必福之。故所食仅米与果豆之类，相杂为粥。不加盐及其他滋味，几类淡食，殊难下咽。

余等今将扫尘，预备度新年矣。所有各物，悉数取下，重事检点，若影像图画以及器用等件，亦无不细加拂拭。太后又阅历书，备择吉日，以始事焉。继择定十二月十二日大吉。先期余等皆已奉有训令，故于十二清晨，乃各从事于此。中有宫眷数人，奉命取下佛像而拂拭之，并为之制新帷幕焉。其余事，则由太监为之。余问太后："所有首饰，须拭擦否？太后答称："除彼外，无有用之者。故不需此。"

各物既悉当太后之意，而拭擦一清矣。渠乃预备一名单，为所欲召之人以参与除夕礼者。此礼于岁之末一日举行，与欧洲每

岁除夕夜所行者相似，所以表辞别旧岁之意也。向例于两星期前，邀请来宾，俾宽以时日，使克预备。太后并命为宫眷制新冬服焉。此服与余等现所衣者之殊点，惟灰鼠之出锋，代以白狐者耳。其次则制糕矣。此盖于新年，用以供佛及祖先者，必由太后亲先制之。太后既决定制糕之时期，故宫眷等乃齐集一室，室为专供此用者。于是太监携入米粉糖酵等物，合而揉之，以成方块，置蒸笼中以熟之。糕隆然起，如面包然。群谓隆起愈高，则神悦愈甚，而制者必获吉祥。太后所制之糕，熟时颇佳美，于是众皆贺之。太后大悦。旋命宫眷，人制一方。讵意熟时，竟无一佳者。余乃第一年为之，尚有可恕。而其他宫眷亦不见佳妙。何也？私问其故于某宫眷，渠答曰："何谓乎不能哉？余特故意出此，以取悦太后耳。余即不能胜之，亦能与之相若，然恐转有不利也。"余等制糕既竟，乃命太监为之，无一有不佳者。

其次乃备小盘，盛各种鲜果于内，饰于冬青等之枝叶，供于佛前。次乃取玻璃盘，盛以糖食，预备祀灶。相传腊月二十三日，灶神朝天，一奏岁间吾人所事，至除夕而归。至以糖食祀之之故，盖欲借此以缄其口，不致多言也。糖食既备迄，余等乃至厨下，置祀物于灶前之桌上。灶特置此，以备祭祀用者。而谓庖人之首领曰："其善守视之，灶神将以尔一年间之所窃，陈白无遗，将惩尔矣！"

翌晨，余等偕太后同至朝殿，太监预备黄色红色湖色斗方大纸，磨墨以待。太后乃握笔醮墨，书福字寿字。既而稍倦，则命宫眷代书，或命能翰墨之官吏书之。书毕，分赏诸宾以及群臣。其得太后亲书者，则为莫大之荣眷焉。咸于新年之前数日赏送。是时各省督抚等，贡献新年之礼品，络绎而至，收到时，辄呈之

太后。其合意者留用之，不则付诸储藏室而下键焉，大约永不视之矣。贡品中有小件器具、古玩、宝石、绸缎，无物不具。虽衣服亦有之。直督袁世凯所贡者为黄缎袍一件，以各色宝石珍珠，缀成芍药花，其叶以翡翠为之，光彩耀目，价值甚巨。所缺憾者，分量过重，衣之殊不适体。太后初见时，似颇爱之，故第一日即试衣之。后乃弃之不顾。虽余以此衣之华丽无出其右，屡请太后衣之，卒见拒。某日太后接见外交团，余谓太后莫若衣此。太后未允，然亦未言其故，故外间之人，无一曾见此奇服者。

其他珍品，则两广总督所贡者也。中有珍珠四袋，袋各数千粒，体圆光足，若在欧美购之，价必奇昂。惟太后珍宝甚富，珍珠尤多，故仅赞以甚好二字，亦绝不以为意也。皇后及宫眷，每逢新年，亦须有贡献，大抵乃手出之品。如鞋、巾、领、袋等物。余母及余姊妹所贡者，为面镜、香水、香皂、及其他之美妆品，盖皆由巴黎携来者。太后因正缺此，极形感悦。太监及女仆等，则各贡奇异之糕点食品。

贡品之多，堆积数室，惟余等不得太后命，不克移动之。

宫眷等亦互相有所赠送，而彼此常易混淆，殊可发噱。余曾收得赠品十余事，余乃决意以同侪中之赠余者，转赠他人。讵意翌晨，有某宫眷赠余绣花手帕一方，余一见之，即识其为余物，曾用之作新年赠品者，余乃明言之。而该妇答曰："奇哉！"余方诧异，尔何为以余赠尔之物，而还赠与余。于是各人大笑。逮彼此比较赠品，则见诸人之中，收回赠人之礼品者，几过半数，则更可发噱。因欲解此纷乱也，乃将各人之物，堆积一处，散乱而均分之，无不满意而去。

新年之前约七日，停止朝觐。印皆上封。至休息期后乃启

之。在此期内，太后停办政务，各事益见舒适。而太后亦以拔除烦冗，从事燕息，殊觉珍惜此时间焉。余等工作，除择其安乐者外，他则无所事事，至年之末日而止。

三十日之晨，太后乃祭诸佛，次及于先祖。祭毕，来宾有至者矣，迄于旁午，至者约得五十人。诸宾中之主要者，为太后之大公主，醇王福晋，洵贝勒福晋，涛贝勒福晋，恭王福晋，以及庆王之眷属。之数人者，皆时来宫中者也。其翌日，尚有郡主数人，盖非皇族。惟其爵位系出自特赐者耳。此外又有满吏之女，且有多人为余所未曾见者。是日午时，诸宾既集，乃觐见太后。然后各归私室，备事休息。午后二时，诸宾群集于朝堂，依其爵位，排列成行，以皇后为领袖，叩首太后前，此即所谓除夕礼，曾述之矣。其意盖谓于新年前，而向太后辞岁耳。礼毕，太后各赐荷包一事。荷包红缎制，上绣以金，中置金钱。盖欲使各人于新年之后，从事储藏，俾雨旸不时之用。此实满洲旧俗，行之迄今未衰也。

是日之暮，音乐大作，嬉笑为欢，由夜达旦，无一眠者，以太后之欲作双陆也。于是余等相继入局。太后必欲各人以钱为博，其胜负约得二百元。并嘱吾人努力为之，期其必胜。然无一不审慎从事，俾毋胜太后也。至太后倦时，乃结局而言曰："此所有钱，吾所赢者，今将散之地上，尔等争相攫取可也。"余等知太后之以此为戏也，乃无不竭力争之。

半夜时，太监等携一铜钵入室，中有熾炭。太后折取所备之冬青枝叶，而置之火上。余等复效之，益以松香，空气尽变芬馥矣。此举也，盖欲致吉祥于新年耳。

其次乃制元旦饼，因元旦日，无得食米，而以此饼代之。饼

以抟粉制之，而置肉馅其中。余等以一半人制饼，余则为太后剥莲实焉。

天将破晓矣，太后谓倦甚，且去休息。余等以其非就眠也，仍欢笑如故。有顷，至太后寝室，见其眠已熟矣。乃各归己室，重事装束。一俟太后既寤，人携水果数事，至其室中而献之。所有水果，皆寓庆祝意。如苹果者，谓平安也。如橄榄者，谓永年也。如莲子者，谓福利也。太后无不竭诚受之，并祝吾人之庆利。继询吾等曾否就眠，及闻，皆终夜未眠也。谓此良当，且谓彼本不欲眠，仅休息耳。乃竟有使之不能醒寤者，而归其故于彼年之耄也。时余等侍其侧，俟其梳妆既毕，乃向之庆祝新年。于是又往皇帝皇后处祝贺。此后遂无庆礼，乃群随太后观剧。今日剧场，系筑于庭院中。太后居于廊之一端，是处盖备来宾及宫眷观剧者也。当演剧时，余觉睡魔忽至，乃竟倚栏而酣眠矣。及于既寤，忽觉有物堕入口中，察之，知非他物，乃糖果也，旋即食之。既至太后前，询余曾食糖果否，且嘱余勿眠。如此良辰，毋使虚度。太后今日兴致之佳，为余所未曾见。与吾人嬉戏，一如女童，几不知彼即尊严之太后，如吾徒所夙悉者也。所来诸宾，亦无不乐甚。是夕戏剧既终，太后嘱阉人以其乐器来，为吾徒作乐。太后歌曲数阕，吾等各以其间和之。于是太后又命阉人歌，其中曾有习练者，音韵甚美。其他则绝不能之，致生种种趣事，太后以此大悦。时诸人中，仅帝一人，从未破颜一笑，似不乐此良辰者也。余于外间遇之，而询其以何故戚戚之深也。彼乃以英语之A Happy New Year答余，一笑而去。

次日，太后兴时绝早，以往朝殿祀财神焉。余等均相从，且与祀礼。此后数日间，则一无所事，惟日湎于博，而争攫太后之

所赢者耳。其初无不安相，乃至一日，某宫眷忽大哭，而归咎于余之争攫时，踏其足趾也。太后以是大怒，谕彼返其室中，居之勿出。且谓："此小节，犹不能忍受，而欲其享安乐也，殊不当耳！"

正月十日，为皇后诞辰。余等乃询之太后：可否俞允，俾有所馈赠也。彼允吾等可任以所欲赠之。但此举也，于馈赠之前，必先呈之太后，以征其同意。余等于此，靡不出以慎重。凡太后之所谓太美者，亦不敢举以相赠。然究应投赠何物，又有难言者，盖以太后或择其所爱者，而自留之，虽其价值固甚贱也。苟有如是者，太后则谓留之自用，而以他物与皇后云。

是日典礼，与皇帝之万寿相似，惟不甚铺张耳。余等亦献如意，而叩首皇后前。彼于时，本坐而受之。然以吾等为太后之宫眷，因敬太后及于吾人，乃起立焉。彼之对于吾辈，固无一而不谦抑者。

是日也，皇帝与后以及妃嫔，得同桌而食，一与帝之万寿同。能如此者，一年间仅两次耳。余则无不分而食者。太后遣其宫眷两人，往侍皇后，余其一也。余因欲知彼等之相处，举动果何似，闻此甚乐。既至皇后之室，乃以太后命告之。皇后仅答曰："甚好"而已。于是余等至其餐室，为之布置台椅，一依其序。所有膳品，与余所悬度者大殊。食时，毫无拘束，且极安适，非若太后之严肃也。余等可相与话语，而共享酒肴焉。方进馔，仪礼甚休。帝与后既就座，帝之妃，乃取酒杯，斟之使满，次第献于其前，以帝为首，表敬意也。膳毕，余等复回至太后室，并告以各事无不安适也。吾等之行，固明知太后欲有所侦察也，惟未能得有兴趣事以告之耳。太后询余等："帝状严重否？"余等无不答之

曰："是"。

新年典礼，以正月十五日之灯节为终止。灯之形式各殊，有作兽形，有作花形，有作果子等形者，以白纱糊之，上敷彩色。中有一灯作龙形，约长十五英尺，其下有十竿，以太监十人持之。龙之前，另有一太监，持一灯如珠，以龙恋是也。游灯时，并佐以音乐。

灯之后，则有烟火，各呈中国历史中之风景以及葡萄紫藤与其他诸花形焉。种种幻状，极为可观。烟火之侧，有一移动之木屋。太后及诸宫眷，居其中视之，而免冒寒气也。共历数小时，未或稍间。且于此际，燃放爆竹数万，其声，太后似深悦之，以此为典礼之殿，则诚佳美。吾人无不大快。

其翌晨，诸宾乃相率离宫而去。而吾人逐日之生涯，复从是始矣。

诸宾既去，太后一如恒昔，以评衡诸人之衣饰与其味于宫仪之类。继又谓彼殊乐是。盖以宫中景况，殊不欲彼等知之故也。

以春之将至，而农民且事布谷也。于是又有典礼。皇帝于时乃祀社稷坛，而祝丰年焉。帝于是就坛内之地，以犁耕之，然后播种其下。此举盖欲农民重视其事，虽皇帝也，且不以是为怍。行礼时，以其为公共事也，无论何等人，皆得参观，农民至者亦众。方是时也，皇后乃亲蚕事，先取其子而孵化之。蚕既生，皇后乃饲以桑叶。俟其长成，至于吐丝而止。每日必采桑叶饲之，日四五次。特命宫眷数人于夜间与之食。且视其有无逃去者。蚕之生长极速，其形日异。及其长成也，所食极多。余等以饲之之故，甚形忙碌。皇后能于日光照之，而知其吐丝之时。苟视之而透明者，则蚕已熟，乃置之纸上。此时之蚕，一无所食。吾人仅

视之勿令他去可矣。吐丝四五日后，丝既竭而蚕亦萎缩，状如死者。皇后取而藏之盒中，俟其成蛾，乃取出置厚纸上而布子焉。苟蚕已成熟，而任其自然也，则必吐丝自缚，至于布满而渐成茧矣。因欲知其丝之吐尽未也，乃取茧而于耳边摇之，苟丝已尽，则闻其声。继置茧于沸水中，以俟其柔，如此而蚕死矣。乃以针挑播丝头，置于辘上而缫之。此外尚有数茧，则另蓄之。蚕既成蛾，乃破茧而出，亦置纸上，备之布子，而置之于寒凉之地。俟至来春，其子又孵化而成蚕矣。

丝已成，而取至太后前，俾之鉴核。方此时，太后命一阉人，取其幼时于宫中所制之丝来前，而与新丝比。其丝历年已久，既与新制者同其精美也。

凡此所事，与皇帝布谷之意同，盖与人民以模范，而鼓舞其工作云尔。

是岁春，天气暴热，太后急欲重回三海，惟以日俄之战端已启，莫若暂驻禁城，待大局稍定之为愈也。太后于日俄战事，忧懑甚盛，日祷于诸神，以求中国之安泰，余等亦必与焉。此时诸事辄形暗淡，未尝有特别事故。至二月初旬，太后以居禁城，厌倦无似，乃谓无论如何，必当迁居三海，俾加尔女士，得竣画像。此事将近期月矣。

余等遂于二月六日重回三海。但见百草著绿，群卉含英，太后乃携余辈绕游湖上，靡不欢欣鼓舞。太后顾而乐之，而谓余辈之举动，极类一群野兽之脱离樊笼者。此时太后之态度，欣悦逾恒。惟语余等：苟彼移跸颐和园者，视今当更为欣悦。加尔女士既奉召入宫，太后乃亲临其处，观肖像焉。继又询余："此像绘竣，须历时几何？"余谓太后："若不稍费时间，以恣态示之加

尔女士，则竣之也。费时日颇久。”太后闻余言，沉思有顷，乃允每晨退朝后，以五分时畀之加尔女士。惟切实谕明：“只及面部，不及其他。”乃如是者仅得两日。至第三日之晨，太后又托辞于不豫矣。余又告太后：“若不静坐，以面部恣态示之女士，则绘事将不能进行矣。”太后于此，虽觉甚怒，然仍复静坐数次，至面部绘成而止。此后，太后乃严辞拒绝，不允再事静坐矣。而谓无论此像之成否，决不闻问。余于是乃代太后静坐，俾加尔女士得知太后之衣饰，肖像始渐告厥成。

太后闻肖像之将成也，甚为欢忭。余思此乃佳遇，可以绘费再进告矣。太后询余：“所以酬加尔女士者，究必须金钱否，且其数之几何？”余告太后：“绘像为加尔女士之职业，彼若不以此时为太后画像，则必将绘他人者而获酬报。今之于此，其望且或奢耳。”余之此言，终不能令太后明其意，因询余：“果如酬以金钱，不致见侮于女士，而彼康格夫人者，献赠肖像者也，不将因此而见侮欤？”余详述欧美各国，妇女之以绘画教读等业为生者，习行不鲜，非特不以为辱，而为荣也。

太后甚诧余言，而询女士之兄奚以不加资助。余谓：“女士雅不愿其兄有所供给。矧其兄已有家室之累耶？”太后谓：“此种文明，实为奇特。在我中国，父母既亡，为之子者，有抚养未嫁姊妹之天职。”又谓：“中国妇女，苟自出谋生，则人将传为谈助矣。”然仍允余，谕令诸大臣，付加尔女士以绘像之费。

二月十四日（即西历一九零四年三月二日）为余入宫周年之期，时余已忘却。太后告余，始忆及之。太后问余：“居宫中是否愉快？抑仍思重回巴黎也？”余乃以诚意相答，谓：“余之居法，虽觉安适，然以宫中岁月，至饶兴趣。此间诚乐，不复思法

矣。况在祖国，而得与亲友时相往还耶。”

太后莞尔而笑，谓恐余不久将厌居宫中，而遁往海外矣。且谓欲余不作出外之想，唯有嫁余去耳。复询余所以反对婚事之故，是否惧阿姑之羁束也？若果有此，余则无所用其忧虑，盖彼一日犹在人间，则余可一日不虑夫此也。又谓余适人后，不必居家中，仍可如常以来宫内。

太后赓续言曰：“去岁尔之婚事提议时，时余亦愿且置之。良以尔之生长情形，与其他宫眷稍有殊异。惟余之心于此事，固未尝一日或忘。现仍为尔择所天，务期与尔相匹。”余之答言，一如曩昔。略谓：“余殊无适人之意，苟太后不我遐弃，不愿一日之离宫闱也。”太后闻余言，谓余未免固执，想不久变更其宗旨矣。

二月下旬，加尔女士日从事于太后之肖像，盖欲速成之也。太后又阅历书，择一吉日以绘竣此像。旋择定一九〇四年阳历四月十九号大吉。余乃告知女士。讵女士再三声言，时间短促，实难如期告竣。余以此言转达太后，并详述尚有细微处必须补缀，莫如假以时日，俾女士得从容布置也。而太后拒之。谓十九号四句钟，必须告竣。余亦不能再有所言矣。

限期之前，约一星期，太后乃亲临加尔女士之绘室，作末次之察看，状态似甚欣悦。惟因面部，色有浓淡，终不以为然。余告以此乃光之影也。而太后必欲余转嘱女士更之，务使两边相若。女士与余讨论良久，终知不能违太后之意，乃略加修改。太后偶见像下，有洋文数事，问余为何物？乃即以绘像者之姓字告之。太后即曰：“余知外人往往有奇特之举动，惟思奇特至此，余实未之前闻。奚以书其姓字于余肖像之上哉！他人不知，必谓

此乃加尔女士之肖像，而非为余有矣。”余乃又详释其所以然之故，略谓：外国之美术家，于所绘图画之末，无论其为肖像与否，往往自署己名，已成惯例矣。太后遂谓：“此或当然，姑留之可也。”惟观其状，终有不豫色然。

加尔女士从事绘画，几以夜继日，始克如期告竣。太后乃邀请康格夫人及其他各公使夫人，入宫观览画像，以此非正式觐见也。太后乃御较小之某殿接见之。互相寒暄后，太后命与余等导之以入女士之绘室，余等从之。太后于是与诸夫人道别，迳返己室。皇后奉太后命，与余等偕往，盖为太后作主人也。各人既见太后之肖像，均称道不绝口，赞其酷肖。观览既毕，余等乃退食茶点。皇后坐于案之首端，命余次之。各人坐后，来一内监，奏请皇后转告来宾，谓帝稍觉违和，未能莅临也。余乃为之译述，各人均形满意。故此次来宾未觐皇上，纷纷告别而去。其实帝并未病，特余等忘以觐见事告之，使莅临耳。

外宾既去，余将各事奏知太后一如常。太后问：“外宾对于肖像云何？”余答：“外宾极赞道之。”太后曰：“此固宜然，像乃外国美术家所绘者也。”观其状，殊怏怏，且泄怒于他事。余以加尔女士几经辛勤，始克成此，不禁大失所望。太后乃谓：“加尔女士绘成此像，颇费时日，何以无人语彼，而以见外宾之举告皇帝也。”对于内监总管，尤形愤愤。旋谓彼忆及此事，即派内监向外宾道歉，盖恐外宾不知情形，而疑皇帝有他事发生，致悠悠之物议也。余告太后：“已向外宾详释帝之违和，彼等闻此，亦即漠然置之矣。”加尔女士既出宫，一日太后询余曰：“彼曾诘尔以拳匪之乱否？”余告太后：“时居巴黎，于乱之始末，极少闻知。”且谓女士从未一道之也。太后曰：“余殊不欲道

及此事，并不愿外人举此以询吾之臣民。居常自思：吾实堪为妇女中之最明智者，他人鲜克望其项背。彼英后维多利亚者，吾素耳其为人，即其历史，吾固尝取译本读之，觉其关系之重，与所以身罹百忧者，殊不得余之半。余之生涯，今且未艾，其未来事，无人可得而悬度之。余或反其故常，作奇特之举，以惊醒外人之耳目，亦未可必。英吉利者，列强中之一也，然非维多利亚英谋独断，有以致之。彼盖有国会之英髦，以助其后，凡百施行，必择其善者而从之。英后于此，仅事画署，而于其国之政治，曾无所可否。吾有人民，且四百兆，又无不惟予一人是赖。彼军机者，虽可备余之咨询，而彼等仅司监察。事关重要，余实决之，皇帝何所知也。余一生事，无失败者。然决未梦及拳匪之所以贻害于邦家者，至于斯极。综余生平，惟此谬误。乱之方兴，余实应严降谕旨，以禁其蔓布。奈载漪、载澜，坚称拳匪降自上天，所以荡清国耻，而剪除外人者。彼之所谓外人。固指教士言也。余恨之至切，而守旧教亦至笃，尔所深知。故于此时，未尝稍置可否。意欲坐观其究竟耳。讵知其举动太暴，而载漪竟于某日，以拳匪之魁入颐和园，集内阉于丹墀中，验其头部，有无十字焉。其魁曰：'此十字者，尔不之见，惟余能于人之头部寻得之，而知其为基督教徒也。'载漪于是入余私宫，谓拳魁方迟于宫门，曾得内阉二人之为基督信徒者，而询余奚以处之。余于时怒甚，当谕载漪：未经余俞允，奚得擅以拳匪入宫？彼谓：'此魁法术极大，能聚外人而尽戮之，且得诸神呵护，不畏西人之炮火。'且谓：'曾亲见之，一拳匪以手枪击他匪，已命中矣，而卒无所伤。'于是载漪请余以入教之内阉二人，畀之匪魁。余从之。未几，闻此内阉两人，即在离此不远之某处枭首。翌日，匪魁

又随载漪、载澜入宫，命内监尽焚香，以表其非基督教徒也。继又谓莫若日令匪魁入宫，授内监以拳术。北京居人，大都皆习之矣。其次日，各内监无不衣拳匪之衣，余见之大愕。其衣为红衫黄裤，而以红布缠头。念彼等竟弃其公服，而作是装，不禁无悲矣。而载澜者，且以一袭进献。方是时也，军机领袖荣禄，适以病乞假一月。余于其病时，固日遣内阉一人视之。是日阉人归，谓荣禄已愈，将于明日入宫，虽彼假期尚有十五日也。余以彼之遽请销假，中必有故，为之惑甚。然以拳匪头目事，亟欲与之磋商，故欲见之之心，亦至急切。及彼之知宫中举动也，面呈忧色，而谓：'拳匪者非他，实叛徒也。仅欲集彼黔首，助之以尽戮外人。至其结果，殊不足为朝廷福。'余当告之，其言近是，而诘其处置之方。彼当告余，将往语载漪焉。乃至翌日，载漪来，谓以拳匪事，与荣禄冲突至烈。并谓北京居人，无一而非拳匪矣。苟欲施以禁遏，必举北京之人而尽屠之，虽宫廷亦所不宥。又谓拳匪已择定一日，以尽杀各国使臣，而董福祥亦允率兵助之，以火使馆云。余闻之焦灼无似，料其必有大乱矣。仍立召荣禄入宫，而禁载漪于余之左右。荣禄来后，状至忧懑。及知拳匪之所欲为，忧懑愈甚，促余立即下诏，而谓拳匪实秘密党徒，人民不得轻信之。并谕九门提督，立逐匪人以出城门之外。载漪闻知大怒，谓：'此谕果出，则拳匪必来宫中，尽戮诸人，无得免者。'余闻此言，自思莫若且以诸事，任载漪为之可也。载漪既去，荣禄谓彼已癫狂，且决拳匪将为大乱之基。又谓：'苟载漪而辅拳匪，以焚毁各国使馆者，则其神志，必已迷惘。拳匪尽无知愚民，殊无知识。彼意外人之在中国者，已举地上诸外人而尽之，苟悉戮之，他无有矣。不知其国之强盛，果达何极。若尽毙旅华之外

人，则所来以报施者，不知其几千万也。’并谓确信：‘外兵一人，可死拳匪百，而略无困难。’且乞余允彼得节制聂士成。此人后竟以保护使馆，致死于拳匪之手。时余立即允之，并谕彼速见载漪、载澜，告以此事之重大，勿干涉彼之计划。孰知祸乱日亟，莫可收拾。其反对拳匪者，仅荣禄一人，而欲其与众人敌也，乌乎可一日载漪，载澜又至，乞余降谕拳匪：先戮使馆中人，后及其余之外人焉。余以是大怒，未之允。争论良久，载漪谓必为之，且不可羁延。以拳匪已决焚毁使馆，定翌日举行矣。余时怒不可遏，乃谕内阁数人逐之去。彼则且行且言曰：‘太后不允颁此谕也，吾将代太后为之。愿之与否，所不计矣。’乃载漪竟有此举。此后事，尔必知之。载漪既不余前知，颁布此种谕旨，致死者甚众。彼旋见其计之不可行，且见外兵之逼近都城也，惶惧失措，致余西狩。”太后言至此，不禁大哭。余告太后：“心甚悼之。”太后曰：“尔不必为予悼，惟余之令誉，毁于一旦，当为尔所深悼者耳。综予平生，惟此谬误。良以优柔有以致此。此事之前，余如白玉，而所以治理余之国家者，靡不称道。乃自拳匪乱后，贻余白玉以玷，且终其身而不能涤除矣。余时时自悔，悔余过信乖戾之载漪也。艰深创巨，惟彼一人，实尸其咎。”

余居宫中之第二年，与第一年之情形相若。每逢忌辰以及节期，所以庆吊者亦相若。太后每晨视朝后，则从事于兴趣之事，其于宫内之菜园，关心至切。播种之际，太后必亲自监临。迨既长成，可以采割，各宫眷均携带一种小叉，而收获之。太后见余等从事南亩，状至忻悦。有时兴致勃发，必来相助，以欲奖励余等也。凡植蔬菜，得有最优之成绩者，太后必有所赏。故余等无不

殚竭精力以从事，一为赏品计，一为取悦太后计也。太后又嗜养鸡，每宫眷一人，各得鸡若干只，一若余等必自看守也者。每晨则各以鸡子呈于太后。惟余之鸡，得卵终较他人为少，甚愍之。一日余之内监告余：彼曾见某内监，窃余鸡埘中之卵，以移置他人之鸡埘中，俾其主人得获首选。余始恍然。

太后对于宫眷，绝不准其奢侈。某日命余开拆一包，余方拟剪断包外之绳，太后见而止余，命余解之。余以是颇费困难，始竣此事。太后继命将包物之纸，折叠整齐，与绳一并安放某抽屉之内，俾需用时，知其处也。太后尝以款授余等，作个人之零用。苟余等欲购鲜花手帕丝带等物，可向宫中使女购之。惟太后给余等各人小册一本，用出之款，必一一登载其上。每至月底，太后则检查之。若见有用款之多者，加谴责至严。其用省而出入相符者，亦必褒奖。余等以时时聆其懿训，乃渐知克勤克俭，为居家之良规矣。

光阴荏苒，今又届外交团春日游园会矣。礼例必于其前一日，招请各国公使参赞，及其余之使馆人员。次日则招请各公使及参赞之夫人，是年亦若是。惟到会之外宾无多，且有数人，从未到过者。日本使馆来外宾五六人，由日本公使内田夫人率之。太后对于内田夫人，欢迎甚挚。且因该夫人谦抑甚，太后尤时加称道。各外宾觐见后，余等导之至于别殿，款以茶点，并导游宫内一周。游毕，外宾一一兴辞而去。余等乃以各事告之太后。太后于此，亦必有所询问，一如恒昔。此次诸宾中，有一妇（以余断之必英人也），衣一种粗重之旅行服，其袋极大，时时探手其中，一若甚寒然者。其帽之质，与其衣同。太后询余："曾见一妇而以米袋布为衣者欤？"并询："作此装束以来宫中，非异事欤？"

余答："使馆妇女，无不熟识，此人必不之属。"太后谓："姑不究其为谁，然必非上等社会，所可决也。且可必作此服装者，决不能现身欧洲宫廷间。"太后曰："凡此诸人，其实表崇敬于余者，或卑余为不足受之者，余一见知之矣。此辈外人，类以中人愚甚，遂疏于礼貌，如其在欧洲社会中也。余思此后，宫中有事，外人应著何服，必先告知之。即有所邀请，亦必审慎。如此则信徒与余所不愿见者，可一律屏除矣。余于显著之外人，而来游中国者，极愿接见，惟其平民，殊不欲之来宫中耳。"余当进言："日人通行之例，可援用之。即发请柬时，将外宾应服之衣，注明柬末也。"太后甚然此说，决计照行。

每值晴朗之日，太后辄至庭外，以监察内监之栽植花木。宫内荷花，每年早春，必移植一次，太后甚注重之。老藕必截去，而取其嫩者以植之新土中。种荷之地，虽为湖之西滨最浅之处，然内监种植之际，湖水时有与腰齐者。太后则费数小时之久，坐玉带桥上，以监察之，而时以种植之法，训导之焉。此举常历三四日始毕事。此数日间，各宫眷则侍其侧，制作种种缀缉，备太后各种椅榻之装饰品。其实余等终日忙碌，几无事不为也。

是年春，袁世凯复入宫陛见，太后与讨论者，为日俄战争等事。袁告太后曰："此项战争之关系，日益重大，恐最后蒙莫大之影响者，厥惟中国。"太后闻袁之言，甚烦闷。谓某御史曾请以大宗食米，赠与日本，彼未之允也。袁世凯极然太后之言。

此时，余每日仍将西报中战电，译呈太后。一日余见报上载有新闻一则，谓康有为已由巴达维亚行抵新加坡云云。余以为此，必能致太后之注意，遂一并译之，讵太后见此，勃然大怒。旋告余，谓："此人实致中国纷乱之祸首，皇帝未遇康氏前，于列祖

列宗之遗训，遵守惟谨，莫敢或违。惟自引进以后，遂思变政，且欲汲引耶教于中国。”太后继言曰：“康氏曾请皇帝以军队围困颐和园，将余禁居其中，俾彼得实行新政。幸彼时军机大臣荣禄，与直督袁世凯，均效忠于余，始得破坏其计划。当是时也，余闻荣之言，即趋至皇帝所居之内城，询以此事之真相，皇帝答称自知其过，遂请余垂帘听政也。”

时太后，曾立降谕：“捕康有为及其党徒。惟康已设法出奔，而太后亦遂不知其消息。迨余译呈，不免旧事重提矣。继太后以得知康之所在地，似觉释然。且欲知其何所事焉。乃旋又盛怒，询余外国政府，必以何故而保护中国之国事犯。又何故不于其己国国是稍加之意，俾中国得以治理其臣庶也。乃命余时时留意康氏之消息，有则立即译呈之，惟余则立意无论如何，决不再提及此人，而太后亦渐渐忘之矣。某日游三海时，太后指其中之旷地告余等，谓此处本为朝殿，而焚于拳匪之乱者也。惟此殿之被焚，实意外事，非西兵意欲毁之。又谓每见此地，辄为心酸。且现用之朝殿太隘，不足以容留新年朝贺之外宾。故决计于被焚处筑新殿焉。太后遂命工部依其意旨，制新殿之模型，制成呈览。前此宫内各殿，尽中国式。惟现造之殿，则参用西制。旋工部制成模型，呈之太后阅看。模型以木为之，体积甚小，而窗棂毕具。然余观太后于此，无一可当其意者。非曰此室大，即曰彼室小。故复将模型发还，命工部重造之。迨二次呈进，宫内各人，皆谓较第一次为胜，虽太后亦极形满意。模型既定，太后乃思所以名之者。筹思者久，始定海晏堂三字，而立兴土木矣。太后于建筑之进行，甚为注意。并决定其中之陈设，悉用西式，仅御座仍旧制。余等由法返国时，曾携有器具样本数种，太后细加

参考，乃择定路易十五世之式样。但各物必涂黄色，以崇体制。其帘幕地毯称是。太后既定各种器具后，余母乃进言，谓愿以此项器具相献。太后允之。余母遂向巴黎著名之某公司订购。新殿告成，器具亦至，因即一一安置其中。太后亲临察看，仍觉不当。其状似不满意于新殿之结构也。谓今后始知中国之宫殿，优美无伦。以其形式之庄严，实优于西式之宫殿。然既筑成，无可更改，亦不必过事吹求矣。

是年之夏，余颇有闲暇，乃日以一小时教皇上以英文。皇上天资颖悟，忆力绝强，故进步甚速。惟发音不甚清晰耳。诵习未久，即能读普通教科书中之短篇故事，且能默书，亦无差误。皇上之英文书法，异常秀艳。临摹古体，与装饰品用之英字，尤称佳妙。太后闻此，似甚欣悦。谓彼亦愿学之。以其自信，苟从事于此，进益必非常迅速也。讵太后学习两课后，即不能耐，此后亦绝不道及之矣。

余于授课时，遂得乘机与帝纵谈各务。一日帝忽然语余：谓余于改革事，曾不能移化太后，稍事进行也。余答："自来宫中，兴办者已复不少，海晏堂其一也。"然帝状似卑此为不足道者。帝谓时机果至，或有用余处。惟于此举，帝状颇呈疑虑色。旋又询余父病状。余答父病若不见瘥，余等无论如何，必暂离宫闱去也，帝答余等此去，虽觉凄戚，然终以去此为佳。并谓余旅欧多年，宫中岁月，万难久耐。苟愿去此，彼必不加禁阻也。

太后准余月以两次往探余父。而余居宫中，各事亦靡不安适。惟某日太后之使女告余：谓太后又复为余筹议姻事。初闻之，殊不介意，旋太后告余：谓诸事已布置有绪，将嫁余于所择定之某亲王。观其状，似欲探余作何言者。余告以父病，忧虑

正殷，乞其暂缓置议。此言使太后甚怒，谓彼之待余甚厚，殊觉不知感戴。余默然未答。太后亦无所言，遂勉自抑制，不复忆及之矣。迨余宁家时，乃将详情告知余父。余父始终不以此婚事为然。命余返宫，为内监总管李莲英详述此事，并向李说明余所处之地位。盖宫内诸人，能左右太后者，唯李一人而已。故余遂乘机向李述之。其始似颇不愿干涉此事，谓余终应遵太后之意而行。迨余告以实无适人之念，而愿奉职宫中也。始允为余竭力设法。此后余遂不闻太后道余之婚事，李亦从未述及，始知彼已为余收有成效矣。

夏季中，并无要事。时在八月，乃伐宫内之竹，而命宫眷从事于此。余等乃取竹雕刻之，作花卉文字形。太后在旁，为之指导。继将此竹，制成台椅，俾太后茶室之用。秋夜冗长，太后乃教余等以中国之历史歌赋，间十日考试一次，以觇学业之有无进益也。其优美者，必有奖赏。年幼内监，亦共余等学习。中有数人，答语绝可发噱。值太后畅乐时，闻此则付之一笑。有时则命内监扑责之，以惩其愚顽。惟彼等常被扑责，视之若惯，而旋亦忘之矣。

皇帝以将届太后七旬万寿，拟以极大规模，举行庆典，惟太后因日俄战事方殷，不允其请，盖恐人民有所訾议也。故此次万寿，与前此所异者，惟太后受宫内诸人朝贺后，赏赉甚众，且锡以衔位，丰其俸给，并酌予升擢焉。余妹与余，均得赏郡主衔。此种衔位，只限于宫闱，由太后特赏。至宫外诸臣之升擢，则由皇上颁谕行之。向例然也。庆祝以内城为宜，故拟于此中行之。惟太后不然此说，谕令宫闱于十月十日（太后万寿日）前三日方得移往。以此故，颐和园之与内城也，均须铺张，诸事极形匆

促。兼之前数日，雪至大，各事益形阻滞。惟太后于此悦甚，以其素喜雪景也。并欲于宫中，傍山摄影。遂命余兄以摄影器入宫，摄影数张，无不佳美。

十月七日，宫闱始迁入禁城，庆祝于是始矣。凡百铺张，极形美丽。庭院中搭以玻璃棚，俾雪不得入，宜每日演剧焉。初十日庆祝礼与夙昔无异。诸事已毕，宫闱复回三海。

余等既回三海，闻余父又以病势增剧，上书乞休。太后遣内监数人往探病状，知其果然，始允其请。且于吾父沪上之行，亦颇赞同。谓此行或可已其疾，而视西医之能否奏效也。又谓余母似必随往，惟余妹与余大可不必与之偕。余乃一再进言，谓余之偕行，乃其天职，诚恐余父万一不测，余将永无再见之日矣。余苦求太后俯允所请，而彼仍多方阻难。继见余去志已决，乃谓余曰："彼为尔父，尔既坚欲偕行，余知不便阻留。惟须记取诸事毕后，当速返宫中也。"太后既准余等赴沪，复欲为余等备制衣服，以及途中应用各物。故迟至十一月中旬，始克出宫。太后之意如此，余等惟有静待而已。

各物既备，太后乃取历书，为余等择一启行之吉日。所择定者为十一月十三。余等遂于十二日出宫返家，先向太后叩头告别，并谢其种种优待。是时无人不哭，太后亦然。余等复向皇上皇后告别，皇上仅与余等握手，而操英语曰：Good Luck（佳运之意也。）其他诸人亦以余等之去，无不黯然。太后伫视良久，谓余等周旋不已，徒费时间，于事无济，莫若就此启行也。内监总管候宫门，亦向余等珍重道别。余等遂驱车至余父处，至则诸事已预备就绪。翌晨乘火车至天津，适得末班商轮赴沪。舟抵大沽口，因水浅停搁若干时。

既抵沪滨，余父即赴西医处就诊。其病经此番跋涉，似有瘥势。而余转忆宫中之生涯不已。虽沪上旧友至众，且时承相邀赴饮宴跳舞等会，然终觉不快。盖沪滨事事物物，均与余京中所习见者殊，颇望有时重返宫中，以侍太后。抵沪后，约两星期，太后特遣人来，探询余等之近状。此人携来太后所赐之珍物至多，及所赏余父之药品。余等以得见此人，无不欢忭。彼谓宫人相念甚殷，并以速返宫闱相劝。且以余父之病，日渐有瘥，彼谓余无庸再羁沪上，莫若返京，以服务宫中也。故余寓沪度新年后，即北上矣。此时海冰未释，余遵海先至秦皇岛，后乘火车入都，此行备极艰辛。抵京后，为之大快。时太后已遣余之内监候于车站，余旋即入宫。一见太后，欢忭愈恒，而相向哭矣。余告太后："父病渐瘥，极盼常侍其左右也。"

余在宫中之职务，与前无殊。惟无余妹相伴侣，又无余母相与话语，顿觉岁月之全非矣。太后待余如恒，且视昔为优渥，余终觉不乐，极愿得重返沪渎也。宫中所事，无异曩昔。至二月间，接上海来电，谓余父病日笃，急欲见余，余遂以电呈之太后，而俟其后命。太后见电，谓父年已老迈，病势如此，恐难速痊。及其既也，乃告余可即束装赴沪。余复向宫内诸人，一一道别，满拟不久而归，而此次竟不能如愿矣。盖余重抵沪上时，父病已危，复经数日，遽尔长逝。按其日期，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也。余等服孝百日，以此遂不能返宫矣。

余在沪时，得新交多人，始觉宫中之生涯，终不能胜过余在欧洲时所身经之默化力也。余虽为满人，然服膺西人已久，且在外国受有教育者。故与余夫见后，婚事旋即议定，余则以是为美国之国民矣。然余在宫中之二年，以奉侍慈禧太后者，实余年幼时

最安乐之日月，故余对此二年之光阴，遂念念不能忘也。

余于改革一事，虽不能多所循诱太后，然仍望此生得见中国有日醒悟，以侪于世界列强之林也。

奴才小史

鳌拜

遏必隆

兆惠

穆彰阿

耆英

琦善

肃顺

多隆阿

崇厚

裕禄

荣福

增祺

附录甲辰二月戏祭奉天将军增祺殉难文

鹿传霖

端方

赵尔丰

瑞澂

寇连材

安得海

李莲英

张元福

奴才小史

老　吏

鳌　拜

鳌拜，为清开国异姓功臣之一。清世祖临殁时，受顾命与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同为辅政大臣。于任事之初，先宣誓曰："不私亲戚，不计仇怨，不听旁人及兄弟子侄教唆之言。不求无义之富贵，不私往来诸王贝勒等府，受其馈遗。不结党羽，不受贿赂，惟以忠心仰报先皇帝大恩。若复各为身谋，有违斯誓，上天殛罚，夺算凶诛。"听其言，真若可信。

然究其宣誓之由，实以异姓之臣，忽受顾命，为清初之创举。设同姓之臣，因事构谗，则己之身家性命殆矣。故藉此以为欺饰他人耳目计。

迨康熙六年，索尼疾卒。鳌拜以圣祖幼冲，遂专权恣肆。恶苏克萨哈与己争论是非，遂与其党班布尔善等，构成二十四罪款，将置之极刑。圣祖不允所请。鳌拜攘臂争之，卒坐苏克萨哈罪。又以户部尚书苏纳海，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议圈地土事相忤，亦诬陷致死。中外为之侧目。

积此二因，鳌拜之显背誓言，圣祖已知之。迨康熙八年，遂命康亲王杰书等，勘问其罪，得三十款，论死。寻念其效力多

年，不加诛，仅以革职籍没，与子那摩佛同处锢禁。

遏必隆

遏必隆，姓钮祜禄氏，额亦都之第十六子也。满清未入关时，遏必隆于松山之役，曾筑长围，以困明总兵曹变蛟。变蛟率兵攻太宗营，诸将未及赴，营中大惊扰，遏必隆与侍卫巴什塔及内大臣锡翰等，坚守后营门，击退变蛟，遂为太宗所嘉赏。

顺治二年，流寇李自成余党郝摇旗、李锦等，窜聚湖广，于是荆襄武汉间，道路阻梗不得通。遏必隆随郡王勒克德浑往讨之。师次武昌，与流寇之余党战，卒破之，遂拔铁关。乃由骑都尉晋轻军都尉，旋为议政大臣。十八年世祖殂，与索尼、苏克萨哈、鳌拜，同受遗诏为辅政大臣。

然而遏必隆之为人也，性软弱，遇事多模棱不决。当辅政时，见索尼多病，不能任事，每多藐视之。独鳌拜之专恣自肆，时与苏克萨哈不相能，则助鳌拜以锻炼其罪。苏克萨哈乃含冤而死。尤可恶者，鳌拜创圈易旗地之举，中外大臣，群以为不便，遏必隆无一语阻之。其与鳌拜狼狈为奸，盖可知矣。

康熙八年，既正鳌拜之罪，又责遏必隆之扶同隐忍，宣布其罪状十二款，论死。逾年，特宥其为顾命大臣，且勋臣之子，仍以公爵宿卫内庭。十二年冬，乃以疾卒。

兆惠

兆惠，字和甫，姓吴雅氏，满洲正黄旗人。于乾隆朝，平天

山南北路，以勇将称。其卒也，清庭谥之曰文襄，世皆知之。余独著其起家微贱事。

盖兆惠，幼而贫窭者也。生未逾月，父母俱亡，乃育于姑母家。七八岁时，已长大如成人，膂力之强，能敌百夫。偶游市上，见群不逞之徒，攒殴一人。被殴者，竭力呼救不止。四顾旁人，皆袖手。兆惠勃然怒，挥拳奋击，皆披靡作鸟兽散。方欲追击，一道人从后掣其肘，即随之去。至西山深处，一茅庵中，留教拳棍，且口授以兵法。半年，技成，乃始归，姑母则以为已死也。既而为识者所指引，乃入旗营，就步粮为卫卒。

时有来保（谥文端）者，以宰相兼摄步军统领，见诸卒拔水，不过寻丈间。兆惠独远及数十丈外。怪之，呼与语，甚慧。命鞭之，则其声戛戛然，如击石焉。久之，兆惠乃大呼曰："性能耐刀锯耳，不堪鞭箠也。"来保见其状貌，已奇之。闻其言，益大异。令明日至府面试。

届期，兆惠至来保处。来保曰："尔能弓矢乎？"曰："能。"命与弓矢。兆惠乃张弓抽矢，发无不中。复问："尔能刀石乎？曰："能。"命与刀石。则挥刀运石，力大无穷。与谈行军纪律，则侃侃而言，动中窍要。一似熟习孙吴之法者。来保益大喜。次日入朝，见高宗，叩头贺曰："臣为国家得一奇士。卫卒兆惠，其人虽微贱，真大将才也。"即日召见，试之。果皆如来保言。立授一等侍卫。后征西域，数建大功。

穆彰阿

穆彰阿，号鹤舫，道光季年，政界中主动力之人也。满首揆

之席，穆彰阿占之。江苏吴县潘世恩，为汉首揆，皆直机务。惟世恩资望虽重，而枚卜已在垂暮之年。故军国大事，悉为穆彰阿一人所主。

是时顺德罗惇衍（后为尚书），泾阳张芾（后谥文毅），云南何桂清（后为总督），三人同年登第，入翰林，年皆未弱冠。张、何以穆彰阿炙手可热，遂如扬雄之依新莽，蔡邕之附董卓。独罗惇衍绝不与通。散馆后，初考试差，三人皆得差。命既下，罗惇衍往谒世恩，世恩问："见穆中堂否？"曰："未也。"世恩骇然曰："子未见穆相，先来见我，殆矣！"罗惇衍少年气盛，不信其说，亦竟不往。次日，忽传旨："罗惇衍年纪太轻，未可胜衡文之任，著毋庸前往，另派某去。"人皆知穆彰阿所为也。满清科举时代，凡放差而收回成命者，止此。实则张、何之年，皆小于罗（是年题名录罗十九，张十八，何十七），而罗以不慊于穆彰阿之故，遂托此以为词。穆彰阿之专权恣肆，已可知矣。

虽然，此犹小者耳。其斲丧满清之命脉，而诒海内以未有之辱者，为五口通商约。盖鸦片之为害于天下后世，无中外皆知之。林则徐为天下后世计，故于焚毁鸦片事，甘为此激烈之手段。宣宗亦念其忠，特以穆彰阿作梗，故林不免于罪，而是事遂一主于和。闻道光二十二年间，大学士王鼎（谥文恪）方自东河查勘回，闻和议，痛哭争，不能得，以忧死。其病剧时，召门下士至卧榻前，伏枕流涕，授遗摺数千言，力排和议之非，而斥穆彰阿之奸。卒为穆彰阿所泥，不得上。王鼎殁，祁寯藻（谥文端）亦尚力争，然寯藻在军机为后进，且汉大臣，不能决事，故穆彰阿愈得志。

已而白门和局既定，宣宗退朝后，负手行偏殿上，一日夜未尝暂息。内侍但闻太息声。漏下五鼓，宣宗顿足长叹。旋入殿，以朱笔草草书一纸，封缄甚固。时宫门未启，命内侍持往枢廷，戒之曰："但与穆彰阿，毋为祁寯藻所知。"盖即谕议和诸臣于和约画押之廷寄也。观此则穆章阿于是时，必有危言耸论，挟制宣宗，使其不得不从者。自是宣宗忽忽不乐，以至谢天下。

迨文宗嗣位数月，颁示腾黄，为林则徐雪冤，而著穆彰阿之罪曰："大学士穆彰阿保位贪荣，妨贤病国，小忠小信，阴柔以售其奸。伪学伪才，揣摩以谀主意。从前洋务，穆彰阿倾排异己，殊堪痛恨。若一旦置之重法，实有不忍。着从宽革职，永不叙用。"于是主战主和之功罪是非，千秋论定。而枋政之臣，欲以掩天下后世之耳目，不可得矣。

耆　英

耆英，于道光壬寅癸卯甲辰间（二十二三四年），倚畀最重之人也。初为广州将军，继任两江总督，复为两广总督，又晋擢大学士。主眷之隆，一时罕匹。然而白门订约，一任朴鼎查之挟持，无纤悉磋磨之可望。及办广州善后事宜，又畏英人如虎。设无粤民义愤，以左右其间。又将任英人入城，致省垣几为其所踞。至咸丰初，追责其自外生成，畏葸无能，抑民奉敌，罔顾国家之状。贬为员外郎。

迨咸丰八年，大沽事起，惠亲王绵愉，宗室尚书端华，大学士彭蕴章等，联衔奏保其熟悉外情，请弃瑕录用，以观后效。文宗召之入见，耆英遂造膝请陈：自称当此时势，惟有独任其难。

文宗诿诿者再，密谕其自展谟谋，不必附合桂良，致涉拘泥。盖于此欲以和为战也。因赏给侍郎衔，令其驰赴天津。比至，往拜英使，拒而不见。桂良闻之，惧和议因此中阻，乃有奏请召回耆英事。

耆英之不礼于英使也，当时但言其与英人有隙。然究其不礼之由，盖因任两广总督时，曾奏告宣宗，谓外人只可计诱，是以用温言抚慰之。且其中，又有藐视英人语。及耆英抵津门，英法之译人，以此等奏章予耆英视之（先一年，英人陷广州，曾踞督署，令人译历次交涉案件，乃见耆英之奏语）。耆英自觉无颜，乃退而思避。甫至通州，朝命适下，着其仍留天津，自行酌办。耆英不再折回，径由通州入都矣。

既入都，旋以书告僧格林沁，谓某日可抵军营。时惠亲王绵愉，方自僧营归，途次，接僧格林沁遣弁送耆英书至，阅之，大惊。谓大沽之事，并未办有端绪，辄敢借词卸肩。且未奉特旨，先擅自回京，大违臣节。遂以状闻。文宗鉴其前后居心，如出一辙，因数其积稔而置之法（谓其擅离差次之罪小，而诿过卸肩之罪大。乃传旨宗人府及刑部尚书，令宣昧谕，赐其自尽）。天下后世，亦莫不詈其罪之魁，而恨其死之晚也。

琦　善

琦善性畏葸，善谄媚。道光十八年时，以大学士任直隶总督，名为畿疆坐镇，实则碌碌无能者也。越二年，英人义律猝至大沽口，以书献琦善，谓焚毁鸦片之衅，起自林则徐、邓廷桢二人，向索偿不与，反遭其诟逐，故入浙江。递书与总兵，不受。

再递书与浙抚又不受。故越浙而至此。琦善信其说，据以奏闻。与英人议和之说，遂肇端于此矣。

时天津道陆建瀛，谓英兵尚踞定海，而来此托词请抚，是据邑以要我也，宜与战。俟夺其舰，俘其人，俾之还我定海，然后徐议和，方为善策。琦善执不可。旋宴其舰中军士十余人，且以温语慰藉之，谓已乞恩朝廷，将特遣重臣，驰赴广东，平反焚毁鸦片事。由是义律大喜。

未几，朝命下，即以琦善为钦差，令赴广东查办。寻又命为两广总督。时苏抚裕谦，方任两江总督，闻之，抚髀流涕，叹琦善之庸才误国。而琦善不知也。既抵粤，先撤虎门防，以媚英人。义律遂乘机先索赔款，继又要求割香港全岛，且趣令速覆。琦善以事关割地，不遽答。义律乃遣人挑战，琦善欲止之。义律曰："战而后商，未为晚也。"而广州之战衅又开。

当英舰之攻虎门也，先陷口外之大角沙角两炮台。靖远炮舰水师提督关天培，告急于琦善，且请增兵，以固省城门户。琦善仍执和议故，未之许。天培固请，仅予兵二百，令暗渡以助之。不数月，天培卒以战死闻。

是时，琦善虽以义律言入告，然宣宗已简亲臣宿将，使赴期赴粤，一意主战矣。义律知大军将至，所请者已不行，故易词以尝试琦善。谓缴还两炮台，并以定海易香港。琦善与之订期相见，竟许之。一面咨请伊里布，收定海，释俘囚。一面复以义律之咨文等，附摺上闻。宣宗见之，大怒，斥其甘受欺侮，迷而不返，甘为此遗臭万年之举。遂褫其职，没其产，戍之于军台。时道光二十一年春也。迨二十二年冬，赏给四等侍卫，为叶尔羌帮办大臣。逾年三月，又赏三品顶带，为热河都统。旋被御史陈庆

铺弹劾，其略曰："逆人之敢于猖獗，兵丁之敢于逃窜，驯至今日海鸟群飞，鲸鱼跋浪，为所欲为，莫敢谁何者，实由琦善于外夷入寇之始，首先示弱，以惰我军心，助彼敌焰。今海内糜烂，至于此极，即罢斥琦善，终身不齿，犹恐不足儆民心，而振士气，何况鞶带再加，脱累囚薰沐之乎？"宣宗亦知刑赏不平，仍黜琦善职，令闭门思过，以彰赏罚之公。厥后起用为四川总督，复以办理叛番乖方，下狱籍没。越数年，又起用以三品衔，署河南巡抚。旋革职，赐都统衔。饬督兵攻洪杨之军于扬州，不克。卒于军。

肃　顺

肃顺，为咸丰朝三奸之一。其父曰：乌尔棍布。于道光间一日朝归，至府前不远，见一小家女极妖艳，悦之。归与包衣赵某谋，欲致之。赵探得其详，归报曰："其家回回也，父开草料铺（喂牲口之草料也），女已字人，将嫁矣，无可为计。乌尔棍布大怒，欲责之。继而与赵谋，伪为革职逐出状。赵于是僦居女之比邻，与女父相结纳，探知其贫，负债甚巨。遂假以资，不取息。女父感之。赵阴使恶少调其女，又阴使人唆其婿，谓女不贞，并举其人以实之。婿家将退婚，女父执不可。会提督衙门，捕得盗案，赵大喜，以为此计成矣。时乌尔棍布正管九门提督也。赵乃袖重金贿盗，挈女父为窝主。盗如命。于是捕女父刑讯，女父不服。则预藏赃物于女父砖坑下，令盗言其处，遣兵役搜之，果得。于是女父与盗皆斩。女父既死，举家无以为生，赵时时供给薪米。久之，乃谓女母曰："尔家自遭此变，家破矣，

婿又将退婚。女大须嫁，将何归？”女母曰：“唯尔命。”赵于是劝其纳女于乌尔棍布。逾年，生一子，即肃顺也。

肃顺秉政时，待各署司官，恣睢暴戾，如奴隶若。然惟待旗员如是，待汉员则颇谦恭。尝谓人曰：“咱们旗人浑蛋多，懂得什么！汉人是得罪不得的，他那枝笔利害得很！”故其受贿，亦只受旗人，不受汉人也。汉人中有才学者，必罗而致之，或为羽翼，或为心腹。如匡源，陈孚恩，高心夔，皆素所心折者。曾国藩，胡林翼之得握兵柄，亦皆肃顺主之。惟最不利于人口者，则咸丰戊午顺天科场案发，柏葰以宰辅主试，竟遭刑戮，实肃顺一人有以致之也。刑部定案后，行刑之日，各犯官皆赴菜市口，候驾帖一到，即行刑。是日，柏葰照例冠摘缨，衣元色外褂，同赴菜市口，先向阙谢恩，静候驾帖。时谓其子曰：“皇上必有恩典，我一下来，即赴夕照寺。候部文起解，尔回家，速将长途应用之物，赶紧送来。”盖向来一二品大员，临刑时，或有格外恩典。柏意谓非新疆，即军台，故云至夕照寺。候起解也。”乃言甫毕，见刑部尚书赵光，一路痛哭而至。尚书盖在内廷候驾帖者。柏一见云：“完了！完了！皇上断不肯如此。此必肃六从中作祟。我死不足惜，肃六他日，亦必同我一样”云云。刽子即屈左足半跪，送中堂升天矣。闻是日赵光候驾帖时，文宗持朱笔颇迟疑，并云：“罪无可逭，情有可原。”肃顺在旁对曰：“虽属情有可原，究竟罪无可逭。”上意犹未决，肃顺即夺朱笔代书之。赵光一见，即痛哭出宣武门矣。柏死后，有人挽以联云：“其生也荣，其死也哀，雨露雷霆皆主德；臣门如市，臣心如水，皇天后土鉴孤忠。”盖此等挽联，最难著笔，此联颇能得体也。越六年，肃顺亦斩于菜市口，监刑者仍赵光也。定制：宗室行刑，即

在宗人府自尽，不赴市曹斩决。肃顺乃照叛逆例，绑赴市曹，与大盗等，更难堪矣。而柏葰临终之言果验。肃顺既斩。柏葰冤亦昭雪。

多 隆 阿

多隆阿，字礼堂，隶黑龙江部伍。咸丰初，征兵边檄，应募入关。以参领，属僧格林沁部下。既奉檄南援，遂隶江宁将军都兴阿。武昌、九江、安庆之战，喋血数年，与鲍超俱以善杀汉人闻，故当时称多鲍焉。同治元年，陕西回教徒起事，廷命胜保督军西征。胜保在皖北时，颇称强悍。及至关中，则锐气顿挫，株守省垣，日纵淫乐，不复言战事。言官交章弹劾，乃逮保至京，而以多隆阿代之。

多隆阿既至陕西，闻回教徒在渭北者居多，遂径趋渭北。连战三日夜，夺获器械马匹甚伙。渭北之羌柏，苏家沟，渭城，亦为多隆阿所取。回教徒乃西走甘肃。多隆阿方欲率军登陇，而由滇至蜀，由蜀至陕之蓝大顺党骤然出山，据周至及鄠县。多隆阿乃移师而南。周至甫下，而左目为弹所伤，旬余，卒于军。时同治三年四月也。清廷谥以忠勇。而是时驻防西安之旗人，皆衔恨入骨者，亦有故。

方回教徒之围西安也，官军分城而守。惟东北隅，适在满城内，故由旗营主之。佐领某，潜输款于回教徒，约为内应，期以六月望夜，回教徒舁云梯，由东北角楼下登城。而佐领某，自城上援之。至期，风雨交作，回教徒所持草炬皆湿，不能燃，迷失路，反向北行，奔驰达晓，则已在渭滨，去西安城四十里矣。佐领某，所得回教徒之贿金千两，欲奄有之。其党大愤，遂上变。

将军乃斩佐领某以殉。迨多隆阿抵陕，闻其事，大震怒，并诛与佐领某之同党者数十人，且尽革旗营月饷。当是时，旗营中之无衣食者，相率拆屋售材以糊口，鬻子女卖妇者，相属于路。佥曰："多隆阿以怒一人，而迁及于众人。众人何辜，乃随一人以俱毙乎？"迨多隆阿中弹，创甚，卒死，旗人相向而笑曰："是真天道之好还矣！"继任者虽奏复之，然营旗中痛恨多隆阿，犹历久不止云。

崇　厚

崇厚，性庸软。于同治初，为三口通商大臣。寻迁都察院左都御史时，本无所表现，会光绪五年，将与俄订交收伊犁条约，忽命崇厚往。

崇厚之赴俄也，仅抵拉哇基。俄人馆之小楼上，所供者，多恶草具。崇厚不能堪。及开议，俄人谓："今日之举，毋庸多议。我国已定新约十八条，度为尔国所必允者。"崇厚索草约观之，不肯遽允。俄人谓汝为议和大臣，殊不识议和宗旨，何无用至此！既以足蹴之，复举而掷于楼下，崇厚几毙。馆人扶之起，旋以调养获痊。厥后俄人更百端逼勒，崇厚惧死，乃以所定新约十八条，咨送回国，寻亦归。由是朝野为之哗然。

时修撰王仁堪，庶吉士盛昱先，交章奏参。洗马张之洞，劾之尤力，谓："无理之约，使臣许之，朝廷未尝许之。崇厚误国媚敌，擅许擅归，国人皆曰可杀者也。伏望拿交刑部明正典刑，治使臣之罪，则可杜俄人之口。"奏入，乃将崇厚革职，下之狱。俄公使为之请，始赦之。交收伊犁之约；改命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纪泽为全权专使，往俄京圣彼得堡，再开议。越二年，

卒就绪。

裕　禄

裕禄之自戕于天津也，满人有惜之者。然其崇拜拳匪，荒诞殊甚。充其所为，则足以杀其躯而已矣。

方拳乱之初发也，裕禄正为北洋大臣。时仓场侍郎刘恩溥，奉命赴天津招集拳匪，顺道入谒裕禄。裕禄极言拳民敢战，外夷甚惧状。实则拳匪驱童稚为前敌，以犯外兵。外兵排枪一发，恒毙数百，半多未成年者，而彼昏不知也。尤可笑者，是时有号黄连圣母之女妖，本流娼，久在津。拳祸甫作，乱民争奉之。初居于船，泊北门外大关口。船之四围，裹以大红洋绉。又有所谓三仙姑、九仙姑者，咸居舟中以侍之。旋为裕禄所闻，乃迎圣母入署，决休咎。圣母至，裕禄跪迎之。既坐督署大堂，裕禄入见，行三跪九叩礼，奉之若神明。礼毕，裕禄上言："乞垂悯生灵，拯此一方。"圣母谓："已令神将用天火烧夷兵，不久灭尽。汝无忧！"有顷，圣母出署，裕禄复跪送之。

厥后联军陷大沽，据北仓。裕禄闻警，握短枪至厅事，对胸自击。枪发，踬地乱滚，气未绝，其仆负之走。途次，死焉。顾仓猝不得棺，以板合为柩，以面糊于板。又不得衣衾，仅就其所穿血渍之纺绸衫裤以殓之。殓时，而蛆虫生矣。

荣　禄

荣禄，清西后那拉氏之内侄，摄政王载沣之外舅也。光绪戊

戊（二十四年）四月，奉命为北洋大臣。是时常熟翁同和适开缺回籍，荣禄赂以千金，且执手呜咽而泣，问其何故开罪于皇上。识者已知其乃口蜜腹刀，类于唐之李林甫也。

当荣禄于未任直督以前，尝欲联合六部九卿上表，请西太后复行垂帘。先谋之于徐郙，徐郙曰："奈清议何！"事遂沮。然已与西太后密定幽囚德宗，杀戮新党之策。故有满人之问于荣禄者曰："皇上听信新党之言，变乱祖宗定制，可奈何！"荣禄曰："姑俟其乱闹几日，使天下共愤，恶贯满盈，不亦可乎？"至八月初旬，夜分入京，密请独对。翌晨，而谋围颐和园之说起，德宗竟幽于瀛台。谭嗣同、刘光第、杨深秀、林旭、杨锐、康广仁等，骈首就戮于菜市口矣。"

越二年，庚子夏，拳祸之兴，实由荣禄所嗾成者也。盖荣禄早由北洋大臣改入军机，一切政权，胥握于手。凡载漪、刚毅、徐桐、赵舒翘等之所为，荣禄非独赞成之，抑且提倡之。及李鸿章至京议和，外人索惩罪魁，甚严厉，而独不及荣禄者，因德使克林德，日书记杉山彬被戕之后，荣禄佯遣人告使馆：使慎防，更遣人资其粮食，以为日后事或不成之地步计耳。

至癸卯（二十九年）春，不知何故忤西后意，抑郁死。其死也，内廷循旧例为之撤乐。西太后见之，怫然不悦曰："何故如是？岂荣禄死，我遂啜泣不饭耶？"立命奏乐。噫！炙手可热之权臣，垂死乃受此冷落，岂十余年深结之慈眷，末路尚不能自保，而竟中于谗言耶？抑西太后知荣禄之以己为傀儡，狐假虎威，肆极凶暴，贻误家国，致于危辱，至是乃大彻大悟，深痛恨于荣禄之卖己耶？荣禄之罪，固浮于桀纣，然而子卯不乐，傥使杜蒉杨觯尚在，未知酌饮何人？

增　祺

增祺，密云驻防人。幼孤，家贫，落魄为博徒。稍长，以有膂力，习弓马，兼攻举子业。得幸进，旋为副都统，后又任奉天将军职。当光绪二十四年间，因旅大划界事，遂以定增祺卖国之铁证。

当中俄之订约也，仅许俄租旅大沿海一带。自增祺受俄多金，遂遣私人福树滋，会同金州厅与俄划界。俄人欲将普兰店（在金州北）以南之金州半岛，悉划入租界内。是时金州厅尚能据约力争，福树滋以得贿故，不置一言。金州厅乃电禀增祺，请示办法，以图据理以争，保我疆土。不意增祺为赃贿所迷，遂电饬划界诸人，谬云普兰店即大连也，准许由普兰店起划归俄人租界，由是金州半岛之版图不为我有矣。越二年，拳匪肇乱，联军陷京师，清帝西狩。增祺于奉天省垣，尚未得确耗，盖为联军所阻也。及闰八月初旬，俄军由旅顺北发，是时寿昌之距俄军尚三百里，闻之，急趋省垣告增祺。增祺与五部侍郎及府尹府丞等，密筹弃城而逃之计。不数日，俄军逼近辽阳，增祺预遣其母出城，而后与寿昌及溥颐、钟灵等，窃取内库金宝，先后弃城走。

方增祺之将逃也，商民见其将附郭之车悉拘引，早知其意旨所在，即聚众攀留之。增祺诡曰："我决不去，惟府尹欲逃，汝辈可往留之。"众为所绐，增祺遂乘隙携从者数人，策马出小北门去矣。是晚渡辽河。翌晨抵新立屯。时有瑞禄者，本亡赖（因在黑龙江犯奸掠妇女案，曾戍新疆），素为增祺所亲信，沿途肆掠妇女至九人之多，财物尤不可胜计。

然是时，俄军距奉天省垣尚远，增祺惟恐其不至，尤恐其至而不入，则所窃库款无以弥缝。乃遣其党觉罗广惠回省垣。广惠本煤窑土棍，遂纵兵焚掠。故是月初六日，宫外之火，即广惠为之也。实则俄军于初九日始抵城下，见无守者乃入城焉。增祺闻俄军已入城，乃急奔入内蒙古境。蒙人以其未奉朝旨，不予招待。迭费唇舌，始许暂栖。某夜增祺妻忽被蒙人掠去。其部兵海龙者，本马贼余孽，越三日始为之夺归。增祺于是不敢留，拟回密云驻防。抵热河界，其队兵诞民屯富庶，又将肆掠。热河都统色楞额以兵阻之。增祺方进退维谷，适遇道员周冕自黑省循蒙境而来，告以大局无妨，须早自为计。增祺始求赴旅顺，说俄人，求容纳。周去，增祺则回入奉境之义州以俟之。时留于省垣之姚錂等，为之关白俄官，许其回省。增祺遂不俟周覆，而于十月初七日复入省垣。

增祺之入省垣也，俄军械之于民房，窘辱万状。次年，正月初旬，始令居原署，代办事。此后日听命于俄人。尝赴旅顺谒俄军官阿其克塞夫。或阿其克塞夫过沈阳，增祺必出郭迎之，出则溥颐必从。有李席珍者，尝为增祺效奔走，盖每接清廷之旨，应遵奉与否，必由李赴阿其克塞夫处探问意旨故也。未几，增祺妻死，有谑者为拟挽联云："军乱新立屯，蒙境久经传众口；夫降洋世界，夜台肯否作孤魂？"一时相与传播。盖上联即指被蒙人掠去事。下联则因庚子俄军逼奉天时，增祺欲逃，而其妻有："皇上命汝守兹土，死可矣，走何为耶"之语者。迨光绪壬寅（二十八年）春，有开复原职，宽免一切处分，留办善后事宜之旨。识者知其皆由俄人为之要求耳。

不二年，日俄战争起，炮声隆隆然，逼近省垣。增祺急令家

人掘地丈余深，为避炮计。闻者粲然。及日军击走俄军，乘势入城，增祺惧祸及，亟将素与俄官往来文牍，付之焚如。及接见日员，则捧出中国稿件，以明其不与俄人私通。盖又变媚俄之面目以媚日本也。日人知其故，投稿于地而唾之。无何其母死，增祺托名终制，得脱身归，尚恐人之攻击其往事也。亟谒邸中之有势力者，竟获优待如平昔。于是清廷之赏罚，自兹坠地尽矣。呜呼可不慨哉！

附录甲辰二月戏祭奉天将军增祺殉难文：

清光绪三十一年二月，日本兵克奉天，俄总督苦鲁巴金遁，清将军增祺殉焉。无心子泪洒为文而哭之曰：呜呼！公死矣，公死矣。公不死，吾民死。公果死，吾民不死。幸哉公死！或人多口，以为公死，又以为公未死。以为死者，谓俄实生公，应死俄；以为未死者，谓清实生公，不死清，必不死俄。果尔，则公未死者身，已死者心。心死哀独大，余哀公不觉涕泪横流也。公心亦人心耳，死之状何若？状无人状。然而心死者中国有万状，状皆如公，公亦无奇，余知公为独详也。请状之，以告吾国民心未死者，亦令国民之心死公，勿厚望。公窦云一旗厮耳。窦云山水接龙脉，风水钟于公。公赤贫，幼丧父，迫于饥饿。善聚积，小富乃得副都统，大富乃得将军。奉天将军兼巡抚事，聚积之术益扩张。一差之优，索数千金。一缺之优，索数千金。生前不嫌少，死后不恨多。公真善为身谋也！然公冬不重裘，夏不叠扇，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疑之者，谓公厚自谋者，胡自薄之？而不知公实不惜一身，而惜此一金也。

则公之心死于金钱者，一。公起家博徒，少习弓马，兼攻八股业，故未闻上等教育。公夫人，则讲求忠孝者也。庚子，俄逼奉天，公拥资欲遁，公夫人面叱之，曰：皇上命汝守兹土也，死可矣，走胡为耶？孰知公利禄心生，名心乃死也。居老母为奇货，浪荡西走，以奉天拱手而授之俄。启西陵宫闱，迁其宝器。夫人大骂，拆不与生。公犹拥其爱姬以自慰。于以知公之识，足以有须眉，不足以有巾帼也。则公之心死于忠孝者，二。公遁不远，俄遮之还，逼成草约，三省归俄掌中。俄德公，公亦倚俄，免失守罪。而日俄战祸，实酿乎此。奉天遂糜烂而不可问。夫奉天者，清之奉天，俄之奉天，实公之奉天也。清有此奉天，授之公。公有此奉天，授之俄。俄又以此奉天，还之公。清又俄听，而不敢夺公。公代俄善守此奉天，富贵公自享之，好官公自为之也。然清不有奉天，授之俄，公有功焉。公可以于俄取之。俄不有奉天，夺于日，公无功焉，公不能于日取之。呜呼！如公之才，足以为二臣，而不足以事两姑也。则公之心死于奴隶者，三。公既擅此三长，适与今政府相和合，而引为同调也。故得以尸位久。公最亲信如黄冯施忠诸辈，亦传公衣钵，能为青出，均之皆心死而已矣。综公平生，非无小善。然事母孝，而不以礼；与人爱，而不以德；喜读书，而衷其皮毛；爱人材，而收其鹰狗；柔缓而不足以决大疑；阴险而不足以共大计。朝廷倚公，苍赤望公。公心死不可用，用必亡吾国。敢为公诵勿渡河诗，而一哭也。公之秽德，彰彰尚

伙，而以奉天为最多。公位置僚佐，颠倒错乱，无才能资望之可言。朝一人，辇金多，则置此人。暮一人，辇金多，则易此人。吏治因以大坏。知公乃操刀之刽子也，公因左袒俄人，与府尹廷杰龃龉，至怀手枪以寻仇，哭号怒骂，失大臣体。知公乃衣冠之沐猴也，日俄战剧，逼近奉天，公闻炮声隆隆然，令家人掘地丈余深，为避炮计。街市喧传以为笑柄，知公之胆小于鼠兔也。南满地带，辟为战场，难民以数万计，公无良法以振之，而日以钱米行小惠。乘舆济人，向隅者多，知公乃妇人之仁也。日拘华官数十人，加以通俄罪名，公不为昭雪。更以私憾，劾无过僚属，或假败坏军事而杀之。公直全无心肝，殆非复黄种人之子孙也。呜呼！公死矣，舆人有口，太史有书，余何敢以私议，拟公千秋。然凡余所言，皆公实录。公倘九原有知，亦必掀髯而笑曰："小子知言也。"哀哉，尚飨！

鹿传霖

鹿传霖，汉军人。继赵舒翘任江苏巡抚。值拳匪变起，闻乡里大扰，族之长幼均被屠。于是在抚署内大哭，誓与拳匪不两立。遂借勤王美名，力请开缺，克日帅羸卒北行。至河上，闻乡里无恙，遂逍遥不进。闻者皆非笑之。

既而联军入京师，两宫急走，止于山西不复行后，又忽传启銮之命者，盖由传霖以重关百二，天险可凭，力请入陕之说进也。时刚毅垂死，传霖代为顽固党之首领。未几，以夤缘内监，

入军机。力持压制主义，以锄遏新机，为独一无二之宗旨。又善媚荣禄而骄同僚。荣禄为所迷惑，几于无语不从。故荣禄欲掩天下人耳目，间或取一二无聊之新政，以试行之，而传霖辄为之梗。遂并此无聊者，亦不办矣。

其举动之特别，有传为话柄者，则以子若孙之相继夭折，心中郁闷，而欲辞出军机也。夫军机只有逐出，从未有辞退者，殆传霖知荣禄之必留己，而故作此态耶？然已腾笑于辇毂下已。

迨宣统己酉庚戌间，荣禄早死。南皮张文襄，寿州孙文正，相继谢世，传霖乃循资为首相。其时外交多失败，内政多不举，驯至人心瓦解。不一载，而四海分崩，未始非传霖酿成之也。

端　方

端方，字午桥，号陶斋，浭阳人。以京官出为霸昌道。光绪戊戌六月开缺，为京师农工商局督理。庚子岁，拳乱作，清帝逃至西安。时岑春煊署陕西巡抚，端方为藩司，与春煊屡有争端。辛丑回銮后，以春煊抚山西，端方继其任为陕抚，旋令署鄂督。

端方之在鄂也，日以纳贿为事。尝语人曰："差可卖，缺不可卖，则朝廷不能察其实而加罪于我。"其设谋之狡如此。凡与外人酬酢，时时演出一种献媚之态，见者皆指为剧中之曹孟德。盖其面色本白，而状态又似之也。故端方在鄂久，而名誉不佳。

及量移至江苏为巡抚，欲市官声。凡属吏入谒时，应馈门包，概令和盘托出，改作公用。骤聆之，似廉洁，岂知其别有一术焉。凡不纳苞苴者，对之有怒容，或于归公之门包外，更袖门包一分以进者，见之则有喜色。于是属吏皆具两分门包。门包之

累累者，何自来乎？皆括江苏人之脂膏也。

已而由苏抚署江督，不久，即去。既又复持节至。一般学界中人辄喜曰："陶斋尚书重镇南洋矣。"此无他，端方知江苏人多文弱，又矜言新学。彼惟于学堂中拨款若干，以为补助资，则趋之者，已如蚁慕羶，或则略与周旋以施其牢笼之法。而江苏人已争诵之。实则所拨者，皆取于汉族之财，而托名为国家也。端方一已之悭囊，纤毫未破。未几，由南洋改任北洋，畿疆坐镇，暇预从容，日摩挲金石，以度数载光阴，而于国计民生之大事，皆视之漠然。值孝钦梓宫奉移，以永安山陵，道涂观者达数万。外国驻京公使，咸与于执绋役。端方于此，忽演一奇特事，盖令人携摄影器，于沿途及陵寝内拍照。且安然乘舆，横冲神路，辟易而过也。为李国杰所劾，乃坐以恣意任性，不知大体之罪，遂革职。

宣统三年春，盛宣怀创铁路国有说，阴令御史石长信奏之。清廷用其言，遂欲实行国有政策。湘鄂人拒之坚。政府乃议择一与湘鄂略有感情者，使之前往，或能融洽。于是那桐、徐世昌两协理，与邮传大臣，皆在摄政王前，力保端方。端方复起用，得为粤汉川汉两路之督办者，实由于此。

顾端方闻命为督办时，以为实行干路国有政策，窒碍甚多。盖商办之路，一旦遽改官办，不惟成效难收，抑且易滋民怨，故不欲往。奏请另简大员以任其事。而廷旨不允。端方乃宴鄂京官于都中。至者为汤化龙、吴禄贞、陈曾寿等十余人。端方请其为将伯之助，皆不允。不得已乃抵鄂，与川绅乔树楠，湘绅余肇康等，秘密筹议，以期破坏团体。会湖北政界中之高凌霨、赵彦滨、冯启钧辈，亦逢迎端方，谓湘鄂均公旧治，感情夙厚，旌节

所至，无不和洽者。端方以诿言日至，渐形恣肆。自谓布置周密，功可必成，已照会鄂路总理，召集股东，速筹退股办法矣。

时川督赵尔丰，以压制太甚，激生民变。政府闻之，急令端方带兵入川。故端方又启行。既入川境，赵尔丰事事与之反对，故川事不能明瞭。迨抵资州，即获田征葵、周善培等来书，谓如到成都，即以兵戎相待。又闻赵尔丰早预备督练公所为幽禁端方之地，故留住资州半月，不敢前往。仅遣随员先赴成都，以探虚实。未几，随员以电达端方，谓北京失守，两宫出狩山西。有旨令端方率鄂兵由陕赴晋勤王。端方闻之，大哭，而不意其为伪也。当令兵队预备北上，兵队之反抗者，遂突入行辕挟端方出，而杀之。寻以其头颅送至武昌，仍由武昌给还其子。

赵 尔 丰

赵尔丰者，尔巽之弟，汉军人也。宣统元年时，尚为驻藏办事大臣。三年春，干路国有之政策定，川人起争之。是时代理川督者为王人文，而尔丰犹未至也。嗣以人文屡袒川人，与政府相持。邮传大臣盛宣怀恶之，请旨严饬。寻以赵尔丰荷任川督。

尔丰之莅川也，继人文奏劾盛宣怀之后，民气异常发展，知其不可压制，故代川绅具奏。已而盛宣怀假朝旨申斥，鄂督瑞澂，督办端方，复连电劾之。尔丰进退失据，又变而迎合宣怀。遂于七月十五日，以柬请诸绅会议要事为名，而将蒲殿俊等十人捕入督署。时诸人正于铁路公司开会，既被诈捕入署，即与抗争。尔丰大怒，欲杀未能，乃令亲军拘禁之。时诸绅为众望所归，既被拘，群情大愤，声若鼎沸，不约而同，咸往督署请释。

尔丰令亲军开枪逐之，先后毙者四十余人。众益愤，围守督署，以死求释诸绅。尔丰不允，并以军队遍扎各街，勒令各街开市，各街仍寂然。尔丰怒曰："我不是赵尔丰，却是张献忠，若不开市，与我剿两条街，则自然皆开市。"此赵屠之谥，所由来也。

及尔丰既激变，反妄报民乱，且执自治商榷书，诬谘议局议长为首要。迨清旨派岑春煊赴川，又不自安。盖恐春煊一至，事难掩饰。遂铺张战功，谓川乱敉平，冀荧惑政府，以止春煊之行。然政府已疑其所奏不实，由摄政王谕军谘府，派员至川，彻查真相。旋由给事中陈田等十二人交章劾之，而尔丰之技乃穷。

虽然，此犹武昌起义前事耳。若八月以后，东南各省，既相继独立，成都亦踵而行之。在川人之初心，本欲使尔丰入藏，于中途毙之。不意尔丰闻成都之宣告独立，犹复拥兵自固，阴为鬼蜮。乃由尹昌衡等多方筹画，一面遣散其死党，一面勉军人以大义。至十一月初三日，尔丰始被杀于成都。其首级则传示大众，并宣布罪状。闻者快之。

瑞　澂

瑞澂，字莘儒，激成鄂变之首祸也。当光绪丙午、丁未间，尚为九江关道。逾年，擢江苏布政使，奉旨办清乡事宜，靖葹苻于江浙间。稍有政声，旋升巡抚。宣统元年十月，署湖广总督掾，是为瑞澂驻鄂之始。

宣统三年春，广州事作。瑞澂闻长江上游，亦遍布革命党，遂于武昌大戒严。已而寂然，识者嗤为庸人自扰。是年夏，干路国有之政策行，川粤湘鄂四省人皆反抗。政府起用端方，令南

下，谋解散团体。端方乃于五月抵鄂，与瑞澄商。

时湖北商务总会，闻端方纳川人李稷勋言，将改鄂境路线（本定宜昌迄汉阳，后议改为宜昌迄广永），具书并图说，请瑞澄代奏。瑞澄本与端方不相能，然以其嚮用方殷，无隙可乘。及得商会书，大喜，思借此以挠端方。遂具疏以闻，非真有爱于鄂人也。迨清旨交邮传部议奏，盛宣怀故左袒端方。端方亦于此时电述抵鄂种种情状，而瑞澄倾轧之谋卒不遂。

未几，川事告急，端方与瑞澄商，将率鄂军西上。瑞澄允之。由是鄂省之军备一虚。瑞澄恐川省有事，鄂省必受影响。爰采统制张彪之议：于郧阳则派李汝魁，施南则派张楚材，率军防堵边境。水军则派湖鹗、湖隼两兵轮，于宜昌上驶。陆军则令三十一标统带曾广大，督率所部西行。由是武昌之军备又虚。八月十九之事，亦遂乘机而起。

虽然，起事之前，瑞澄未尝无警觉也。外务部民政部之密电，早达武昌。江汉关得英美两领事之照会，亦转呈瑞澄。故瑞澄饬军警两界，已加意严防。革命党在武汉之秘密机关，亦屡为瑞澄所侦获。而卒不能保其无事者，盖由瑞澄令铁忠给药弹于旗兵，而新军独不与焉。先是，瑞澄搜获党籍，见新军多列名，新军已人人自危。及不给药弹，知不免于一死。死等耳，与其死于旗人手，毋宁举义而死。于是振臂一呼，万众齐发，武昌乃以失陷闻。

然而瑞澄固坐镇湖广全部大臣也。援例，疆臣失守省城，必殉之。否则必诛。瑞澄知其然，乃诿咎于已死之张之洞。电称湖北兵之不叛者，只有马步兵各一营，辎重队一营。此皆赵督臣张之洞糜数十年之心力，无量数之国帑，而养成乱党等语。政府为

所蔽，仅褫其职，且令带罪图功，仍著暂署鄂督，以观后效。其计亦巧矣！厥后武昌竟不能复。又惧为革命军所擒，由汉口而遁至九江，由九江而遁至上海。政府闻之，虽着张人骏派员收取印信，并欲拿解至京以置之重典，而瑞澄已逃往日本矣。满大臣不忠于国，未有如瑞澄之甚者也。

寇连材

寇连材，直隶昌平州人也。年十五以奄入宫事西后，为梳头房太监，甚见亲爱。举凡西太后室内会计，皆使掌之。少长，见西太后所行者，多淫纵事。屡次几谏。西太后以其少而贱，不以为意，惟呵斥之而已，亦不加罪。已而为奏事处太监。一年余，复为西太后会计房太监。乙未十月，西太后杖瑾、珍二妃，蓄志废立，日逼德宗为梆猧戏。又给鸦片烟具，劝德宗吸之。而别令太监李莲英，及内务府人员，在外廷肆其谣言，称德宗之失德，以为废立地步。又将大兴土木，修圆明园以纵娱乐。连材大忧之。日夕眉皱，如醉如痴。诸内侍以为病狂。丙申二月初十日晨起，西太后方垂帐卧，连材则流涕长跪榻前，西太后揭帐叱问何故？连材哭曰："国危至此，老佛爷（宫内人每称皇帝为佛爷，西后则加称老佛爷）即不为祖宗天下计，独不自为计乎？何忍更纵游乐，生内变也！"西太后以为狂，叱之去。连材乃请假五日，归诀其父母兄弟，出其所记宫中事一册，授之弟。还宫，则分所蓄与小珰。至十五日乃上一摺，凡十条：一请太后勿揽政权，归政皇上；二请勿修圆明园，以幽皇上；其余数条，言者不甚了了。大率皆人之不敢开口言者。最奇者，末一条，言皇上今

尚无子嗣，请择天下之贤者，立为皇太子，效尧舜之事。其言虽不经，然皆自其心中忠诚所发，盖不顾死生利害而言之者也。书既上，西太后震怒，召而责之曰："汝之摺，汝所自为乎？抑受人指使乎？"连材曰："奴才所自为也。"西太后命背诵其词一遍，无甚舛。西太后曰："本朝成例：内监有言事者斩，汝知之乎？"连材曰："知之。奴才若惧死，则不上摺也。"于是命囚之于内务府慎刑司。十七日移交刑部，命处斩。越日，遂有驱逐文廷式出都之事。连材不甚识字，所上摺中之字体，多错误讹夺云。同时有王四者，亦西太后梳头房太监，以附德宗发往军台。又有闻古廷者，德宗之内侍。本为贡士，雅好文学，甚忠于德宗，为西太后所忌，发往新古塔，旋杀之。丙申二月，御史杨崇伊，劾文廷式疏中，谓廷式私通内侍，联为兄弟，即此人也。崇伊盖误以闻为文云。

安得海

安得海，直隶南皮人。以柔媚得西太后欢，语无不纳。厥后遂干预政事，纳贿招权，甚无忌惮。穆宗年渐长，知其所为，多暧昧事，乃告东朝（文宗嫡后钮祜禄氏谥孝贞）。东朝性忠厚，密令缓发。穆宗独不愿，故安得海乐极生悲，而有在济南伏法之事。先是西太后将命安得海出都，问之穆宗，穆宗阳为赞成，阴以白东朝谓安得海必出都门，出都门一步，即可斩。特谁肯下此辣手者。东朝以穆宗欲急诛，不忍拂其意。且长此秽乱宫中，任西太后为唐武曌第二，他日九原之下，亦无颜以对文宗。乃答穆宗曰："汝欲求有肝胆之人，惟山东巡抚丁葆桢。尚可恃。"穆

宗闻而大喜。急求东朝密告丁葆桢，俟机诛安得海。

丁葆桢既闻密旨，即密属德州知州赵新曰："传闻安得海将过山东，如见有不法事，可一面擒捕，一面禀闻。"赵新，能吏也，更事既多，计较利害亦颇熟。及安得海过境时，欲勿禀，则惧为丁公所怒。欲显禀，则恐不能去之，反撄其祸。因与幕客商，用夹单密禀。意谓丁葆桢如不参奏，则夹单非例行公事可比，既不存卷，安得海断不之知。若竟参奏，则为祸为福，丁葆桢自当之，与地方官无与焉。及丁葆桢疏既上，西太后知之，大惶骇。顾事既如此，乃忍痛与东朝同召恭邸及军机内务府大臣议之。皆力请就地正法，以符祖制。然犹留中两日未下。醇王复诤之，始有谕云："丁葆桢奏太监在外招摇煽惑一摺，据德州知州赵新禀称：有安姓太监，坐太平船两只，声势煊赫，自称奉旨差遣，织办龙衣。船旁有龙凤旗帜，带男女多人，并有女乐。品竹调丝，观者如堵。又称本月二十一日，该太监生辰，中设龙衣，男女罗拜。该州正访拿间，船已扬帆南下。该抚已饬东昌、济宁各府、州、县跟踪追捕等语。览奏曷胜诧异！该太监私自擅出，并有种种不法情事，若不从严惩办，何以肃宫禁而儆效尤！着山东、江苏、直隶各督抚迅派干员，于所属地方将六品蓝翎安姓太监，严密查拿，令随从人等，指证确实，毋庸审讯，即行就地正法，不准任其狡饰。傥有疏纵，惟该督抚是问。随从人等，有迹从匪类者，并着严拿分别惩办。钦此！"于是丁葆桢即诛安得海于济南。籍其辎重，得骏马三十余匹，良者日行六百里。黄金一千一百五十两。元宝七十枚。巨珠五颗。真珠鼻烟壶一枚。翡翠碧霞朝珠各一挂。碧霞玺数十枚，重者至七两。其他珍宝称是。皆输内务府。时同治八年七月中也。

历城县令，于安得海伏法后，为购地葬之，营一小坟。越数年，历城乡人有病者，忽为鬼所附。聆其口音，则京腔也。众怪病者素不习此，环集问之。鬼自言："姓安，在内廷供职多年，有要差赴广东，留滞于此。寓屋数间，久不修理，天雨下漏，令人难住。烦诸君为我稍加补葺。"众问："到此后，曾回京否？"答曰："吾曾回京两次。宫中景象，不异曩时。守宫之金甲神，因昔时曾见吾面，不吾御也。惟黄河难渡，往返不易，故仅行两次耳。"众往视其坟，果有两洞。为拾泥土补之。明日，鬼复来附病者谢曰："烦诸君厚意，为我葺屋，可弗漏矣。"拱手而别。

李 莲 英

皮硝李者，孝钦后之梳头房太监也。名莲英，直隶河间府人。本一无赖子，幼失怙恃，落拓不羁。曾以私贩硝磺入县狱。后脱羁绊，改业补皮鞋。此皮硝李三字之徽号所由来也。河间本太监出产地，同乡沈兰玉向与有故，先为内监，见而怜之。莲英遂恳其引进。适孝钦后闻京市盛行一新式髻，饬梳头房太监仿之。屡易人，不称旨。兰玉偶在阎阎房言及。阎阎房者，内监之公共休憩所，莲英尝至此访兰玉者也。既聆孝钦后欲梳新髻事，遂出外周览于妓寮中，刻意揣摹。数日，技成。浼兰玉为之介绍，兰玉竟荐之，而莲英遂从此得幸矣。迨东宫既殂，益无忌惮，由梳头房晋为总管，权倾朝右，营私纳贿，无恶不作。奔走其门而得显位，如张荫桓、陈璧辈，其彰彰者也。当时慈眷之隆，至与孝钦后并坐听戏。内廷御膳，所遗各馔，例与内监膳用。孝钦后遇有莲英所嗜之品，多节食以遗之，或先命小珰辙

去，留俟莲英食之。其四十寿辰，御赐珍品，蟒缎，福寿等字，同于大员。内自军机，外自督抚，无不有庆祝之礼。赃私之积，以千万计。孝钦后殂后，摄政王载沣，亦诞其蓄，而思所以攫之，不意又为隆裕后所庇，卒不能遂。迨其病卒，饰终之典，等于元勋。罪浮于安得海，而结果大异，亦有幸有不幸尔。

张元福

张元福者，满清宫中发生最后之阉宦也。俗呼为小德张。张得安、李衣鲋，而势力之扩张，较之安、李尤过数倍。方两宫殂谢后，国服未除，已在宫内排演戏剧。他人所不敢为者，而元福傲然为之。无他，为隆裕后所嬖故也。

兴修延熙宫西式铁楼，虽隆裕后有懿旨宣布于外，而实出于元福一人之主谋。盖国服期内，大工不兴，则内帑不动。虽欲肆其侵蚀手段，而苦于无隙可乘。乃以兴修延熙宫之役，运动隆裕后。迨隆裕后一首肯，则元福之目的达矣。工无竣期，款无定额，宫廷任其拆毁，帑项恣其浪用。久之而孝钦显皇后之积储金，不翼而飞入于私囊内。

不见夫安定门，极乐寺胡同内，美轮美奂之楼房百余间乎？屋主为谁，则张元福也。陈其内者，有楠木桌案，楠木雕花落地罩及装饰等物，并有两殿卷之客厅。电灯满院，照耀通宵。又取南海銮仪殿所有之电机锅，移设于其宅之花园内。又于宅内设德律风通至宫中。余如几案所陈之内廷器皿，及园中之太湖石，鱼池华厅，六方凉亭，皆自建福宫移置于此者。其果为隆裕后所赏给耶？抑乘其不知而盗取之耶？

阉宦而娶妻纳妾，自古罕闻。惟张元福则居然享此艳福。王子元、李乐亭、金云卿皆元福之狐群狗党也。恒往津门，以多金买良家幼女，而为红拂之赠。或谓元福为秦宫中嫪毐之第二，可无疑矣。且元福时出至荷包胡同，购秘戏图，为众目共睹。意者其授诸妻妾乎？抑将备独居寡偶者，临摹之助乎？民之多言。伊亦可畏焉。

元福既肆无忌惮，故随口称奉懿旨，以为压制之常山宝符。虽对于摄政王亦有之，况其他乎？以故宫中人无敢与抗颜行者。又得二总管姚珰与之倡和，其气焰能使犹子入宫廷而旁人莫敢发。纳贿七千金而慎刑司不敢深究。永德厂工之私窃禁物，擅伐御花园神木多株，而守园吏不敢问。其大违列圣宫禁，幸而溥仪尚在幼冲，载澧不为所惑，即隆裕后亦无垂帘听政之事，否则不堪设想矣。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代野史 第二辑
作者=
页数=360
SS号=10114958
出版日期=